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2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1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77
4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0
5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11
6	法律意见书	304
7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75
8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465
9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532
10	律师工作报告	559
11	公司章程（草案）	703
12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	75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证投行字〔2020〕174号

关于出具《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证券发行保荐书》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染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贵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富春染织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确信富春染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2006年修订)》等

有关规定的要求，协助富春染织制作了整套申请文件并上报贵会。

经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审议通过，本保荐机构决定推荐富春染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向贵会出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证券发行保荐书》，恳请予以审核。

特此报告。

附件：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证券发行保荐书

国元证券

2020年3月30日

国元证券总裁办公室　　2020年3月30日印发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证券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染织”、“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富春染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出具本发行保荐书。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佘超先生，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九部（浙江）副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律职业资格，中级经济师资格。曾担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组成员、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组成员、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组成员、宁波思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组成员、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组成员、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非

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组成员、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组成员。

2、丁江波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担任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协办人，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组成员、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组成员、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组成员、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组成员、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组成员等。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项目协办人

谢天宇先生，准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经济学硕士，曾参与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IPO、宁波思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IPO、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IPO、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康德莱分拆子公司境外上市财务顾问、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安徽美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杭州祥龙钻探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等项目。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汤雨城先生、丁维立先生、万国冉先生。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况

中文名称：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hu Fuchun Dye and Weave Co.,Ltd.

注册资本：	93,6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何培富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15 日
住所：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北路 3 号
邮政编码：	241008
联系人：	王金成
电话：	0553-5710228
传真：	0553-531666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fc858.com/
电子邮箱：	jincheng1975@126.com
经营范围：	丝、纱、线漂染加工，袜子制造，丝、纱、线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农副产品附属品（稻壳）收购，生产、销售热蒸汽，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国元证券为富春染织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的参股公司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淮北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北安元”）66.45%的股权。淮北安元持有发行人 304 万股股份，占富春染织股本总额的 3.25%。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国元证券投行业务内部审核分为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公司内核部门、合规法务部门等部门监管三层业务质量控制体系，实行三级审核机制。内部审核流程的三层体系如下：

1、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审核

（1）项目组对项目进行审慎的尽职调查，业务部门进行审核。

（2）投资银行总部在项目承做过程中，通过项目内核前的初审会议、定期和不定期的会议、进度汇报、项目分析会和文件审批把关、行业资料分析等方式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就重大项目变化与投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沟通。

2、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审核

（1）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组织对项目进行立项审核。项目所属业务部门在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制作项目立项申请材料并向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提交立项申请，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在收到项目立项申请后，组织项目立项审核。

（2）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通过日常现场检查、组织投行项目内核前初审工作、组织相关业务问核工作等，对项目实施全程动态质量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3、合规法务部门审核和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内核小组的审核

（1）合规法务部门、内核部门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

实现公司层面对项目的整体管控。

（2）合规法务部门、内核部门对项目进行联合现场检查，对项目的风险和合规性等进行全面审核，并向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提交现场检查意见。

（3）在项目上报前，由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进行审核、表决，在保荐代表人和内核小组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富春染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小组审核会议，丁跃武、姚桐、李海荣、郁向军、王军、孙庆龙、王炜等7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了本次内核小组会议。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中参与本次内核表决的七名成员一致认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发行申请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表决同意保荐该项目并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保荐机构问核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履行了对富春染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问核程序：

1、本保荐机构合规法务部门、内核部门、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对富春染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有关问核内容的尽职调查底稿进行了预先审阅；

2、2020年3月20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召开关于富春染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问核会议，会议认真履行了各项问核程序。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富春染织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发表如下推荐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可能发生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巩固和提升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合规、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富春染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议案。

2、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决定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1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本次会议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设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规范运行。同时，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立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组织机构，以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运营的效率和效果。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3709 号），报告期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等主要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64,719.31	55,543.65	60,257.21
非流动资产	63,342.32	53,663.83	43,727.30
资产合计	128,061.63	109,207.48	103,984.50
流动负债	39,747.02	29,245.25	32,849.46
非流动负债	10,213.77	11,398.73	9,617.66
负债合计	49,960.80	40,643.99	42,467.12
股东权益合计	78,100.83	68,563.50	61,517.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8,100.83	68,563.50	61,517.3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51,501.28	139,762.23	143,355.56
营业成本	138,661.54	129,458.03	132,184.88
营业利润	12,954.11	10,568.98	11,402.52
利润总额	13,083.33	10,371.52	11,283.70
净利润	11,331.32	9,105.31	9,831.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31.32	9,105.31	9,83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30.44	8,850.43	9,498.5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44.50	8,711.84	7,299.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92.58	-11,639.43	-8,838.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0.50	2,907.18	3,556.8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57	-16.04	2.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98.85	-36.46	2,020.39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63	1.90	1.83
速动比率（倍）	0.89	0.87	0.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46	36.71	40.6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04**	0.04	0.08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2.93**	54.65	50.94
存货周转率（次）	**4.33**	3.83	4.1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017.86**	14,533.13	14,432.87
利息保障倍数（倍）	**49.84**	28.88	29.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3.30**	0.93	0.7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8**	-0.004	0.22
每股净资产（元）	**8.34**	7.33	6.57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0035 号**）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设立于 2002 年 7 月 15 日，并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查阅了相关财产和资产的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

股东历次出资现均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现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经核准登记的业务范围为：丝、纱、线漂染加工，袜子制造，丝、纱、线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农副产品附属品（稻壳）收购，生产、销售热蒸汽，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发行人主要从事色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何培富、何璧颖、何壁宇、俞世奇，最近 3 年内未发生变更。

5、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前辅导。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在辅导过程中参与了相关证券及上市知识的培训、自学与考试。本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3 月向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提出辅导工作验收申请并报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并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02040号），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5、经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0035 号**），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02040 号**），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富春染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0035 号**）。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发行人已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0035 号**），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830.44 万元**、8,850.43 万元、9,498.53 万元，均为正数，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46,855.86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434,619.07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36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04%**，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者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核查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核查对象

本次核查对象包括发行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的全体机构股东，具体如

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芜湖富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28,000	6.97%
2	芜湖勤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72,000	6.70%
3	淮北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40,000	3.25%
4	安徽信安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8,000	3.04%
5	宁波磐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0,000	2.39%
6	上海旭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80,000	1.37%
7	深圳拓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	0.86%
合计		**23,008,000**	**24.58%**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的工商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并获取相关方声明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以及私募投资基金是否完成登记备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机构股东中，以下 4 名机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完成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	登记时间	登记编号
1	淮北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04.19	SK6534
2	安徽信安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信保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03.28	SX4976
3	宁波磐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磐诚致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8.04	SX3882
4	上海旭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08.09	S25025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机构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印染企业的市场化竞争较为充分、行业集中度较低。公司主要从事色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细分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相对分散，凭借着常年深耕市场形成的技术优势和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公司处于相对领先的市场地位。若公司未来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未能准确研判行业发展的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技术升级及业务模式创新不及时，新产品市场需求未达预期等，可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面临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专注于色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行业产业链上游为胚纱、染料、助剂供应商等，下游主要为纺织品生产企业，下游行业的发展直接影响了公司印染服务的需求。

纺织行业的景气度对公司印染服务的市场需求影响重大。国内外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变化将对印染行业产生周期性的影响，进而导致印染服务的供需关系及市场价格的波动。若未来全球经济衰退，国内增速减缓，亦将导致国内外市场对纺织品的需求量增幅减缓甚至下降，也将影响国内外市场对于印染服务的需求，从而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将造成不利影响。

（三）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为促进印染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规范印染行业生产经营和投资行为，推进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引导印染行业向技术密集、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产业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印染行业规范条件》，要求印染行业新建和改扩建生产项目需在生产布局、工艺装备、质量管理、资源消耗、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安全生产等方面满足一定要求。总体来说，印染行业是向着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淘汰落后产能设备的方向发展，随着国家对于印染行业的要

求不断提高，对印染行业及公司将带来一定的挑战。

（四）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色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染整工序中的退浆、漂白、染色、皂洗等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性排放物，特别是废水的排放量较大，属于重污染行业。

随着人们环境保护意识的逐渐增强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实施，国家对相关产业提出了清洁生产技术要求，对企业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企业环保管理、“三废”产生、排放与治理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满足这些要求将增加企业的环保治理成本。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三废”排放量也会相应增加，若公司对“三废”的排放处理不当，会对环境造成污染，从而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胚纱、染料、化学助剂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2020 年度**，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5.83%、84.34%及 **83.71%**，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影响较大。**公司盈利能力对胚纱价格波动较为敏感，假设其他因素不变，当胚纱成本单价上升 5%时，毛利、净利润及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18.56%、37.66%和 18.55%。**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无法及时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向下游转移，将存在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毛利率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培富、何璧颖、何璧宇、俞世奇[1]。本次发行前，何培富直接持有公司 60.17%的股份，何璧颖直接持有公司 7.52%的股份，何璧宇直接持有公司 7.52%的股份，俞世奇通过富春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6.97%的股份。综上，何培富、何璧颖、何璧宇、俞世奇合计控制公司 82.18%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何培富、何璧颖、何璧宇、俞世奇仍将是公司实际

1 何璧颖和何璧宇系何培富之女，何璧颖和俞世奇系夫妻关系。

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力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影响，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1、产业政策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印染行业作为纺织品深加工、精加工和提高附加值的关键环节，是纺织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影响重大。一直以来，国家不断通过产业政策的制定和调控，引导和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例如《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指出，“要提升产业创新能力，把握全球纺织发展趋势，跟踪前沿和高端技术，加强行业科技创新研发；推进纺织智能制造，提高装备的生产效率、性能功能以及自动化、数字化水平；加快绿色发展进程，制定“十三五”行业节能减排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路线图，建设行业节能减排数据库，加强印染、粘胶、再生纤维行业规范管理；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支持印染企业按照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原则加快更新改造，提升纺织行业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水平，推动品牌企业研发设计中心、信息化集成系统及智能仓储配送系统建设。推动化纤、棉纺、印染、化纤长丝织造行业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对能耗、环保、安全生产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有序关停退出。”

产业政策的引导将加快印染行业从粗放型、劳动密集型产业逐步向集约型、技术性和资金密集型产业转变，有利于本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2、环保监管趋严加速行业整合

随着工业生产产生的环境问题的日趋严重以及人们对于环境质量的日益重视，社会上对污染企业加强环保监管的呼声日益高涨。工信部、环境保护部等中央部委先后发布多项政策进一步收严印染企业运行标准，包括单位能耗、用水量、废物排放等方面。2016 年后，中央多次启动环保督察，高标准清理环保不达标企业，大量中小印染企业关闭。未来，随着环保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强，部分无法

承担“三废”治理成本的中小型企业将面临冲击，而中大型印染企业则凭借管理、资金以及规模优势不断完善环保设施，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市场份额。从而加速行业整合，淘汰行业落后产能，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推动行业集中度提升。

3、科技进步助产业升级

随着现代科技的不断进步，生物酶技术、化学品合成技术、膜技术、数字化传感技术、互联网信息技术、自动化技术、大数据、云计算等科技领域的众多成果在印染行业不断融合应用，带动了印染技术工艺水平、工厂智能化水平和清洁生产、绿色制造水平的显著提升。新科技与印染行业的深度融合将不断推动产业升级，为印染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4、内外需求潜力保障行业持续发展

我国是世界纺织业大国，拥有庞大的纺织服装消费市场和生产能力。近年来，我国纺织服装行业保持稳定增长态势，2012 年至 2019 年，我国纺织服装、服饰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成品从 861.04 亿元增加至 937.5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2%[2]。未来，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及城镇化步伐的持续推进，为中国服装消费市场持续增长奠定基础。2019 年，中国人均 GDP 增长至 70,892 元，较 2018 年增长 7.4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42,359 元、16,021 元，较 2018 年分别增长 7.92%和 9.61%。另外，相较于发达国家，我国目前人均服装消费量仍然较低，增长潜力和空间巨大。

未来，我国国民经济的增长，城乡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提升，为纺织品服装的内需消费提供增长动力，我国纺织品服装行业仍有较大的需求空间，也将为印染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利的保障。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明显

1、富春标准色卡的“仓储式生产”优势

随着社会大众对色彩科学认识的逐步加深，色彩逐渐与产品附加值直接挂钩，因此对流行色彩的研究、把握和应用已成为公司生产和研发部门重要的工作内容。随着公司产品种类的不断扩展和色彩研发工作的不断积累，公司自主开发了富春标准色卡，倡导客户从色卡中选色购纱。客户可以通过色卡直观感受公司

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产品的色彩和质量，从而快速、准确地作出选择。同时，公司通过色卡颜色的标准化生产，确保了产品质量的稳定，并结合历史订单、市场未来需求等信息进行一定规模的备货，实现满缸生产、批量生产，有效节约了要素资源，降低了生产成本，加快了交货速度。

目前，富春标准色卡已涵盖各色系六百余种颜色并持续更新，大多数客户使用色卡的标准色下单，公司采取“仓储式生产为主，订单式生产为辅”的业务模式。该模式可基本保证主要客户的随时采购、随时发货，一方面缩短了客户的采购周期，提高了客户的存货和资金周转率，另一方面推动了公司低成本、标准化生产，体现了公司的染整综合实力，提高了公司在业界的知名度，从而实现了客户和公司的双赢，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2、生态环保与资源节约优势

随着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入推进，环保管理水平也成为企业重要的竞争力。公司始终坚持环保是生存线和生命力的理念，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专门设立环保安全部整体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培育了一支专业的环保人才队伍，主动实施污染物治理从高、从远、从严、从优的标准，制定了一系列环保制度，设计并建成了高效节能低耗的生产装置及“三废”处理装置。目前，公司在环保治理水平、环保治理设施等方面已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

公司废水经生物处理污水设施通过“集水井+调节池+厌氧氧化沟+初沉池+好氧氧化沟+二沉池+高效斜板沉淀池”等流程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纳管排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过程自动化程度高、运行成本低、产生污泥少。公司锅炉烟气经 SNCR 脱硝、湿碱法脱硫、布袋除尘等多种工艺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站恶臭经碱喷淋、UV 光解等多种工艺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烧毛废气经水喷淋、过滤器等多种工艺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公司已建立废水在线监测系统、锅炉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实现污染物排放的信息化管理。此外，公司还聘请具备资质的环保监测机构定期对公司污染物排放进行第三方监测。公司于 2005 年首次通过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按期进行再认证审核。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被评为环保诚信企业。

在不断夯实环保工作的同时，公司十分注重节约优质资源。公司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热分流，生产车间普遍实行热能交换，并采用清水处理系统进

行分质回用处理，将生产过程中的冷却水、冷凝水回收再利用，每吨色纱的综合用水量低于行业标准值，实现了对水资源的充分利用。2018 年 3 月，公司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安徽省节约用水办公室评为“安徽省节水型企业”。

3、工艺技术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重视科技创新工作，专注于纱线染整相关技术和工艺的开发与应用，通过引入国内外先进的印染设备，不断加大自主技术研发和工艺改进力度，形成较强的工艺技术优势。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通过与武汉纺织大学、安徽工程大学等高校进行产学研合作等方式积极提高自身研发水平，重点在染色技术、节能减排、智能制造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具有竞争力的技术成果，有力支撑了公司的快速健康发展。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工艺改造，公司主要产品在色泽、匀染性、透染性、染色牢度等方面均达到行业较高水平，不仅满足客户的各类需求，而且在单位产量的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方面明显降低，属于纺织行业中的低碳环保产品。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曾获得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 17 项，安徽省新产品 2 项，安徽省科学技术三等奖 1 项。公司“天外天”商标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并获得“中国质量信用 AAA 级单位”、“全国质量品牌诚信信得过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还是行业内少数通过全球有机纺织品资格认证（GOTS）和 Oeko Tex Standard 100 认证的企业。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6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8 项。

4、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

品牌建设是企业提高产品附加值的重要手段。公司专业从事纱线染整业务近 20 年，通过持续的投入与创新，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认可度。公司在深耕生产经营的同时，十分注重公司自有品牌的建设。2018 年，公司“天外天”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凭借良好的市场口碑和优质的品牌形象，公司积累了一定规模的质优客户，如梦娜、浪莎、耐尔等。目前，与公司存在长期合作关系的客户超千家。一方面

丰富而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另一方面也使得公司能够及时洞悉下游客户需求，把握下游产业发展的最新动向和发展趋势，从而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产品开发计划和企业发展战略，持续保持竞争优势。

5、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质量是企业生命”的理念，在依托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始终瞄准国内外先进管理水平，坚持采用国际化标准进行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建立了贯穿产品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各个环节的质量管理制度。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是行业内少数通过 OEKO-TEX Standard 100 认证和全球有机纺织品资格认证（GOTS）的企业。凭借多年积累的质量控制经验，公司产品在色牢度、色差、强力等技术参数及安全健康、绿色环保、织造效果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认可度。

6、区位优势

公司所在的芜湖市，位于长江中下游，承东启西，临江达海，自古以来便以印染的蓬勃发展而闻名，《天工开物》曾记载“凡棉布寸土皆有，而织造尚松江，浆染尚芜湖”。芜湖地区水运交通便利，陆路交通亦可覆盖我国中东部发达地区，包括绍兴、无锡、嘉兴等重要纺织产业集聚地，是华东地区重要的综合交通枢纽。其便捷的水陆交通网络不仅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和销售物流成本，缩短采购和销售的运输时间，而且及时、高效地贴近和服务客户，落实“将工厂办在市场中”的服务理念。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同意作为富春染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富春染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八、《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要求的核查事项

本保荐机构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

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1、本保荐机构已经建立健全了内控机制，全面提升了合规风控水平，制定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管理制度》，明确了第三方应有的资质条件、遴选流程及后续管理事宜，并明确了项目人员违规聘请第三方的相关罚则，强化对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行为的管控力度，确保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2、本保荐机构在富春染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中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3、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董事长等有关负责人和相关中介机构当事人，查阅发行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我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作为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资产评估机构，上述有偿聘请均系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工作中依法需聘请的机构，发行人已经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协议，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我公司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行为，也不存在违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 号）规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为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税收政策、行业周期及市场环境、业务模式、竞争趋势、主

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重大诉讼或仲裁、主要客户群体和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及执行情况、安全生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也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俞仕新

总裁：

陈　新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圣柱

内核负责人：

裴　忠

保荐代表人：

余　超　　丁江波

项目协办人：

谢天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兹因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规定，我公司现授权余超先生和丁江波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

俞仕新

保荐代表人（签名）：

余　超

丁江波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6 日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与签字资格情况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佘超先生和丁江波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1、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佘超先生和丁江波先生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保荐代表人	申报在审企业家数及概况
佘超	无
丁江波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

2、保荐代表人签字资格情况

佘超先生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注册为保荐代表人，丁江波先生于 2016 年 5 月 3 日注册为保荐代表人。

最近 3 年内，佘超先生、丁江波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均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最近 3 年内，佘超先生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项目。

最近 3 年内，丁江波先生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项目包括：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科创板，68867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告《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报告书》。

上述两人作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贵会规定。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与签字资格情况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余　超　　丁江波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

审计报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1]230Z0035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5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6-7
3	合并利润表	8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12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3-14
7	母公司利润表	15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6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7-19
10	财务报表附注	20-138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
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
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100037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RSM China CPA LLP

Tel：+86 010-66001391
Email:international@rsmchina.com.cn

容诚审字[2021]230Z0035 号

审 计 报 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染织”）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富春染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富春染织，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RSM China CPA LLP is a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and trades as RSM. RSM is the trading name us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RSM network. Each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is an independent accounting and consulting firm which practices in its own right. The RSM network is not itself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in any jurisdiction.

（一）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7 所述的会计政策、“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3 及“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4 所示，富春染织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胚纱及色纱销售，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富春染织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项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51,501.28 万元、139,762.23 万元、143,355.56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金额重大且是富春染织关键业绩指标之一，营业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对富春染织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检查主要销售合同，识别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商品控制权转移、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采取抽样方式，检查富春染织与产品销售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货单等材料，评估产品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对富春染织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核对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货单等材料，评估产品销售收入的完整性；

(5) 执行函证、访谈程序，确认客户含税销售额等重要信息，以此确认账面收入是否正确。

（二） 存货的存在、计价与分摊

1.事项的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3 所述的会计政策、“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7 所示，富春染织存在数额较大的存货，2020 年末、 2019 年末、2018 年末富春染织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29,288.15 万元 、30,048.67 万元、31,631.61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2.87%、27.52%、30.42%。由于存

货对富春染织的重要性，同时存货的存在、计价与分摊可能存在潜在错报。因此，我们将存货的存在、计价与分摊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存货的存在、计价与分摊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存货出入库、盘点、成本核算等方面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采取抽样方式，检查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等材料，并执行函证、访谈程序，确认供应商含税采购额等重要信息，以此评估存货采购的真实性；

(3)制定存货监盘计划，明确存货监盘的目标、范围和时间安排，对公司存货实施监盘程序。在监盘过程中，我们通过采取抽样的方式对公司存货进行复盘，评价管理层用以记录和控制存货盘点结果的程序的适当性；

(4)获取并检查成本计算表、原材料、库存商品收发存，复核成本费用的归集、分配和结转，对原材料、库存商品实施计价测试，评价富春染织期末存货金额的准确性；

(5)对存货实施跌价测试，评价管理层有关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判断的准确性。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富春染织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富春染织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富春染织、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富春染织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

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富春染织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富春染织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富春染织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

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以下为容诚审字[2021]230Z0035号《审计报告》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1 月 25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65,291,203.89	157,868,639.52	196,309,707.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24,862,712.45
应收账款	五、3	17,357,464.16	24,190,197.62	26,955,381.62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9,575,011.58	16,782,894.32	不适用
预付款项	五、5	46,974,889.72	41,524,623.95	30,602,322.26
其他应收款	五、6	5,097,302.78	527,150.00	1,204,419.2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7	292,881,507.43	300,486,743.92	316,316,054.28
合同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10,015,713.97	14,056,294.01	6,321,466.86
流动资产合计		**647,193,093.53**	**555,436,543.34**	**602,572,064.2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0	473,354,877.02	407,201,186.37	289,451,579.63
在建工程	五、11	48,708,623.86	45,189,350.67	54,079,514.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2	74,499,499.49	74,313,876.82	76,170,222.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510,562.07	998,232.83	103,354.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6,092,052.96	4,748,919.76	3,584,349.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30,257,577.07	4,186,720.91	13,883,956.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3,423,192.47**	**536,638,287.36**	**437,272,977.33**
资产总计		**1,280,616,286.00**	**1,092,074,830.70**	**1,039,845,041.57**

法定代表人：何培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金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金成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6	6,994,602.65	15,009,062.50	1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7	148,409,069.26	85,412,712.03	125,184,067.05
应付账款	五、18	145,551,613.52	123,883,352.51	126,797,582.97
预收款项	五、19		42,102,019.61	34,179,735.91
合同负债	五、20	59,516,852.80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18,592,663.46	15,803,661.37	16,343,883.79
应交税费	五、22	10,540,027.56	1,269,367.97	6,602,065.13
其他应付款	五、23	144,700.00	297,779.82	137,265.83
其中：应付利息				68,423.3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8,674,582.82	5,2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25	7,720,682.93		
流动负债合计		**397,470,212.18**	**292,452,538.63**	**328,494,600.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6	20,024,444.44	40,191,720.30	29,25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7	36,031,897.57	27,714,221.75	20,845,214.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8	46,081,400.00	46,081,400.00	46,081,4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137,742.01**	**113,987,342.05**	**96,176,614.14**
负债合计		**499,607,954.19**	**406,439,880.68**	**424,671,214.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29	93,600,000.00	93,600,000.00	93,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0	308,807,368.62	308,027,151.62	308,027,151.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1	41,859,181.20	30,744,256.14	21,827,187.72
未分配利润	五、32	336,741,781.99	253,263,542.26	191,719,487.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1,008,331.81	685,634,950.02	615,173,826.7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1,008,331.81**	**685,634,950.02**	**615,173,826.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0,616,286.00**	**1,092,074,830.70**	**1,039,845,041.5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15,012,830.93**	**1,397,622,283.90**	**1,433,555,578.28**
其中：营业收入	五、33	1,515,012,830.93	1,397,622,283.90	1,433,555,578.28
二、营业总成本		**1,386,615,397.34**	**1,294,580,341.66**	**1,321,848,806.54**
其中：营业成本	五、33	1,284,048,989.77	1,180,273,600.14	1,215,900,929.57
税金及附加	五、34	9,250,419.76	8,630,427.20	8,348,961.23
销售费用	五、35	8,839,266.58	20,116,492.97	19,082,671.78
管理费用	五、36	33,599,387.99	33,941,576.14	27,558,283.07
研发费用	五、37	51,441,441.79	47,706,899.95	47,933,350.36
财务费用	五、38	-564,108.55	3,911,345.26	3,024,610.53
其中：利息费用	五、38	2,678,654.03	3,719,641.31	3,974,738.72
利息收入	五、38	1,535,064.33	1,562,317.18	2,355,705.59
加：其他收益	五、39	4,890,803.23	4,981,907.39	5,096,518.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不适用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205,924.89	-178,299.54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3,250,788.80	-2,155,753.50	-2,787,596.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290,470.69	-	9,536.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541,052.44**	**105,689,796.59**	**114,025,230.45**
加：营业外收入	五、43	5,638,023.60	2,064,824.64	3,351,421.68
减：营业外支出	五、44	4,345,740.49	4,039,439.90	4,539,696.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833,335.55**	**103,715,181.33**	**112,836,955.39**
减：所得税费用	五、45	17,520,170.76	12,662,058.06	14,521,655.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313,164.79**	**91,053,123.27**	**98,315,299.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313,164.79	91,053,123.27	98,315,299.5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313,164.79	91,053,123.27	98,315,299.5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不适用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不适用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3,313,164.79**	**91,053,123.27**	**98,315,299.5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313,164.79	91,053,123.27	98,315,299.5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1	0.97	1.0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1	0.97	1.05

法定代表人：何培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金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金成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5,034,445.15	1,481,548,498.72	1,563,750,895.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927.26	32,981.38	66,129.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19,626,719.65	14,872,858.39	12,366,54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4,715,092.06	1,496,454,338.49	1,576,183,571.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0,885,371.22	1,260,458,887.76	1,370,902,820.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045,102.09	86,717,619.59	78,305,502.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026,590.86	51,102,092.39	42,561,596.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11,312,983.82	11,057,373.28	11,418,43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6,270,047.99	1,409,335,973.02	1,503,188,35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445,044.07**	**87,118,365.47**	**72,995,215.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4,638.94	820,000.00	31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1,535,064.33	1,562,317.18	2,355,705.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9,703.27	2,382,317.18	2,674,705.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802,823.18	118,776,605.81	90,660,649.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2,932,712.13	-	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735,535.31	118,776,605.81	91,060,649.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925,832.04**	**-116,394,288.63**	**-88,385,943.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5,029,608.74	93,500,000.00	103,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7,213,535.95	39,269,804.75	61,241,085.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243,144.69	132,769,804.75	164,741,085.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9,984,642.28	78,206,250.00	9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364,924.94	24,298,448.99	24,445,398.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36,298,573.99	1,193,342.83	10,226,762.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648,141.21	103,698,041.82	129,172,160.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04,996.52**	**29,071,762.93**	**35,568,925.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5,745.79	-160,445.90	25,705.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988,469.72**	**-364,606.13**	**20,203,901.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000,949.20**	**96,365,555.33**	**76,161,653.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989,418.92**	**96,000,949.20**	**96,365,555.33**

法定代表人：何培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金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金成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3,600,000.00				308,027,151.62				30,744,256.14	253,263,542.26	685,634,950.02		685,634,950.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93,600,000.00				308,027,151.62				30,744,256.14	253,263,542.26	685,634,950.02		685,634,950.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0,217.00				11,114,925.06	83,478,239.73	95,373,381.79		95,373,381.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313,164.79	113,313,164.79		113,313,164.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80,217.00						780,217.00		780,217.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780,217.00						780,217.00		780,217.00
（三）利润分配									11,114,925.06	-29,834,925.06	-18,720,000.00		-18,72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1,114,925.06	-11,114,925.06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720,000.00	-18,720,000.00		-18,72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600,000.00				308,807,368.62				41,859,181.20	336,741,781.99	781,008,331.81		781,008,331.81

法定代表人：何培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金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金成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安徽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3,600,000.00				308,027,151.62				21,827,187.72	191,719,487.41	615,173,826.75		615,173,826.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3,600,000.00				308,027,151.62				21,827,187.72	191,719,487.41	615,173,826.75		615,173,826.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17,068.42	61,544,054.85	70,461,123.27		70,461,123.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1,053,123.27	91,053,123.27		91,053,123.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917,068.42	-29,509,068.42	-20,592,000.00		-20,592,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8,917,068.42	-8,917,068.42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592,000.00	-20,592,000.00		-20,592,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3,600,000.00				308,027,151.62				30,744,256.14	253,263,542.26	685,634,950.02	-	685,634,950.02

法定代表人：何培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金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金成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500,000.00				343,127,151.62				12,103,394.55	123,602,981.04	537,333,527.21		537,333,527.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8,500,000.00				343,127,151.62				12,103,394.55	123,602,981.04	537,333,527.21		537,333,527.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100,000.00				-35,100,000.00				9,723,793.17	68,116,506.37	77,840,299.54		77,840,299.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315,299.54	98,315,299.54		98,315,299.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723,793.17	-30,198,793.17	-20,475,000.00		-20,47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9,723,793.17	-9,723,793.17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475,000.00	-20,475,000.00		-20,475,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5,100,000.00				-35,1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5,100,000.00				-35,1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3,600,000.00				308,027,151.62				21,827,187.72	191,719,487.41	615,173,826.75		615,173,826.75

法定代表人：何培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金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金成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7,019,589.40	145,050,848.28	185,726,435.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	24,862,712.45
应收账款	十三、1	16,933,740.60	23,631,035.17	26,733,229.22
应收款项融资		8,875,111.58	16,523,694.32	不适用
预付款项		46,478,297.66	41,469,654.05	30,546,176.96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5,097,302.78	527,150.00	1,204,419.2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83,314,621.06	291,546,205.44	311,279,690.34
合同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613,143.16	13,140,790.15	5,359,182.71
流动资产合计		**617,331,806.24**	**531,889,377.41**	**585,711,846.7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6,230,891.20	410,494,868.67	294,203,517.35
在建工程		48,708,623.86	45,189,350.67	54,079,514.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4,499,499.49	74,313,876.82	76,152,018.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	-	103,354.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84,099.53	4,747,098.90	3,580,692.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257,577.07	4,186,720.91	13,883,956.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0,780,691.15**	**553,931,915.97**	**457,003,053.78**
资产总计		**1,268,112,497.39**	**1,085,821,293.38**	**1,042,714,900.57**

法定代表人：何培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金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金成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94,602.65	15,009,062.50	1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7,433,671.00	67,381,497.50	123,776,299.05
应付账款		144,241,632.89	123,060,354.04	124,873,110.63
预收款项			41,531,244.86	37,175,762.64
合同负债		58,169,708.86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18,078,997.24	15,456,400.55	16,095,827.33
应交税费		10,367,619.72	1,240,448.02	6,599,163.04
其他应付款		12,723,959.12	12,270,818.94	137,265.83
其中：应付利息				68,423.3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74,582.82	5,2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545,554.22		
流动负债合计		**385,555,745.70**	**284,624,409.23**	**327,907,428.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24,444.44	40,191,720.30	29,2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6,031,897.57	27,714,221.75	20,845,214.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081,400.00	46,081,400.00	46,081,4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137,742.01**	**113,987,342.05**	**96,176,614.14**
负债合计		**487,693,487.71**	**398,611,751.28**	**424,084,042.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3,600,000.00	93,600,000.00	93,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5,864,002.22	305,083,785.22	305,083,785.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859,181.20	30,744,256.14	21,827,187.72
未分配利润		339,095,826.26	257,781,500.74	198,119,884.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0,419,009.68	687,209,542.10	618,630,857.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8,112,497.39**	**1,085,821,293.38**	**1,042,714,900.57**

法定代表人：何培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金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金成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1,445,164,681.98	1,347,333,143.39	1,400,829,369.58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1,218,888,440.13	1,132,819,459.93	1,185,304,260.78
税金及附加		9,186,988.83	8,583,186.33	8,319,011.07
销售费用		8,549,757.26	19,953,892.67	19,082,671.78
管理费用		31,548,605.00	32,194,239.92	26,409,880.81
研发费用		51,441,441.79	47,706,899.95	47,933,350.36
财务费用		-480,774.12	3,998,636.56	3,169,258.19
其中：利息费用		2,668,209.58	3,719,641.31	3,974,738.72
利息收入		1,416,879.26	1,443,117.49	2,192,588.93
加：其他收益		4,890,162.48	4,981,907.39	5,095,704.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19,485.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不适用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3,823.22	-156,511.58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99,773.51	-2,155,753.50	-2,787,868.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0,470.69		9,536.5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216,318.15**	**104,746,470.34**	**112,947,794.56**
加：营业外收入		5,638,000.00	2,064,824.64	3,351,421.68
减：营业外支出		4,345,740.49	5,015,998.63	4,539,696.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508,577.66**	**101,795,296.35**	**111,759,519.50**
减：所得税费用		17,359,327.08	12,624,612.16	14,521,587.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149,250.58**	**89,170,684.19**	**97,237,931.7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149,250.58	89,170,684.19	97,237,931.7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不适用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不适用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1,149,250.58	89,170,684.19	97,237,931.74

法定代表人：何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金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金成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8,001,709.09	1,425,649,917.51	1,519,070,620.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927.26	32,981.38	66,129.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26,055.30	22,934,379.77	12,365,73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8,181,691.65	1,448,617,278.66	1,531,502,482.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1,555,840.71	1,217,284,825.81	1,324,665,028.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848,783.15	85,875,116.33	77,632,946.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944,326.37	51,035,714.88	42,524,205.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23,779.98	10,511,588.02	10,477,48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5,172,730.21	1,364,707,245.04	1,455,299,66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008,961.44**	**83,910,033.62**	**76,202,820.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485.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4,638.94	820,000.00	31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6,879.26	1,443,117.49	2,192,588.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1,518.20	2,263,117.49	2,551,074.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712,823.18	117,683,593.85	90,660,649.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2,712.13		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645,535.31	117,683,593.85	91,060,649.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954,017.11**	**-115,420,476.36**	**-88,509,575.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3,029,608.74	93,500,000.00	103,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3,535.95	47,581,533.75	61,241,085.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243,144.69	141,081,533.75	164,741,085.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7,984,642.28	78,206,250.00	9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354,480.49	24,298,448.99	24,445,398.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24,309.66	1,193,342.83	20,472,878.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463,432.43**	**103,698,041.82**	**139,418,276.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20,287.74**	**37,383,491.93**	**25,322,809.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5,745.79**	-160,445.90	25,705.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708,910.80	5,712,603.29	13,041,759.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198,770.96	86,486,167.67	73,444,408.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907,681.76	92,198,770.96	86,486,167.67

法定代表人：何培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成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成金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无锡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3,600,000.00**				**305,083,785.22**				**30,744,256.14**	**257,781,500.74**	**687,209,542.1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93,600,000.00**				**305,083,785.22**				**30,744,256.14**	**257,781,500.74**	**687,209,542.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0,217.00**				**11,114,925.06**	**81,314,325.52**	**93,209,467.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1,149,250.58	111,149,250.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80,217.00						780,217.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80,217.00						780,217.00
1．提取盈余公积									11,114,925.06	-29,834,925.06	-18,720,00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114,925.06	-11,114,925.06	
3．其他										-18,720,000.00	-18,72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600,000.00**				**305,864,002.22**	-	-	-	**41,859,181.20**	**339,095,826.26**	**780,419,009.68**

法定代表人：何培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金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金成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3,600,000.00				305,083,785.22				21,827,187.72	198,119,884.97	618,630,857.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3,600,000.00				305,083,785.22				21,827,187.72	198,119,884.97	618,630,857.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17,068.42	59,661,615.77	68,578,684.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170,684.19	89,170,684.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917,068.42	-29,509,068.42	-20,592,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8,917,068.42	-8,917,068.4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592,000.00	-20,592,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3,600,000.00				305,083,785.22				30,744,256.14	257,781,500.74	687,209,542.10

法定代表人：何培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金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金成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500,000.00				340,183,785.22				12,103,394.55	131,080,746.40	541,867,926.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8,500,000.00				340,183,785.22				12,103,394.55	131,080,746.40	541,867,926.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100,000.00				-35,100,000.00				9,723,793.17	67,039,138.57	76,762,931.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237,931.74	97,237,931.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723,793.17	-30,198,793.17	-20,47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9,723,793.17	-9,723,793.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475,000.00	-20,475,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5,100,000.00				-35,1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5,100,000.00				-35,1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3,600,000.00				305,083,785.22				21,827,187.72	198,119,884.97	618,630,857.91

法定代表人：何培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金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金成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染织”、“本公司”或“公司”）前身系芜湖富春染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有限”），富春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7 月，并于 2016 年 9 月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初始设立时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 5,200.00 万元。2017 年 2 月 13 日，富春染织股票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 870898，证券简称“富春染织”。2019 年 6 月 7 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9〕2387 号”《关于同意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6 月 1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经历次股权变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 9,360.00 万元、股本为 9,360.00 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北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何培富。

公司经营范围：丝、纱、线漂染加工，袜子制造，丝、纱、线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农副产品附属品（稻壳）收购，生产、销售热蒸汽，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批准报出。

2．历史沿革

(1)富春有限成立

富春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7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自然人何培富、何炯根和尹文建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何培富出资 900 万元、何炯根出资 70 万元、尹文建出资 30 万元。2002 年 7 月 12 日，安徽平泰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

具了平泰会开验字（2002）第142号验资报告。设立时富春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培富	900.00	900.00	90.00
2	何炯根	70.00	70.00	7.00
3	尹文建	30.00	30.00	3.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富春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12月31日，股东尹文建与何培富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股东尹文建将拥有公司3%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何培富，转让价格为3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富春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培富	930.00	930.00	93.00
2	何炯根	70.00	70.00	7.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富春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1,600万元，其中何培富出资1,400万元、何璧颖出资200万元，均以持有公司的债权进行出资。2004年1月31日，安徽平泰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平泰会开验字（2004）第165号验资报告。股东何培富本次增资中有480.32万元债权不实，2010年12月1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何培富于2010年12月15日向公司投入现金480.32万元用于补正出资。2016年9月5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为安徽平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平泰会开验字（2004）第165号验资报告及补正出资进行复核，并出具了会验字[2016]4770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富春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培富	2,330.00	2,330.00	89.62
2	何炯根	70.00	70.00	2.69
3	何璧颖	200.00	200.00	7.69
合 计		2,600.00	2,600.00	100.00

(4)富春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6日，股东何炯根与何璧宇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股东何炯根将

拥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何壁宇，转让价格为 7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富春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培富	2,330.00	2,330.00	89.62
2	何璧颖	200.00	200.00	7.69
3	何壁宇	70.00	70.00	2.69
合 计		2,600.00	2,600.00	100.00

(5)富春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180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由何培富出资 1,190 万元、何璧颖出资 240 万元、何壁宇出资 370 万元。2016 年 6 月 23 日，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新中天验报字（2016）第 0018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富春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培富	3,520.00	3,520.00	80.00
2	何璧颖	440.00	440.00	10.00
3	何壁宇	440.00	440.00	10.00
合 计		4,400.00	4,400.00	100.00

(6)富春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80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由芜湖富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08 万元、芜湖勤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92 万元。2016 年 6 月 30 日，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新中天验报字（2016）第 0020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富春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培富	3,520.00	3,520.00	67.69
2	何璧颖	440.00	440.00	8.46
3	何壁宇	440.00	440.00	8.46
4	芜湖富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00	408.00	7.85
5	芜湖勤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00	392.00	7.54
合 计		5,200.00	5,200.00	100.00

(7)富春有限整体变更

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以公司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按比例折股 5,200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 5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变更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6]4771 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8)富春染织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8 月 9 日，经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市场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2017 年 9 月 11 日，公司实际收到市场投资者以货币资金投入的资本金共计 10,40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 650 万元。2017 年 9 月 12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4987 号验资报告。2017 年 10 月 1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本次增资后富春染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培富	3,520.00	60.17
2	何璧颖	440.00	7.52
3	何璧宇	440.00	7.52
4	芜湖富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00	6.97
5	芜湖勤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00	6.70
6	淮北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90.00	3.25
7	安徽信安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00	3.04
8	合肥磐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	2.39
9	上海旭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	1.37
10	深圳拓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0.86
11	杜璇	12.00	0.21
合 计		5,850.00	100.00

(9)富春染织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 5,85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510 万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9,360 万元、股本为 9,360 万元。2020 年 1 月 20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009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富春染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培富	5,632.00	60.17

2	何璧颖	704.00	7.52
3	何璧宇	704.00	7.52
4	芜湖富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2.80	6.97
5	芜湖勤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7.20	6.70
6	淮北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4.00	3.25
7	安徽信安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80	3.04
8	宁波磐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00	2.39
9	上海旭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8.00	1.37
10	深圳拓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0	0.86
11	杜璇	19.20	0.21
合 计		9,360.00	100.00

其中“合肥磐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8月更名为“宁波磐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安徽中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纺电子	100.00	-
2	诸暨爱面纱供应链有限公司	诸暨爱面纱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①报告期公司无新增子公司情况

②报告期公司减少子公司情况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未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诸暨爱面纱供应链有限公司	诸暨爱面纱	2018年12月	注销

报告期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

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具体方法：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

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

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

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

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

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

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

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

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

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账款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

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

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

(1)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

一方；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对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将金额大于或等于300万元的金融资产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此标准以下的作为单项金额非重大的金融资产。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应收款项

以下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 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3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②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3.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

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

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7.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

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6。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2。

18.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年	5.00	3.17-4.75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年	5.00	6.33-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年	5.00	9.5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00	9.5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

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9.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0.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

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3-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2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

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A.服务成本；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

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

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7.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①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②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③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对于本公司自第三方取得贸易类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贸易类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④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⑤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⑥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A.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B.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一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C.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一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原则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①境内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交付给购货方或其指定承运人，以对方完成货物签收的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②境外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办妥货物出库手续，货物获得海关核准放行报关出口后，根据报关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本公司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受托加工收入：公司提供加工劳务的加工费收入于受托加工劳务完成，加工商品交由客户签收的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2019年度及以前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①国内销售收入：公司产品发出并由客户签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②国外销售收入：公司办妥货物出库手续，产品获得海关核准放行、报关出口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加工劳务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公司提供加工劳务的加工费收入于受托加工劳务完成，且加工的产成品交由客户签收后确认。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8.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

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A.商誉的初始确认；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30.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

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31.终止经营

(1)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终止经营的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2018 年度

2017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

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起执行上述解释。

②2019 年度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财会【2018】15 号）文的报表格式作了部分修订，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并在“研发费用”项目增加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与财会【2019】6 号文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2018 年度母公司报表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2,115,895.41	-	51,893,743.01	-
应收票据	-	24,862,712.45	-	24,862,712.45
应收账款	-	27,253,182.96	-	27,031,030.56
管理费用	——	——	——	——
研发费用	——	——	——	——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10。

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③2020年度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7。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相关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项　目	2020.01.01			
	合并		母公司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预收款项	42,102,019.61	-	41,531,244.86	-
合同负债	不适用	37,258,424.43	不适用	36,753,314.04
其他流动负债	-	4,843,595.18	-	4,777,930.82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A．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应收票据	24,862,712.45	-	-24,862,712.45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24,862,712.45	24,862,712.45

B．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应收票据	24,862,712.45	-	-24,862,712.45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24,862,712.45	24,862,712.45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①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合并财务报表

2018.12.31（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01.01（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　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　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4,862,712.45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4,862,712.45

B．母公司财务报表

2018.12.31（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01.01（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　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　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4,862,712.45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4,862,712.45

②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合并财务报表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24,862,712.45	-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24,862,712.45		-
应收票据（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	-	-	-
加：从应收票据转入	-	24,862,712.45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24,862,712.45

B．母公司财务报表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24,862,712.45	-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24,862,712.45		-
应收票据（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	-	-	-
加：从应收票据转入	-	24,862,712.45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24,862,712.45

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到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调节表

A．合并财务报表

计量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005,335.69	-	-	2,005,335.69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405,025.80	-	-	405,025.80

B．母公司财务报表

计量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990,706.36	-	-	1,990,706.36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405,025.80	-	-	405,025.80

(5)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A．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42,102,019.61	-	-42,102,019.61
合同负债	不适用	37,258,424.43	37,258,424.43
其他流动负债	-	4,843,595.18	4,843,595.18

B．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41,531,244.86	-	-41,531,244.86
合同负债	不适用	36,753,314.04	36,753,314.04
其他流动负债	-	4,777,930.82	4,777,930.82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7%/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自2018年5月1日起执行；②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

2. 税收优惠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

合颁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科高[2017]62 号），本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 2017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4000115），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所得税税率。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皖科高[2020]35 号），本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 2020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4000613），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中纺电子 2019 年至 2020 年符合上述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账面余额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13,058.95	13,465.21	33,805.38
银行存款	177,976,359.97	95,987,483.99	96,331,749.95
其他货币资金	87,301,784.97	61,867,690.32	99,944,152.24
合　计	265,291,203.89	157,868,639.52	196,309,707.57

(2)各报告期期末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3)2020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66,003,884.38 元、信用证保证金 21,297,900.59 元。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4）2020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增长 68.05%，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24,862,712.45	-	24,862,712.45
合　计	-	-	-	-	-	-	24,862,712.45	-	24,862,712.45

(2)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均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38,601,783.22
合　计	-	-	38,601,783.22

(4) 各报告期期末无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各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6) 2019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8 年末减少 2,486.27 万元，系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转入“应收款项融资”报表项目核算所致。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9,619,319.22	24,175,101.56	26,881,270.32
1 至 2 年	8,645,996.45	372,501.44	1,014,956.74
2 至 3 年	142,611.72	855,041.31	487,781.54
3 至 4 年	512,406.45	463,498.85	291,946.60
4 至 5 年	408,413.27	291,607.53	86,466.92
5 年以上	555,023.88	269,957.96	198,295.19
小　计	19,883,770.99	26,427,708.65	28,960,717.31
减：坏账准备	2,526,306.83	2,237,511.03	2,005,335.69
合　计	17,357,464.16	24,190,197.62	26,955,381.6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 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883,770.99	100.00	2,526,306.83	12.71	17,357,464.16
其中：账龄组合	19,883,770.99	100.00	2,526,306.83	12.71	17,357,464.16
合 计	19,883,770.99	100.00	2,526,306.83	12.71	17,357,464.16

②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 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427,708.65	100.00	2,237,511.03	8.47	24,190,197.62
其中：账龄组合	26,427,708.65	100.00	2,237,511.03	8.47	24,190,197.62
合 计	26,427,708.65	100.00	2,237,511.03	8.47	24,190,197.62

③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

类 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960,717.31	100.00	2,005,335.69	6.92	26,955,381.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28,960,717.31	100.00	2,005,335.69	6.92	26,955,381.62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619,319.22	480,965.96	5.00
1 至 2 年	8,645,996.45	864,599.65	10.00
2 至 3 年	142,611.72	42,783.51	30.00

账　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至4年	512,406.45	256,203.22	50.00
4至5年	408,413.27	326,730.61	80.00
5年以上	555,023.88	555,023.88	100.00
合　计	19,883,770.99	2,526,306.83	12.71

（续上表）

账　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175,101.56	1,208,755.07	5.00
1至2年	372,501.44	37,250.14	10.00
2至3年	855,041.31	256,512.40	30.00
3至4年	463,498.85	231,749.43	50.00
4至5年	291,607.53	233,286.03	80.00
5年以上	269,957.96	269,957.96	100.00
合　计	26,427,708.65	2,237,511.03	8.47

② 2018年12月31日，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881,270.32	1,344,063.52	5.00
1至2年	1,014,956.74	101,495.68	10.00
2至3年	487,781.54	146,334.46	30.00
3至4年	291,946.60	145,973.30	50.00
4至5年	86,466.92	69,173.54	80.00
5年以上	198,295.19	198,295.19	100.00
合　计	28,960,717.31	2,005,335.69	6.92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2,237,511.03	288,795.80	-	-	2,526,306.83
合　计	2,237,511.03	288,795.80	-	-	2,526,306.83

（续上表）

类　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2,005,335.69	-	2,005,335.69	232,175.34	-	-	2,237,511.03
合　计	2,005,335.69	-	2,005,335.69	232,175.34	-	-	2,237,511.03

（续上表）

类　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951,884.30	-137,006.14	190,457.53	-	2,005,335.69
合　计	1,951,884.30	-137,006.14	190,457.53	-	2,005,335.69

(4) 各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各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各报告期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12.31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浙江梦娜袜业股份有限公司	7,117,190.40	35.79	711,727.93
江西梦娜袜业有限公司	2,335,521.28	11.75	116,776.06
浙江芬莉袜业有限公司	966,301.14	4.86	96,630.11
安徽尧舜智能袜业有限公司	818,367.49	4.12	40,918.37
嘉兴伊格尔纺织品有限公司	759,480.12	3.82	37,974.01
合　计	11,996,860.43	60.34	1,004,026.48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9.12.31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浙江梦娜袜业股份有限公司	9,885,187.47	37.41	494,259.37
江西梦娜袜业有限公司	4,501,623.67	17.03	225,081.18
浙江莹腾袜业有限公司	1,196,686.09	4.53	59,834.30
浙江芬莉袜业有限公司	968,133.35	3.66	48,406.67
嘉兴伊格尔纺织品有限公司	739,008.11	2.80	36,950.41
合　计	17,290,638.69	65.43	864,531.93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8.12.31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江西梦娜袜业有限公司	9,459,708.78	32.67	472,985.44
浙江梦娜袜业股份有限公司	6,654,798.49	22.98	332,739.92

单位名称	2018.12.31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浙江秀欣科技有限公司	1,095,076.86	3.78	54,753.84
浙江芬莉袜业有限公司	1,060,346.64	3.66	53,017.33
江苏瑞斯特针纺有限公司	1,039,885.41	3.59	51,994.27
合 计	19,309,816.18	66.68	965,490.80

(6) 各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各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4. 应收款项融资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票据	9,575,011.58	16,782,894.32	不适用
应收账款	-	-	不适用
合 计	9,575,011.58	16,782,894.32	不适用

(2)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3)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 类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5,109,170.70	-	66,048,261.03	-	不适用	不适用
商业承兑汇票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35,109,170.70	-	66,048,261.03	-	不适用	不适用

(4)2020年末应收款项融资较2019年末减少720.79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以票据结算的货款减少所致；2019年末应收款项融资较2018年末增加1,678.29万元，系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转入“应收款项融资”报表项目核算所致。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6,617,627.62	99.24	41,266,662.32	99.38	30,400,692.09	99.34
1 至 2 年	221,985.83	0.47	148,071.64	0.36	174,138.87	0.57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至3年	111,664.51	0.24	109,889.99	0.26	27,491.30	0.09
3年以上	23,611.76	0.05	-	-	-	-
合　计	46,974,889.72	100.00	41,524,623.95	100.00	30,602,322.26	100.00

注：本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以上的重要预付款项，各报告期末1年期以上预付款项为结算尾款。

(2) 各报告期期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0.12.31 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9,553,045.70	41.62
华芳集团纺织品销售有限公司	11,459,280.61	24.39
安徽棉朵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2,957,743.36	6.30
浙江维新贸易有限公司	2,902,654.87	6.18
天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396,157.65	5.10
合　　计	39,268,882.19	83.5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9.12.31 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华芳集团纺织品销售有限公司	19,479,857.06	46.90
冠县鑫昌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14,496,053.98	34.91
山东智德纺织有限公司	3,176,850.00	7.65
湖北华丽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2,423,006.00	5.84
绍兴市上虞初初化工有限公司	742,452.20	1.79
合　　计	40,318,219.24	97.0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8.12.31 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绍兴市上虞初初化工有限公司	17,283,797.53	56.49
华芳集团纺织品销售有限公司	10,817,543.09	35.35
泰州市佳格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698,615.38	2.28
宁波宏盛富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33,651.33	1.74
乌斯特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240,000.00	0.78
合　　计	29,573,607.33	96.64

6.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097,302.78	527,150.00	1,204,419.20
合　计	5,097,302.78	527,150.00	1,204,419.20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5,365,581.87	-	605,000.00
1 至 2 年	-	220,000.00	4,296.00
2 至 3 年	-	-	894,004.00
3 至 4 年	-	658,300.00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106,145.00
合　计	5,365,581.87	878,300.00	1,609,445.00
减：坏账准备	268,279.09	351,150.00	405,025.80
合　计	5,097,302.78	527,150.00	1,204,419.20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金	4,588,330.82	878,300.00	1,188,300.00
借款及其他	777,251.05	-	421,145.00
小　计	5,365,581.87	878,300.00	1,609,445.00
减：坏账准备	268,279.09	351,150.00	405,025.80
合　计	5,097,302.78	527,150.00	1,204,419.20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365,581.87	268,279.09	5,097,302.78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　计	5,365,581.87	268,279.09	5,097,302.78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65,581.87	5.00	268,279.09	5,097,302.78
合　计	5,365,581.87	5.00	268,279.09	5,097,302.78

B.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878,300.00	351,150.00	527,150.00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　计	878,300.00	351,150.00	527,15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8,300.00	39.98	351,150.00	527,150.00
合　计	878,300.00	39.98	351,150.00	527,150.00

B．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如下：

类　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09,445.00	100.00	405,025.80	25.17	1,204,419.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609,445.00	100.00	405,025.80	25.17	1,204,419.20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05,000.00	30,250.00	5.00
1 至 2 年	4,296.00	429.60	10.00
2 至 3 年	894,004.00	268,201.20	30.00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	/

账　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 年以上	106,145.00	106,145.00	100.00
合　计	1,609,445.00	405,025.80	25.17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51,150.00	-82,870.91	-	-	268,279.09
合　计	351,150.00	-82,870.91	-	-	268,279.09

（续上表）

类　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405,025.80	-	405,025.80	-53,875.80	-	-	351,150.00
合　计	405,025.80	-	405,025.80	-53,875.80	-	-	351,150.00

（续上表）

类　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29,078.53	175,947.27	-	-	405,025.80
合　计	229,078.53	175,947.27	-	-	405,025.80

⑤各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各报告期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12.31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比例(%)	坏账准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芜湖海关	保证金	4,588,330.82	1 年以内	85.51	229,416.54
俞军梁	借款	750,000.00	1 年以内	13.98	37,500.00
商业保险垫付	其他	27,251.05	1 年以内	0.51	1,362.55
合　计	——	5,365,581.87	——	100.00	268,279.0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9.12.31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比例(%)	坏账准备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保证金	658,300.00	3 至 4 年	74.95	329,150.00
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证金	220,000.00	1 至 2 年	25.05	22,000.00
合　计	——	878,300.00	——	100.00	351,150.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8.12.31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比例(%)	坏账准备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保证金	658,300.00	2至3年	40.90	197,490.00
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31.07	25,000.00
肖玉英	借款及其他	150,000.00	2至3年	9.32	45,000.00
唐文锋	借款及其他	66,145.00	5年以上	4.11	66,145.00
邓 军	借款及其他	50,000.00	1年以内	3.11	2,500.00
合 计	——	1,424,445.00	——	88.51	336,135.00

⑦各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⑧各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各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⑩2020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448.73万元，主要系保证金增加所致；2019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2018年末减少73.11万元，主要系借款及其他收回及保证金减少综合影响所致。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6,224,335.48	1,009,222.55	195,215,112.93
库存商品	69,701,189.20	4,372,809.72	65,328,379.48
发出商品	2,998,965.16	-	2,998,965.16
在产品	15,473,060.06	-	15,473,060.06
受托加工物资	13,865,989.80	-	13,865,989.80
合 计	298,263,539.70	5,382,032.27	292,881,507.43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3,252,227.66	1,233,777.37	202,018,450.29
库存商品	79,676,420.95	4,183,790.68	75,492,630.27
发出商品	2,358,537.87	-	2,358,537.87
在产品	13,876,674.76	-	13,876,674.76
受托加工物资	6,740,450.73	-	6,740,450.73

合　计	305,904,311.97	5,417,568.05	300,486,743.92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8,821,459.75	1,023,990.96	217,797,468.79
库存商品	81,362,988.97	4,175,627.67	77,187,361.30
发出商品	1,916,481.61	-	1,916,481.61
在产品	14,046,980.94	-	14,046,980.94
受托加工物资	5,367,761.64	-	5,367,761.64
合　计	321,515,672.91	5,199,618.63	316,316,054.28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33,777.37	1,615,671.29	-	1,840,226.12	-	1,009,222.54
库存商品	4,183,790.68	1,614,347.29	-	1,425,328.24	-	4,372,809.73
发出商品	-	20,770.22	-	20,770.22		-
合　计	5,417,568.05	3,250,788.80	-	3,286,324.58	-	5,382,032.27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23,990.96	843,844.61	-	634,058.20	-	1,233,777.37
库存商品	4,175,627.67	1,311,908.89	-	1,303,745.88	-	4,183,790.68
合　计	5,199,618.63	2,155,753.50	-	1,937,804.08	-	5,417,568.05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01,023.74	676,360.10	-	53,392.88	-	1,023,990.96
库存商品	2,359,132.67	2,072,295.03	-	255,800.03	-	4,175,627.67
合　计	2,760,156.41	2,748,655.13	-	309,192.91	-	5,199,618.63

(3) 各报告期期末存货无用于抵押、担保和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抵扣进项税	6,364,770.58	14,056,294.01	5,847,633.55
待摊费用	-	-	473,833.31
IPO 申报中介费	3,650,943.39	-	-
合　计	10,015,713.97	14,056,294.01	6,321,466.86

待摊费用主要系待摊的房屋租赁费，公司根据房屋租赁期间长短将支付的房屋租赁费分别计入待摊费用或长期待摊费用核算。2019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773.48 万元，主要系期末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增加所致。

9.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芜湖市常裕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裕棉业”）投资成本 240 万元，持股 48%。因常裕棉业长期经营亏损，已吊销营业执照多年，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于报告期初减少至零。

10.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固定资产	473,354,877.02	407,201,186.37	289,451,579.63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　计	473,354,877.02	407,201,186.37	289,451,579.63

(2)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A．2020 年度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12.31	229,930,420.63	332,165,909.15	10,106,872.22	7,103,106.43	579,306,308.43
2.本期增加金额	41,486,583.51	61,411,761.85	3,585,646.99	5,520,323.31	112,004,315.66
(1)购置	4,545,743.92	29,716,085.18	3,585,646.99	5,520,323.31	43,367,799.40
(2)在建工程转入	36,940,839.59	31,695,676.67	-	-	68,636,516.26
3.本期减少金额	660,968.59	11,248,678.18	1,503,239.00	862,702.95	14,275,588.72
(1)处置或报废	660,968.59	11,248,678.18	1,503,239.00	862,702.95	14,275,588.72
4.2020.12.31	270,756,035.55	382,328,992.82	12,189,280.21	11,760,726.79	677,035,035.37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2019.12.31	46,775,437.01	116,053,876.46	6,238,489.76	3,037,318.83	172,105,122.06
2.本期增加金额	12,008,510.86	29,864,544.73	988,977.57	1,485,558.30	44,347,591.46
(1)计提	12,008,510.86	29,864,544.73	988,977.57	1,485,558.30	44,347,591.46
3.本期减少金额	521,082.05	10,003,828.27	1,428,077.05	819,567.80	12,772,555.17
(1)处置或报废	521,082.05	10,003,828.27	1,428,077.05	819,567.80	12,772,555.17
4.2020.12.31	58,262,865.82	135,914,592.92	5,799,390.28	3,703,309.33	203,680,158.35
三、减值准备					
1.2019.12.31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0.12.31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0.12.31 账面价值	212,493,169.73	246,414,399.90	6,389,889.93	8,057,417.46	473,354,877.02
2.2019.12.31 账面价值	183,154,983.62	216,112,032.69	3,868,382.46	4,065,787.60	407,201,186.37

B．2019 年度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12.31	140,656,936.43	284,753,281.16	9,311,776.46	3,683,068.09	438,405,062.14
2.本期增加金额	94,445,022.84	60,091,150.53	795,095.76	3,420,038.34	158,751,307.47
(1)购置	-	-	795,095.76	3,420,038.34	4,215,134.10
(2)在建工程转入	94,445,022.84	60,091,150.53	-	-	154,536,173.37
3.本期减少金额	5,171,538.64	12,678,522.54	-	-	17,850,061.18
(1)处置或报废	5,171,538.64	12,678,522.54	-	-	17,850,061.18
4.2019.12.31	229,930,420.63	332.165,909.15	10,106,872.22	7,103,106.43	579,306,308.43
二、累计折旧					
1.2018.12.31	40,442,082.33	100,927,152.04	5,342,009.12	2,242,239.02	148,953,482.51
2.本期增加金额	8,961,942.16	25,372,979.09	896,480.64	795,079.81	36,026,481.70
(1)计提	8,961,942.16	25,372,979.09	896,480.64	795,079.81	36,026,481.70
3.本期减少金额	2,628,587.48	10,246,254.67	-	-	12,874,842.15
(1)处置或报废	2,628,587.48	10,246,254.67	-	-	12,874,842.15
4.2019.12.31	46,775,437.01	116,053,876.46	6,238,489.76	3,037,318.83	172,105,122.06
三、减值准备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2018.12.31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9.12.31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19.12.31 账面价值	183,154,983.62	216,112,032.69	3,868,382.46	4,065,787.60	407,201,186.37
2.2018.12.31 账面价值	100,214,854.10	183,826,129.12	3,969,767.34	1,440,829.07	289,451,579.63

C．2018 年度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12.31	129,770,572.09	202,693,260.45	7,869,233.69	4,500,120.31	344,833,186.54
2.本期增加金额	12,682,557.11	92,677,228.00	1,576,597.77	95,725.98	107,032,108.86
(1)购置	-	-	1,576,597.77	95,725.98	1,672,323.75
(2)在建工程转入	12,682,557.11	92,677,228.00	-	-	105,359,785.11
3.本期减少金额	1,796,192.77	10,617,207.29	134,055.00	912,778.20	13,460,233.26
(1)处置或报废	1,796,192.77	10,617,207.29	134,055.00	912,778.20	13,460,233.26
4.2018.12.31	140,656,936.43	284,753,281.16	9,311,776.46	3,683,068.09	438,405,062.14
二、累计折旧					
1.2017.12.31	34,995,922.75	90,239,587.46	5,006,523.23	2,594,234.07	132,836,267.51
2.本期增加金额	6,549,991.64	18,080,084.68	462,838.14	515,144.23	25,608,058.69
(1)计提	6,549,991.64	18,080,084.68	462,838.14	515,144.23	25,608,058.69
3.本期减少金额	1,103,832.06	7,392,520.10	127,352.25	867,139.28	9,490,843.69
(1)处置或报废	1,103,832.06	7,392,520.10	127,352.25	867,139.28	9,490,843.69
4.2018.12.31	40,442,082.33	100,927,152.04	5,342,009.12	2,242,239.02	148,953,482.51
三、减值准备					
1.2017.12.31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8.12.31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 2018.12.31 账面价值	100,214,854.10	183,826,129.12	3,969,767.34	1,440,829.07	289,451,579.63
2. 2017.12.31 账面价值	94,774,649.34	112,453,672.99	2,862,710.46	1,905,886.24	211,996,919.03

②各报告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③各报告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④各报告期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⑤各报告期末无固定资产减值情况发生。

项　目	账面价值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厂　房	3,816,190.07	4,083,604.31	4,351,018.55
合　计	3,816,190.07	4,083,604.31	4,351,018.55

⑥报告期末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倍捻车间	5,787,878.76	新建房产，产权证书办理中
合　计	5,787,878.76	——

⑦固定资产 2020 年度减少主要系报废机器设备等所致；固定资产 2019 年度减少主要系拆除报废部分老旧厂房、机器设备所致；固定资产 2018 年度减少主要系公司新建锅炉投入使用，对旧锅炉进行淘汰报废处理。

⑧2019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较 2018 年末增长 32.14%，主要系公司新建办公楼、厂房等资产于 2019 年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完工转固所致。

11.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在建工程	48,708,623.86	45,189,350.67	54,079,514.56
工程物资	-	-	-
合　计	48,708,623.86	45,189,350.67	54,079,514.56

(2) 在建工程

①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3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	48,413,237.91	-	48,413,237.91
年产 1.65 万吨纤维染色项目	295,385.95	-	295,385.95
合　计	48,708,623.86	-	48,708,623.86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3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	45,189,350.67	-	45,189,350.67
合　计	45,189,350.67	-	45,189,350.67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3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	7,221,891.27	-	7,221,891.27
办公楼及其附属工程	37,129,171.74	-	37,129,171.74
综合楼工程	9,728,451.55	-	9,728,451.55
合　计	54,079,514.56	-	54,079,514.56

②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A．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0.12.31
年产 3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	39,763.99	45,189,350.67	69,025,924.01	65,802,036.77	-	48,413,237.91
年产 1.65 万吨纤维染色项目	3,594.17	-	295,385.95	-	-	295,385.95
研发中心项目	3,856.52	-	-	-	-	-
其他零星工程	——	-	2,834,479.49	2,834,479.49	-	-
合　计	——	45,189,350.67	72,155,789.45	68,636,516.26	-	48,708,623.86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3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	46.37	50.00	-	-	-	自有资金
年产 1.65 万吨纤维染色项目	0.82	-	-	-	-	自有资金
研发中心项目	5.21	5.00	-	-	-	自有资金
其他零星工程	——	——	-	-	-	自有资金
合　计	——	——	-	-	-	——

B．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9.12.31
年产 3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	39,763.99	7,221,891.27	98,058,609.93	60,091,150.53	-	45,189,350.67
办公楼及其附属工程	4,820.00	37,129,171.74	12,378,023.12	49,507,194.86	-	-
综合楼工程	1,600.00	9,728,451.55	6,282,952.27	16,011,403.82	-	-
污水处理工程	1,300.00	-	12,782,868.79	12,782,868.79	-	-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9.12.31
脱色池工程	840.00	-	8,430,333.34	8,430,333.34	-	-
研发中心项目	3,856.52	-	2,009,174.32	2,009,174.32	-	-
其他零星工程	——	-	5,704,047.71	5,704,047.71	-	-
合　计	——	54,079,514.56	145,646,009.48	154,536,173.37	-	45,189,350.67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3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	29.01	30.00	-	-	-	自有资金
办公楼及其附属工程	102.71	100.00	-	-	-	自有资金
综合楼工程	100.07	100.00	-	-	-	自有资金
污水处理工程	98.33	100.00	-	-	-	自有资金
脱色池工程	100.36	100.00	-	-	-	自有资金
研发中心项目	5.21	5.00	-	-	-	自有资金
其他零星工程	——	——	-	-	-	自有资金
合　计	——	——	-	-	-	——

C．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8.12.31
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改造项目	14,000.00	3,603,603.60	70,713,887.76	74,317,491.36	-	-
筒子纱生产线染料溶解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800.00	-	17,713,681.63	17,713,681.63	-	-
年产3万吨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	39,763.99	-	17,295,764.06	10,073,872.79	-	7,221,891.27
办公楼及其附属工程	4,820.00	19,845,233.23	17,283,938.51	-	-	37,129,171.74
综合楼工程	1,600.00	-	9,728,451.55	-	-	9,728,451.55
其他零星工程	——	-	3,254,739.33	3,254,739.33	-	-
合　计	——	23,448,836.83	135,990,462.84	105,359,785.11	-	54,079,514.56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改造项目	75.58	100.00	-	-	-	自有资金
筒子纱生产线染料溶解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98.41	100.00	-	-	-	自有资金
年产3万吨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	4.35	5.00	-	-	-	自有资金
办公楼及其附属工程	77.03	80.00	-	-	-	自有资金
综合楼工程	60.80	60.00	-	-	-	自有资金
其他零星工程	——	——	-	-	-	自有资金

合　计	——	——	-	-	-	——

③各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无减值情况发生。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① 2020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12.31	80,045,466.63	835,943.79	80,881,410.42
2.本期增加金额	2,016,946.00	-	2,016,946.00
(1)购置	2,016,946.00	-	2,016,946.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0.12.31	82,062,412.63	835,943.79	82,898,356.42
二、累计摊销			
1.2019.12.31	5,973,303.60	594,230.00	6,567,533.60
2.本期增加金额	1,624,591.61	206,731.72	1,831,323.33
(1)计提	1,624,591.61	206,731.72	1,831,323.3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0.12.31	7,597,895.21	800,961.72	8,398,856.93
三、减值准备			
1.2019.12.31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0.12.31	-	-	-
四、账面价值			
1.2020.12.31 账面价值	74,464,517.42	34,982.07	74,499,499.49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74,072,163.03	241,713.79	74,313,876.82

② 2019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12.31	80,045,466.63	835,943.79	80,881,410.42
2.本期增加金额	-	-	-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　计
(1)购置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9.12.31	80,045,466.63	835,943.79	80,881,410.42
二、累计摊销			
1.2018.12.31	4,372,394.26	338,793.99	4,711,188.25
2.本期增加金额	1,600,909.34	255,436.01	1,856,345.35
(1)计提	1,600,909.34	255,436.01	1,856,345.3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9.12.31	5,973,303.60	594,230.00	6,567,533.60
三、减值准备			
1.2018.12.31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9.12.31	-	-	-
四、账面价值			
1.2019.12.31 账面价值	74,072,163.03	241,713.79	74,313,876.82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75,673,072.37	497,149.80	76,170,222.17

③ 2018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12.31	80,045,466.63	814,848.96	80,860,315.59
2.本期增加金额	-	21,094.83	21,094.83
(1)购置	-	21,094.83	21,094.8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8.12.31	80,045,466.63	835,943.79	80,881,410.42
二、累计摊销			
1.2017.12.31	2,723,735.92	80,752.41	2,804,488.33
2.本期增加金额	1,648,658.34	258,041.58	1,906,699.92
(1)计提	1,648,658.34	258,041.58	1,906,699.9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　计
(1)处置	-	-	-
4.2018.12.31	4,372,394.26	338,793.99	4,711,188.25
三、减值准备			
1.2017.12.31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8.12.31	-	-	-
四、账面价值			
1.2018.12.31 账面价值	75,673,072.37	497,149.80	76,170,222.17
2. 2017.12.31 账面价值	77,321,730.71	734,096.55	78,055,827.26

(2) 各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报告期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4) 各报告期末无无形资产减值情况发生。

13. 长期待摊费用

(1) 分类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待摊费用	998,232.83	-	487,670.76	-	510,562.07
合　计	998,232.83	-	487,670.76	-	510,562.07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待摊费用	-	1,009,678.62	11,445.79	-	998,232.83
长江取水租地费	103,354.64	-	2,246.84	101,107.80	-
合　计	103,354.64	1,009,678.62	13,692.63	101,107.80	998,232.83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长江取水租地费	105,603.16	-	2,248.52	-	103,354.64
合　计	105,603.16	-	2,248.52	-	103,354.64

(2)2020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9 年末减少 48.77 万元，主要系房租费和装修费摊销所致。2019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8 年末增加 89.49 万元，主要系公司将长于 1 年

期的房租费及装修费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所致。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382,032.27	804,754.09	5,417,568.05	812,635.21	7,609,980.12	1,142,959.95
信用减值准备	2,794,585.92	417,761.94	2,588,661.03	384,657.42	/	/
递延收益	32,463,579.55	4,869,536.93	23,677,514.22	3,551,627.13	16,275,933.49	2,441,390.02
合 计	40,640,197.74	6,092,052.96	31,683,743.30	4,748,919.76	23,885,913.61	3,584,349.97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308,811.38	3,526,145.38	4,752,996.09
可抵扣亏损	-	-	8,587.36
合 计	3,308,811.38	3,526,145.38	4,761,583.4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备注
2022	-	-	8,587.36	已抵扣完毕
合 计	-	-	8,587.36	——

(4) 2019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8 年末增长 32.49%，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综合影响所致。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0,257,577.07	4,186,720.91	13,883,956.36
合 计	30,257,577.07	4,186,720.91	13,883,956.36

2020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2,607.09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末以预付形式支付的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2019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969.72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末以预付形式支付的工程设备款结算减少所致。

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抵押借款本金	6,985,318.00	15,000,000.00	14,000,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9,284.65	9,062.50	-
合　计	6,994,602.65	15,009,062.50	14,000,000.00

(2) 各报告期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 2020 年末借款余额 698.53 万元，系本公司以机器设备抵押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借款，同时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壁宇、孙程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4) 2019 年末借款余额 1,500 万元，其中何壁宇以个人房产为本公司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1,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壁宇、孙程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以土地房产抵押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500 万元，同时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壁宇、孙程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5) 2018 年末借款余额 1,400 万元，系何壁宇以个人房产为本公司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14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杭州喜鹊投资有限公司、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壁宇、孙程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6) 2020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53.43%，主要系公司偿还借款所致。

17. 应付票据

种　类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48,409,069.26	85,412,712.03	125,184,067.05
合　计	148,409,069.26	85,412,712.03	125,184,067.05

2020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9 年末增加 73.76%，主要系 2020 年公司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结算货款金额增加所致；2019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8 年末下降 31.77%，主要系 2019 年公司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结算货款金额减少所致。

18.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种　类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款	115,185,571.41	76,246,548.28	75,649,285.12
工程设备款	14,479,831.16	27,191,459.39	34,283,814.77
运费	5,737,610.09	5,231,856.32	5,837,291.57

种　类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污水处理费	4,732,691.85	9,892,686.96	5,914,975.54
电费及其他	5,415,909.01	5,320,801.56	5,112,215.97
合　计	145,551,613.52	123,883,352.51	126,797,582.97

(2) 各报告期期末按应付对象归集的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芜湖市欧朗德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2,095,557.50	1 年以内	8.31
上海佳和化学有限公司	货款	8,837,638.97	1 年以内	6.07
SHREEDHAR COTSYN PRIVATE LIMITED	货款	8,393,043.67	1 年以内	5.77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芜湖供电公司	电费款	5,094,182.75	1 年以内	3.50
PT. SPINMILL INDAH INDUSTRY	货款	4,994,539.11	1 年以内	3.43
合　计	—	39,414,962.00	——	27.08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PT. INDAH JAYA TEXTILE INDUSTRY	货款	18,727,527.20	1 年以内	15.11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污水处理费	9,892,686.96	3 年以内	7.99
芜湖市湾里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设备款	7,418,877.07	1 年以内	5.99
上海佳和化学有限公司	货款	6,516,373.97	1 年以内	5.26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芜湖供电公司	电费款	4,743,571.27	1 年以内	3.83
合　计	—	47,299,036.47	——	38.18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12.31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PT. SPINMILL INDAH INDUSTRY	货款	18,474,078.03	1 年以内	14.58
浙江佑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9,155,875.85	1 年以内	7.22
芜湖市湾里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设备款	8,550,149.81	1 年以内	6.74
SHREEDHAR COTSYN PRIVATE LIMITED	货款	6,840,160.99	1 年以内	5.39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污水处理费	5,914,975.54	2 年以内	4.66
合　计	——	48,935,240.22	——	38.59

(3) 各报告期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9,892,686.96	5,914,975.54	尚未结算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　计	9,892,686.96	5,914,975.54	——

2020 年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9.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货款	-	42,102,019.61	34,179,735.91
合　计	-	42,102,019.61	34,179,735.91

(2) 各报告期期末按预收对象归集的前五名的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9.12.31 余额	账 龄	占预收账款余额比例(%)
海宁亚润袜业有限公司	2,978,122.88	1 年以内	7.07
绍兴上虞锦龙针织有限公司	2,512,799.55	1 年以内	5.97
诸暨市海纳针纺科技有限公司	2,398,290.33	1 年以内	5.70
浙江飞怡达针纺有限公司	1,913,555.17	1 年以内	4.55
海宁光纬纺织品有限公司	1,878,998.54	1 年以内	4.46
合　计	11,681,766.47	——	27.7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8.12.31 余额	账 龄	占预收账款余额比例(%)
海宁亚润袜业有限公司	1,936,135.89	1 年以内	5.66
诸暨市翊锦袜业有限公司	1,795,557.20	1 年以内	5.25
浙江飞怡达针纺有限公司	1,517,897.22	1 年以内	4.44
诸暨市艾其达针织有限公司	1,478,713.96	1 年以内	4.33
浙江艾达针织科技有限公司	1,417,493.07	1 年以内	4.15
合　计	8,145,797.34	——	23.83

(3) 各报告期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4) 2020 年末预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4,210.20 万元，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预收款项”核算事项调整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核算所致。

20.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商品款	59,516,852.80	—	—
合　计	59,516,852.80	—	—

(2) 变动原因详见附注五、19.预收款项中相关说明。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一、短期薪酬	15,786,479.22	92,989,419.28	90,186,825.34	18,589,073.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182.15	4,881,657.15	4,895,249.00	3,590.30
三、辞退福利	-	80,572.04	80,572.04	-
合　计	15,803,661.37	97,951,648.47	95,162,646.38	18,592,663.46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一、短期薪酬	16,343,883.79	81,494,605.00	82,052,009.57	15,786,479.2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779,615.85	4,762,433.70	17,182.15
三、辞退福利	-	208,324.61	208,324.61	-
合　计	16,343,883.79	86,482,545.46	87,022,767.88	15,803,661.37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一、短期薪酬	14,614,613.03	75,842,028.89	74,112,758.13	16,343,883.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390,806.08	4,390,806.08	-
三、辞退福利	-	122,425.00	122,425.00	-
合　计	14,614,613.03	80,355,259.97	78,625,989.21	16,343,883.7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462,042.61	84,467,564.52	81,609,916.48	16,319,690.65
二、职工福利费	-	4,027,170.55	4,027,170.55	-
三、社会保险费	6,066.18	2,321,009.24	2,325,807.86	1,267.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6,066.18	2,163,703.95	2,168,502.57	1,267.56
工伤保险费	-	157,305.29	157,305.29	-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1,732,476.00	1,732,476.00	-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18,370.43	441,198.97	491,454.45	2,268,114.95
合　计	15,786,479.22	92,989,419.28	90,186,825.34	18,589,073.16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023,258.64	72,915,765.98	73,476,982.01	13,462,042.61
二、职工福利费	-	4,650,912.56	4,650,912.56	-
三、社会保险费	-	2,177,581.46	2,171,515.28	6,066.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879,193.67	1,873,127.49	6,066.18
工伤保险费	-	153,918.22	153,918.22	-
生育保险费	-	144,469.57	144,469.57	-
四、住房公积金	-	1,340,513.00	1,340,513.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20,625.15	409,832.00	412,086.72	2,318,370.43
合　计	16,343,883.79	81,494,605.00	82,052,009.57	15,786,479.22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080,442.00	67,688,543.34	65,745,726.70	14,023,258.64
二、职工福利费	-	4,385,980.78	4,385,980.78	-
三、社会保险费	-	1,900,238.18	1,900,238.1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726,594.21	1,726,594.21	-
工伤保险费	-	40,798.49	40,798.49	-
生育保险费	-	132,845.48	132,845.48	-
四、住房公积金	-	1,000,349.09	1,000,349.09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34,171.03	866,917.50	1,080,463.38	2,320,625.15
合　计	14,614,613.03	75,842,028.89	74,112,758.13	16,343,883.7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16,171.12	4,751,674.88	4,764,466.96	3,379.04
2.失业保险费	1,011.03	129,982.27	130,782.04	211.26
合　计	17,182.15	4,881,657.15	4,895,249.00	3,590.30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	4,634,865.20	4,618,694.08	16,171.12
2.失业保险费	-	144,750.65	143,739.62	1,011.03
合　计	-	4,779,615.85	4,762,433.70	17,182.15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	4,257,960.60	4,257,960.60	-
2.失业保险费	-	132,845.48	132,845.48	-
合　计	-	4,390,806.08	4,390,806.08	-

22.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企业所得税	9,398,867.47	65,336.38	2,145,034.17
增值税	-	382,659.86	3,177,582.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6,786.19	227,071.43
教育费附加	-	11,479.79	97,316.38
地方教育费附加	-	7,653.20	64,877.57
土地使用税	181,964.01	176,840.49	294,737.68
房产税	446,726.39	267,502.64	399,902.72
个人所得税	174,583.23	183,496.49	28,534.56
印花税	79,100.80	53,059.46	54,083.43
水利基金	98,062.23	77,097.76	72,091.29
环境保护税	20,588.30	17,455.71	40,833.00
关税	140,135.13	-	-
合　计	10,540,027.56	1,269,367.97	6,602,065.13

2020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9 年末增长 933.35 万元，主要系当期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较少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较多所致；2019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8 年末下降 533.27 万元，主要系当期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较多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较多及待抵扣进项税额较大导致应交增值税减少较多综合影响所致。

23.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	-	68,423.3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44,700.00	297,779.82	68,842.53
合　计	144,700.00	297,779.82	137,265.83

(2) 应付利息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	-	49,814.9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18,608.33
合　计	-	-	68,423.30

①各报告期期末无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②2019 年末应付利息较 2018 年末减少 6.84 万元，系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 2019 年末应付利息分别转入“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报表项目核算所致。

(3)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金及押金	34,700.00	37,100.00	22,400.00
其　他	110,000.00	260,679.82	46,442.53
合　计	144,700.00	297,779.82	68,842.53

②各报告期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	-	8,661,250.00	5,2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	13,332.82	-
合　计	-	8,674,582.82	5,250,000.00

25.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	7,720,682.93	-	-
合　计	7,720,682.93	-	-

变动原因详见附注五、19.预收款项中相关说明。

26.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借款本金	-	9,500,000.00	9,5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本金	20,000,000.00	39,293,750.00	25,000,000.00
长期借款利息	24,444.44	72,553.12	-
小　计	20,024,444.44	48,866,303.12	34,5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8,674,582.82	5,250,000.00
合　计	20,024,444.44	40,191,720.30	29,250,000.00

(2) 2020 年末保证抵押借款余额 2,000.00 万元，本公司以机器设备抵押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办理借款，同时由何培富、唐丽英提供担保。

(3) 2019 年末保证借款余额 950 万元，由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壁宇、孙程为本公司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该笔借款提供担保；2019 年末保证抵押借款 3,929.38 万元，本公司以机器设备抵押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办理借款，同时由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壁宇、孙程提供担保。公司将于报告期后一年内归还的 867.46 万元借款及利息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

(4) 2018 年末保证借款余额 950 万元，由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壁宇、孙程为本公司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该笔借款提供担保；2018 年末保证抵押借款 2,500 万元，本公司以机器设备抵押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办理借款，同时由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壁宇、孙程提供担保。公司将于报告期后一年内归还的 525.00 万元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

(5) 2020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下降 50.18%，主要系本年借款偿还金额较多所致；2019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长 37.41%，主要系公司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力度从而资金需求量增加所致。

27.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7,714,221.75	10,814,200.00	2,496,524.18	36,031,897.57	收到财政拨款
合　计	27,714,221.75	10,814,200.00	2,496,524.18	36,031,897.57	——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845,214.14	8,382,400.00	1,513,392.39	27,714,221.75	收到财政拨款
合　计	20,845,214.14	8,382,400.00	1,513,392.39	27,714,221.75	——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6,926,608.77	4,803,500.00	884,894.63	20,845,214.14	收到财政拨款
合　计	16,926,608.77	4,803,500.00	884,894.63	20,845,214.14	——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系统优化改造节能项目	877,689.26	-	-	133,318.37	-	744,370.89	与资产相关
筒子纱染色节水工艺改造项目	3,159,018.27	-	-	335,071.14	-	2,823,947.13	与资产相关
承接产业转移项目和单台设备投资补助项目	51,170.00	-	-	14,280.00	-	36,890.00	与资产相关
筒子纱生产线专项资金	9,250,000.00	900,000.00	-	296,041.67	-	9,853,958.33	与资产相关
污水处理设施改造专项资金	2,200,000.00	-	-	120,000.00	-	2,08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048,302.02	-	-	585,718.33	-	3,462,583.69	与资产相关
产业发展技改投资奖励	1,368,556.83		-	177,332.01	-	1,191,224.82	与资产相关
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财政专项资金	235,655.74		-	27,027.03	-	208,628.71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综合奖补	6,523,829.63		-	724,932.11	-	5,798,897.52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生产型补助	-	9,714,200.00	-	80,951.67		9,633,248.33	与资产相关
节能及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资金	-	200,000.00	-	1,851.85		198,148.15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27,714,221.75	10,814,200.00	-	2,496,524.18	-	36,031,897.57	——

（续上表）

补助项目	2018.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系统优化改造节能项目	1,075,191.24	-	-	197,501.98	-	877,689.26	与资产相关
筒子纱染色节水工艺改造项目	3,494,089.41	-	-	335,071.14	-	3,159,018.27	与资产相关
承接产业转移项目和单台设备投资补助项目	65,450.00	-	-	14,280.00	-	51,170.00	与资产相关
筒子纱生产线专项资金	9,250,000.00	-	-	-	-	9,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污水处理设施改造专项资金	2,320,000.00	-	-	120,000.00	-	2,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640,483.49	-	-	592,181.47	-	4,048,302.02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18.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技改投资奖励	-	1,547,600.00	-	179,043.17	-	1,368,556.83	与资产相关
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财政专项资金	-	250,000.00	-	14,344.26	-	235,655.74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综合奖补	-	6,584,800.00	-	60,970.37	-	6,523,829.63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20,845,214.14	8,382,400.00	-	1,513,392.39	-	27,714,221.75	——

（续上表）

补助项目	2017.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8.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系统优化改造节能项目	1,367,718.22	-	-	292,526.98	-	1,075,191.24	与资产相关
筒子纱染色节水工艺改造项目	3,829,160.55	-	-	335,071.14	-	3,494,089.41	与资产相关
承接产业转移项目和单台设备投资补助项目	79,730.00	-	-	14,280.00	-	65,450.00	与资产相关
筒子纱生产线专项资金	9,250,000.00	-	-	-	-	9,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污水处理设施改造专项资金	2,400,000.00	-	-	80,000.00	-	2,32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4,803,500.00	-	163,016.51	-	4,640,483.49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6,926,608.77	4,803,500.00	-	884,894.63	-	20,845,214.14	——

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借 款	46,081,400.00	46,081,400.00	46,081,400.00
合 计	46,081,400.00	46,081,400.00	46,081,400.00

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为尚未达到政府补助确认条件的上市扶持资金。

29. 股本

股东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何培富	56,320,000.00	56,320,000.00	56,320,000.00
何璧颖	7,040,000.00	7,040,000.00	7,040,000.00
何璧宇	7,040,000.00	7,040,000.00	7,040,000.00
芜湖富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28,000.00	6,528,000.00	6,528,000.00
芜湖勤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72,000.00	6,272,000.00	6,272,000.00
淮北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40,000.00	3,040,000.00	3,040,000.00
安徽信安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8,000.00	2,848,000.00	2,848,000.00
宁波磐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0,000.00	2,240,000.00	2,240,000.00
上海旭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80,000.00	1,280,000.00	1,280,000.00
深圳拓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股东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杜 璇	192,000.00	192,000.00	192,000.00
合 计	93,600,000.00	93,600,000.00	93,6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见“一、2.历史沿革”。

30. 资本公积

(1) 2020 年度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股本溢价	308,027,151.62	780,217.00	-	308,807,368.62
合 计	308,027,151.62	780,217.00	-	308,807,368.62

(2) 2019 年度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股本溢价	308,027,151.62	-	-	308,027,151.62
合 计	308,027,151.62	-	-	308,027,151.62

(3) 2018 年度

项 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股本溢价	343,127,151.62	-	35,100,000.00	308,027,151.62
合 计	343,127,151.62	-	35,100,000.00	308,027,151.62

(4) 2018 年度资本公积减少系根据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58,5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35,100,000 股。

31. 盈余公积

(1) 2020 年度

项 目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0,744,256.14	-	30,744,256.14	11,120,836.72	-	41,865,092.86
合 计	30,744,256.14	-	30,744,256.14	11,120,836.72	-	41,865,092.86

(2) 2019 年度

项 目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1,827,187.72	-	21,827,187.72	8,917,068.42	-	30,744,256.14
合 计	21,827,187.72	-	21,827,187.72	8,917,068.42	-	30,744,256.14

(3) 2018 年度

项　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2,103,394.55	9,723,793.17	-	21,827,187.72
合　计	12,103,394.55	9,723,793.17	-	21,827,187.72

(4) 报告期各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53,263,542.26	191,719,487.41	123,602,981.0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53,263,542.26	191,719,487.41	123,602,981.0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372,281.42	91,053,123.27	98,315,299.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120,836.72	8,917,068.42	9,723,793.17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720,000.00	20,592,000.00	20,475,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6,794,986.96	253,263,542.26	191,719,487.41

33.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分类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10,259,161.60	1,283,643,268.34	1,395,079,949.81	1,179,592,191.33	1,431,510,465.00	1,215,448,012.67
其他业务	4,753,669.33	405,721.43	2,542,334.09	681,408.81	2,045,113.28	452,916.90
合　计	1,515,012,830.93	1,284,048,989.77	1,397,622,283.90	1,180,273,600.14	1,433,555,578.28	1,215,900,929.57

(2)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色纱	1,362,321,333.00	1,151,655,593.92	1,273,757,508.24	1,073,786,352.50	1,200,943,795.75	1,003,635,533.29
贸易纱	114,249,153.54	109,481,275.46	85,983,183.98	82,710,008.47	201,918,811.74	191,755,898.59
加工费	33,688,675.06	22,506,398.96	35,339,257.59	23,095,830.36	28,647,857.51	20,056,580.79
合　计	1,510,259,161.60	1,283,643,268.34	1,395,079,949.81	1,179,592,191.33	1,431,510,465.00	1,215,448,012.67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 内	1,509,862,729.39	1,283,355,630.06	1,394,605,609.46	1,179,233,612.46	1,430,922,027.24	1,214,995,822.35
国 外	396,432.21	287,638.28	474,340.35	358,578.87	588,437.76	452,190.32
合 计	1,510,259,161.60	1,283,643,268.34	1,395,079,949.81	1,179,592,191.33	1,431,510,465.00	1,215,448,012.67

(4)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收入	占公司本年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尧舜袜业及其关联方*1	非关联方	48,062,999.67	3.18
猎马人袜业及其关联方*2	非关联方	47,573,719.30	3.15
宏卓袜业及其关联方*3	非关联方	38,810,570.86	2.57
光大袜业及其关联方*4	非关联方	37,184,496.11	2.46
诸暨市沃特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83,269.72	2.32
合 计	—	206,615,055.66	13.68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收入	占公司本年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猎马人袜业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55,412,893.90	3.97
梦娜袜业*5	非关联方	45,179,757.81	3.24
尧舜袜业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40,228,066.91	2.88
民泰袜业及其关联方*6	非关联方	32,381,476.80	2.32
马鞍山市丝诺达针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08,453.66	2.17
合 计	—	203,410,649.08	14.58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收入	占公司本年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梦娜袜业	非关联方	36,961,227.13	2.58
中凯针纺及其关联方*7	非关联方	35,502,085.94	2.48
马鞍山市丝诺达针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11,078.75	2.44
猎马人袜业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29,685,209.92	2.07
尧舜袜业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29,661,397.74	2.07
合 计	—	166,820,999.48	11.64

*1：尧舜袜业及其关联方包括安徽尧舜智能袜业有限公司、安徽双怡针织有限公司、东至县怡翔针织有限公司、湖北棉伙棉伴智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湖北高朋针织有限公司；*2：猎马人袜业及其关联方包括浙江猎马人袜业有限公司、诸暨市嘉步袜业有限公司、诸暨市凯凯针纺科技有限公司、诸暨市海盛袜业有限公司；*3：宏卓袜业及其关联方包括诸暨市宏卓袜业有限公司、江西宏卓袜业有限公司；*4：光大袜业及其关联方包括海宁市光大袜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海宁光纬纺织品有限公司；*5：梦娜袜业包括浙江梦娜袜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梦娜袜业有限公司、金华市梦娜纺织有限公司；*6：民泰袜业及其关联方包括诸暨民泰袜业有限公司、诸暨民创袜业有限公司；*7：中凯针纺及其关联方包括江苏中凯针纺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启凯纺织贸易有限公司、扬州邮凯纺织有限公司。

34.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46,435.04	1,621,361.10	1,034,626.74
教育费附加	834,186.46	694,867.35	443,411.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556,124.28	463,244.93	295,607.63
土地使用税	2,152,360.92	2,829,500.00	3,536,875.00
房产税	2,313,156.85	1,729,006.96	1,561,939.81
印花税	454,806.84	403,070.33	433,144.34
水利建设基金	921,879.17	830,638.87	865,122.47
环保税	71,470.20	58,737.66	178,233.79
合　计	9,250,419.76	8,630,427.20	8,348,961.23

35.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运输费	1,413,617.86	12,725,970.28	12,337,208.02
职工薪酬	5,492,422.07	5,453,674.58	5,281,208.50
车辆使用费	596,465.38	708,072.72	593,401.48
差旅费及其他	1,336,761.27	1,228,775.39	870,853.78
合　计	8,839,266.58	20,116,492.97	19,082,671.78
销售费用率	0.58%	1.44%	1.33%

2020 年销售费用较 2019 年下降 56.06%，主要系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履约相关的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所致。

36.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21,917,904.71	20,423,888.22	16,860,484.98
折旧及摊销费	6,380,386.72	4,166,972.25	2,530,925.77
办公费	1,916,462.20	2,288,056.63	2,297,547.91
咨询服务费	467,016.55	2,758,250.03	1,782,483.65
租赁费	604,933.36	1,122,083.35	928,452.40
业务招待费	772,116.14	962,832.03	892,861.68
差旅费	143,604.04	302,949.38	338,855.71
其　他	1,396,964.27	1,916,544.25	1,926,670.97
合　计	33,599,387.99	33,941,576.14	27,558,283.07
管理费用率	2.22%	2.43%	1.92%

37.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材料及能源费	35,481,083.72	34,599,650.75	35,723,001.91
职工薪酬	11,898,449.19	10,417,383.67	9,468,961.25
折旧及摊销费	1,120,106.21	936,554.33	843,328.41
其他费用	2,941,802.67	1,753,311.20	1,898,058.79
合　计	51,441,441.79	47,706,899.95	47,933,350.36

38.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2,678,654.03	3,719,641.31	3,974,738.72
减：利息收入	1,535,064.33	1,562,317.18	2,355,705.59
利息净支出	1,143,589.70	2,157,324.13	1,619,033.13
汇兑损失	737,067.67	1,491,270.67	2,000,820.70
减：汇兑收益	3,284,280.97	393,279.06	1,176,351.64
汇兑净损失	-2,547,213.30	1,097,991.61	824,469.06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839,515.05	656,029.52	581,108.34
合　计	-564,108.55	3,911,345.26	3,024,610.53

39.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4,841,016.18	4,981,907.39	5,096,518.40	——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2,496,524.18	1,513,392.39	884,894.63	与资产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2,344,492.00	3,468,515.00	4,211,623.77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49,787.05	-	-	——
其中：个税扣缴手续费	49,787.05	-	-	——
合　计	4,890,803.23	4,981,907.39	5,096,518.40	——

40.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88,795.80	-232,175.34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2,870.91	53,875.80	——
合　计	-205,924.89	-178,299.54	——

4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坏账损失	-	-	-38,941.13
二、存货跌价损失	-3,250,788.80	-2,155,753.50	-2,748,655.13
合　计	-3,250,788.80	-2,155,753.50	-2,787,596.26

42.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290,470.69	-	9,536.57
其中：固定资产	-290,470.69	-	9,536.57
合　计	-290,470.69	-	9,536.57

4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5,638,000.00	2,047,612.84	3,164,599.20
其他	23.60	17,211.80	186,822.48
合　计	5,638,023.60	2,064,824.64	3,351,421.68

报告期内各期营业外收入发生额均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2020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357.32 万元，主要系公司发生的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2019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 2018 年度下降 128.66 万元，主要系公司发生的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4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38,801.80	3,900,043.64	3,706,276.56
其　他	1,800,268.00	139,396.26	833,420.18
停工损失	2,006,670.69	-	-
合　计	4,345,740.49	4,039,439.90	4,539,696.74

报告期内各期营业外支出发生额均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45.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863,303.96	13,826,627.85	15,603,888.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43,133.20	-1,164,569.79	-1,082,232.42
合　计	17,520,170.76	12,662,058.06	14,521,655.8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130,833,335.55	103,715,181.33	112,836,955.3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625,000.33	15,557,277.20	16,925,543.3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5,374.20	-108,676.20	84,537.1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190,376.72	-27,614.5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1,109.07	122,822.77	17,436.1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32,600.10	-186,174.45	-251,329.2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27,964.34	-2,577,260.02	-2,226,916.96
其 他	-	44,445.48	-
所得税费用	17,520,170.76	12,662,058.06	14,521,655.85

4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18,796,692.00	13,898,527.84	12,166,099.20
其　他	830,027.65	974,330.55	200,446.25
合　计	19,626,719.65	14,872,858.39	12,366,545.4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业务招待费	772,116.14	962,832.03	892,861.68
咨询服务费	467,016.55	2,758,250.03	1,782,483.65
办公费	1,916,462.20	2,288,056.63	2,297,547.91
差旅费	457,588.80	813,939.04	980,047.37
租赁费	232,600.00	747,250.04	812,285.71
银行手续费	839,515.05	656,029.52	581,108.34
车辆使用费	596,465.38	708,072.72	593,401.48
研发费用	266,797.25	694,857.19	1,314,487.65
保证金	777,318.69	-	-
赔偿款	2,250,000.00	-	-
其　他	2,737,103.76	1,428,086.08	2,164,211.89
合　计	11,312,983.82	11,057,373.28	11,418,435.6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收入	1,535,064.33	1,562,317.18	2,355,705.59
保证金	-	-	-
合　计	1,535,064.33	1,562,317.18	2,355,705.59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保证金	2,932,712.13	-	400,000.00
报废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合　计	2,932,712.13	-	4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银行承兑保证金	-	39,269,804.75	-

信用证保证金	7,213,535.95	-	61,241,085.87
合　计	7,213,535.95	39,269,804.75	61,241,085.87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银行承兑保证金	32,647,630.60	-	10,226,762.53
信用证保证金	-	1,193,342.83	-
发行股份费用	3,650,943.39	-	-
合　计	36,298,573.99	1,193,342.83	10,226,762.53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3,313,164.79	91,053,123.27	98,315,299.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50,788.80	2,155,753.50	2,787,596.26
信用减值损失	205,924.89	178,299.54	-
固定资产折旧	44,347,591.46	36,026,481.70	25,608,058.69
无形资产摊销	1,831,323.33	1,856,345.35	1,906,699.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7,670.76	13,692.63	2,248.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90,470.69	-	-9,536.5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8,801.80	3,900,043.64	3,706,276.5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65,678.59	2,317,770.03	1,593,328.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3,133.20	-1,164,569.79	-1,082,232.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54,447.69	13,673,556.86	-41,809,865.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445,831.93	-51,972,282.92	-28,786,212.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5,279,503.58	-10,919,848.34	10,763,555.17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445,044.07	87,118,365.47	72,995,215.4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7,989,418.92	96,000,949.20	96,365,555.3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6,000,949.20	96,365,555.33	76,161,653.5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988,469.72	-364,606.13	20,203,901.77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背书转让的金额分别为 84,575,374.40 元、98,687,434.33 元、67,870,031.58 元。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现金	177,989,418.92	96,000,949.20	96,365,555.33
其中：库存现金	13,058.95	13,465.21	33,805.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7,976,359.97	95,987,483.99	96,331,749.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989,418.92	96,000,949.20	96,365,555.33

4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6,003,884.38	33,356,253.78	72,626,058.53	银行承兑保证金
货币资金	21,297,900.59	28,511,436.54	27,318,093.71	信用证保证金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82,519,929.58	77,832,346.74	63,725,540.65	最高额授信抵押
固定资产-机械设备	85,366,351.97	99,846,307.80	131,327,822.85	信用证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57,546,210.38	24,702,915.84	61,169,965.08	最高额授信抵押
在建工程-厂房办公楼	-	-	37,129,171.74	最高额授信抵押
合　计	312,734,276.90	264,249,260.70	393,296,652.56	——

49.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0.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0.12.31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292,490.37

其中：美元	351,344.87	6.5249	2,292,490.13
欧元	0.03	8.0250	0.24
应付账款	——	——	10,923,589.61
其中：美元	1,674,139.01	6.5249	10,923,589.61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9.12.31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35,009.29
其中：美元	5,018.39	6.9762	35,009.29
应付账款	——	——	3,405,278.76
其中：美元	488,128.03	6.9762	3,405,278.76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8.12.31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406,059.03
其中：美元	59,164.68	6.8632	406,059.03
应付账款	——	——	34,314,320.51
其中：美元	4,999,755.29	6.8632	34,314,320.51

50.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系统优化改造节能项目	3,800,000.00	递延收益	133,318.37	197,501.98	292,526.98	其他收益
筒子纱染色节水工艺改造项目	5,200,000.00	递延收益	335,071.14	335,071.14	335,071.14	其他收益
承接产业转移项目和单台设备投资补助项目	142,800.00	递延收益	14,280.00	14,280.00	14,280.00	其他收益
污水处理设施改造专项资金	2,400,000.00	递延收益	120,000.00	120,000.00	80,000.00	其他收益
筒子纱生产线专项资金	19,864,200.00	递延收益	376,993.34	-	-	其他收益
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803,500.00	递延收益	585,718.33	592,181.47	163,016.51	其他收益
产业发展技改投资奖励	1,547,600.00	递延收益	177,332.01	179,043.17	-	其他收益
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财政专项资金	450,000.00	递延收益	28,878.88	14,344.26	-	其他收益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综合奖	6,584,800.00	递延收益	724,932.11	60,970.37	-	其他收益
合　计	44,792,900.00	——	2,496,524.18	1,513,392.39	884,894.63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土地使用税返还	12,167,600.00	/	1,680,000.00	3,359,900.00	4,032,000.00	其他收益
科技创新财政补助	332,000.00	/	-	-	166,000.00	其他收益
境内上市奖补资金	4,800,000.00	/	4,800,000.00	-	-	营业外收入
输变电工程差价补贴	525,100.00	/	525,100.00	-	-	其他收益
发明专利补助资金	561,000.00	/	-	-	75,000.00	营业外收入
产业发展挂牌督导奖励	300,000.00	/	-	3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质量奖	100,000.00	/	-	1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省级节水型企业奖励	100,000.00	/	-	1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省级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700,000.00	/	-	-	7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新三板”挂牌首次股权融资奖励	500,000.00	/	-	-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进出境保税物流业务奖励	1,856,389.60	/	-	544,212.84	607,219.20	营业外收入
驰名商标奖励	500,000.00	/	-	-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省级外贸补助	953,800.00	/	709,000.00	-	244,800.00	营业外收入
自主创新政策奖励	396,000.00	/	-	-	396,000.00	营业外收入
稳岗补贴	199,023.00	/	-	-	84,380.00	营业外收入
产业发展著名商标奖励	800,000.00	/	-	8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中小企业国际开拓奖励	71,100.00	/	93,800.00	71,100.00	-	营业外收入
其他补助	261,630.77	/	139,392.00	108,615.00	13,623.77	其他收益
其他补助	349,800.00	/	35,200.00	132,300.00	57,200.00	营业外收入
合　计	25,473,443.37	——	7,982,492.00	5,516,127.84	7,376,222.97	——

(3) 各报告期内未发生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①新设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新设子公司。

②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本期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未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1	诸暨爱面纱供应链有限公司	诸暨爱面纱	注销	2018 年 12 月

上述公司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纺电子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网络销售棉纱、色纱等	100.00	-	投资设立
诸暨爱面纱	浙江诸暨	浙江诸暨	供应链管理服务、智能仓储系统的研发、物流信息咨询、仓储	100.00	-	投资设立

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公司没有重要的联营企业。本公司联营企业常裕棉业未正常经营，报告期末已被吊销营业执照，但尚未办理注销登记。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的信誉和良好的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

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

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12.31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700.98	-	-	-	700.98
应付票据	14,840.91	-	-	-	14,840.91
应付账款	14,555.16	-	-	-	14,555.16
其他应付款	14.47	-	-	-	14.47
长期借款	-	-	2,000.93	-	2,000.93
合　计	30,111.52	-	2,000.93	-	32,112.45

3.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

的金额列示详见本附注“五、49.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化有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贬值 100 个基点，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减少 1.12 万元。相反，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 100 个基点，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 1.12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贬值 100 个基点，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减少 0.41 万元。相反，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 100 个基点，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 0.41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贬值 100 个基点，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 4.20 万元。相反，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 100 个基点，公司的净利润将增加 4.20 万元。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利率下降 50 个基点，本公司当期的净利润就会增加 8.50 万元，如果当日利率上升 50 个基点，本公司当期的净利润就会减少 8.50 万元，公司整体利率风险较小。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利率下降 50 个基点，本公司当期的净利润就会增加 8.84 万元，如果当日利率上升 50 个基点，本公司当期的净利润就会减少 8.84 万元，公司整体利率风险较小。

2018 年 12 月 31 日，如果当日利率下降 50 个基点，本公司当期的净利润就会增加 20.61 万元，如果当日利率上升 50 个基点，本公司当期的净利润就会减少 20.61 万元，公司整体利率风险较小。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不存在母公司情况。其中何培富先生持有公司 60.17%的股份、何培富之女何璧颖直接持有公司 7.52%的股份、何培富之女何璧宇直接持有公司 7.52%的股份、何璧颖配偶俞世奇通过芜湖富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6.97%的股份。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培富、何璧颖、何璧宇、俞世奇，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82.18%的股份。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公司简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唐丽英	—	何培富配偶
何炯根	—	何培富弟弟
何勤芳	—	何培富姐姐
孙　程	—	何璧宇配偶
俞关标	—	公司董事
孙丽平	—	公司董事
陈书燕	—	公司董事
王笑晗	—	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　莉	—	公司监事
陈家霞	—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章位良	—	公司副总经理
周要武	—	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
王腾飞	—	公司副总经理
王金成	—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杭州喜鹊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喜鹊	同受何培富控制
芜湖富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春创业	公司股东
芜湖勤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勤慧创业	公司股东
芜湖鑫瑞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芜湖鑫瑞	王金成姐夫晋敏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公司简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杭州富阳兴达粘合剂厂	兴达粘合剂	何培富之姐何勤芳控制的企业
富阳腾兴纺织品有限公司	富阳腾兴	何培富之弟何炯根控制的企业
杭州富阳兴达线厂	富阳兴达	何培富之弟何炯根控制的企业
杭州子昂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子昂	何培富之弟何炯根持股 40%的企业
杭州银昂纺织品有限公司	杭州银昂	何培富之弟何炯根曾担任监事的企业
海宁富奕贸易有限公司	海宁富奕	业务员涂淦华、陈和力实际控制的企业，2019 年 12 月注销
诸暨市富奕纺织有限公司	诸暨富奕	业务员涂淦华实际控制的企业，2019 年 5 月注销
杭州富棉纺织有限公司	杭州富棉	业务员涂淦华实际控制的企业，2019 年 9 月注销
芜湖国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国海	业务员苏海燕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
诸暨市富锦针纺有限公司	诸暨富锦	业务员涂淦华配偶家族控制的企业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芜湖鑫瑞	咨询服务	-	8,737.86	174,757.28
诸暨富锦	袜套	-	256,565.52	222,389.66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诸暨富锦	色纱	-	747,442.47	947,493.95
诸暨富奕	色纱	-	394,297.49	86,249.88
海宁富奕	色纱	-	13,791,046.37	27,058,643.99
杭州富棉	色纱	-	2,058,886.74	-
芜湖国海	色纱	-	553,943.23	2,110,864.61
杭州银昂	胚纱	-	-	99,597.39

(2)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0 年度

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何培富、唐丽英	光大银行芜湖分行	2,000.00	2020.09.28	2023.09.27
何培富、唐丽英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27,100.00	2020.09.09	2023.12.31

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何培富、唐丽英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6,000.00	2020.06.19	2022.06.19
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璧宇、孙程	广发银行芜湖分行	2,000.00	2020.06.05	2020.09.08
何璧颖、俞世奇、何璧宇、孙程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15,100.00	2020.05.20	2024.12.31
何培富、何璧颖、何璧宇	民生银行芜湖分行	2,000.00	2020.04.20	2021.04.19
何培富、唐丽英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	6,400.00	2020.01.16	2021.01.16
何璧宇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3,151.00	2019.12.18	2022.12.18
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璧宇、孙程	交通银行芜湖分行	9,500.00	2018.04.02	2021.04.02
杭州喜鹊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7,000.00	2018.03.29	2021.03.29
杭州喜鹊、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璧宇、孙程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	2018.05.04	2021.05.04
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璧宇、孙程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8,000.00	2018.02.07	2020.05.20
何培富、何璧宇、何璧颖、富春创业、勤慧创业	中国建设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5,000.00	2020.11.16	2022.11.16
何培富、何璧宇、何璧颖	中信银行芜湖分行	3,600.00	2020.11.10	2021.11.10
何培富、唐丽英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	9,000.00	2020.12.24	2021.12.24

②2019 年度

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何璧宇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3,151.00	2019.12.18	2022.12.18
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璧宇、孙程	交通银行芜湖分行	9,500.00	2018.04.02	2021.04.02
何培富、唐丽英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5,000.00	2019.9.30	2020.09.30
何培富、唐丽英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	7,400.00	2019.1.28	2020.01.17
杭州喜鹊、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璧宇、孙程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7,000.00	2018.03.29	2021.03.29
杭州喜鹊、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璧宇、孙程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	2018.05.04	2021.05.04
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璧宇、孙程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8,000.00	2018.02.07	2023.02.07
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璧宇、孙程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0	2016.06.23	2019.06.23
何培富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2,500.00	2018.09.30	2019.08.29
何培富、何璧宇、何璧颖、富春创业、勤慧创业	中国建设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5,000.00	2018.11.21	2020.11.21
杭州喜鹊、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璧宇、孙程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7,590.00	2016.05.19	2019.05.19

③2018 年度

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璧宇、孙程	交通银行芜湖分行	9,500.00	2018.04.02	2021.04.02
杭州喜鹊、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璧宇、孙程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7,000.00	2018.03.29	2021.03.29

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杭州喜鹊、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璧宇、孙程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7,000.00	2017.03.27	2018.03.28
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璧宇、孙程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8,000.00	2018.02.07	2023.02.07
杭州喜鹊、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璧宇、孙程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	2018.05.04	2021.05.04
杭州喜鹊、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璧宇、孙程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	2017.03.30	2018.05.03
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璧宇、孙程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0	2016.06.23	2019.06.23
杭州喜鹊、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璧宇、孙程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7,590.00	2016.05.19	2019.05.19
何培富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2,500.00	2018.09.30	2019.08.29
何培富、何璧宇、何璧颖、富春创业、勤慧创业	中国建设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5,000.00	2016.12.20	2018.11.20
何培富、何璧宇、何璧颖、富春创业、勤慧创业	中国建设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5,000.00	2018.11.21	2020.11.21
何培富、唐丽英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杭州滨江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1,600.00	2017.09.25	2018.09.25
何培富、唐丽英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	6,500.00	2017.02.16	2018.02.16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93.13	427.50	452.98

2019 年 1 月何璧颖、何璧宇辞去董事职务，其薪酬不再计入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种　类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富锦针纺	-	-	67,151.53	3,357.58	56,423.02	2,821.15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账款	诸暨富奕	-	-	10,312.58
预收账款	海宁富奕	-	-	510,527.69
预收账款	国海机械	-	-	1,390.01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开具尚未到期的美元进口信用证 13,113,765.38

美元、人民币信用证 30,943,295.14 元、欧元信用证 1,630,000.00 欧元，合计折合人民币 129,590,052.87 元，除存在该承诺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业务板块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②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③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2)公司主要从事色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涉及分部管理，因此公司不单独进行分部信息披露。

2. 其他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9,175,608.62	23,647,563.05	26,655,339.09
1 至 2 年	8,645,307.37	312,189.03	1,014,679.69
2 至 3 年	142,490.65	854,767.19	477,873.21
3 至 4 年	512,132.33	456,709.27	291,281.48
4 至 5 年	401,630.74	290,942.41	86,466.92
5 年以上	554,358.76	269,957.96	198,295.19

小　计	19,431,528.47	25,832,128.91	28,723,935.58
减：坏账准备	2,497,787.87	2,201,093.74	1,990,706.36
合　计	16,933,740.60	23,631,035.17	26,733,229.2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0 年度（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　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431,528.47	100.00	2,497,787.87	12.85	16,933,740.60
其中：账龄组合	19,431,528.47	100.00	2,497,787.87	12.85	16,933,740.60
合　计	19,431,528.47	100.00	2,497,787.87	12.85	16,933,740.60

②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　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832,128.91	100.00	2,201,093.74	8.52	23,631,035.17
其中：账龄组合	25,832,128.91	100.00	2,201,093.74	8.52	23,631,035.17
合　计	25,832,128.91	100.00	2,201,093.74	8.52	23,631,035.17

③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

类　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723,935.58	100.00	1,990,706.36	6.93	26,733,229.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28,723,935.58	100.00	1,990,706.36	6.93	26,733,229.22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175,608.62	458,780.43	5.00
1至2年	8,645,307.37	864,530.74	10.00
2至3年	142,490.65	42,747.19	30.00
3至4年	512,132.33	256,066.16	50.00
4至5年	401,630.74	321,304.59	80.00
5年以上	554,358.76	554,358.76	100.00
合　计	19,431,528.47	2,497,787.87	12.85

（续上表）

账　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647,563.05	1,182,378.15	5.00
1至2年	312,189.03	31,218.90	10.00
2至3年	854,767.19	256,430.16	30.00
3至4年	456,709.27	228,354.64	50.00
4至5年	290,942.41	232,753.93	80.00
5年以上	269,957.96	269,957.96	100.00
合　计	25,832,128.91	2,201,093.74	8.52

③2018年12月31日，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655,339.09	1,332,766.96	5.00
1至2年	1,014,679.69	101,467.97	10.00
2至3年	477,873.21	143,361.96	30.00
3至4年	291,281.48	145,640.74	50.00
4至5年	86,466.92	69,173.54	80.00
5年以上	198,295.19	198,295.19	100.00
合　计	28,723,935.58	1,990,706.36	6.93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2,201,093.74	296,694.13	-	-	2,497,787.87
合　计	2,201,093.74	296,694.13	-	-	2,497,787.87

（续上表）

类　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1,990,706.36	-	1,990,706.36	210,387.38	-	-	2,201,093.74
合　计	1,990,706.36	-	1,990,706.36	210,387.38	-	-	2,201,093.74

（续上表）

类　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936,982.57	-136,733.74	190,457.53	-	1,990,706.36
合　计	1,936,982.57	-136,733.74	190,457.53	-	1,990,706.36

(4) 各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各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12.31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浙江梦娜袜业股份有限公司	7,117,190.40	36.63	711,719.04
江西梦娜袜业有限公司	2,335,521.28	12.02	116,776.06
浙江芬莉袜业有限公司	966,301.14	4.97	96,630.11
安徽尧舜智能袜业有限公司	818,367.49	4.21	40,918.37
嘉兴伊格尔纺织品有限公司	759,480.12	3.91	37,974.01
合　计	11,996,860.43	61.74	1,004,017.5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9.12.31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浙江梦娜袜业股份有限公司	9,883,129.93	38.26	494,156.50
江西梦娜袜业有限公司	4,501,623.67	17.43	225,081.18
浙江莹腾袜业有限公司	1,196,686.09	4.63	59,834.30
浙江芬莉袜业有限公司	968,133.35	3.75	48,406.67
嘉兴伊格尔纺织品有限公司	739,008.11	2.86	36,950.41
合　计	17,288,581.15	66.93	864,429.06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8.12.31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江西梦娜袜业有限公司	9,459,708.78	32.94	472,985.44
浙江梦娜袜业股份有限公司	6,644,331.19	23.13	332,216.56
浙江秀欣科技有限公司	1,095,075.23	3.81	54,753.76
浙江芬莉袜业有限公司	1,060,346.64	3.69	53,017.33
江苏瑞斯特针纺有限公司	1,039,885.41	3.62	51,994.27
合 计	19,299,347.25	67.19	964,967.36

(6) 各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各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097,302.78	527,150.00	1,204,419.20
合 计	5,097,302.78	527,150.00	1,204,419.20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5,365,581.87	-	605,000.00
1 至 2 年	-	220,000.00	4,296.00
2 至 3 年	-	-	894,004.00
3 至 4 年	-	658,300.00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106,145.00
小 计	5,365,581.87	878,300.00	1,609,445.00
减：坏账准备	268,279.09	351,150.00	405,025.80
合 计	5,097,302.78	527,150.00	1,204,419.20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金	4,588,330.82	878,300.00	1,188,300.00
借款及其他	777,251.05	-	421,145.00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小　计	5,365,581.87	878,300.00	1,609,445.00
减：坏账准备	268,279.09	351,150.00	405,025.80
合　计	5,097,302.78	527,150.00	1,204,419.20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365,581.87	268,279.09	5,097,302.78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　计	5,365,581.87	268,279.09	5,097,302.78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65,581.87	5.00	268,279.09	5,097,302.78
合　计	5,365,581.87	5.00	268,279.09	5,097,302.78

B.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878,300.00	351,150.00	527,150.00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　计	878,300.00	351,150.00	527,15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8,300.00	39.98	351,150.00	527,150.00
合　计	878,300.00	39.98	351,150.00	527,150.00

C.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如下：

类　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类 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09,445.00	100.00	405,025.80	25.17	1,204,419.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609,445.00	100.00	405,025.80	25.17	1,204,419.20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05,000.00	30,250.00	5.00
1 至 2 年	4,296.00	429.60	10.00
2 至 3 年	894,004.00	268,201.20	30.00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106,145.00	106,145.00	100.00
合 计	1,609,445.00	405,025.80	25.17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51,150.00	-82,870.91	-	-	268,279.09
合 计	351,150.00	-82,870.91	-	-	268,279.09

（续上表）

类 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405,025.80	-	405,025.80	-53,875.80	-	-	351,150.00
合 计	405,025.80	-	405,025.80	-53,875.80	-	-	351,150.00

（续上表）

类 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29,078.53	175,947.27	-	-	405,025.80
合 计	229,078.53	175,947.27	-	-	405,025.80

⑤各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12.31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比例(%)	坏账准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芜湖海关	保证金	4,588,330.82		85.51	229,416.54
俞军梁	借款	750,000.00		13.98	37,500.00
商业保险垫付	其他	27,251.05		0.51	1,362.55
合　计	——	5,365,581.87	——	100.00	268,279.0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9.12.31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比例(%)	坏账准备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保证金	658,300.00	3 至 4 年	74.95	329,150.00
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证金	220,000.00	1 至 2 年	25.05	22,000.00
合　计	——	878,300.00	——	100.00	351,150.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8.12.31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比例(%)	坏账准备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保证金	658,300.00	2 至 3 年	40.90	197,490.00
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31.07	25,000.00
肖玉英	借款及其他	150,000.00	2 至 3 年	9.32	45,000.00
唐文锋	借款及其他	66,145.00	5 年以上	4.11	66,145.00
邓 军	借款及其他	50,000.00	1 年以内	3.11	2,500.00
合　计	——	1,424,445.00	——	88.51	336,135.00

⑦各报告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⑧各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各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种类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000,000.00	-	15,000,000.00	15,000,000.00	-	15,000,000.00	15,000,000.00	-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	15,000,000.00	15,000,000.00	-	15,000,000.00	15,000,000.00	-	15,000,000.00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0.12.31减值准备余额
中纺电子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	-
合　计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19.12.31减值准备余额
中纺电子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	-
合　计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18.12.31减值准备余额
中纺电子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	-
诸暨爱面纱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
合　计	35,000,000.00	-	20,000,000.00	15,000,000.00	-	-

（3）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公司对常裕棉业投资成本240万元，持股48%。因常裕棉业长期经营亏损，已吊销营业执照多年，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于报告期初减少至零。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40,411,012.65	1,218,482,718.70	1,344,790,809.30	1,132,138,051.12	1,398,784,256.30	1,184,851,343.88
其他业务	4,753,669.33	405,721.43	2,542,334.09	681,408.81	2,045,113.28	452,916.90
合　计	1,445,164,681.98	1,218,888,440.13	1,347,333,143.39	1,132,819,459.93	1,400,829,369.58	1,185,304,260.78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19,485.22
合　计	-	-	19,485.22

十四、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0,470.69	-	9,536.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79,016.18	7,029,520.23	8,261,117.6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95,929.84	-4,022,228.10	-4,352,874.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892,615.65	3,007,292.13	3,917,779.9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83,825.92	458,493.35	587,748.3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008,789.73	2,548,798.78	3,330,031.5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008,789.73	2,548,798.78	3,330,031.57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0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6	1.21	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7	1.16	1.16

②2019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7	0.97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8	0.95	0.95

③2018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6	1.05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8	1.01	1.01

（以下无正文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签章页）

公司名称：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培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成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成金

日期：2021 年 1 月 25 日 日期：2021 年 1 月 25 日 日期：2021 年 1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 4

营业执照

(副 本)(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3 月 09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7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186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 六 月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证书号：18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唐传宝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12-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104197512111515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ICPA 执业会员管理专用章
2018.5.25

34010003003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10-30
年 /y　月 /m　日 /d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ICPA 执业会员管理专用章
2018 年 /y 5 月 /m 31 日 /d

4

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姚贝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0/14/198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803198910142321
Identity card No.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2

证书编号：1101003238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5年3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8月4日
AICPA
执业会员管理专用章

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9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 04月 24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 8月 4日

4 7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230Z0240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2	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15

容诚专字[2021]230Z0240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染织”）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富春染织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富春染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富春染织董事会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富春染织内部控制有效性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一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

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富春染织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以下无正文，以下为容诚专字[2021]230Z0240 号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1月25日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目标

1. 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以及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2.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 规范公司经营行为，保证会计资料、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4. 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违规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5.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作用，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本报告的评价范围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人力资源、社会责任、筹资管理、资金营运、采购业务、存货管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销售管理、研发管理、财务报告、信息系统以及内部监督。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

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按照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我们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具体列示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定量标准

缺陷等级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潜在错报	1）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	1）资产总额的 0.5%≤错报金额< 资产总额的 1%	1）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2）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1%	2）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 的 1%	2）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3）错报金额≥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3%	3）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5%≤错报金额<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3%	3）错报金额<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4）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	4）利润总额的 3%≤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	4）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3%

说明：以上各项参考指标之间是或的关系，只要有一项指标的潜在错报达到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则该项缺陷应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2）定性标准

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主要从对财务报告的潜在影响出发考虑。具体特征及缺陷等级划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1）董事会或高管层指使、授意或默许编制虚假财务报告； （2）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3）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4）其他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的内部控制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注册会计师发现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其他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的内部控制缺陷。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定量标准：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主要根据控制缺陷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金额，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执行。

（2）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1）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被限令行业 退出、吊销营业执照、强制关闭等处罚； （2）公司重大决策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履行决策程序； （3）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4）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1）重要业务和关键领域 的决策未开展风险评估、论证不充分； （2）重要业务未执行公司制度和规章，造成公司经济损失； （3）关键岗位人员流失 30%以上； （4）子公司未建立恰当的内控制度，管理散乱。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评价内容

1.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治理的基本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

公司股东及股东大会：公司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权利；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完全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和规定。

关于董事及董事会：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公司 9 名董事，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结构合理，董事资料真实、完整，董事人选事前均获得有关组织和本人的同意，并有书面承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赋予特别职权，以保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披露。

监事和监事会：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成员都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独立有效地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公司财务等；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

高级管理人员和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涉及到投资、筹资、担保、关联方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决策。

关于公司利益相关者：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员工、供应商、客户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与他们积极合作，共同推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在《公司章程》内明确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信息披露事宜，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能及时为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提供服务，接待股东来访和接收投资者的咨询，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2）部门设置与职权分配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编制公司组织架构图、各部门的部门职责说明书与岗位职责说明书；各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牵制，分工合作，各行其责，形成了有效的分层级管理机制。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制度规范、考核和审计监管相结合，使公司的经营工作有效的延伸。

（3）内部审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公司设立了审计部。审计部对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负责，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根据公司《内部监督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要求，审计部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工作，包括监督和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评价内部控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提出完善内部控制建议；定期与不定期地对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及其他业务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控制和防范风险。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

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公司审计部的建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治理结构，促进和保证了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依据自身发展的需要，制定了《招聘管理办法》、《员工调动及离职流程》、《考核、晋升管理制度》、《考勤、休假、请假管理规定》、《轮岗岗位制度》、《工资和福利津贴管理规定》等一系列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公司薪酬和提名委员会负责提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结构和审批程序；评估及批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综合办公室人事对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掌握重要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均制定相关的制度予以规范和遵循；制订了各岗位的职位说明书，明确了每个岗位的职责和权限。公司重视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每年综合办公室人事制定相关培训计划，组织具体培训活动，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培养员工全面的知识和技能，不断提升员工素质。

（5）经营理念

公司秉承“诚信、品质、服务、协同、责任”的核心价值观，坚持“以质为本、顾客至上、符合要求、持续改进”的质量方针，以实现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打造全球顶级绿色染整企业，成为世界第一大丝光棉生产企业。

2.风险评估

根据公司的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公司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评估了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1）内部因素的影响

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操守、员工专业胜任能力与团队精神等人员素质因素；经营方式、业务流程设计、财务报告编制与信息披露等管理因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基础实力因素；研究开发投入、信息技术运用等技术因素；营运安全、员工健康等因素。

（2）外部因素的影响

公司对所面临的经济环境和法规监督尤为关注。经济环境方面主要包括经济

形势、国际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因素；法规监督方面主要包括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环境保护等因素。

公司发现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中的风险，采取了针对性的应对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3.控制活动

公司通过多年的实践和不断提升，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和风险防范体系，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有序、稳定的运转，及时防范各类风险。内部控制情况如下：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措施

公司在制订各项管理制度时，对各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进行了分析和梳理，考虑到不相容职务分离的控制要求，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 的工作机制。

（2）授权审批控制措施

公司各项需审批的业务活动有明确的审批权限及流程，明确了各岗位办理业务活动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公司的日常审批业务可通过在 EOS 系统上进行自动控制以保证授权审批控制的效率和效果。

（3）会计系统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企业会计准则，加强会计基础管理工作。公司的会计核算工作基本实现了信息化处理，为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完整提供了良好保证。

（4）财产保护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要求各项实物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应建立台账进行记录、保管，要求财务部与实物资产管理部门定期盘点，并进行账实核对等措施，以保障公司财产安全。

（5）绩效考评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工资和福利津贴管理规定》、《薪酬管理体系》制度，明确了对公司高管层、中层及基层管理人员的考核体系，公司根据绩效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定期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绩效分配、员工岗位晋升、薪酬提升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6）主要业务活动的控制措施

6.1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控股子公司实行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实行由公司统一管理、统一委派财务人员的财务管理体制。同时，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控股子公司按照统一的标准执行，以实现对控股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对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能做到"准确、完整、及时"，并能严格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6.2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公司的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作出了具体规定。公司的各项重大交易行为严格依照内控程序和权限进行。

6.3 采购管理

公司为降低采购成本，充分利用资源，已较合理设立了采购中心、综合办公室和财务部负责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采购计划、供应商准入及评价、采购物资的申请及审批、采购价格确定、采购合同、验收入库、对账、付款、退换货等相关管理内容，公司在加强采购内部系统化管理，实现信息化管控，关键管理岗位的不相容职务已进行了分离，并对支付范围、支付原则、支付程序等做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6.4 销售管理

公司设立计划销售部和财务部负责产品销售与收款业务，并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销售计划、客户信用管理、销售合同、订单、生产计划、产品发货、产品运输管理、收入确认、对账、销售费用、客户关系维护等相关内容及会计控制。同时公司对于产品生产计划、销售订单、发货等流程已经通过 EOS 系统实现管控，堵塞销售环节的漏洞，通过适当的职责分离、正确的授权审批、按月与客户进行对账、凭证连续编号、内部核查程序等控制活动减少销售及收款环节存在的风险。公司在销售与收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6.5 存货管理

公司设立仓储部负责管理存货，并制定了以下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等。对从事存货管理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对原料的验收入库、原料领用发出、原料领料退库、产成品入库、产成品发出、存货保管、投保、盘点清查、减值及报废处置等环节均进行了规范，使各不相容的岗位与环节能够得到相应的制约与控制，且公司采购、存货、销售等通过 EOS 系统关联控制，有效避免仓库独立管理漏洞。公司在存货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6.6 固定资产管理

为规范固定资产管理，提高资产的利用效率，保证所有固定资产处于受控状态，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并制定了以下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固定资产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等。明确了固定资产归口管理、请购与审批、采购定价、采购合同、固定资产自制、设备外加工、资产验收、入账、付款、登记造册、投保、运行维护、升级改造、资产盘点、减值、调拨、抵押、出售及出租、报废及处置等相关内容和会计控制。

公司对于资产采购申请、付款、维修、外发加工、报废等流程已经通过 OA 系统实现信息化管控。对从事固定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关键岗位的不相容职务已经分离，财务部负责全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监督，包括公司所有资产的预算审核、盘点、折旧、结算等；各部门设置资产管理员，负责本部门管辖内的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并建立资产台账。公司在固定资产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6.7 无形资产管理

为规范无形资产管理，提高资产的利用效率，保证所有无形资产处于受控状态，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无形资产管理程序：《无形资产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无形资产管理办法》，明确各类无形资产的归口管理部门，明确无形资产请购与审批、专利申报代理、使用与保护、无形资产入账、摊销、清查、减值、处置等程序，各归口管理部门建立资产台账并及时更新。公司在无形资产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6.8 财务报告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与公司财务信息

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财务报告编制制度》。在财务管理和会计审核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开展，财务部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都能相互制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财务报告编制制度》中明确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管理、财务报告编制方案、重大事项会计处理、资产清查、债务债权核实、资产减值、日常账务处理及结账、单体财务报告、合并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对外提供及分析利用、财务审计、会计档案管理等相关具体内容。公司的会计管理内部控制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级会计人员具备了相应的专业素质，不定期的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对重要会计业务和电算化操作制定和执行了明确的授权规定。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较为完善，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实施。公司在财务报告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6.9 筹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筹资管理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等制度，由财务部负责管理筹资业务。对于从事筹资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并明确了筹资计划、筹资方案编制与审批、筹资合同或协议签订、筹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筹资的本金和利息支付等环节的管理办法及岗位相互制约的要求与措施。公司在筹资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6.10 资金营运

公司制定了《备用金管理制度》、《资金营运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资金计划、现金限额、现金使用范围、现金保管、现金盘点、银行账户、网银、票据、备用金、内部资金调拨、费用报销、外汇以及财务印章管理等相关内容。在各业务流程上均明确了各自的权责，保证了各岗位能够相互制约，同时加强对营运资金的会计控制，严格规范资金的收支，防范了资金营运中的风险。公司在资金营运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6.11 研发管理

公司设立研发中心负责研发项目管理，并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研发计划、研发立项、计划阶段管理、研发过程管理、成果运用、成果保护等业务流程与相应的相关内容。公司结合公司研发实际及国家会计准则，制定了研发费用的费用化及资本化处理条件，保证了

研发项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研发费用的合理、有效，同时公司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力度，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在研发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4.信息与沟通

公司一贯重视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信息系统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信息系统需求、信息系统变更、信息系统开发、信息系统与硬件运行维护、信息系统数据备份、系统安全管理、账户名、权限管理、密码管理、网络安全管理等相关内容。用以保障信息系统的安全，实现信息的及时传递和共享。公司实施的 EOS 信息管理系统，已建立起一个统一的信息发布、信息沟通、信息共享和知识管理的平台，实现工作流程的自动化、便捷化，实现分布式协同办公。公司为加强信息化建设，通过信息化完善对公司采购、仓储、销售、生产、财务等关键环节控制，促进了内部业务流程、财务核算、考核评价与信息系统的有机结合，减少进而消除人为操控的影响。公司在信息系统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5.内部监督

公司设有完善的内部监督体制，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公司的审计部都是公司内部监督体制的组成部分。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由股东大会和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机构。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负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公司审计部：审计部是公司设置的内部审计监察机构，内部审计依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和内部控制制度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监督和评价，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和经营目标实现。

以上三个机构各司其职，相互补充，保障了公司内部控制充分、有效的执行。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本公司对上述所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后发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

起至本报告期末，按照财政部会同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标准，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为了持续应对经济环境变化，加快公司战略转型和业务创新，同时加强公司风险防范和应对能力，重点推进以下方面工作：

（1）加强内部控制组织和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从而持续推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公司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管理目标，以信息系统推进作为手段、以风险防控作为重点，持续加强内控管理的执行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的审查监督工作力度，确保内控执行的有效性。

五、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一)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管理的需要，建立健全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并且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二) 本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三) 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动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四)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五) 本自我评价报告业经全体董事审核并同意。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 4

营业执照

(副 本)(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3 月 09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186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 六 月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证书号：18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唐传宝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12-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104197512111515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ICPA 执业会员管理专用章
2018.5.25

34010003003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10-30
年 /y　月 /m　日 /d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ICPA 执业会员管理专用章
2018 年 5 月 31 日
/y /m /d

4

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姚贝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0/14/198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803198910142321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85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y 3 月 /m 31 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 年 8 月 4 日 AICPA 执业会员管理专用章

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 年 8 月 4 日

证书编号：1101003239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7 年 04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230Z0241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
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
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100037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RSM China CPA LLP

Tel：+86 010-66001391
Email:international@rsmchina.com.cn

容诚专字[2021]230Z0241 号

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染织”）管理层编制的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富春染织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富春染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富春染织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富春染织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

THE POWER OF BEING UNDERSTOOD
AUDIT | TAX | CONSULTING

RSM China CPA LLP is a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and trades as RSM. RSM is the trading name us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RSM network. Each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is an independent accounting and consulting firm which practices in its own right. The RSM network is not itself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in any jurisdiction.

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富春染织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以下无正文，以下为容诚专字[2021]230Z0241 号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1 月 25 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0,470.69		9,536.57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79,016.18	7,029,520.23	8,261,117.6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1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8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9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2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95,929.84	-4,022,228.10	-4,352,874.26
23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892,615.65	3,007,292.13	3,917,779.91
2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83,825.92	458,493.35	587,748.34
2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008,789.73	2,548,798.78	3,330,031.57
2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008,789.73	2,548,798.78	3,330,031.57

法定代表人：何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 4

营业执照

(副 本)(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3 月 09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186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 六 月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证书号：18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唐传宝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12-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104197512111515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5.25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ICPA 执业会员管理专用章

证书编号：34010003093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8-10-30　年/y　月/m　日/d
Date of Issuance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ICPA 执业会员管理专用章

2018 年/y　5 月/m　31 日/d

4　　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姚贝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0/14/198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803198910142321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102036209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032385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3 月 31 日
y m d
2020 年 8 月 4 日
AICPA
执业会员管理专用章
4
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1003239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7年 04月 24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 8月 4日

4

7

审阅报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230Z1730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审阅报告	1-2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3	合并利润表	4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5
5	资产负债表	6
6	利润表	7
7	现金流量表	8
8	财务报表附注	9-91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
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
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100037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RSM China CPA LLP

Tel：+86 010-66001391
Email:international@hptjcpa.com.cn

审 阅 报 告

容诚专字[2021]230Z1730 号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染织）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富春染织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富春染织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RSM China CPA LLP is a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and trades as RSM. RSM is the trading name us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RSM network. Each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is an independent accounting and consulting firm which practices in its own right. The RSM network is not itself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in any jurisdiction.

（此页无正文，为富春染织容诚专字[2021]230Z1730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传宝

340100030036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贝

110100323854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鹏飞

110100323980

2021 年 4 月 27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199,594,419.16	265,291,203.89	短期借款	五、15	15,891,879.87	6,994,602.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五、16	194,429,904.96	148,409,069.26
应收账款	五、2	21,305,991.78	17,357,464.16	应付账款	五、17	99,179,123.13	145,551,613.52
应收款项融资	五、3	8,034,194.96	9,575,011.58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4	80,925,192.48	46,974,889.72	合同负债	五、18	69,546,239.44	59,516,852.80
其他应收款	五、5	4,329,238.22	5,097,302.78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14,054,259.17	18,592,663.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0	9,418,677.93	10,540,027.56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1	89,700.00	144,700.00
存货	五、6	380,366,359.01	292,881,507.43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11,397,833.96	10,015,713.97	其他流动负债	五、22	8,950,217.47	7,720,682.93
流动资产合计		705,953,229.57	647,193,093.53	**流动负债合计**		411,560,001.97	397,470,212.1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五、23	40,470,910.84	20,024,444.44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9	463,226,399.88	473,354,877.02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五、10	71,133,535.44	48,708,623.86	递延收益	五、24	38,470,761.59	36,031,897.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5	46,081,400.00	46,081,400.00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023,072.43	102,137,742.01
无形资产	五、11	74,087,429.51	74,499,499.49	**负债合计**		536,583,074.40	499,607,954.19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五、26	93,600,000.00	93,6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2	388,644.38	510,562.07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6,550,727.98	6,092,052.96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4	35,058,489.94	30,257,577.07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0,445,227.13**	**633,423,192.47**	资本公积	五、27	308,807,368.62	308,807,368.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8	41,859,181.20	41,859,181.20
				未分配利润	五、29	375,548,832.48	336,741,78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9,815,382.30**	**781,008,331.8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9,815,382.30**	**781,008,331.81**
资产总计		**1,356,398,456.70**	**1,280,616,286.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6,398,456.70**	**1,280,616,286.00**

法定代表人：何培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成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成金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329,250,015.88**	**208,183,374.10**
其中：营业收入	五、30	329,250,015.88	208,183,374.10
二、营业总成本		**283,754,525.70**	**196,522,569.74**
其中：营业成本	五、30	257,249,438.36	177,765,114.46
税金及附加	五、31	1,435,106.55	1,134,563.10
销售费用	五、32	2,285,962.84	1,916,058.05
管理费用	五、33	9,098,185.22	6,618,185.18
研发费用	五、34	12,998,591.77	8,147,992.14
财务费用	五、35	687,240.96	940,656.81
其中:利息费用		461,786.60	1,043,706.33
利息收入		476,821.56	209,143.37
加：其他收益	五、36	1,209,640.61	2,364,857.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299,354.01	-86,828.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1,383,297.18	-553,458.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40,862.86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981,616.74**	**13,385,374.51**
加：营业外收入	五、40	2,532.82	-
减：营业外支出	五、41	-	2,078,893.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984,149.56**	**11,306,481.27**
减：所得税费用	五、42	6,177,099.07	1,395,846.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807,050.49**	**9,910,634.8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807,050.49**	**9,910,634.8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807,050.49	9,910,634.8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807,050.49	9,910,634.8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807,050.49	9,910,634.8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10

法定代表人：何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金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金成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3月

编制单位：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3,323,878.15	221,277,736.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77.98	53,927.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4,520,302.41	1,819,39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849,958.54	223,151,055.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3,400,338.51	224,698,884.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604,804.00	21,034,362.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03,036.74	2,205,882.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2,426,055.49	1,995,233.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934,234.74	249,934,36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84,276.20**	**-26,783,307.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821.56	209,143.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821.56	209,143.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028,484.28	15,283,873.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28,484.28	15,283,873.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91,662.72**	**-15,074,730.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268,211.95	62,908,991.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6,723,922.57	7,204,582.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92,134.52	70,113,573.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527,869.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6,254.93	956,198.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12,825,565.65	6,804,147.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11,820.58	45,288,214.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80,313.94**	**24,825,358.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42.45	10,360.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794,182.53**	**-17,022,317.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989,418.92**	**96,000,949.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195,236.39**	**78,978,631.26**

法定代表人：何培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成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成金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83,635,880.67	247,019,589.40	短期借款		15,891,879.87	6,994,602.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172,517,215.00	127,433,671.00
应收账款	十三、1	20,029,352.26	16,933,740.60	应付账款		95,832,597.38	144,241,632.89
应收款项融资		7,634,294.96	8,875,111.58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80,848,153.43	46,478,297.66	合同负债		67,712,571.82	58,169,708.86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4,329,238.22	5,097,302.78	应付职工薪酬		13,909,937.27	18,078,997.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9,253,890.71	10,367,619.72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668,959.12	12,723,959.12
存货		365,349,975.57	283,314,621.06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0,568,677.07	9,613,143.16	其他流动负债		8,711,840.68	7,545,554.22
流动资产合计		672,395,572.18	617,331,806.24	**流动负债合计**		396,498,891.85	385,555,745.7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40,470,910.84	20,024,444.44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15,000,000.00	15,000,000.00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466,059,154.55	476,230,891.20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71,133,535.44	48,708,623.86	递延收益		38,470,761.59	36,031,897.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081,400.00	46,081,400.00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023,072.43	102,137,742.01
无形资产		74,087,429.51	74,499,499.49	**负债合计**		521,521,964.28	487,693,487.71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93,600,000.00	93,6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24,474.51	6,084,099.53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058,489.94	30,257,577.07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7,863,083.95	650,780,691.15	资本公积		305,864,002.22	305,864,002.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859,181.20	41,859,181.20
				未分配利润		377,413,508.43	339,095,826.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8,736,691.85	780,419,009.68
资产总计		1,340,258,656.13	1,268,112,497.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0,258,656.13	1,268,112,497.39

法定代表人：何培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315,031,232.69	201,592,706.49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244,265,283.74	171,530,634.56
税金及附加		1,421,881.93	1,128,501.14
销售费用		2,238,134.61	1,898,433.52
管理费用		8,616,259.36	6,208,218.76
研发费用		12,998,591.77	8,147,992.14
财务费用		699,995.00	951,766.31
其中：利息费用		461,786.60	1,043,706.33
利息收入		453,935.14	195,428.71
加：其他收益		1,208,166.35	2,364,857.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3,010.52	-89,300.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26,305.13	-507,116.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862.86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479,074.12**	**13,495,601.12**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2,078,893.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481,074.12**	**11,416,707.88**
减：所得税费用		6,163,391.95	1,402,054.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317,682.17**	**10,014,653.4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317,682.17**	**10,014,653.4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317,682.17	10,014,653.46

法定代表人：何培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金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金成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3月

编制单位：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7,706,141.02	213,699,066.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77.98	53,927.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8,295.33	1,819,39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230,214.33	215,572,385.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6,273,723.39	212,650,378.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938,962.10	20,488,349.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50,738.43	2,200,064.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5,104.19	1,958,56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978,528.11	237,297,36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48,313.78	-21,724,976.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935.14	195,428.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935.14	195,428.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028,484.28	15,343,375.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28,484.28	15,343,375.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14,549.14	-15,147,946.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268,211.95	62,908,991.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3,922.57	7,204,582.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92,134.52	70,113,573.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527,869.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6,254.93	956,198.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85,041.01	11,262,423.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71,295.94	49,746,490.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20,838.58	20,367,082.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42.45	10,360.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140,581.89	-16,495,480.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907,681.76	92,198,770.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767,099.87	75,703,290.64

法定代表人：何培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成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成金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3 月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染织”、“本公司”或“公司”）前身系芜湖富春染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有限”），富春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7 月，并于 2016 年 9 月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初始设立时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 5,200.00 万元。2017 年 2 月 13 日，富春染织股票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 870898，证券简称“富春染织”。2019 年 6 月 7 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9〕2387 号”《关于同意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6 月 1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经历次股权变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 9,360.00 万元、股本为 9,360.00 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北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何培富。

公司经营范围：丝、纱、线漂染加工，袜子制造，丝、纱、线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农副产品附属品（稻壳）收购，生产、销售热蒸汽，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富春有限成立

富春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7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自然人何培富、何炯根和尹文建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何培富出资 900 万元、何炯根出资 70 万元、尹文建出资 30 万元。2002 年 7 月 12 日，安徽平泰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平泰会开验字（2002）第 142 号验资报告。设立时富春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培富	900.00	900.00	90.00
2	何炯根	70.00	70.00	7.00
3	尹文建	30.00	30.00	3.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富春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尹文建与何培富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股东尹文建将拥有公司 3%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何培富，转让价格为 3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富春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培富	930.00	930.00	93.00
2	何炯根	70.00	70.00	7.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富春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其中何培富出资 1,400 万元、何璧颖出资 200 万元，均以持有公司的债权进行出资。2004 年 1 月 31 日，安徽平泰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平泰会开验字（2004）第 165 号验资报告。股东何培富本次增资中有 480.32 万元债权不实，2010 年 12 月 1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何培富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向公司投入现金 480.32 万元用于补正出资。2016 年 9 月 5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为安徽平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平泰会开验字（2004）第 165 号验资报告及补正出资进行复核，并出具了会验字[2016]4770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富春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培富	2,330.00	2,330.00	89.62
2	何炯根	70.00	70.00	2.69
3	何璧颖	200.00	200.00	7.69
合 计		2,600.00	2,600.00	100.00

(4)富春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26 日，股东何炯根与何璧宇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股东何炯根将拥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何璧宇，转让价格为 7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富春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培富	2,330.00	2,330.00	89.62
2	何璧颖	200.00	200.00	7.69
3	何壁宇	70.00	70.00	2.69
合　计		2,600.00	2,600.00	100.00

(5)富春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180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由何培富出资 1,190 万元、何璧颖出资 240 万元、何壁宇出资 370 万元。2016 年 6 月 23 日，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新中天验报字（2016）第 0018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富春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培富	3,520.00	3,520.00	80.00
2	何璧颖	440.00	440.00	10.00
3	何壁宇	440.00	440.00	10.00
合　计		4,400.00	4,400.00	100.00

(6)富春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80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由芜湖富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08 万元、芜湖勤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92 万元。2016 年 6 月 30 日，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新中天验报字（2016）第 0020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富春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培富	3,520.00	3,520.00	67.69
2	何璧颖	440.00	440.00	8.46
3	何壁宇	440.00	440.00	8.46
4	芜湖富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00	408.00	7.85
5	芜湖勤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00	392.00	7.54
合　计		5,200.00	5,200.00	100.00

(7)富春有限整体变更

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以公司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折股 5,200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 5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变更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6]4771 号验资报告。本

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8)富春染织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8 月 9 日，经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市场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2017 年 9 月 11 日，公司实际收到市场投资者以货币资金投入的资本金共计 10,40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 650 万元。2017 年 9 月 12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4987 号验资报告。2017 年 10 月 1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本次增资后富春染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培富	3,520.00	60.17
2	何璧颖	440.00	7.52
3	何壁宇	440.00	7.52
4	芜湖富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00	6.97
5	芜湖勤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00	6.70
6	淮北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90.00	3.25
7	安徽信安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00	3.04
8	合肥磐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	2.39
9	上海旭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	1.37
10	深圳拓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0.86
11	杜璇	12.00	0.21
合 计		5,850.00	100.00

(9)富春染织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 5,85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510 万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9,360 万元、股本为 9,360 万元。2020 年 1 月 20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009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富春染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培富	5,632.00	60.17
2	何璧颖	704.00	7.52
3	何壁宇	704.00	7.52
4	芜湖富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2.80	6.97

5	芜湖勤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7.20	6.70
6	淮北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4.00	3.25
7	安徽信安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80	3.04
8	宁波磐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00	2.39
9	上海旭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8.00	1.37
10	深圳拓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0	0.86
11	杜璇	19.20	0.21
合　计		9,360.00	100.00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安徽中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纺电子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①报告期公司无新增子公司情况

②报告期公司无减少子公司情况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具体方法：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

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

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

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

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

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账款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e)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工程施工项目

合同资产组合 2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4.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5.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

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6.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

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

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5。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17.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年	5.00	3.17-4.75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年	5.00	6.33-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年	5.00	9.5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00	9.5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8.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9.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3-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

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2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A.服务成本；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6.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

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①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

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②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③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对于本公司自第三方取得贸易类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贸易类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④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⑤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⑥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A.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B.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一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C.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一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原则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①境内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交付给购货方或其指定承运人，以对方完成货物签收的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②境外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办妥货物出库手续，货物获得海关核准放行报关出口后，根据报关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本公司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受托加工收入：公司提供加工劳务的加工费收入于受托加工劳务完成，加工商品交由客户签收的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7.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

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A.商誉的初始确认；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9.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4。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年	5.00	3.17-4.75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年	5.00	6.33-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年	5.00	9.5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00	9.50-31.67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D.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

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a)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b)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7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

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

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30.终止经营

(1)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终止经营的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经测算，首次施行新租赁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皖科高[2020]35 号），本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 2020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4000613），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中纺电子适用该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1,442.31	13,058.95
银行存款	106,183,794.08	177,976,359.97
其他货币资金	93,399,182.77	87,301,784.97
合　计	199,594,419.16	265,291,203.8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1) 本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78,825,204.75 元、信用证保证金 14,573,978.02 元。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

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4,659,289.35	9,619,319.22
1 至 2 年	7,730,368.43	8,645,996.45
2 至 3 年	393,974.06	142,611.72
3 至 4 年	134,864.70	512,406.45
4 至 5 年	395,605.64	408,413.27
5 年以上	857,974.89	555,023.88
小　计	24,172,077.07	19,883,770.99
减：坏账准备	2,866,085.29	2,526,306.83
合　计	21,305,991.78	17,357,464.16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　别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172,077.07	100.00	2,866,085.29	11.86	21,305,991.78
其中：账龄组合	24,172,077.07	100.00	2,866,085.29	11.86	21,305,991.78
合　计	24,172,077.07	100.00	2,866,085.29	11.86	21,305,991.78

（续上表）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883,770.99	100.00	2,526,306.83	12.71	17,357,464.16
其中：账龄组合	19,883,770.99	100.00	2,526,306.83	12.71	17,357,464.16
合　计	19,883,770.99	100.00	2,526,306.83	12.71	17,357,464.16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659,289.35	732,964.47	5.00	9,619,319.22	480,965.96	5.00

1-2 年	7,730,368.43	773,036.84	10.00	8,645,996.45	864,599.65	10.00
2-3 年	393,974.06	118,192.22	30.00	142,611.72	42,783.51	30.00
3-4 年	134,864.70	67,432.36	50.00	512,406.45	256,203.22	50.00
4-5 年	395,605.64	316,484.51	80.00	408,413.27	326,730.61	80.00
5 年以上	857,974.89	857,974.89	100.00	555,023.88	555,023.88	100.00
合　计	24,172,077.07	2,866,085.29	11.86	19,883,770.99	2,526,306.83	12.71

(3)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2,526,306.83	339,778.46	-	-	2,866,085.29
合　计	2,526,306.83	339,778.46	-	-	2,866,085.29

(4)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江西梦娜袜业有限公司	5,905,307.15	24.43	295,265.36
浙江梦娜袜业股份有限公司	5,705,846.99	23.61	566,213.66
安徽尧舜智能袜业有限公司	1,236,831.16	5.12	61,841.56
湖北棉伙棉伴智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038,846.98	4.30	51,942.35
浙江芬莉袜业有限公司	947,823.27	3.92	94,782.33
合　计	14,834,655.55	61.38	1,070,045.26

(6)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3. 应收款项融资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8,034,194.96	9,575,011.58
应收账款	-	-
合　计	8,034,194.96	9,575,011.58

本公司将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2)应收款项融资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1 年 3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率(%)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8,034,194.96	-	-	8,034,194.9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8,034,194.96	-	-	8,034,194.96
合　计	8,034,194.96	-	-	8,034,194.96

（续上表）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率(%)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9,575,011.58	-	-	9,575,011.5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9,575,011.58	-	-	9,575,011.58
合　计	9,575,011.58	-	-	9,575,011.58

(3)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本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未计提减值准备。

(4)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5)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　类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242,761.98	-	35,109,170.70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　计	16,242,761.98	-	35,109,170.70	-

4.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0,591,258.49	99.59	46,617,627.62	99.24
1 至 2 年	198,306.32	0.24	221,985.83	0.47
2 至 3 年	113,137.29	0.14	111,664.51	0.24
3 年以上	22,490.38	0.03	23,611.76	0.05
合　计	80,925,192.48	100.00	46,974,889.72	100.00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重要预付款项。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1,127,710.18	50.82
南通华强布业有限公司	12,836,109.76	15.86
山东盈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748,857.75	13.28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645,456.73	8.21
浙江恒孚贸易有限公司	2,935,095.22	3.63
合　计	74,293,229.64	91.80

5.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4,329,238.22	5,097,302.78
合　计	4,329,238.22	5,097,302.78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557,092.86	5,365,581.87
减：坏账准备	227,854.64	268,279.09
合　计	4,329,238.22	5,097,302.78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3,719,065.86	4,588,330.82
借款及其他	838,027.00	777,251.05
小　计	4,557,092.86	5,365,581.87
减：坏账准备	227,854.64	268,279.09
合　计	4,329,238.22	5,097,302.78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557,092.86	227,854.64	4,329,238.22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　计	4,557,092.86	227,854.64	4,329,238.22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57,092.86	5.00	227,854.64	4,329,238.22
合　计	4,557,092.86	5.00	227,854.64	4,329,238.22

B.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365,581.87	268,279.09	5,097,302.78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　计	5,365,581.87	268,279.09	5,097,302.7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65,581.87	5.00	268,279.09	5,097,302.78
合　计	5,365,581.87	5.00	268,279.09	5,097,302.78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3.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68,279.09	-40,424.45	-	-	227,854.64
合　计	268,279.09	-40,424.45	-	-	227,854.64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芜湖海关	保证金	3,719,065.86	1 年内	81.61	185,953.29
俞军梁	借款	750,000.00	1 年内	16.46	37,500.00
商业保险垫付	工伤赔偿金	56,315.00	1 年内	1.24	2,815.75

张　艳	保证金	16,000.00	1 年内	0.35	800.00
王凤兰	备用金	15,000.00	1 年内	0.33	750.00
合计	——	4,556,380.86	——	99.99	227,819.04

⑦本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⑧本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本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6.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6,885,711.20	603,131.22	216,282,579.97
库存商品	138,338,912.73	5,053,880.62	133,285,032.12
发出商品	4,805,004.16	-	4,805,004.16
在产品	12,870,368.83	-	12,870,368.83
受托加工物资	13,123,373.93	-	13,123,373.93
合　计	386,023,370.85	5,657,011.84	380,366,359.01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6,224,335.48	1,009,222.55	195,215,112.93
库存商品	69,701,189.20	4,372,809.72	65,328,379.48
发出商品	2,998,965.16	-	2,998,965.16
在产品	15,473,060.06	-	15,473,060.06
受托加工物资	13,865,989.80	-	13,865,989.80
合　计	298,263,539.70	5,382,032.27	292,881,507.43

(2)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3.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09,222.55	238,592.52	-	644,683.85	-	603,131.22
库存商品	4,372,809.72	1,144,704.66	-	463,633.76	-	5,053,880.62
合　计	5,382,032.27	1,383,297.18	-	1,108,317.61	-	5,657,011.84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7,742,645.29	6,364,770.58
上市发行中介费	3,655,188.67	3,650,943.39
合　计	11,397,833.96	10,015,713.97

8.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芜湖市常裕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裕棉业”）投资成本 240 万元，持股 48%。因常裕棉业长期经营亏损，已吊销营业执照多年，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于报告期初减少至零。

9. 固定资产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463,226,399.88	473,354,877.02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463,226,399.88	473,354,877.02

(2)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270,756,035.55	382,328,992.82	12,189,280.21	11,760,726.79	677,035,035.37
2.本期增加金额	270,310.20	1,667,032.77	-	-	1,937,342.97
（1）购置	-	1,667,032.77	-	-	1,667,032.77
（2）在建工程转入	270,310.20	-	-	-	270,310.20
3.本期减少金额	-	-	525,664.96	-	525,664.96
（1）处置或报废	-	-	525,664.96	-	525,664.96
4.2021 年 3 月 31 日	271,026,345.75	383,996,025.59	11,663,615.25	11,760,726.79	678,446,713.38
二、累计折旧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58,262,865.82	135,914,592.92	5,799,390.28	3,703,309.33	203,680,158.35
2.本期增加金额	3,252,333.75	7,979,037.76	236,040.06	504,448.33	11,971,859.90
（1）计提	3,252,333.75	7,979,037.76	236,040.06	504,448.33	11,971,859.90
3.本期减少金额	-	-	431,704.75	-	431,704.75
（1）处置或报废	-	-	431,704.75	-	431,704.75

4. 2021 年 3 月 31 日	61,515,199.57	143,893,630.68	5,603,725.59	4,207,757.66	215,220,313.50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1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9,511,146.18	240,102,394.91	6,059,889.66	7,552,969.13	463,226,399.88
2.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12,493,169.73	246,414,399.90	6,389,889.93	8,057,417.46	473,354,877.02

②本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③本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和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④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倍捻车间	5,716,716.33	新建房产，产权证书办理中
合　计	5,716,716.33	——

10. 在建工程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71,133,535.44	48,708,623.86
工程物资	-	-
合　计	71,133,535.44	48,708,623.86

(2)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3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	70,711,935.90	-	70,711,935.90
年产 1.65 万吨纤维染色项目	421,599.54	-	421,599.54
合　计	71,133,535.44	-	71,133,535.44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3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	48,413,237.91	-	48,413,237.91
年产 1.65 万吨纤维染色项目	295,385.95	-	295,385.95
合　计	48,708,623.86	-	48,708,623.86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1.3.31
年产 3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	39,763.99	48,413,237.91	22,298,697.99	-	-	70,711,935.90
年产 1.65 万吨纤维染色项目	3,594.17	295,385.95	126,213.59	-	-	421,599.54
零星工程	——	-	270,310.20	270,310.20	-	-
合 计	——	48,708,623.86	22,695,221.78	270,310.20	-	71,133,535.44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3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	52.05	55.00	-	-	-	自有资金
年产 1.65 万吨纤维染色项目	1.17	-	-	-	-	自有资金
零星工程	——	——	-	-	-	自有资金
合 计	——	——	-	-	-	——

③本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形。

11.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82,062,412.63	835,943.79	82,898,356.42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购置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1 年 3 月 31 日	82,062,412.63	835,943.79	82,898,356.42
二、累计摊销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7,597,895.21	800,961.72	8,398,856.93
2.本期增加金额	410,312.08	1,757.90	412,069.98
（1）计提	410,312.08	1,757.90	412,069.9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1 年 3 月 31 日	8,008,207.29	802,719.62	8,810,926.91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1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4,054,205.34	33,224.17	74,087,429.51

2.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4,464,517.42	34,982.07	74,499,499.49

(2)期末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期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4)本期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3.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待摊费用	510,562.07	-	121,917.69	-	388,644.38
合　计	510,562.07	-	121,917.69	-	388,644.38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657,011.84	839,168.16	5,382,032.27	804,754.09
信用减值准备	3,093,939.93	460,347.88	2,794,585.92	417,761.94
递延收益	35,008,079.61	5,251,211.94	32,463,579.55	4,869,536.93
合　计	43,759,031.38	6,550,727.98	40,640,197.74	6,092,052.96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254,477.88	3,308,811.38
可抵扣亏损	-	-
合　计	3,254,477.88	3,308,811.38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5,058,489.94	30,257,577.07
合　计	35,058,489.94	30,257,577.07

15.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抵押借款本金	15,829,529.95	6,985,318.00
短期借款利息	62,349.92	9,284.65
合　计	15,891,879.87	6,994,602.65

(2)本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6. 应付票据

种　类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4,429,904.96	148,409,069.26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　计	194,429,904.96	148,409,069.26

17. 应付账款

(1)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　款	73,635,036.83	115,185,571.41
工程设备款	7,475,188.83	14,479,831.16
运　费	4,621,064.23	5,737,610.09
污水处理费	5,813,894.58	4,732,691.85
电费及其他	7,633,938.66	5,415,909.01
合　计	99,179,123.13	145,551,613.52

(2)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8.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69,546,239.44	59,516,852.80
合　计	69,546,239.44	59,516,852.80

19.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3.31
一、短期薪酬	18,589,073.16	23,829,673.41	28,389,363.05	14,029,383.5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90.30	1,180,153.95	1,158,868.60	24,875.65
三、辞退福利	-	-	-	-

合　计	18,592,663.46	25,009,827.36	29,548,231.65	14,054,259.17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3.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319,690.65	21,244,119.03	25,804,065.99	11,759,743.69
二、职工福利费	-	1,139,697.64	1,139,697.64	-
三、社会保险费	1,267.56	904,690.81	896,933.49	9,024.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67.56	843,841.79	836,084.47	9,024.88
工伤保险费	-	60,849.02	60,849.02	-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434,619.00	434,619.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68,114.95	106,546.93	114,046.93	2,260,614.95
合　计	18,589,073.16	23,829,673.41	28,389,363.05	14,029,383.52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3.31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3,379.04	1,144,413.37	1,124,380.49	23,411.92
2.失业保险费	211.26	35,740.58	34,488.11	1,463.73
合　计	3,590.30	1,180,153.95	1,158,868.60	24,875.65

20.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7,994,883.06	9,398,867.47
增值税	38,095.24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66.67	-
教育费附加	1,142.86	-
地方教育费附加	761.90	-
土地使用税	545,898.27	181,964.01
房产税	578,289.19	446,726.39
个人所得税	85,112.10	174,583.23
印花税	52,095.57	79,100.80
水利基金	110,271.77	98,062.23
环境保护税	9,461.30	20,588.30
关　税	-	140,135.13
合　计	9,418,677.93	10,540,027.56

21. 其他应付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89,700.00	144,700.00
合　计	89,700.00	144,700.00

(2)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34,700.00	34,700.00
其　他	55,000.00	110,000.00
合　计	89,700.00	144,700.00

②本期末账龄无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2.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	8,950,217.47	7,720,682.93
合　计	8,950,217.47	7,720,682.93

23.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抵押借款本金	40,424,000.00	20,000,000.00
长期借款利息	46,910.84	24,444. 44
小　计	40,470,910.84	20,024,444. 4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合　计	40,470,910.84	20,024,444. 44

(2)2021 年 3 月底保证抵押借款余额 4,042.40 万元，本公司以机器设备抵押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办理借款，同时由何培富、唐丽英提供担保。

24.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情况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3.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6,031,897.57	3,224,640.00	785,775.98	38,470,761.59	收到财政拨款
合　计	36,031,897.57	3,224,640.00	785,775.98	38,470,761.59	——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3.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系统优化改造节能项目	744,370.89	-	-	21,868.25	-	722,502.64	与资产相关
筒子纱染色节水工艺改造项目	2,823,947.13	-	-	83,767.79	-	2,740,179.34	与资产相关
承接产业转移项目和单台设备投资补助项目	36,890.00	-	-	3,570.00	-	33,320.00	与资产相关
筒子纱生产线专项资金	9,853,958.33	-	-	126,875.00	-	9,727,083.33	与资产相关
污水处理设施改造专项资金	2,080,000.00	-	-	30,000.00	-	2,0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462,583.69	-	-	146,429.56	-	3,316,154.13	与资产相关
产业发展技改投资奖励	1,191,224.82	-	-	44,333.05	-	1,146,891.77	与资产相关
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财政专项资金	208,628.71	-	-	6,756.76	-	201,871.95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综合奖补	5,798,897.52	-	-	181,233.03	-	5,617,664.49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生产型补助	9,633,248.33	-	-	121,427.50	-	9,511,820.83	与资产相关
节能及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资金	198,148.15	-	-	5,555.56	-	192,592.59	与资产相关
产业发展奖补资金	-	3,224,640.00	-	13,959.48	-	3,210,680.52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36,031,897.57	3,224,640.00	-	785,775.98	-	38,470,761.59	——

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借　款	46,081,400.00	46,081,400.00
合　计	46,081,400.00	46,081,400.00

26. 股本

股东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何培富	56,320,000.00	56,320,000.00
何璧颖	7,040,000.00	7,040,000.00
何璧宇	7,040,000.00	7,040,000.00
芜湖富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28,000.00	6,528,000.00
芜湖勤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72,000.00	6,272,000.00
淮北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40,000.00	3,040,000.00
安徽信安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8,000.00	2,848,000.00
宁波磐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0,000.00	2,240,000.00
上海旭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80,000.00	1,280,000.00

深圳拓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杜　璇	192,000.00	192,000.00
合　计	93,600,000.00	93,600,000.00

27.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3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308,807,368.62	-	-	308,807,368.62
合　计	308,807,368.62	-	-	308,807,368.62

28.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3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1,859,181.20	-	-	41,859,181.20
合　计	41,859,181.20	-	-	41,859,181.20

29.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36,741,781.99	253,263,542.2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36,741,781.99	253,263,542.2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807,050.49	9,910,634.8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5,548,832.48	263,174,177.07

3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分类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8,183,157.36	257,036,733.47	207,598,307.69	177,742,829.94
其他业务	1,066,858.52	212,704.89	585,066.41	22,284.52
合　计	329,250,015.88	257,249,438.36	208,183,374.10	177,765,114.46

(2)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色纱	315,012,461.78	248,954,835.60	198,912,824.08	170,614,572.20
贸易纱	2,663,190.81	1,744,115.86	5,187,590.60	4,896,717.65
加工费	10,507,504.77	6,337,782.01	3,497,893.01	2,231,540.09
合　计	328,183,157.36	257,036,733.47	207,598,307.69	177,742,829.94

(3)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	325,559,992.47	254,944,436.41	207,598,307.69	177,742,829.94
国外	2,623,164.89	2,092,297.06	-	-
合　计	328,183,157.36	257,036,733.47	207,598,307.69	177,742,829.94

(4)主营业务收入分解信息

于 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分解后的信息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按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329,059,539.69	208,119,882.04
其中：主要产品-色纱	315,012,461.78	198,912,824.08
主要产品-贸易纱	2,663,190.81	5,187,590.60
其他服务-加工费等	11,383,887.10	4,019,467.36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190,476.19	63,492.06
其中：主要服务-房租	190,476.19	63,492.06
合　计	329,250,015.88	208,183,374.10

(5)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21 年 1-3 月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收入	占公司本年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猎马人袜业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19,543,438.69	5.94
光大袜业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10,264,696.86	3.12
诸暨市沃特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97,678.01	2.43
杭州惠鸿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16,237.01	2.40
宏卓袜业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5,654,212.80	1.72
合　计	——	51,376,263.37	15.60

31.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66.67	-
教育费附加	1,142.86	-
地方教育费附加	761.90	-
土地使用税	545,901.51	530,522.73
房产税	578,289.20	415,108.89
印花税	93,240.07	35,403.54
水利建设基金	204,431.09	143,439.74
环保税	8,673.25	10,088.20
合　计	1,435,106.55	1,134,563.10

32.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运输费	264,107.10	331,396.01
职工薪酬	712,124.65	439,152.44
车辆使用费	159,672.84	99,250.59
差旅费及其他	1,150,058.25	1,046,259.01
合　计	2,285,962.84	1,916,058.05
销售费用率	0.69%	0.92%

33.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职工薪酬	5,757,100.40	3,495,265.04
折旧及摊销费	1,586,497.87	1,536,841.81
办公费	666,004.57	529,963.14
咨询服务费	388,469.20	128,043.76
租赁费	115,333.34	186,233.34
业务招待费	346,281.95	222,328.80
差旅费	48,194.26	22,477.80
其　他	190,303.63	497,031.49
合　计	9,098,185.22	6,618,185.18
管理费用率	2.76%	3.18%

34.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材料及能源费	9,314,551.89	5,815,465.88
职工薪酬	3,172,198.83	2,040,637.44
折旧及摊销费	445,300.16	239,729.01
其他费用	66,540.89	52,159.81
合　计	12,998,591.77	8,147,992.14

35.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利息支出	461,786.60	1,043,706.33
减：利息收入	476,821.56	209,143.37
利息净支出	-15,034.96	834,562.96
汇兑损失	488,714.18	15,532.85
减：汇兑收益	35,667.07	67,675.98
汇兑净损失	453,047.11	-52,143.13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49,228.81	158,236.98
合　计	687,240.96	940,656.81

36.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133,250.24	2,364,857.68	——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785,775.98	545,465.68	与资产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347,474.26	1,819,392.00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76,390.37	-	——
其中：个税扣缴手续费	76,390.37	-	——
合　计	1,209,640.61	2,364,857.68	——

37.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39,778.46	-390,805.1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0,424.45	303,976.30
合　计	-299,354.01	-86,828.87

38.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一、坏账损失	-	-
二、存货跌价损失	-1,383,297.18	-553,458.66
合　计	-1,383,297.18	-553,458.66

39.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40,862.86	-
其中：固定资产	-40,862.86	-
合　计	-40,862.86	-

40.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000.00	-	2,000.00
其　他	532.82	-	532.82
合　计	2,532.82	-	2,532.82

41.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72,222.55	-
停工损失	-	2,006,670.69	-
合　计	-	2,078,893.24	-

42.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6,635,774.09	1,328,686.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458,675.02	67,160.44
合　计	6,177,099.07	1,395,846.46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利润总额	44,984,149.56	11,306,481.2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747,622.43	1,695,972.1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2,174.23	10,165.9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091.42	10,924.8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12,440.55	-321,216.45
其 他	-	-
所得税费用	6,177,099.07	1,395,846.46

43.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政府补助	3,650,504.63	1,819,392.00
保证金	869,264.96	-
其 他	532.82	-
合 计	4,520,302.41	1,819,392.00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业务招待费	346,281.95	222,328.80
咨询服务费	388,469.20	128,043.76
办公费	666,004.57	529,963.14
差旅费	152,200.07	75,257.11
银行手续费	249,228.81	158,236.98
车辆使用费	159,672.84	99,250.59
研发费用	66,540.89	52,159.81
其 他	397,657.16	729,993.45
合 计	2,426,055.49	1,995,233.64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利息收入	476,821.56	209,143.37
合 计	476,821.56	209,143.37

(4)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信用证保证金	6,723,922.57	7,204,582.03
合　计	6,723,922.57	7,204,582.03

(5)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银行承兑保证金	12,821,320.37	6,804,147.01
发行股份费用	4,245.28	-
合　计	12,825,565.65	6,804,147.01

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807,050.49	9,910,634.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83,297.18	553,458.66
信用减值损失	299,354.01	86,828.87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971,859.90	10,293,153.90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412,069.98	458,898.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1,917.69	121,917.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40,862.86	72,222.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16,477.41	824,202.04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458,675.02	67,160.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88,868,148.76	-47,441,927.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45,440,939.90	-16,417,007.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4,663,552.78	14,687,151.22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84,276.20	-26,783,307.2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6,195,236.39	78,978,631.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7,989,418.92	96,000,949.2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794,182.53	-17,022,317.94

注：2021 年 1-3 月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背书转让的金额为 16,112,761.98 元。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一、现金	106,195,236.39	78,978,631.26
其中：库存现金	11,442.31	7,395.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6,183,794.08	78,971,236.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195,236.39	78,978,631.26

4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8,825,204.75	银行承兑保证金
货币资金	14,573,978.02	信用证保证金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11,666,873.72	最高额授信抵押
固定资产-机械设备	208,540,595.20	信用证、借款、银行承兑抵押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61,468,620.07	最高额授信抵押
合　计	475,075,271.76	——

46.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1 年 3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7,982.56
其中：美元	8,823.57	6.5713	57,982.33
欧元	0.03	7.7028	0.23
应付账款			10,882,032.72
其中：美元	1,655,993.90	6.5713	10,882,032.72

47.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系统优化改造节能项目	3,800,000.00	递延收益	21,868.25	49,375.49	其他收益
筒子纱染色节水工艺改造项目	5,200,000.00	递延收益	83,767.79	83,767.79	其他收益
承接产业转移项目和单台设备投资补助项目	142,800.00	递延收益	3,570.00	3,570.00	其他收益
污水处理设施改造专项资金	2,400,000.00	递延收益	30,000.00	30,000.00	其他收益
筒子纱生产线专项资金	19,864,200.00	递延收益	248,302.50	-	其他收益
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803,500.00	递延收益	146,429.56	146,429.56	其他收益
产业发展技改投资奖励	1,547,600.00	递延收益	44,333.05	44,333.05	其他收益
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财政专项资金	450,000.00	递延收益	12,312.32	6,756.76	其他收益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综合奖	6,584,800.00	递延收益	181,233.03	181,233.03	其他收益
产业发展奖补资金	3,224,640.00	递延收益	13,959.48	-	其他收益
合　计	44,792,900.00	——	785,775.98	545,465.68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土地使用税返还	——	/	-	1,680,000.00	其他收益
产业发展研发专项款	——	/	300,000.00	-	其他收益
其他补助	——	/	47,474.26	139,392.00	其他收益
其他补助	——	/	2,000.00	-	营业外收入
合　计	——	/	349,474.26	1,819,392.00	——

(3)各报告期内未发生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纺电子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网络销售棉纱、色纱等	100.00	-	投资设立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公司没有重要的联营企业。本公司联营企业常裕棉业未正常经营，报告期末已被吊销营业执照，但尚未办理注销登记。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

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

计算；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589.19	-	-	-	1,589.19
应付票据	19,442.99	-	-	-	19,442.99
应付账款	9,917.91	-	-	-	9,917.91
其他应付款	8.97	-	-	-	8.97
长期借款	-	-	4,047.09	-	4,047.09
合　计	30,959.06	-	4,047.09	-	35,006.15

3. 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详见本附注“五、46.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化有关：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贬值 100 个基点，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减少 1.65 万元。相反，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 100 个基点，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 1.65 万元。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利率下降 50 个基点，本公司当期的净利润就会增加 3.37 万元，如果当日利率上升 50 个基点，本公司当期的净利润就会减少 3.37 万元，公司整体利率风险较小。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不存在母公司情况。其中何培富先生持有公司 60.17%的股份、何培富之女何璧颖直接持有公司 7.52%的股份、何培富之女何壁宇直接持有公司 7.52%的股份、何璧颖配偶俞世奇通过芜湖富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6.97%的股份。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培富、何璧颖、何壁宇、俞世奇，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82.18%的股份。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公司简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唐丽英	—	何培富配偶
何炯根	—	何培富弟弟
何勤芳	—	何培富姐姐
孙　程	—	何壁宇配偶
俞关标	—	公司董事
孙丽平	—	公司董事
陈书燕	—	公司董事
王笑晗	—	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　莉	—	公司监事
陈家霞	—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章位良	—	公司副总经理
周要武	—	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
王腾飞	—	公司副总经理
王金成	—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杭州喜鹊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喜鹊	同受何培富控制
芜湖富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春创业	公司股东
芜湖勤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勤慧创业	公司股东
芜湖鑫瑞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芜湖鑫瑞	王金成姐夫晋敏控制的企业
杭州富阳兴达粘合剂厂	兴达粘合剂	何培富之姐何勤芳控制的企业
富阳腾兴纺织品有限公司	富阳腾兴	何培富之弟何炯根控制的企业
杭州富阳兴达线厂	富阳兴达	何培富之弟何炯根控制的企业
杭州子昂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子昂	何培富之弟何炯根持股 40%的企业
杭州银昂纺织品有限公司	杭州银昂	何培富之弟何炯根曾担任监事的企业
芜湖国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国海	业务员苏海燕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
诸暨市富锦针纺有限公司	诸暨富锦	业务员涂淦华配偶家族控制的企业

5. 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　保　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何培富、唐丽英	2,000.00	2020.09.28	2023.09.27	否
何培富、唐丽英	27,100.00	2020.09.09	2023.12.31	否
何培富、唐丽英	6,000.00	2020.06.19	2022.06.19	否

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璧宇、孙程	2,000.00	2020.06.05	2022.06.05	否
何璧颖、俞世奇、何璧宇、孙程	15,100.00	2020.05.20	2024.12.31	否
何培富、何璧颖、何璧宇	2,000.00	2020.04.20	2021.04.19	否
何培富、唐丽英	6,400.00	2020.01.16	2021.01.16	是
何璧宇	3,151.00	2019.12.18	2022.12.18	否
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璧宇、孙程	9,500.00	2018.04.02	2021.04.02	否
杭州喜鹊	7,000.00	2018.03.29	2021.03.29	是
杭州喜鹊、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璧宇、孙程	2,000.00	2018.05.04	2021.05.04	否
何培富、何璧宇、何璧颖、富春创业、勤慧创业	15,000.00	2020.11.16	2022.11.16	否
何培富、何璧宇、何璧颖	3,600.00	2020.11.10	2021.11.10	否
何培富、唐丽英	9,000.00	2020.12.24	2021.12.24	否
何培富、何璧宇、何璧颖、俞世奇	5,000.00	2021.1.12	2022.1.12	否

②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富春染织	中纺电子	2,000.00	2021.3.1	2022.3.1	否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1 年 1-3 月发生额	2020 年 1-3 月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9.71	89.92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开具尚未到期的美元进口信用证 1,655,993.90 美元、人民币信用证 5,314,942.08 元，合计折合人民币 16,196,974.80 元，除存在该承诺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业务板块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②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③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2)公司主要从事色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涉及分部管理，因此公司不单独进行分部信息披露。

2. 其他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316,480.57	9,175,608.62
1 至 2 年	7,729,628.99	8,645,307.37
2 至 3 年	393,593.04	142,490.65
3 至 4 年	134,850.53	512,132.33
4 至 5 年	395,446.21	401,630.74
5 年以上	850,575.76	554,358.76
小　计	22,820,575.10	19,431,528.47
减：坏账准备	2,791,222.84	2,497,787.87
合　计	20,029,352.26	16,933,740.60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　别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820,575.10	100.00	2,791,222.84	12.23	20,029,352.26
其中：账龄组合	22,820,575.10	100.00	2,791,222.84	12.23	20,029,352.26
合　计	22,820,575.10	100.00	2,791,222.84	12.23	20,029,352.26

（续上表）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431,528.47	100.00	2,497,787.87	12.85	16,933,740.60
其中：账龄组合	19,431,528.47	100.00	2,497,787.87	12.85	16,933,740.60
合　计	19,431,528.47	100.00	2,497,787.87	12.85	16,933,740.60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316,480.57	665,824.03	5.00	9,175,608.62	458,780.43	5.00
1-2 年	7,729,628.99	772,962.90	10.00	8,645,307.37	864,530.74	10.00
2-3 年	393,593.04	118,077.91	30.00	142,490.65	42,747.19	30.00
3-4 年	134,850.53	67,425.27	50.00	512,132.33	256,066.16	50.00
4-5 年	395,446.21	316,356.97	80.00	401,630.74	321,304.59	80.00
5 年以上	850,575.76	850,575.76	100.00	554,358.76	554,358.76	100.00
合　计	22,820,575.10	2,791,222.84	12.23	19,431,528.47	2,497,787.87	12.85

(3)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3.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2,497,787.87	293,434.97	-	-	2,791,222.84
合　计	2,497,787.87	293,434.97	-	-	2,791,222.84

(4)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江西梦娜袜业有限公司	5,905,307.15	25.88	295,265.36
浙江梦娜袜业股份有限公司	5,705,846.99	25.00	566,213.66

安徽尧舜智能袜业有限公司	1,236,831.16	5.42	61,841.56
湖北棉伙棉伴智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038,846.98	4.55	51,942.35
浙江芬莉袜业有限公司	947,823.27	4.15	94,782.33
合　计	14,834,655.55	65.01	1,070,045.26

(6)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329,238.22	5,097,302.78
合　计	4,329,238.22	5,097,302.78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557,092.86	5,365,581.87
减：坏账准备	227,854.64	268,279.09
合　计	4,329,238.22	5,097,302.78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3,719,065.86	4,588,330.82
借款及其他	838,027.00	777,251.05
小　计	4,557,092.86	5,365,581.87
减：坏账准备	227,854.64	268,279.09
合　计	4,329,238.22	5,097,302.78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557,092.86	227,854.64	4,329,238.22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　计	4,557,092.86	227,854.64	4,329,238.22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57,092.86	5.00	227,854.64	4,329,238.22
合　计	4,557,092.86	5.00	227,854.64	4,329,238.22

B.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365,581.87	268,279.09	5,097,302.78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　计	5,365,581.87	268,279.09	5,097,302.7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65,581.87	5.00	268,279.09	5,097,302.78
合　计	5,365,581.87	5.00	268,279.09	5,097,302.78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3.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68,279.09	-40,424.45	-	-	227,854.64
合　计	268,279.09	-40,424.45	-	-	227,854.64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芜湖海关	保证金	3,719,065.86	1 年内	81.61	185,953.29
俞军梁	借款	750,000.00	1 年内	16.46	37,500.00
商业保险垫付	工伤赔偿金	56,315.00	1 年内	1.24	2,815.75
张　艳	保证金	16,000.00	1 年内	0.35	800.00
王凤兰	备用金	15,000.00	1 年内	0.33	750.00
合　计	——	4,556,380.86	——	99.99	227,819.04

⑦本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⑧本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本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3.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项　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000,000.00	-	15,000,000.00	15,000,000.00	-	15,0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	-	15,000,000.00	15,000,000.00	-	15,000,000.00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3.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1.3.31 减值准备余额
中纺电子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	-
合　计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3,964,374.17	244,052,578.85	201,007,640.08	171,508,350.04
其他业务	1,066,858.52	212,704.89	585,066.41	22,284.52
合　计	315,031,232.69	244,265,283.74	201,592,706.49	171,530,634.56

十四、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862.86	-72,222.5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5,250.24	2,364,857.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2.82	-2,006,670.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94,920.20	285,964.4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64,037.32	42,894.6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30,882.88	243,069.7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30,882.88	243,069.77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0 年 1-3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5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3	0.40	0.40

公司名称：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4 月 27 日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TIANYANHE LAW FIRM

地址：中国上海市陕西北路 1438 号财富时代大厦 2401 室

电话：（021）52830657　　传真：（021）5289556

目 录

释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6
八、发行人的业务 3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7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 5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5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6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6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66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70

释义

发行人、富春染织、公司	指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富春有限	指	芜湖富春染织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中纺电子	指	安徽中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诸暨爱面纱	指	诸暨爱面纱供应链有限公司，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富春纺织	指	芜湖富春纺织有限公司，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控股股东	指	何培富
实际控制人	指	何培富、何璧颖、何壁宇、俞世奇
淮北安元	指	淮北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信安基石	指	安徽信安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磐磐投资	指	宁波磐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合肥磐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而来，系公司股东
旭强投资	指	上海旭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拓森投资	指	深圳拓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禾润投资	指	浙江富春禾润投资有限公司，系何培富控制的企业
喜鹊投资/杭州富春	指	杭州喜鹊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富春染织有限公司，系何培富、唐丽英、何壁宇投资的企业。原名杭州富春染织有限公司，2016年8月更名为杭州喜鹊投资有限公司，系何培富控制的企业
天润创投	指	珠海天润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何培富投资参股的企业
股东大会	指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提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华普天健/申报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120 万股 A 股的行为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天律证 2020 第 00152 号

致：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祝传颂、方华子、李莉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富春染织首次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3、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20 年 1 月 20 日，富春染织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富春染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0 年 3 月 6 日，富春染织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决定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逐项审议通过的具体方案为：

①发行股票种类、数量和面值：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数量 3,120 万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 1 元。

②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投资

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③发行价格：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具体发行价格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采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④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相关发行方式有所调整，亦随之调整。

⑤上市地点：在获准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若得到国家有权部门的批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项目备案批文	环评批复
1	年产 3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	42,135.99	30,000	开管秘〔2017〕399 号	芜环评审[2018]243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56.52	3,856.52	开备〔2019〕59 号	芜环评审[2019]337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	-
合计		70,992.51	58,856.52	-	-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需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解决，以确保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由公司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弥补资金缺口。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决定授权董事会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事宜，包括：

①履行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②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以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的选择等；

③审阅、修订和签署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④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⑤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⑦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规定，并就具体修改情况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

⑧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⑨办理与实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5）《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的议案》，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6）《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施行。

（7）《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8）《关于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信息披露真实有关承诺的议案》。

（9）《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议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富春染织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批准：

1、中国证监会关于富春染织本次发行的核准；

2、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富春染织本次发行后上市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富春染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经核查，富春染织系由富春有限变更设立，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取得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408704905），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富春染织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富春有限于 2002 年 7 月 15 日设立，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以富春有限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富春染织，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春染织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三）富春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体变更为富春染织时注册资本 5,200 万元，目前注册资本为 9,360 万元。根据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化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富春染织的经营范围为：丝、纱、线漂染加工，袜子制造，丝、纱、线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农副产品附属品（稻壳）收购，生产、销售热蒸汽，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富春染织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富春染织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富春染织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富春染织业已经过国元证券的辅导，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富春染织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富春染织本次发行属首次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富春染织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条件逐项审查如下：

（一）富春染织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富春染织本次发行的股票仅为普通股股票一种，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富春染织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富春染织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0008 号，以下《审计报告》若无特别标注文号，均指该《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富春染织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富春染织提供的材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富春染织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有关规定。

5、根据富春染织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有关规定。

（二）富春染织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富春染织规范运作方面的发行条件

（1）根据富春染织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富春染织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富春染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富春染织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富春染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0015号）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富春染织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

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情况说明、富春染织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富春染织不具有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富春染织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富春染织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2、富春染织财务会计方面的发行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富春染织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申报会计师已经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富春染织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富春染织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富春染织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富春染织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①富春染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6,938.11 万元、9,498.53 万元和 8,850.43 万元。。因此，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富春染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23，955.47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416,089.96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富春染织目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36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富春染织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 0.04%，不高于 20%。

⑤富春染织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6）根据富春染织提供的资料、相关税务部门提供的证明、《审计报告》及

本所律师的核查，富春染织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7）根据富春染织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富春染织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8）根据富春染织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富春染织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富春染织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富春染织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富春染织的行业地位或者富春染织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富春染织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富春染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富春染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富春染织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⑥其他可能对富春染织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富春染织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富春染织目前股本总额为 9,360 万元，根据富春染织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富春染织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3,12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2,480 万元，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富春染织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富春染织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3,12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富春染织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富春染织已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富春染织设立的程序

1、富春染织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由富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富春染织变更设立的主要程序如下：

2016 年 7 月 1 日，富春有限执行董事何培富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作出执行董事决定。

2016 年 8 月 19 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芜）登记名预核变字【2016】第 669 号）。

2016 年 8 月 31 日，华普天健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4684 号），对富春有限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了审计。经审计，富春有限资产 703,564,742.86 元、负债 401,751,894.36 元、净资产 301,812,848.50 元。

2016 年 9 月 3 日，中水致远出具《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690 号）。

2016 年 9 月 5 日，富春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富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同意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4684 号）；同意中水致远出具的《评估报告》。

2016 年 9 月 5 日，富春有限的 5 名股东作为富春染织的发起人签署《发起

人协议书》。

2016 年 9 月 5 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第 4771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富春有限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资本 5,2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21 日，富春染织召开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9 月 21 日，富春染织 5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9 月 30 日，富春染织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408704905），注册资本 5,200 万元。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富春染织设立的程序、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设立条件

1、富春染织设立时股本为 5,200 万元，发起人以富春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出资。发起人的出资及出资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富春染织筹办事项均依法进行，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3、富春染织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4、富春染织名称已经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5、富春染织创立大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依法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随后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富春染织建立了符合法定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6、富春染织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富春染织设立的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

（三）经核查，富春染织系由富春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富春染织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有关合同

经核查，富春染织设立过程中，发起人何培富、何璧颖、何壁宇等 3 名自然人股东及 2 名非自然人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富春染织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五）富春染织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

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华普天健对富春有限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4684 号）。2016 年 9 月 3 日，中水致远出具《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690 号）。2016 年 9 月 5 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第 4771 号）。

本所律师认为，富春有限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富春染织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6 年 9 月 5 日，富春染织召开了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5,200 万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审核报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

经核查，富春染织设立时提交工商登记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根据登记机关的要求做了格式调整，与公司存档及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报文件披露

的决议在议案名称或内容的相关表述上存在部分差异，但不影响实质内容。公司现有全体 11 名股东、现任 9 名董事、3 名监事出具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情况以公司存档暨申报决议内容为准，确认公司设立行为不因登记资料的差异而无效或存在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富春染织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核查，富春染织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经核查，富春染织的人员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经核查，富春染织财务独立。

（四）经核查，富春染织的机构独立。

（五）经核查，富春染织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经核查，富春染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全部经营活动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具有充分的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且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严重缺陷。

总之，富春染织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富春染织发起人

1、发起人资格

富春染织共有 5 名发起人，其中 3 名为自然人，2 名为有限合伙企业。

（1）富春染织发起设立时，自然人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何培富	330123195610******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	35,200,000	67.69
2	何璧颖	330183198206******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4,400,000	8.46
3	何壁宇	330183198510******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	4,400,000	8.46

注：自然人股东中，何培富与何璧颖、何壁宇系父女关系。

经核查，富春染织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中国国籍，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因此，该等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富春染织发起设立时，非自然人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富春投资	91340200MA2MX43434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桥新城 10#04	4,080,000	7.85
2	勤慧投资	91340200MA2MX41R91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桥新城 10#04	3,920,000	7.54

根据富春投资、勤慧投资提供的其在富春染织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非自然人发起人具有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经核查，富春染织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核查，各发起人投入富春染织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该等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核查，富春有限整体变更为富春染织后，原富春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均由富春染织承继，其名下需要过户的资产均已过户到富春染织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富春染织的股东

富春染织目前的股东为 11 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4 人，非自然人股东 7 名。

1、富春染织的自然人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培富	330123195610******	杭州市富阳区	5,632	60.1709
2	何璧颖	330183198206******	杭州市滨江区	704	7.5214
3	何壁宇	330183198510******	杭州市富阳区	704	7.5214
4	杜璇	342622198209******	安徽省合肥市	19.2	0.2051

经核查，富春染织的 4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2、富春染织的非自然人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持股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富春投资	91340200MA2MX43434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桥新城 10#04	652.8	6.9744
2	勤慧投资	91340200MA2MX41R91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桥新城 10#04	627.2	6.7009
3	淮北安元	91340600MA2MUK8E4F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 200 号金融服务中心	304	3.2479
4	信安基石	91341600MA2NGA2Q17	安徽省亳州市互联网创业示范园（筑梦社区）五栋二层	284.8	3.0427
5	磐磐投资	91340100MA2NW9CN5R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0785	224	2.3932
6	旭强投资	91310112051260638F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乙楼 4076 室	128	1.3675
7	拓森投资	9144030034286989XR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80	0.8547

经核查，各非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富春投资

经核查，富春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俞世奇，主要经营场所为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桥新城 10#04，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00MA2MX43434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与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春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与公司关系
1	俞世奇	85.00	3.33%	货币	普通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2	何培富	600.00	23.5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
3	王金成	200.00	7.8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余雅青	120.00	4.7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5	苏海燕	120.00	4.7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6	章位良	100.00	3.9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7	俞国连	100.00	3.9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8	王笑晗	100.00	3.9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9	孙丽平	100.00	3.9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董事
10	花新海	100.00	3.9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11	陈家霞	100.00	3.9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监事
12	唐靖宇	100.00	3.9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何培富之外甥
13	曹欢欢	80.00	3.1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14	武继勇	50.00	1.9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15	王后贵	50.00	1.9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16	唐云峰	50.00	1.9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17	梅静	50.00	1.9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18	李俊	50.00	1.9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19	张玲	50.00	1.9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20	孙永华	50.00	1.9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21	赵俊	50.00	1.9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已离职
22	倪泓	35.00	1.3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与公司关系
23	苏元	35.00	1.3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24	冯阿林	35.00	1.3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25	徐磊	30.00	1.1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26	王桂兰	30.00	1.1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27	程益斌	25.00	0.9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28	夏春梅	20.00	0.7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29	陆文梅	15.00	0.5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30	许龙	10.00	0.3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31	唐靖国	10.00	0.3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何培富之外甥
合计		**2,550.00**	**100.00%**	-	-	-

注：俞世奇系何璧颖配偶，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富春投资的合伙人主要是由公司员工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友组成，富春投资不是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2）勤慧投资

经核查，勤慧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要武，主要经营场所为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桥新城 10#04，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00MA2MX41R91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与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勤慧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与公司关系
1	周要武	150.00	6.12%	货币	普通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	王腾飞	150.00	6.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3	陈晓康	150.00	6.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4	陈和力	120.00	4.9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5	王莉	100.00	4.0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监事
6	俞关标	100.00	4.0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董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与公司关系
7	牧永权	100.00	4.0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8	孙小峰	100.00	4.0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9	程勇	100.00	4.0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10	何培富	100.00	4.0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
11	涂淦华	100.00	4.0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12	唐倬俊	100.00	4.0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13	唐丽英	85.00	3.4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何培富之配偶
14	胡树东	80.00	3.2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15	汤俐	50.00	2.0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16	张小军	50.00	2.0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17	杨青	50.00	2.0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18	苏徽	50.00	2.0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19	赵木兰	50.00	2.0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20	鲁兆宏	50.00	2.0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21	唐利春	50.00	2.04%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唐丽英之堂妹
22	唐幼春	50.00	2.04%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唐丽英之堂妹
23	唐增有	50.00	2.04%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唐丽英之弟
24	唐明利	50.00	2.04%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唐丽英之堂侄女
25	唐干富	50.00	2.04%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已退休
26	郑卫栋	50.00	2.04%	货币	普通合伙人	何培富之外甥
27	唐文锋	50.00	2.04%	货币	普通合伙人	业务骨干
28	童忠义	45.00	1.8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29	唐碧清	45.00	1.84%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唐丽英之外甥女
30	唐晓霞	30.00	1.2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31	贾莉	30.00	1.22%	货币	普通合伙人	业务骨干
32	张乃钧	30.00	1.22%	货币	普通合伙人	业务骨干，已退休
33	陶文英	25.00	1.0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与公司关系
34	周莉	20.00	0.8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35	吴小芳	20.00	0.8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36	唐晓鸣	10.00	0.4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37	何玉根	10.00	0.4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合计		2,450.00	100.00%	-	-	

注：唐丽英系何培富配偶。

勤慧投资的合伙人主要是由公司员工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友组成，不是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3）淮北安元

淮北安元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600MA2MUK8E4F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刘振，注册资本 30,100.00 万元，营业期限 2016 年 04 月 19 日至 2021 年 04 月 18 日，住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 200 号金融服务中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于与多层次资本市场相关的债券产品或金融工具。

淮北安元系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该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4）信安基石

信安基石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600MA2NGA2Q17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徽信保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6 日，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亳州市互联网创业示范园（筑梦社区）五栋二层，经营范围为对企业进行投资；投资项目管理。

信安基石系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安徽信保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该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5）磐磐投资

磐磐投资原名合肥磐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 年迁址、更名为宁波磐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2NW9CN5R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磐诚致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08 月 04 日至 2037 年 08 月 03 日，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0785，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磐磐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宁波磐诚致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该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6）旭强投资

旭强投资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051260638F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自 2012 年 08 月 09 日至 2032 年 08 月 08 日，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乙楼 4076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

旭强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该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7）拓森投资

拓森投资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4286989XR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吴图平，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开展股权

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能源技术投资、环保科技投资、商业贸易项目投资、现代物流项目投资（以上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不含金融租赁）。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拓森投资的股东为吴图平，不是私募基金。

（三）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四）富春染织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何培富在富春有限整体变更为富春染织时直接持有公司 67.69%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何培富直接持有公司 60.17%股权，自富春有限设立以来一直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股东何璧颖、何壁宇均系何培富之女，其中何璧颖直接持有公司 7.52%股权，何壁宇直接持有公司 7.52%股权；何璧颖之配偶俞世奇，为富春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通过富春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6.97%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综上，何培富、何璧颖、何壁宇及俞世奇 4 人合计控制富春染织 82.18%股权，能够实际控制公司。本所律师认为，何培富、何璧颖、何壁宇、俞世奇为富春染织的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富春染织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富春染织设立时注册资本 5,200 万元，股本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何培富	35,200,000	67.69
2	何璧颖	4,400,000	8.46
3	何璧宇	4,400,000	8.46
4	富春投资	4,080,000	7.85
5	勤慧投资	3,920,000	7.54
总　计		52,0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富春染织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富春有限历次股权变动

富春染织系由富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富春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2002 年 7 月，富春有限设立。2002 年 7 月 15 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鸠江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2072100649），富春有限设立。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培富	900	90
2	何炯根[注]	70	7
3	尹文建	30	3
	合计	1,000	100

注：何炯根为何培富之弟。

经核查，富春有限实际系全部由何培富个人出资设立，何炯根与尹文建的上述出资均系代何培富出资。根据何培富、何炯根及尹文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因富春有限设立时的《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须由 2 个以上股东共同出资设立，何培富拟设立富春有限，决定由其弟何炯根、朋友尹文建代为持有富春有限部分股权，实际由何培富缴纳出资款，以满足公司设立条件，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其他争议。上述代持情形已分别在 2004 年、2015 年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还原解除，具体见本节后文详述。

2、2004 年 3 月，富春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经核查，尹文建与何培富在 2002 年为解除代持关系发生股权转让，2004 年 3 月富春有限增资，该 2 项事宜同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转让

2002 年 12 月 31 日，尹文建与何培富签署《股权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尹文建将其持有的富春有限 3%股权对应 30 万元出资转让给何培富，转让价款为 30 万元。2003 年 3 月 6 日，富春有限根据上述转让行为修改了章程相关条款。

根据何培富、尹文建 2019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本次实际系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何培富与尹文建的代持关系，无须支付任何股权转让对价；上述代持还原后，尹文建不再持有任何富春有限股份，亦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何培富及尹文建确认上述代持及解除情况均不存在任何争议。

（2）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2,600 万元

2004 年 1 月 31 日，富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何培富以在富春有限享有的 1,4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吸收何璧颖为富春有限股东，以其在富春有限享有的债权转增注册资本。同日，安徽平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平泰会开验字（2004）第 16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1 月 31 日止，富春有限已收到何培富、何璧颖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600 万元，何培富、何璧颖以债权转股权出资 1600 万元。2004 年 3 月 9 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072100649）。

本次增资后，富春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培富	2,330	89.62
2	何璧颖	200	7.69
3	何炯根	70	2.69
	合计	2,600	100.00

经核查，本次增资时用于转股的债权为何培富、何璧颖拥有对富春有限 1,000

万元往来债权（其中何培富 800 万元、何璧颖 200 万元）、何培富为富春有限代垫土地款 608.32 万元。后经查证，该 608.32 万元代垫土地款中有 480.32 万元系不实债务。为解决上述出资瑕疵，经富春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何培富已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以现金 480.32 万元补足出资。

就本次债权转股权出资事宜，2016 年 9 月 5 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16】4770 号《验资复核报告》，验证：“经复核，我们发现平泰事务所在出具平泰会开验字（2004）第 165 号《验资报告》时，何培富并未按照规定以人民币 1,400 万元的债权进行出资，实际以债权出资金额为 919.68 万元，差额部分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何培富已以现金人民币 480.32 万元补足。”

就本次债转股及补足出资事宜，何培富、何璧颖已出具承诺，何培富已以现金 480.32 万元补正出资，作为本次增资出资的其余债权均系真实、合法有效的，如存在瑕疵，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后果的，自愿承担补正出资的责任，并承诺以个人资产补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2019 年 8 月 5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所涉及的何培富、何璧颖持有的债权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20306 号），对公司债转股所涉及的何培富、何璧颖二人分别持有的债权在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1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权出资瑕疵已由何培富以现金补足，且经华普天健复核验证，因此，本次债权出资的瑕疵已消除，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2015 年 4 月，富春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26 日，富春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同意何炯根将其持有的富春有限 2.7%股权以 70 万元价格全部转让给何壁宇。同日，何炯根与何壁宇签订《股权转让合同》。2015 年 4 月 23 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登记核准通知书》（芜登记企核准字【2015】第 775 号），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培富	2,330.00	89.62
2	何璧颖	200.00	7.69
3	何璧宇	70.00	2.69
合计		2,600.00	100.00

根据何培富、何炯根 2019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解除何培富与何炯根的代持关系，同时何培富将出资赠予何璧宇，无须支付任何股权转让对价；上述代持还原后，何炯根不再持有富春有限股权，亦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

4、2016 年 6 月，富春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6 月 10 日，富春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同意富春有限注册资本由 2,600 万元增加至 4,400 万元。2016 年 6 月 23 日，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中天验报字（2016）第 0018 号《验资报告》。2016 年 6 月 24 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408704905）。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培富	3,520	80.00
2	何璧颖	440	10.00
3	何璧宇	440	10.00
合计		4,400	100.00

5、2016 年 6 月，富春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6 月 28 日，富春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同意富春有限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4,400 万元增加至 5,200 万元。2016 年 6 月 30 日，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中天验报字（2016）第 0020 号《验资报告》。2016 年 6 月 30 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408704905）。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培富	3,520	67.69
2	何璧颖	440	8.46
3	何璧宇	440	8.46
4	富春投资	408	7.85
5	勤慧投资	392	7.54
合计		5,200	100.00

经核查，本次增资的新增股东富春投资、勤慧投资系主要由公司员工及实际控制人亲友出资组成的持股平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6.25 元，共增资 800 万股。发行人对富春投资及勤慧投资发行股份产生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1,704.50 万元，同时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另经核查，2020 年 1 月 20 日，申报会计师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008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 2002 年富春有限设立、2016 年 6 月富春有限第二次增资和第三次增资的出资情况予以了复核验证。

综上所述，富春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2016 年 9 月，富春有限整体变更为富春染织（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

（四）富春染织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历次股权变动

1、2017 年 2 月，富春染织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

2016 年 10 月 25 日，富春染织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2017 年 1 月 23 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81 号）。2017 年 2 月 13 日，富春染织在全国股转系统正

式挂牌，简称为“富春染织”，股份代码为“870898”。

2、2017 年 11 月，富春染织在全国股转系统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 8 月 9 日，富春染织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2017 年 10 月 12 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942 号）。2017 年 11 月 9 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408704905）。

本次增资后，富春染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培富	3,520	60.1709
2	何璧颖	440	7.5214
3	何璧宇	440	7.5214
4	富春投资	408	6.9744
5	勤慧投资	392	6.7009
6	淮北安元	190	3.2479
7	信安基石	178	3.0427
8	磐磐投资	140	2.3932
9	旭强投资	80	1.3675
10	拓森投资	50	0.8547
11	杜璇	12	0.2051
合计		5,850	100.00

3、2018 年 4 月，富春染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等议案。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8 年 6 月 29 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408704905）。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富春染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培富	5,632	60.1709
2	何璧颖	704	7.5214
3	何璧宇	704	7.5214
4	富春投资	652.8	6.9744
5	勤慧投资	627.2	6.7009
6	淮北安元	304	3.2479
7	信安基石	284.8	3.0427
8	磐磐投资	224	2.3932
9	旭强投资	128	1.3675
10	拓森投资	80	0.8547
11	杜璇	19.2	0.2051
合计		9,360	100.00

4、2019 年 6 月 1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等有关终止挂牌的议案。2019 年 6 月 7 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 [2019]2387 号）。

5、富春染织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除上述股票发行及资本公积转增形成增资扩股外，在全国股转系统没有发生股权转让或其他股权变动。

经核查，富春染织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经核查，富春染织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股权没有发生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经核查，富春染织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富春染织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经营所需的认证、许可或执照。

（三）经核查，富春染织未在中国大陆之外开展经营活动。

（四）经核查，自富春染织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营范围发生过2次变更，但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经核查，富春染织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核查，富春染织具备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现有的商务合同均能够自主履行；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显示富春染织具有合理的负债率和负债结构，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主营业务突出。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富春染织的关联方

1、富春染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富春染织5%以上股份的股东

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其他关联自然人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以外，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主要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

庭成员。

4、富春染织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富春染织的全资子公司为中纺电子（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参股子公司为常裕棉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报告期内，富春染织曾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有诸暨爱面纱、富春纺织，均已注销。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富春投资

（2）喜鹊投资

喜鹊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培富控制的企业，持股 76.67%。喜鹊投资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37043005704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何壁宇，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4 月 22 日，住所杭州富阳区银湖街道唐家坞村，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何壁宇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唐丽英任监事。

（3）禾润投资

禾润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培富控制的企业，持股 90%。禾润投资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3MA2AYMXA7E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张书贵，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2017 年 12 月 12 日成立，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高桥东路 1 号第 1-4，6-7 层，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禾润投资对外持有安徽昂科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98%股份。安徽昂科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光伏农业所涉及的光伏产品、农业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工程营建；光电农业所涉及的植物照明、设施农业和植物工厂系统及子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工程营建及经营租赁；光电子器件、物联网、环境自动控制系统和智能控制系统软件及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项目营建；功能光学薄膜技术及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技术服务；农作物的种

植、加工及销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及承包；农业光电子技术的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珠海天润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天润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何培富参股的企业。该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出资额合计 26,010 万元，其中，何培富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2,000 万元。该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

6、其他关联方

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状态	与公司关系
1	杭州富阳兴达粘合剂厂	纸管加工，销售。玉米粘合剂、分线盒铜管、纱线销售。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	何培富之姐何勤芳控制的企业
2	杭州富阳兴达线厂	制造、加工、销售：纯棉纱线、化纤纱线、混纺纱线；销售：各类针纺织品，洗涤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	何培富之弟何炯根控制的企业
3	富阳腾兴纺织品有限公司	销售：服装及辅料。	有限责任公司、存续	何培富之弟何炯根控制的企业
4	杭州子昂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技术、电子商务技术、通信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智能家居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游戏软件开发；网页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智能家居设备批发，零售。	有限责任公司、存续	何培富之弟何炯根持股 40%的企业
5	杭州银昂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	销售：棉线、混纺线、丝线、服装、针纺织品及辅料、煤炭（无储存）	有限责任公司、存续	何培富之弟何炯根曾任监事的企业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状态	与公司关系
	昂”）			
6	芜湖鑫瑞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工业设计、动漫、编制节能评估报告、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可行性报告、项目咨询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存续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金成姐夫晋敏控制的企业
7	海宁富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富奕”）	批发零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注销	业务员涂淦华、陈和力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注销
8	诸暨市富奕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富奕”）	批发零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服装	已注销	业务员涂淦华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注销
9	杭州富棉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富棉”）	经销：纺织原料、纺织产品、服装及面料、鞋帽、针纺织品、床上用品、绣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注销	业务员涂淦华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注销
10	诸暨市富锦针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富锦”）	制造销售：针织品、纺织品；批发零售：纺织原料	存续	业务员涂淦华配偶家族控制的企业
11	芜湖国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国海”）	机械模具的研发、设计和制造，机械加工、销售、租赁，叉车租赁，建材、日用百货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转让股权	业务员苏海燕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

上述关联方中，海宁富奕、诸暨富奕、杭州富棉主要从事纱线贸易业务，诸

暨富锦主要从事纺织品加工业务，芜湖国海兼营纱线贸易业务，均曾系公司客户。该等公司系由公司销售业务员涂淦华、陈和力、苏海燕等人自己或其亲属控制，故在本次申报过程中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上述企业作为关联方认定，公司和上述客户之间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二）富春染织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杭州银昂	胚纱	-	-	9.96	0.01	19.73	0.01
诸暨富奕	色纱	39.43	0.03	8.62	0.01	-	-
海宁富奕	色纱	1,379.10	0.99	2,705.86	1.89	-	-
杭州富棉	色纱	205.89	0.15	-	-	-	-
芜湖国海	色纱	55.39	0.04	211.09	0.15	-	-
诸暨富锦	色纱	74.74	0.05	94.75	0.07	115.75	0.09

①向杭州银昂销售胚纱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杭州银昂向发行人采购胚纱用于其生产经营，销售金额较小，价格公允。自 2019 年起，发行人不再与杭州银昂发生此类交易。

②向业务员控制的公司销售色纱

公司部分下游中小型针纺加工企业规模较小、生产订单变化快、色纱品类需求较多，不愿大量备货，一般采取即需即采、即采即用的方式采购，具有采购批

次多，单次数量小、时效要求高的特点。该类客户倾向于在实体店直观查验色纱的色彩、手感、质量后再行购买。因此，符合上述特征的消费群体往往通过周边的零售商购买色纱。自 2018 年起，公司部分业务员在纺织产业集中区域设立海宁富奕、诸暨富奕、杭州富棉经营色纱零售。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之间的交易均为买断式交易，销售政策及定价方式与同类型客户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③向诸暨富锦销售色纱

报告期内，诸暨富锦从公司采购色纱主要用于自身生产需要。公司与诸暨富锦之间的上述交易均按照公司销售政策及定价方式进行，定价与同类型客户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管理费用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管理费用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管理费用比（%）
诸暨富锦	袜套	25.66	0.02	22.24	0.02	18.97	0.02
鑫瑞设计	咨询服务	0.87	0.001	17.48	0.01	21.55	0.02

公司向诸暨富锦采购袜套，主要系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某些工艺需要使用半成品袜套包裹在松纱筒外围，以保证印染过程中筒纱的稳固与效果；公司向鑫瑞设计采购咨询服务，主要系项目可行性咨询等。上述采购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为接受关联方担保，具体如下：

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璧宇、孙程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0	2016.06.23	2019.06.23

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璧宇、孙程		8,000.00	2018.02.07	2023.02.07
喜鹊投资、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璧宇、孙程		7,590.00	2016.05.19	2019.05.19
喜鹊投资、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璧宇、孙程		7,000.00	2018.03.29	2021.03.29
喜鹊投资、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璧宇、孙程			2017.03.27	2018.03.28
何培富		2,500.00	2018.09.30	2019.08.29
喜鹊投资、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璧宇、孙程		2,000.00	2018.05.04	2021.05.04
喜鹊投资、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璧宇、孙程			2017.03.30	2018.05.03
何培富、何璧宇、何璧颖、富春投资、勤慧投资	中国建设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5,000.00	2018.11.21	2020.11.21
何培富、何璧宇、何璧颖、富春投资、勤慧投资			2016.12.20	2018.11.20
何培富、唐丽英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	7,400.00	2019.01.28	2020.01.17
何培富、唐丽英		6,500.00	2017.02.16	2018.02.16
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璧宇、孙程	交通银行芜湖分行	9,500.00	2018.04.02	2021.04.02
何培富、唐丽英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5,000.00	2019.09.30	2020.09.30
何培富、唐丽英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杭州滨江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1,600.00	2017.09.25	2018.09.25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诸暨富锦	6.72	5.64	2.57
预收账款	诸暨富奕	-	1.03	1.03
	海宁富奕	-	51.05	-
	芜湖国海	-	0.14	-

4、关联交易决策及完善情况

（1）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为减少关联交易和规范内部管理，2019 年 8 月以来，发行人已停止向业务员控制的公司销售色纱，其中诸暨富奕、海宁富奕、杭州富棉均已完成注销。发行人已修订《销售管理制度》，对业务员控制、投资的主体与公司发生交易的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该等关联交易系按照一般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富春染织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已经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富春染织已在《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富春染织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富春染织其他股东的利益，何培富、何璧颖、何璧宇、俞世奇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分别出具承诺，承诺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富春染织发生关联交易。

（六）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了如下书面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对任何与

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不再对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本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投资关系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以上承诺和保证在本人保持对发行人实际控制关系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在上述期间本人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七）经核查，富春染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

根据富春染织提供的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春染织拥有 5 宗土地使用权，共计 176,843.75 平方米，均领取了《不动产权证》，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	土地使用期限	受限情况
1	富春染织	皖 2017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256492 号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	出让	工业	10380.44	2016.10.28-2066.10.27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	土地使用期限	受限情况
			业园					
2	富春染织	皖 2019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697434 号	经济开发区九华北路西侧	出让	工业	34084.50	2016.12.18-2066.12.17	无抵押
3	富春染织	皖 2017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52595 号 皖 2017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52596 号	开发区桥北工业区红星路	出让	工业	25184.81	2016.10.26-2066.10.25	抵押
4	富春染织 富春染织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706 号 皖 2018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532977 号	经济开发区桥北工业园红星路	出让	工业	21281	2015.12.29-2065.12.28	抵押
5	富春染织 富春染织 富春染织 富春染织 富春染织 富春染织 富春染织 富春染织 富春染织 富春染织	皖 2019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704493 号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712 号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713 号 皖 2019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704506 号 皖 2019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704509 号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715 号 皖 2019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704661 号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717 号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718 号	经济开发区大桥镇桥北工业园	出让	工业	85913	2015.12.29-2065.12.28	抵押

经核查，富春染织使用的 3,252 平方米的一宗地正在由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挂牌出让，富春染织符合摘牌条件。该宗地系公司的长江取水净水站项目用地。公

司从长江取水后净化用于染色和生产蒸汽，其中净水站用地原系租赁集体土地，目前正在办理用地手续。情况如下：

（1）原土地租赁协议

①租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东梁村丰收组 2.2 亩土地。富春有限因长江取水净化处理需要，2008 年在丰收组租赁用地 2.2 亩。该项租赁获得丰收组村民代表签字同意，并由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东梁资产管理委员会盖章确认。2014 年 12 月 15 日，富春有限与龙山街道东梁社区重新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约定租赁东梁社区丰收居民组集体土地 2.137 亩，均为农用地，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64 年 12 月 14 日。

②租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东风组 4.1 亩土地。2008 年，富春有限在东风组租赁用地 4.1 亩。该项租赁获得东风组村民代表签字同意，并由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东梁资产管理委员会盖章确认。

经核查，上述 6.237 亩集体土地中，富春染织实际使用的面积为 3,252 平方米（约 4.9 亩）用于建设净水站（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

（2）租赁用地性质、用途及租赁批准情况

①用地性质、规划用途。

经核查，上述租赁用地性质为集体所有的农用地。

根据《芜湖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芜湖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年）》及芜湖市自然资源部门确认的《龙山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 年）（调整完善）局部图》，上述租赁用地“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②批准情况。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东梁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0 年 3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东梁合作社的土地系集体农用地，没有办过地籍登记，公司利用的上述土地属于村民集体所有，租赁（流转）时均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居民代表

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的同意，公司已付清了用地各项补偿，双方及村民没有争议。

根据龙山街道于 2020 年 3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了以上集体土地的租赁等行为在当时均经街道批准。

本所律师就此走访了龙山街道和东梁股份经济合作社，均确认了上述情况属实。

但本所律师注意到，富春染织就上述租赁集体用地虽然规划用途是建设用地，但尚需办理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手续。由于无法及时办理净水站用地的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手续，形成用地手续瑕疵。

（3）用地瑕疵所引致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1 月 17 日，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芜土执法【2020】3 号），富春染织在未完善相关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集体土地建设长江水净化处理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以及《安徽省国土资源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试行）》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1、责令该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 3,252m^2 土地。2、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3、对非法占用的 3,252m^2 土地处以罚款，罚款金额为每平方米 15 元，共计人民币 48,780 元。履行方式和期限：1、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非法占用的 3,252m^2 土地退还给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2、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

2020 年 1 月 19 日，富春染织缴纳罚款 48,780 元。2020 年 2 月 18 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东梁股份经济合作社给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接收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非法占用土地的函》：我社区已接收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非法占用土地 3,252 平方米，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2020 年 2 月 20 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给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情况说明》：已没收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非法占用土地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2020 年 3 月，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说明，该地块正在办理挂牌出让手续，同意富春染织在没收后继续无偿使用净水站，直至该宗地挂牌出让后交付。

（4）净水站用地的规范情况

2019 年 12 月 24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芜湖市 2019 年第 46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皖政地【2019】1197 号），同意芜湖市人民政府 2019 年第 46 批次申报的建设用地，其中有龙山街道东梁股份经济合作社用地范围内，将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

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芜国土（开）挂告字【2020】002 号），宗地编号芜开 20003 号，土地坐落为经开区长江大堤东侧、凤鸣湖北路西侧、东梁路北侧，面积 3,247.06m^2，地块挂牌时间：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24 日。

另经核查，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3 月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项目所涉宗地已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将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正在组织土地的挂牌出让，富春染织符合摘牌条件，摘牌后办理土地出让手续。该宗地土地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且违法面积较小，未造成重大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对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支队、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了访谈，确认了上述情况。

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

（1）净水处理项目用地曾经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目前已经在土地招拍挂过程中，公司符合摘牌条件，将在依法办理出让完善后续手续，从而规范土地用地行为，同时，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同意公司无偿使用，不影响公司现在及未来的持续生产经营。

（2）该项目历史上用地不规范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一则该宗地租赁过程中为农用地，但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且规划用途的

落实（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在 2019 年底已经获得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二则其租赁行为发生时已经与集体经济组织及村民达成一致并支付对价，没有侵害村民集体的利益；三则，其违法用地面积较小；四则，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的处罚标准，处罚金额只有最高额的一半，符合《安徽省国土资源管理系统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试行）》第十条所规定的“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在对应阶次范围内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

（3）作出处罚的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经具函确认公司违规用地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总之，净水站项目使用集体农用地曾经存在不规范的行为虽然被处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目前已经在土地招拍挂过程中，公司符合摘牌条件，将在依法办理出让完善后续手续，从而规范土地用地行为，不影响公司现在及未来的持续生产经营。因此，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房产

根据富春染织提供的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春染织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共计 114,875.28 平方米，均领取了《不动产权证》，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受限情况
1	皖 2017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256492 号	富春染织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 园 0 等 3 套	工业	5,262.15	抵押
					400.12	
					400.12	
2	皖 2019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697434 号	富春染织	经济开发区九华北路西侧高品质筒染车间	工业	14,620.62	无抵押
3	皖 2017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52595 号	富春染织	开发区桥北工业园 1#厂房	工业	7,479.34	抵押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受限情况
4	皖 2017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52596 号[注]	富春染织	开发区桥北工业区红星路 3 幢等 3 套	工业	63.55 2,399.71 5,048.51	抵押
5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706 号	富春染织	经济开发区桥北工业园红星路 2 号 1#车间等 2 套	工业	9,478.56 9,413.04	抵押
6	皖 2018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532977 号	富春染织	经济开发区桥北工业园红星路 2 号办公楼	工业	12,778.6	抵押
7	皖 2019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704493 号	富春染织	经济开发区大桥镇桥北工业园 4#楼	工业	5,203.27	抵押
8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712 号	富春染织	经济开发区富春工业园等 3 套	工业	3,307.78 1,981.78 4,353.72	抵押
9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713 号	富春染织	经济开发区大桥镇桥北工业园 10#楼等 2 套	工业	122.46 418	抵押
10	皖 2019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704506 号	富春染织	经济开发区大桥镇桥北工业园 6#楼	工业	371.56	抵押
11	皖 2019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704509 号	富春染织	经济开发区大桥镇桥北工业园 3#楼	工业	109.44	抵押
12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715 号	富春染织	经济开发区桥北工业园红旗路 3 号等 3 套	工业	9,046.86 6,591.26 1,595.85	抵押
13	皖 2019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704661 号	富春染织	经济开发区大桥镇桥北工业园 5#楼	工业	3,913.48	抵押
14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富春染织	经济开发区大桥镇桥北工业园 14#楼等	工业	3,206.76 3,408.91	抵押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受限情况
	0136717 号		2 套			
15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718 号	富春染织	经济开发区大桥镇桥北工业园 9#楼等 2 套	工业	976.35 2,923.48	抵押

注：该证中，面积为 63.55 平米、2,399.71 平米的房屋已拆除，正在办理不动产注销登记。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时，公司尚有面积约为 12,707.35 平米的房产正在办理产权证。

（三）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春染织拥有 2 项注册商标，获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专利

根据富春染织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春染织公司拥有专利 58 项，其中 24 项发明专利，33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机械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富春染织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染色机、络筒机、烘干机、丝光机、摇纱机、脱水机、烧毛机。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设备已为银行借款设立抵押，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等设立抵押的设备价值 99,846,307.80 元。

经核查，该等设备系富春染织自购取得，目前该等设备均正常使用。

（六）持有中纺电子 100%股权

中纺电子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00348835391U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孙程，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区红星路；经营范围为网上销售：棉纱、棉线、全棉筒子纱、丝光棉等轻纺原料、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工艺品、丝绸制品、文化用品、一般劳保及电子产品（含实体销售）；电子商务信息系统的运营、管

理、系统开发及互联网等服务；贵金属加工、租赁、销售；矿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棕榈油、橡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

孙程任中纺电子执行董事、总经理。王金成任监事。

（七）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富春染织提供的材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富春染织的在建工程金额为 4,518.94 万元，系年产 3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

（八）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春染织已设立抵押等资产受限情况见本节“（一）土地”、“（二）房产”、“（四）机器设备”。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土地、房屋的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富春染织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房屋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房屋坐落	租赁费用	租赁期限
1	中纺电子	浙江永新化纤有限公司	仓库	诸暨市草塔镇袜业科技园浙江水新化纤有限公司 4 号仓库	476,000 元/年	2019.1.1-2023.12.31
2	富春染织	芜湖市佳利塑业有限公司	仓库	芜湖市经开区大桥镇红星路 20 号	145,800 元/半年	2020.1.12-2020.7.12

经核查，上述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富春染织的经营方式为色纱的研发、生产、销售，其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销售合同及借款融资、担保合同。

（二）经核查，上述合同系以富春染织或其子公司名义签订，内容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上无效的风险。合同各方当事人现均按约定履行合同，未出现纠纷。

（三）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局、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督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出具的书面文件、富春染织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没有其他因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用工、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用水由自备长江取水和城市自来水构成。城市自来水费构成已包含相应的污水处理费，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并未向公司征收自备长江取水的污水处理费。公司按主管部门要求签订了污水纳管协议、按纳管要求排放污水，但协议未规定上述自备水源的污水处理费，因此，公司不了解缴费义务。在本次发行并上市核查环保事项过程中，公司发现存在上述自备水源的污水处理费问题，遂主动报告并缴纳该费用。2020 年 3 月 10 日，2017-2019 年污水处理费 989.27 万元已全额缴纳至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0 年 3 月，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分别出具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应缴纳污水处理费 989.27 万元，已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缴纳，公司积极主动缴费，此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亦不存在滞纳金，不会对公司予以处罚或追加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主动、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已确认不会给予处罚，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形外，富春染织与关联方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五）经核查，富春染织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六）现金交易和第三方回款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销售和采购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销售	203.57	340.44	355.73
其中：个人银行账户收款	-	-	155.1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154.85	156,375.09	145,989.96
现金销售占比	0.14%	0.22%	0.24%
现金采购	36.78	28.83	30.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045.89	137,090.28	126,756.09
现金采购占比	0.03%	0.02%	0.02%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金额分别为 355.73 万元、340.44 万元和 203.57 万元，占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的比例分别为 0.24%、0.22%和 0.14%，占比较低且呈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金额分别为 30.19 万元、28.83 万元、36.78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2%、0.02%和 0.03%，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除以公司账户直接收取现金外，2017 年 1-11 月，公司还存在通过出纳的个人银行账户进行收支结算，涉及的主要事项及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收入（万元）	支出（万元）
1	代发行人收取废品、废料销售收入	155.15	
2	代发行人收取保证金	40.00	
3	支付发行人职工工资薪酬及奖金		120.56
4	代发行人支付费用		17.59
5	缴存发行人银行账户		57.00

本所律师注意到，自 2017 年 12 月起，公司未再通过个人银行账户进行结算。为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修订了《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对现金使用范围、现金库存限额、出纳人员工作

职责、现金流转过程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规范，严格控制销售现金收款和现金采购规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金额较小且已经规范，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大多由客户直接支付，但存在极少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情形。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66.58 万元、54.12 万元和 13.2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5%、0.04%和 0.01%，占比较低。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金额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自富春染织设立以来，进行了多次增资扩股，但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注销子公司的情形，但不属于重大资产变化，也不存在其他收购及出售资产方面的重大变化。

（二）依据富春染织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富春染织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富春染织现行章程的制定、修改

富春染织现行章程由创立大会制订。2017 年以来，富春染织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1、2017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增资事宜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关于章程修正案的公告。该次修正案于 2017 年 11 月在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增加 1 名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事宜修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3、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修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5 月 21 日公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次修正案于 2018 年 7 月在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4、2019 年 5 月 10 日，根据《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历次增资及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情况，公司重新制作了《公司章程》新版本，并予以备案。

此次备案同时补正以前章程或修正案未备案的情况。补正后，公司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与公司存档及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的章程一致。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确认，以前的备案不及时没有影响公司正常决策，亦未损害股东利益。

5、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变更经营范围事宜修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章程修正案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在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6、2019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章程修正案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在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二）经核查，富春染织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2020 年 3 月 6 日，富春染织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该草案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实施。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草案）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2019 年修订）》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除按照该等规定细化相关内容外，与相关规定一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富春染织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富春染织近三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2017 年以来，富有染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经核查，公司在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合法、合规，没有受到处罚。

（六）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瑕疵及整改情况

1、转贷情况

（1）通过全资子公司中纺电子取得贷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对于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将贷款本金以支付采购货款的名义汇入全资子公司中纺电子银行账户，中纺电子在收到款项后将相应款项转回给发行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贷款银行	贷款流出	流出时间	贷款流入	流入时间
2017 年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桥北支行	1,000.00	2017/1/24	1,000.00	2017/1/24
		600.00	2017/2/4	600.00	2017/2/4
		1,400.00	2017/5/19	1,400.00	2017/5/23
		600.00	2017/9/8	600.00	2017/9/11

公司通过转贷获得的贷款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采购款等生产经营活动，涉及转

贷的银行借款均已正常还本付息，相关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2）协助客户进行贷款周转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满足客户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而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贷款银行	借款人	贷款流入	流入时间	贷款流出	流出时间
2018 年	中国银行鹰潭分行	江西梦娜袜业有限公司	500.00	2018/1/11	500.00	2018/1/12
2019 年			800.00	2019/1/14	800.00	2019/1/14
			900.00	2019/3/1	900.00	2019/3/1

发行人在收到上述受托支付贷款资金后，立即将资金转至江西梦娜袜业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在此过程中，双方均未支付或收取任何费用，亦未附加其他条件或利益安排，不存在相互输送利益或者损害各方利益的情形。上述贷款已经全部结清，不存在延期偿付或其他纠纷情况。

2、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

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开具 2 张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给中纺电子，合计金额 105 万元，中纺电子收到票据后背书给公司，并最终由公司支付给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其他供应商。上述票据已全部兑付，未产生任何经济纠纷，也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

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收到江西梦娜袜业有限公司作为出票人的银行承兑汇票 2 张，合计金额 1,000 万元。为配合江西梦娜袜业有限公司的需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开具 50 张银行承兑汇票给江西梦娜袜业有限公司，单张金额 20 万，合计金额 1,000 万元。上述票据互换产生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未产生任何经济纠纷，也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

2019 年开始，公司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强化内部控制，制订了《票据使用管理办法》，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全面加强票据使用的管理和监督。2019 年开始，公司未再发生上述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不规范事项未发生任何经济纠纷，也未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损失，目前已经规范且公司已经制定相关制度，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富春染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富春染织最近三年业已发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近三年来，富春染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富春染织独立董事情况

富春染织现任独立董事 3 名，为孙益民、程敏、叶蜀君。根据 3 位独立董事的承诺、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同时，富春染织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中纺电子有欠税情形。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报告期内，富春染织生产项目的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

（1）年产 1.2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项目

在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项目后，2015 年 3 月 5 日，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芜湖富春染织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皖环函[2015]279 号），同意项目实施建设。

2015 年 10 月 13 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行函[2015]18 号《关于芜湖富春染织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的审查意见的函》，同意按照原环评文件和变更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改进建议，在建设过程中逐项落实。

根据 2017 年 11 月 20 日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该项目验收情况如下：2017 年 12 月，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海正环验字（2017）第（18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2017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组成验收组验收，出具《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18 年 1 月 2 日，富春染织在公司网站（http://www.fc858.com）公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组签到表》。同日，公司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公示“项目信息自验情况一览”。1 月 3 日，富春染织在公司网站（http://www.fc858.com）公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在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项目后，2016 年 11 月 21 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芜湖富春染织有限公司

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行审【2016】77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8年8月27日，富春染织在公司网站（http://www.fc858.com）公示阶段性环保竣工验收报告。2019年1月，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海正环验字（2018）第（143）号）《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富春染织组织召开验收会，成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组2018年12月30日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结论为验收合格。2019年1月，形成《验收报告》。2019年1月7日，富春染织在公司网站（http://www.fc858.com）公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报告》。同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公示“项目信息自验情况一览”。

（3）年产3万吨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7年12月20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年产3万吨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开管秘【2017】399号）。根据《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开备【2017】158号），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主要生产能力为年新增产能3万吨（一期5000吨、二期25000吨）。

2018年8月10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芜环评审【2018】243号）：原则同意实施本项目。

2019年10月9日，富春染织在公司网站（http://www.fc858.com）发布“关于我公司《年产3万吨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年产5000吨筒子纱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公示”：第一阶段年产5000吨筒子纱项目已按计划建设，目前已基本完成。按环评及批复（芜环评审【2018】243号）要求，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尚在实施中。

2、报告期内，取得环保审批的配套项目的实施情况如下：

（1）长江水净化处理应急管道项目

在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给予项目备案后， 2019 年 4 月 9 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审批意见（芜环评审【2019】175 号），原则同意实施本项目。

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主持召开“长江水净化处理应急管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结论为合格。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信息系统（http://114.251.10.205）公示项目验收自验情况。

（2）筒子纱生产线染料溶解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在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予以项目备案后，2019 年 4 月 9 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审批意见（芜环评审【2019】176 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组织“筒子纱生产线染料溶解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结论为合格。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信息系统（http://114.251.10.205）公示项目验收自验情况。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在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予以项目备案后，2019 年 8 月 12 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审批意见（芜环评审【2019】337 号），同意项目建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尚在实施中。

（4）废水深度脱色处理工程项目

在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予以项目备案后，2019 年 9 月 6 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审批意见（芜环评审【2019】366 号），同意项目建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尚在实施中。

3、富春染织的排污许可与环境认证

（1）排污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有效期限	发证日期
91340200740870490 5001P	富春染织	棉印染精加工	2017-12-18 至 2020-12-17	2017-12-18

（2）芜湖市环境保护局组织专家组验收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出具验收结论，同意公司清洁生产审核通过验收。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文件名称	出具机构	取得时间	有效期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13 日	2021 年 2 月 14 日

4、环保落实情况

（1）根据本所律师对生产场地的查看情况，富春染织的生产场所环境正常。

（2）发行人针对废水和锅炉废气污染物，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和系统实时监测污染物排放。此外，发行人还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对废水、锅炉废气和其他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定期日常监测。

（3）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的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4）2017 年 5 月 21 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芜环责改【2017】20 号）。根据该决定书：2017 年 5 月 2 日对公司进行检查，发现正在建设的污水处理站部分工序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的规定，责令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前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2019 年 1 月 7 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请求出具废气投诉完成整改的情况报告>的复函》：“……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已按要求完成整改。经第三方机构监测，废气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环保事项的说明》，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富春染织及其子公司依法申报并由该局负责审批的项目已办理环评手续，公司及子公司未受过该局环境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走访了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未受到环境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因污水处理站建设过程中排放恶臭气体被责令改正，系行政处理行为，且公司已整改合格，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近三年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富春染织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保情况

公司与全体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富春染织及其子公司中纺电子共有员工 1,163 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富春染织及其子公司中纺电子为员工缴纳社保费用的合计 898 人，其余员工未参加公司统一办理的社会保险缴费，主要原因有：（1）超过缴纳年龄或退休年龄，难以进入地方社保系统并缴纳社会保险；（2）发行人的生产人员多来自周边农村，农民工占比大，且大部分已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因此，已参加上述保险的部分员工选择不参加社会保险；（3）自愿自行缴纳社保、退休返聘及其他单位已缴纳；（4）试用期员工。

针对不在公司参加社会保险的部分员工，公司按月额外发放一定社保补贴作为补充。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该部分社保补贴发放金额分别为 161.40 万元、152.01 万元和 59.63 万元。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保险以保障员工权益。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保险金额分别为 8.59 万元、10.69 万元和 9.62 万元。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3 月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按时缴纳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保险，截至证明开具之日，未收到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投诉或处罚信息，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富春染织的劳动用工事宜合法、合规。

2、富春染织及子公司已经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富春染织及子公司中纺电子为 890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住房公积金情况，该部分员工主要由农村户籍务工人员（农民工）构成。一方面，农民工就业流动性强，稳定性不高，公积金的缴存和提取跨行政区域统筹存在一定的繁琐，农民工实际享受公积金的存在难度；另一方面，公积金提取的严格限定等诸多因素，使得农民工群体短时期内亦难以通过缴存公积金实现在城镇购房安家，因此，上述就业群体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意愿普遍不足。同时，发行人也为上述未缴存住房公积金员工，在工作期间提供免费员工宿舍居住。

根据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富春染织、中纺电子已在该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专用账户，分别自 2017 年 9 月、2015 年 9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按时缴存，期间未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

3、2020 年 3 月，何培富、何璧颖、何壁宇、俞世奇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

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承诺如下：“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富春染织（含其子公司，下同）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证富春染织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制度，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若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因此，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富春染织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若得到国家有权部门的批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项目备案批文	环评批复
1	年产 3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	42,135.99	30,000	开管秘〔2017〕399 号	芜环评审[2018]243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56.52	3,856.52	开备〔2019〕59 号	芜环评审[2019]337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	-
合计		70,992.51	58,856.52	-	-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需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解决，以确保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由公司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弥补资金缺口。

（二）经核查，富春染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三） 经核查，富春染织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且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根据富春染织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富春染织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五）经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根据富春染织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富春染织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富春染织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富春染织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5%以上的主要股东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富春染织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

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富春染织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多次审核。本所律师认为富春染织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富春染织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常裕棉业有关问题

常裕棉业系 2000 年 8 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 1 月 6 日常裕棉业被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公司现持有常裕棉业 240 万元注册资本（占常裕棉业总注册资本的 48%）。

1、常裕棉业的基本情况

经查询，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芜湖市常裕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40200000029043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裕溪口裕环路
法定代表人	丁有宝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皮棉、籽棉、棉短绒及副产品加工经营（按许可证经营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止）；农副土特产品（不含粮、油）收购、销售；农资（专营产品除外）销售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18 日
企业状态	2011 年 1 月 6 日吊销，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股权结构	富春染织持股 240 万元（48%）、丁有宝持股 235 万元（47%）、叶宏 25 万元（5%）

董事会成员	丁有宝（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何培富（董事长）、叶宏
监事	叶一文
总经理	丁有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裕棉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富春有限	240	48
2	丁有宝	235	47
3	叶宏	25	5
合计		500	100

2、常裕棉业由丁有宝实际经营、控制，并逐步陷入公司僵局，于 2011 年被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处于吊销且无法注销的状态

根据常裕棉业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富春染织提供的各种维权资料（包括诉讼资料、要求召开股东会的通知等）及公司控股股东何培富确认，常裕棉业自 2004 年起一直由丁有宝担任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常裕棉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均由丁有宝负责，何培富仅因富春有限的投资行为在常裕棉业担任董事、董事长职务。

（1）常裕棉业由丁有宝实际经营、控制，并逐渐形成公司僵局

①2004 年 9 月以来，丁有宝一直任常裕棉业法定代表人，经营、控制该企业。2006 年初，富春有限、叶宏投资入股常裕棉业，常裕棉业于 2006 年 1 月 3 日召开董事会议，决定：何培富、丁有宝、叶宏 3 人任董事；丁有宝任副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何培富任董事长。之后，常裕棉业的日常经营管理由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丁有宝负责。

②丁有宝实际经营、控制常裕棉业，不向其他股东报告财务、经营情况，不召集股东会，其他股东知情权等股东权利受到严重损害。

2009 年 10 月 30 日，叶一文以邮政快递给丁有宝送达股东会议通知，通知丁有宝 2009 年 11 月 3 日召开股东会议。2009 年 11 月 3 日，富春有限、叶宏召

开股东会议，丁有宝未出席，会议决定对常裕棉业成立以来的财务工作进行全面审计，并以邮政快递通知丁有宝。未果。

2010 年 10 月 8 日，富春有限、叶宏提起股东知情权诉讼，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立案。

2010 年 11 月，钱鹤亭受托以 EMS 寄送董事会会议通知（寄 EMS11 月 7 日“改退批条”显示送达未果）。2010 年 11 月 23 日，何培富和叶宏召开董事会会议，丁有宝缺席，会议决定：免去丁有宝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聘请钱鹤亭暂为常裕棉业的负责人，丁有宝向钱鹤亭交接企业公章、财务资料等。未果。

③常裕棉业因经营需要向富春有限借款。由于常裕棉业欠款 200 多万元未偿还且多次追索无果，富春有限于 2009 年诉至法院。案经一审、二审，在取得新证据后又重新起诉，直至 2011 年 6 月最终结案。

④2011 年 1 月，常裕棉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但丁有宝没有向富春有限、叶宏报告吊销情况。得知被吊销后，2011 年 6 月，富春有限寄送邮政快递通知丁有宝召开股东会、清算，均被拒收、退回。

（2）富春有限/富春染织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提起申请破产、清算等诉讼

2011 年 1 月，富春有限以债权人身份向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常裕棉业破产。因账册不全，无法清算，富春有限撤回破产申请。2011 年 8 月 29 日，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芜中民破（算）第 0000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撤回。

随即，富春有限、叶宏申请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常裕棉业强制清算。2012 年 6 月 21 日，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芜中法清（算）第 00002-1 号《民事裁定书》，认定常裕棉业财务账册不完整、主要财产无法全面查清，经审委会讨论决定，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因在上述强制清算程序过程中因发现刑事案件线索，2013 年丁有宝被判犯抽逃出资罪。2016 年丁有宝被判犯职务侵占罪。

（3）2017 年后再次申请解散、清算未果，常裕棉业再次陷入僵局

富春染织、叶宏为完成常裕棉业的解散、清算，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解散，2017 年 1 月 10 日由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经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6 日依法判决解散常裕棉业。

判决后，因丁有宝不同意清算，造成清算的表决权未达到公司股权的三分之二，常裕棉业无法自行清算。2018 年 7 月，富春染织、叶宏向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均因常裕棉业财务账册不完整，主要财产无法全面查清，再次申请强制清算没有实际意义，分别裁定驳回起诉或驳回上诉。

因此，常裕棉业自 2011 年被吊销至今无法履行清算注销程序，彻底陷入僵局。

3、常裕棉业的吊销状态不会对富春染织造成额外经济损失

根据《公司法》之规定，富春染织对于常裕棉业及其债务的责任以投资额为限。同时，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富春染织对常裕棉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已减少至 0 元。

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走访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核查，常裕棉业自 2011 年被吊销以来未再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也没有已经裁决或正在进行的诉讼。因此常裕棉业处于吊销状态及未来清算注销或破产，不会对富春染织造成额外经济损失。

4、常裕棉业的吊销状态不会影响富春染织董事长何培富的任职资格

根据常裕棉业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常裕棉业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为丁有宝，何培富在常裕棉业仅担任董事长职务，不担任法定代表人，且对常裕棉业的吊销、无法清算注销等事宜不负有个人责任，如未来常裕棉业履行破产程序，何培富对常裕棉业的破产也不负有个人责任。

因此，根据《公司法》第 146 条的规定，常裕棉业的上述情形不影响何培富担任富春染织担任董事、董事长职务的任职资格。

同时，就常裕棉业吊销未注销以及无法清算注销事宜，何培富已出具承诺如

下：“本人对常裕棉业被吊销、无法清算注销的原因及现状均不负有个人责任，如果将来依据生效的法律文件，常裕棉业因吊销后未及时清算、注销导致其股东富春染织被追究责任、承担损失的，由何培富个人承担，富春染织已经承担的，由何培富以个人资产及时、足额弥补富春染织的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富春染织或其实际控制人对于常裕棉业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不负有责任，对其僵局状态已经穷尽救济手段，也不会承担额外的责任，故对富春染织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交所同意后即可实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二日在上海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汪大联

经办律师：祝传颂

方华子

李　莉

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TIANYANHE LAW FIRM

地址：中国上海市陕西北路 1438 号财富时代大厦 2401 室

电话：（021）52830657　　传真：（021）5289556

目录

正文 4

第一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变化情况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二、发行人的业务 7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七、发行人的税务 23

八、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 24

九、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6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答复 26

问题 1 26

问题 19 56

问题 20 58

问题 21 66

问题 22 76

问题 23 79

问题 24 86

问题 26 87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律证 2020 第 00152-1 号

致：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祝传颂、方华子、李莉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富春染织首次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

本所律师已按照《管理办法》等要求，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天律证字 2020 第 00152 号）、《律师工作报告》（天律证 2020 第 00153 号）。

根据富春染织 2020 年 1—6 月经营情况，本所律师就 2020 年 4 月 12 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变化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同时，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742 号）所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修正，《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富春染织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第一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3709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20200630”）、《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709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 20200630”），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条件所涉及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20200630 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审计报告 20200630，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规范运作方面的发行条件

根据内控报告 20200630 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财务会计方面的发行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 20200630 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富春染织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申报会计师已经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 20200630。根据该内控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富春染织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富春染织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 20200630，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富春染织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 20200630 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富春染织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 20200630，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①富春染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6,938.11 万元、9,498.53 万元、8,850.43 万元和 2,276.01 万元。因此，发行人最近 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富春染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32,496.54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最近 3 年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富春染织目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36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富春染织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 0.2%，不高于 20%。

⑤富春染织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6）根据富春染织提供的资料、相关税务部门提供的证明、审计报告 20200630 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富春染织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7）根据富春染织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富春染织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8）根据富春染织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 20200630，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富春染织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富春染织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富春染织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富春染织的行业地位或者富春染织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富春染织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富春染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富春染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富春染织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富春染织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富春染织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 20200630 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最近 3 年以来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富春染织仍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或资格证书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已办理续期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号码	出具机构	时间/期限	备注
1	OEKO-TEX Standard 100 认证证书（SHYO 043233）	TESTEX AG.SWISS TEXTILE TESTING INSTITUTE	2021.06.15	原证有效期至 2020.06.15，现已续期
2	OEKO-TEX Standard 100 认证证书（SH005 139494）	TESTEX AG.SWISS TEXTILE TESTING INSTITUTE	2021.04.15	原证有效期至 2021.04.15，现已续期
3	OEKO-TEX Standard 100 认证证书（SH005 168523）	TESTEX AG.SWISS TEXTILE TESTING INSTITUTE	2021.07.15	-
4	全球有机纺织品证书（Global Organic Textile Standard）	Control Union Certifications	2021.04.19	原证有效期至 2020.04.19，现已续期

（三）依据审计报告 20200630，富春染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2,760.89 万元、143,151.05 万元、139,507.99 万元和 58,914.37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84%、99.86%、99.82%和 99.71%。本所律师认为，富春染织主营业务突出。

（四）经核查，富春染织具备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现有的商务合同均能够自主履行；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显示富春染织具有合理的负债率和负债结构，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

主营业务突出。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核查，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无新增的关联方。

（二）根据审计报告 20200630 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事项期间，除关联方担保外，发行人未新增其他关联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存的关联方担保（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具体如下：

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璧宇、孙程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0	2016.06.23	2019.06.23
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璧宇、孙程		8,000.00	2018.02.07	2023.02.07
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璧宇、孙程		15,100.00	2020.05.20	2024.12.31
喜鹊投资、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璧宇、孙程		7,590.00	2016.05.19	2019.05.19
喜鹊投资、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璧宇、孙程		7,000.00	2018.03.29	2020.05.20
喜鹊投资、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璧宇、孙程			2017.03.27	2018.03.28
杭州喜鹊		7,000.00	2018.03.29	2021.03.29
何璧宇房产土地		3,151.00	2019.12.18	2022.12.18
何培富		2,500.00	2018.09.30	2019.08.29
喜鹊投资、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璧宇、孙程		2,000.00	2018.05.04	2021.05.04
喜鹊投资、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璧宇、孙程			2017.03.30	2018.05.03
何培富、何璧宇、何璧颖、富春投资、勤慧投资	中国建设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5,000.00	2018.11.21	2020.11.21
何培富、何璧宇、何璧颖、富春投资、勤慧投资			2016.12.20	2018.11.20
何培富、唐丽英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	7,400.00	2019.01.28	2020.01.17
何培富、唐丽英		6,500.00	2017.02.16	2018.02.16
何培富、唐丽英		6,400.00	2020.01.16	2021.01.16

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璧宇、孙程	交通银行芜湖分行	9,500.00	2018.04.02	2021.04.02
何培富、唐丽英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5,000.00	2019.9.30	2020.06.19
何培富、唐丽英		6,000.00	2020.06.19	2022.06.19
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璧宇、孙程	广发银行芜湖分行	2,000.00	2020.06.05	2022.06.05
何培富、何璧颖、何璧宇	民生银行芜湖分行	2,000.00	2020.04.20	2021.04.19
何培富、唐丽英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杭州滨江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1,600.00	2017.09.25	2018.09.25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

根据富春染织提供的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使用的净水站用地依法通过挂牌出让取得，并办妥产权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	土地使用期限	受限情况
1	富春染织	皖 2017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256492 号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	出让	工业	10380.44	2016.10.28-2066.10.27	抵押
2	富春染织	皖 2017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52595 号	开发区桥北工业区红星路	出让	工业	25184.81	2016.10.26-2066.10.25	无
		皖 2020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863080 号						无
3	富春染织	皖 2019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697434 号	经济开发区九华北路西侧	出让	工业	34084.50	2016.12.18-2066.12.17	抵押
		皖 2020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	土地使用期限	受限情况
		0868927 号						
4	富春染织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706 号	经济开发区桥北工业园红星路	出让	工业	21281	2015.12.29-2065.12.28	抵押
	富春染织	皖 2018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532977 号						抵押
5	富春染织	皖 2019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704493 号	经济开发区大桥镇桥北工业园	出让	工业	85913	2015.12.29-2065.12.28	抵押
	富春染织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712 号						抵押
	富春染织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713 号						抵押
	富春染织	皖 2019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704506 号						抵押
	富春染织	皖 2019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704509 号						抵押
	富春染织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715 号						抵押
	富春染织	皖 2019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704661 号						抵押
	富春染织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717 号						抵押
	富春染织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718 号						抵押
6	富春染织	（皖）2020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855737 号）	芜湖经开区长江大堤东侧，凤鸣湖北路西侧，东梁路北侧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3247.06	2020.5.14-2070.5.13	无

（二）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不动产发生了换证和新增登记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动产登记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受限情况	是否合法建筑
1	皖 2017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256492 号	富春染织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 园 0 等 3 套	工业	5,262.15 400.12 400.12	抵押	是
2	皖 2019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697434 号	富春染织	经济开发区九华北路西侧高品质筒染车间	工业	14,620.62	抵押	是
3	皖 2017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52595 号	富春染织	开发区桥北工业园 1#厂房	工业	7,479.34	无	是
4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706 号	富春染织	经济开发区桥北工业园红星路 2 号 1#车间等 2 幢	工业	9,478.56 9,413.04	抵押	是
5	皖 2018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532977 号	富春染织	经济开发区桥北工业园红星路 2 号办公楼	工业	12,778.6	抵押	是
6	皖 2019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704493 号	富春染织	经济开发区大桥镇桥北工业园 4#楼	工业	5,203.27	抵押	是
7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712 号	富春染织	经济开发区富春工业园等 3 套	工业	3,307.78 1,981.78 4,353.72	抵押	是
8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713 号	富春染织	经济开发区大桥镇桥北工业园 10#楼等 2 套	工业	122.46 418	抵押	是
9	皖 2019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704506 号	富春染织	经济开发区大桥镇桥北工业园 6#楼	工业	371.56	抵押	是
10	皖 2019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704509 号	富春染织	经济开发区大桥镇桥北工业园 3#楼	工业	109.44	抵押	是
11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715 号	富春染织	经济开发区桥北工业园红旗路 3 号等 3 套	工业	9,046.86 6,591.26 1,595.85	抵押	是
12	皖 2019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富春染织	经济开发区大桥镇桥北工业园 5#楼	工业	3,913.48	抵押	是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受限情况	是否合法建筑
	0704661 号						
13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717 号	富春染织	经济开发区大桥镇桥北工业园 14#楼等 2 套	工业	3,206.76 3,408.91	抵押	是
14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718 号	富春染织	经济开发区大桥镇桥北工业园 9#楼等 2 套	工业	976.35 2923.48	抵押	是
15	皖 2020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863080 号	富春染织	开发区桥北工业区红星路 1 幢	工业	5048.51	无	是
16	皖 2020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868927 号	富春染织	开发区桥北工业区红星路 2 号综合楼	工业	8649.93	抵押	是

（三）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注册号为 7767627 的商标办理了续展注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商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富春染织		696881	第 23 类：棉线；线；细线；丝线；绣花线；纺织线；缝纫纱线	2014.07.07-2024.07.06	受让取得
2	富春染织		7767627	第 40 类：茶叶加工；定做材料装配(代他人)；纺织品精细加工；纺织品染色；服装制作；金属处理；染色；织物漂白；纸张处理；纸张加工	2011.02.21-2031.02.20	受让取得

注：因工商登记的住所门牌号变更为：“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北路 3 号”，发行人完成了商标注册人地址的变更。

（四）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取

得了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富春染织	一种湿摩擦牢度提升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001013826	第 1025864 号	发明	2011.01.06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富春染织	筒子纱染色的前后处理工艺	201410284467 3	第 2043014 号	发明	2014.06.24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富春染织	一种印染废水处理回用方法	201410283756 1	第 2081240 号	发明	2014.06.24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富春染织	一种筒子纱染色工艺	201410285007 2	第 2230837 号	发明	2014.06.24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富春染织	一种大型纱线存放架	201410328226 4	第 2251885 号	发明	2014.07.11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富春染织	一种丝光废淡碱回收利用装置	201410395102 8	第 1945161 号	发明	2014.08.13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	富春染织	一种棉纱线运输蒸纱两用装置	201410395116x	第 2082208 号	发明	2014.08.13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	富春染织	一种棉纱摇纱装置	201410395084 3	第 2213192 号	发明	2014.08.13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	富春染织	色纱质量检测方法	201210446061 1	第 1833714 号	发明	2012.11.09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	富春染织	纺线强力检测装置及使用方法	201210541991 5	第 2132424 号	发明	2012.12.14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	富春染织	自动络筒机的纱筒放置框	201210550438 8	第 2087045 号	发明	2012.12.18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	富春染织	纱线盘绕装置	201210550376 59	第 2087530 号	发明	2012.12.19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	富春染织	用于棉料成卷装置的斩刀	201210550347 69	第 1945428 号	发明	2012.12.19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	富春染织	棉料成卷装置	201210540576 88	第 1945183 号	发明	2012.12.17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	富春染织	梳棉机	201210540601 97	第 1770247 号	发明	2012.12.17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	富春染织	并条机	201210550592 5	第 2066444 号	发明	2012.12.18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	富春染织	筒子纱浸染用纱架	201410285077 8	第 2042428 号	发明	2014.06.24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8	富春染织	一种实验用染色安装柱	201410328108 3	第 2042907 号	发明	2014.07.11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	富春染织	生产用筒子纱染色后脱水装置	201410284469 2	第 2042752 号	发明	2014.06.24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	富春染织	一种筒子纱倒角装置	201410283749 1	第 2113837 号	发明	2014.06.24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1	富春染织	筒子线丝光后转运装置	201610366515 2	第 2914089 号	发明	2016.05.30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2	富春染织	一种纱线烘干装置	201610190839 5	第 2873528 号	发明	2016.03.30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3	富春染织	纱线蒸纱上下料装置	201610261932 0	第 3084469 号	发明	2016.04.26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4	富春染织	筒子纱蒸纱工装架	201610366516 7	第 3119282 号	发明	2016.05.30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5	富春染织	纱线张力检测装置	201620500405 99	第 5737401 号	实用新型	2016.05.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6	富春染织	筒子纱染色废水调节池	201620500298 14	第 5741258 号	实用新型	2016.05.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7	富春染织	棉纱卷绕脱水装置	201620500308 26	第 5743625 号	实用新型	2016.05.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8	富春染织	色纱烘干装置	201620500308 07	第 5749176 号	实用新型	2016.05.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9	富春染织	棉纺纱耐拉试验装置	201620500395 15	第 5756137 号	实用新型	2016.05.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0	富春染织	筒子纱烘干装置	201620510775 8	第 5751178 号	实用新型	2016.05.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1	富春染织	纱线的漂洗浸染装置	201620510847 9	第 5752679 号	实用新型	2016.05.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2	富春染织	棉纱线拉伸测试装置	201620500412 29	第 5752584 号	实用新型	2016.05.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3	富春染织	筒子纱染色后的卸料装置	201620500298 0X	第 5739723 号	实用新型	2016.05.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4	富春染织	筒子纱高精度剪割装置	201620510848 3	第 5754033 号	实用新型	2016.05.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5	富春染织	色纱耐摩擦色牢度检测装置	201720547939 9	第 6962664 号	实用新型	2017.05.17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36	富春染织	筒子纱染色废水余热利用装置	201720547508 2	第 6961994 号	实用新型	2017.05.17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7	富春染织	纱线耐磨检测装置	201720561765 1	第 6961745 号	实用新型	2017.05.19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8	富春染织	纱线染色装置	201720606073 97X	第 6962434 号	实用新型	2017.05.27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9	富春染织	纱线漂白染色装置	201720606074 2	第 6961887 号	实用新型	2017.05.27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0	富春染织	筒子纱生产中的摆放装置	201720547507 8	第 6962370 号	实用新型	2017.05.17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1	富春染织	棉纱线丝光处理后的洗水车	201720760933 X	第 6962349 号	实用新型	2017.06.28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2	富春染织	纱线染色加热装置	201720780951 4	第 6962047 号	实用新型	2017.06.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3	富春染织	筒子纱烘干装置	201720760290 28	第 7294413 号	实用新型	2017.06.28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4	富春染织	筒子纱染色装置	201720576730 5	第 7586079 号	实用新型	2017.05.23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5	富春染织	印染废水处理用的生物曝气滤池	201820151718 4	第 7951217 号	实用新型	2018.01.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6	富春染织	印染废水处理的好氧池	201820152713 3	第 7945635 号	实用新型	2018.01.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7	富春染织	印染废水氧化池废气处理装置	201820154675 5	第 7949460 号	实用新型	2018.01.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8	富春染织	纺织废水处理装置	201820156250 8	第 8069540 号	实用新型	2018.01.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9	富春染织	印染车间的烟尘处理排放装置	201820152715 2	第 8068003 号	实用新型	2018.01.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0	富春染织	印染废气处理排放装置	201820152727 5	第 8071459 号	实用新型	2018.01.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1	富春染织	纱线浸染工艺用浸染池	201821784848 8	第 9225241 号	实用新型	2018.10.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维持
52	富春染织	纱线改进丝光浸碱装置	201821733251 0	第 9234503 号	实用新型	2018.10.25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维持
53	富春染织	纱线摩擦色牢度测试装置	201822094009 X	第 9612680 号	实用新型	2018.12.13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54	富春染织	染色助剂注料装置	201920580813 0	第 10161830 号	实用新型	2019.4.26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维持
55	富春染织	染料称量转移装置	201920581048 4	第 10161704 号	实用新型	2019.4.26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维持
56	富春染织	一种染料自动称重装置	201920810949 6	第 9905481 号	实用新型	2019.5.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维持
57	富春染织	一种染料配方称量设备	201920800121 2	第 9907059 号	实用新型	2019.5.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维持
58	富春染织	纱线染织余热回收装置	201920799943 3	第 10401488 号	实用新型	2019.5.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9	富春染织	染料称量调配装置	201920789979 3	第 10412235 号	实用新型	2019.5.29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0	富春染织	染料助剂化料配送装置	201920799344 1	第 10406323 号	实用新型	2019.5.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1	富春染织	一种用于染料配料的自动化设备	201920786367 9	第 10480606 号	实用新型	2019.5.29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2	富春染织	一种染料自动加料装置	201920799328 2	第 10993857 号	实用新型	2019.5.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3	富春染织	袋式空气除尘装置	201920799324 4	第 11076108 号	实用新型	2019.5.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4	富春染织	色卡（天外天）	201730310055 7	第 4736822 号	外观设计	2017.07.14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五）经核查，发行人新取得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抵押、质押和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六）土地、房屋的租赁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租赁的芜湖市佳利塑业有限公司仓库，已于 2020 年 7 月 12 日到期终止，不再续租。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无总价约定，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一）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订单规模	签署日期
1	湖北石华纺织有限公司	彩棉	1,000.00 吨	2020.04.08
2	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	染料	9,500,000.00 元	2020.01.19
3	湖北华丽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染料	17,160,000.00 元	2020.01.06
4	芜湖市欧朗德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染料	9,000,000.00 元	2020.02.01

2、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订单金额	签署日期
1	TECNORAMA S.R.L	全自动滴液打样机	888,000.00 欧元	2019.12.10
2	RICAMBI TESSILI	纱线丝光机、纱线成绞机等	2,290,000.00 欧元	2019.10.18
3	LORIS BELLINI SRL	绞纱染色机、中控系统等	980,000.00 欧元	2019.12.23
4	高勋绿色智能装备（广州）有限公司	节能环保染色机、中央监控系统等	15,881,188.00 元	2020.01.06

3、电力采购合同

2019 年 7 月，国家电投（芜湖）售电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安徽电力市场售电公司代理合同》，对双方的权力义务、交易电量、电价、合同中止、违约及赔偿、争议问题的解决方法进行约定。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二）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年度工业品定作合同，对合同标的、定价原则、结算方式、合同期限、供货验收等基本条款进行约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客户定作品种、数量以书面通知或传真为准，正在履行的工业品定作框架合同主要条款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春染织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有：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额度（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措施
1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0741091220180226	950,00	2018.02.26-2021.02.26	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壁宇、孙程保证
2		0757111220190124	1,135.84	2019.01.24-2024.01.24	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壁宇、孙程保证，发行人机械设备抵押
3		0757111220190108	364.16	2019.01.08-2024.01.08	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壁宇、孙程保证，发行人机械设备抵押
4		0757121220181226	500.00	2018.12.26-2023.12.26	发行人机械设备抵押
5		0741091220180207	2,000.00	2018.02.07-2023.02.07	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壁宇、孙程保证，发行人机械设备抵押
6		0757121220200630	2,000.00	2020.06.30-2021.06.30	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壁宇、孙程保证，发行人机械设备抵押
7	浦发银行芜湖分行	80012020280351	485.36 万美元	2020.04.27-2021.04.27	何培富、唐丽英，发行人机械设备抵押
8		80012020280451	105.31 万美元	2020.06.8-2021.06.08	何培富、唐丽英，发行人机械设备抵押
9		80012020280517	68.06 万美元	2020.07.8-2021.07.8	何培富、唐丽英，发行人机械设备抵押

（四）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春染织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有：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被担保人	担保人/抵押物
1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	340208075720201000715	1,741.00	2020.07.15-2023.07.15	富春染织	发行人资产设备
2		340208075720200000629	5,093.00	2020.06.29-2023.06.29	富春染织	发行人资产设备
3		340208075720200000520	15,100.00	2020.05.20-	富	何培富、唐丽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被担保人	担保人/抵押物
	行			2024.12.31	春染织	英、何璧颖、俞世奇、何壁宇、孙程
4		340208075720190001218	3,151.00	2019.12.18-2022.12.18	富春染织	何壁宇房产土地
5		340208075720181001218	6,068.00	2018.12.18-2023.12.18	富春染织	发行人资产设备
6		340208075720180001218	2,534.00	2018.12.18-2021.12.18	富春染织	发行人资产设备
7		340208075720180504001	2,000.00	2018.05.04-2021.05.04	中纺电子	富春染织
8		340208075720180504002				喜鹊投资
9		340208075720180504003				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壁宇、孙程
10		340208075720180329001	7,000.00	2018.03.29-2021.03.29	富春染织	喜鹊投资
11						
12		340208075720180207001	4,500.00	2018.02.07-2023.02.07	富春染织	发行人资产设备
13						
14		340208075720170724001	1,127.00	2017.07.24-2020.07.24	富春染织	发行人房产土地
15	交通银行芜湖	20002	8,710.00	2020.02.24-2023.02.24	富春染织	发行人房产土地
16		180213	9,500.00	2018.04.02-2021.04.02	富春	何培富、唐丽英、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被担保人	担保人/抵押物
17	分行	180214			染织	何璧颖、俞世奇
18		180215				何璧宇、孙程
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	ZB8001201900000167	6,400.00	2020.01.16-2021.01.16	富春染织	何培富、唐丽英
20		ZD8001202000000020	2,600.00	2020.07.31-2023.07.31	富春染织	发行人房产土地
21		ZD8001201900000032	1,000.00	2020.01.03-2022.01.03	富春染织	发行人资产设备
22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200405 授 091A1	6,000.00	2020.06.19-2022.06.19	富春染织	何培富
23		200405 授 091A2		2020.06.19-2022.06.19		唐丽英
24	中国建设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HPFBZFC20181121	15,000.00	2018.11.21-2020.11.21	富春染织	何培富
25		HBYBZFC20181121-01				何璧宇
26		HBYBZFC20181121-02				何璧颖
27		QHBZFC20181121				勤慧投资
28		FCBZFC20181121				富春投资
29		FCDY20181121	4,878.00			发行人房产土地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被担保人	担保人/抵押物
30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公高保字第DB2000000033069	2,000.00	2020.04.20-2021.04.19	富春染织	何培富
31		公高保字第DB2000000033118		2020.04.20-2021.04.19	富春染织	何壁宇
32		公高保字第DB2000000033113		2020.04.20-2021.04.19	富春染织	何璧颖
33	广发银行芜湖分行	（2020）广银授额字第000398 号-担保 01	2,000.00	2020.06.05-2022.06.05	富春染织	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壁宇、孙程

（五）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春染织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有：

序号	授信人	受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1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富春染织	2H069720191218191218	3,151.00	2019.12.18-2022.12.18
2			2H069720181218001218	2,534.00	2018.12.18-2021.12.18
3			2H069720181218101218	6,068.00	2018.12.18-2023.12.18
4			2H069720180207020701-1	4,500.00	2018.02.07-2023.02.07
5			2H069720200520000520	15,100.00	2018.01.01-2024.12.31
6			2H069720200629000629	5,093.00	2020.06.29-2023.06.29

序号	授信人	受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7			2H069720200715100715	1,741.00	2020.07.15-2023.07.15
8	中国建设银行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FCRZ20181121	15,000.00	2018.11.21-2020.11.21
9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200405 授 091	20,000.00	2020.05.27-2021.05.24
10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公授信字第 ZH2000000041546	2,000.00	2020.04.20-2021.04.19
11	广发银行芜湖分行		广银授额字第 000398 号	2,000.00	2020.06.06-2021.05.18

经核查，上述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上无效的风险。

（六）建筑施工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建筑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建筑施工方	工程名称	签订时间	金额（万元）
1	安徽都宝建设有限公司	丝光棉烧毛车间工程	2019.12.10	1,028.00

（七）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228.86 万元，其他应付款 35.78 万元，金额较小。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三会如下：

（一）董事会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参会董事 9 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2、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参会董事 9 名。会议审议通过《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三）监事会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参会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富春染织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政府补助如下：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 额
土地使用税返还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管委办公室关于调整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奖励的通知》(开办[2018]11 号）	1,680,000.00
经开区第九批失业保险费返还经开区第九批失业保险费返还	《关于印发《芜湖市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芜人社秘[2020]18 号）	139,392.00
购置科研设备补助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奖补项目的通知》（皖科资[2019]45 号）	27,000.00
富春染织调整 10KV 线路路径与芜湖台电变 110KV 输变电工程部分重叠差价补贴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8 年第 10 期会议纪要	525,100.00
2019 年外贸促进奖励产业发展奖励-进出口增量补贴	关于 2019 年度市级外贸政策资金支持项目申报情况的报告	709,000.00
系统优化改造节能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请抓紧报送 2009 年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第一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08]2122 号)	89,581.86
筒子纱染色节水工艺改造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2013 年第七批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的复函》(发改办环资[2013]634 号)	167,535.55
承接产业转移项目和单台设备投资补助项目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的实施意见》（芜政[2013]33 号）	7,140.00
污水处理设施改造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省、市级环保专项资金的通知》（财建[2016]884 号）	60,000.00
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开展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综合奖补申报与兑付工作的若干通知》（芜经信技术[2017]182 号）	96,115.8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 号）	196,743.35
	《2018 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皖经信财务[2018]84 号）	——
产业发展技改投资奖励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经信委市财政局芜湖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综合奖补暂行办法的通知》（芜政办（2017）9 号）	88,666.01
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财政专项	《芜湖市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 额
资金	办法》（财企（2018）168 号）	13,513.51
2018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综合奖补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9 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和省《芜湖市扶持产业发展 1+5+6 政策体系》中《芜湖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综合奖补暂行办法》	362,466.06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的意见》（皖政[2016]1 号）	42,291.67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的实施意见》（芜政[2016]11 号）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中纺电子有欠税情形。

八、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

2、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公司与全体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富春染织及其子公司中纺电子共有员工 1,329 人。

1、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办理社保缴费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富春染织及其子公司中纺电子为员工缴纳社保费用的合计 977 人，其余员工未参加公司统一办理的社会保险缴费，主要原因有：：

第一，超过缴纳年龄或退休年龄，难以进入地方社保系统并缴纳社会保险；第二，公司的生产人员多来自周边农村，农民工占比大，且大部分已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因此，已参加上述保险的部分员工选择不参加社会保险；第三，自愿自行缴纳社保、退休返聘及其他单位已缴纳；第四，试用期员工。

针对不在公司参加社会保险的部分员工，公司按月额外发放一定社保补贴作为补充。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该部分社保补贴发放金额分别为 161.40 万元、152.01 万元、59.63 万元。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每年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保险以保障员工权益。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保险金额分别为 8.59 万元、10.69 万元、9.62 万元和 9.78 万元。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按时缴纳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保险，截至证明开具之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处罚。

2、富春染织及子公司已经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富春染织及子公司中纺电子为 961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富春染织、中纺电子已在该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专用账户，按时缴存，期间未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

经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培富、何璧颖、何壁宇、俞世奇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的承诺，其保证富春染织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制度，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若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因此，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补充事项期间的案件审结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富春染织反诉王发新劳动争议纠纷案件二审终结。该案一审程序中，富春染织对王发新提起反诉，诉讼请求为：判决富春染织只须支付停工留薪期间工资差额 17,235.56 元、无须支付护理费及诉讼费用。2020 年 4 月，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皖 02 民终 523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富春染织上诉。

2、经本所律师登录有关网站，询问公司董事长、子公司执行董事，查阅主管部门、法院等出具的情况说明并走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无新发生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答复

问题 1

关于历次出资和股权转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历次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增资款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如存在，是否符合监管规定；（3）机构股东的股权控制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机构股东及其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4）2004 年债转股时，相关债权的形成原因及其真实性，债权转股权的作价依据是否公允，是否违反当时的相关规定，2010 年何培富以现金补足出资是否能够消除不利影响；（5）员工持股平台增资相关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出资人之间是否因股权代持解除等事项存在潜在纠纷；（6）淮北安元的股权结构，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的关联关系，淮北安元入股发行人的时点，国元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有关辅导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的时点，是否符合证券公司投资和保荐的相关规定；（7）

拓森投资的基本情况，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履行了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到发行人工商登记机关调取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记录，对工商档案进行审阅，核查历次增资是否经有权机关核准；

2、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涉及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核查历次增资是否履行公司决策程序；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了解历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分析定价合理性；

3、对历次增资的股东进行访谈，询问其出资来源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获取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增资协议，核查是否存在特殊协议安排，并对相关方进行访谈确认；

5、查阅机构投资者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资料，通过网络等查询，核查其股权结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等；

6、查验杭州富春与富春有限债权形成过程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发票、入库单、出库单、银行进账单、付款单等记录，对杭州富春时任全体股东、何培富、何璧颖进行访谈，确认杭州富春债权转让事项的真实性；

7、查阅何培富垫付土地款的相关资料，查验何培富补足出资的银行凭证，获取何培富、何璧颖关于出资的相关承诺；

8、查阅持股平台的全套工商资料，通过发放调查表、查看出资流水等方式核查出资人情况；对平台历任出资人进行访谈，核查其出资来源和委托代持情况；对历史上存在代持双方进行访谈，了解代持原因和解除情况；

9、查看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梳理淮北安元增资的主要时间点，核查国元证券保荐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公司投资和保荐的相关规定；

10、走访发行人所在地工商部门，获取其出具的相关说明。

一、历次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增资款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历次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增资款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增资 5 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历次增资时间	增资主体	金额（万元）	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及定价依据	增资款支付、资金来源
1	2004.03	何培富	1,400	公司 2002 年设立时，注册资本仅 1000 万元，由于业务发展，存在扩充资本的需求。	根据 2004 年 1 月 31 日的股东会决议，本次增资方系股东何培富及其女儿何璧颖，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何培富、何璧颖分别以持有的 1,400 万元、200 万元债权转为 1,400 万元和 200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为债权转股权方式出资，并完成相应账务处理
		何璧颖	200			
2	2016.06	何培富	1,190	公司业务发展，存在扩充资本的需求	根据 2016 年 6 月 10 日的股东会决议，本次增资方系富春有限原股东何培富、何璧颖和何璧宇，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现金出资，资金自筹
		何璧颖	240			
		何璧宇	370			
3	2016.06	富春投资	408	公司因业务发展，实施股权激励，并进一步扩大规模，存在扩充资本的需求。	根据 2016 年 6 月 28 日的股东会决议，并参考 2015 年末的净资产情况及 2016 年 1－6 月份的经营情况和分配情况，确定本次增资方为 6.25 元/注册资本	现金出资，资金自筹
		勤慧投资	392			

序号	历次增资时间	增资主体	金额（万元）	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及定价依据	增资款支付、资金来源
4	2017.11	淮北安元	190	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股东及财务结构，满足经营资金需要，存在扩充资本的需求。	根据 2017 年第二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参考 2016 年末的净资产情况；2016 年度效益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及预期利润等情况，共同协商本次增资价格为 16 元/股	现金出资，资金自筹
		信安基石	178			
		磐磐投资	140			
		旭强投资	80			
		拓森投资	50			
		杜璇	12			
5	2018.04	何培富	2,112	为保持可持续发展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根据 2018 年 5 月 18 日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5,85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公司全体股东以 10 股转增 6 股的方式合计转增 3,510 万股。	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完成相应账务处理
		何璧颖	264			
		何壁宇	264			
		富春投资	244.8			
		勤慧投资	235.2			
		淮北安元	114			
		信安基石	106.8			
		磐磐投资	84			
		旭强投资	48			
		拓森投资	30			
		杜璇	7.2			

（二）公司历次增资履行的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序号	历次增资时间	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具体决策和核准程序
1	2004.03	是	2004 年 1 月 31 日，富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
			2004 年 3 月 9 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6.06	是	2016 年 6 月 10 日，富春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2016 年 6 月 24 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
3	2016.06	是	2016 年 6 月 28 日，富春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2016 年 6 月 30 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
4	2017.11	是	富春染织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富春染织召开 2017 年第二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10 月 12 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2017 年 11 月 9 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
5	2018.04	是	富春染织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富春染织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序号	历次增资时间	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具体决策和核准程序
			2018 年 6 月 16 日，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证券持有人名册》
			2018 年 6 月 29 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

（三）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在上述历次增资过程中，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但在 2016 年 6 月新进 2 家合伙企业股东（员工持股平台）进行第三次增资时，存在部分合伙人为他人代持合伙份额情况，代持及还原情况详见本题“员工持股平台增资相关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出资人之间是否因股权代持解除等事项存在潜在纠纷”。

除上述增资事项外，富春有限在设立时，受当时的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须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规定限制，何培富为保证公司的顺利设立与经营，委托何炯根、尹文建代其向公司缴纳出资的行为。上述代持还原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转让的原因
1	2002.12	尹文建	何培富	尹文建将其持有的富春有限 30 万元出资额以 30 万元价格全部转让给何培富	为还原尹文建代何培富持有的富春有限出资而发生，并未实际支付相关转让款。
2	2015.04	何炯根	何壁宇	何炯根将其持有的富春有限 70 万元出资额以 70 万元价格全部转让给何壁宇	为还原何炯根代何培富持有的富春有限出资而发生，何培富同时将该等股权赠与其子女何壁宇，未实际支付相关转让款

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春有限股权均系各股东真实持有，不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资的原因、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增资款均已支付、资金来源为合规，均已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并经有权机关核准程序，不存在委托持股，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如存在，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一）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培富与淮北安元等 6 名外部投资人签订的有关发行人的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有：

2017 年 9 月，何培富与淮北安元、信安基石、磐磐投资、旭强投资、拓森投资和杜璇等 6 名外部投资人签订《补充协议书》，约定：富春染织不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安徽省证监局递交上市辅导，由何培富回购外部投资人股份，该回购的规定在富春染织递交上市辅导时终止；富春染织不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中国证监会递交 IPO 申请的，由何培富回购外部投资人股份，该回购的规定在富春染织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前终止。

2017 年 9 月，何培富与淮北安元、信安基石、磐磐投资、旭强投资、拓森投资和杜璇等 6 名外部投资人签订《补充协议书二》，约定：富春染织不能在外部投资人的投资款汇入公司账户之日起的 5 年内完成合格上市，申报 IPO 后尚在审查的，该等 5 年期限自动顺延至审查结束，虽然超过 5 年但 IPO 过会的，则《补充协议书二》自动失效、终止，自始不发生效力。

2020 年 1 月，何培富与淮北安元、信安基石、磐磐投资、旭强投资、拓森投资和杜璇等 6 名外部投资人签订《补充协议书三》，约定：定向发行股份时，股票认购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公司已按照《补充协议书》约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上市辅导；《补充协议书二》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 IPO 申报材料之日起失效。

基于上述约定，本所律师认为，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 IPO 申报材料之日已经终止。

（二）如存在，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由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培富与外部投资人存在有关发行人的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现已终止，故不存在，符合监管规定。

三、机构股东的股权控制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机构股东及其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公司现有 11 名股东中，4 名为自然人，其余 7 名机构股东为富春投资、勤慧投资、淮北安元、信安基石、磐磬投资、旭强投资和拓森投资，股权控制情况如下：

（一）富春投资

富春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俞世奇，主要经营场所为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桥新城 10#04，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00MA2MX43434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与经营。

1、股权控制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春投资的股权控制情况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俞世奇	85.00	3.33%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2	何培富	600.00	23.5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	王金成	200.00	7.8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余雅青	120.00	4.7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5	苏海燕	120.00	4.7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6	章位良	100.00	3.9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7	俞国连	100.00	3.9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8	王笑晗	100.00	3.9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9	孙丽平	100.00	3.9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董事
10	花新海	100.00	3.9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11	陈家霞	100.00	3.9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监事
12	唐靖宇	100.00	3.9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何培富之外甥
13	曹欢欢	80.00	3.1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14	武继勇	50.00	1.9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与发行人的关系
15	王后贵	50.00	1.9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16	唐云峰	50.00	1.9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17	梅静	50.00	1.9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18	李俊	50.00	1.9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19	张玲	50.00	1.9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20	孙永华	50.00	1.9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21	赵俊	50.00	1.9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22	倪泓	35.00	1.3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23	苏元	35.00	1.3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24	冯阿林	35.00	1.3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25	徐磊	30.00	1.1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26	王桂兰	30.00	1.1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27	程益斌	25.00	0.9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28	夏春梅	20.00	0.7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29	陆文梅	15.00	0.5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30	许龙	10.00	0.3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31	唐靖国	10.00	0.3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何培富之外甥
合计		2,550.00	100.00%	-	-	-

2、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富春投资系公司员工、实际控制人亲友组成的持股平台，由普通合伙人俞世奇控制，不是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本所律师认为，富春投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二）勤慧投资

经核查，勤慧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要武，主要经营场所为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桥新城 10#04，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00MA2MX41R91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与经营。

1、股权控制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勤慧投资的股权控制情况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周要武	150.00	6.12%	货币	普通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	王腾飞	150.00	6.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3	陈晓康	150.00	6.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4	陈和力	120.00	4.9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5	王莉	100.00	4.0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监事
6	俞关标	100.00	4.0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董事
7	牧永权	100.00	4.0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8	孙小峰	100.00	4.0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9	程勇	100.00	4.0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10	何培富	100.00	4.0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1	涂淦华	100.00	4.0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12	唐倬俊	100.00	4.0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13	唐丽英	85.00	3.4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何培富之配偶
14	胡树东	80.00	3.2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15	汤俐	50.00	2.0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16	张小军	50.00	2.0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17	杨青	50.00	2.0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18	苏徽	50.00	2.0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19	赵木兰	50.00	2.0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20	鲁兆宏	50.00	2.0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21	唐利春	50.00	2.04%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唐丽英之堂妹
22	唐幼春	50.00	2.04%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唐丽英之堂妹
23	唐增有	50.00	2.04%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唐丽英之弟
24	唐明利	50.00	2.04%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唐丽英之堂侄女
25	唐干富	50.00	2.04%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前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与发行人的关系
26	郑卫栋	50.00	2.04%	货币	普通合伙人	何培富之外甥
27	唐文锋	50.00	2.04%	货币	普通合伙人	业务骨干
28	童忠义	45.00	1.8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29	唐碧清	45.00	1.84%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唐丽英之外甥女
30	唐晓霞	30.00	1.2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31	贾莉	30.00	1.22%	货币	普通合伙人	业务骨干
32	张乃钧	30.00	1.22%	货币	普通合伙人	业务骨干，已退休
33	陶文英	25.00	1.0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34	周莉	20.00	0.8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35	吴小芳	20.00	0.8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36	唐晓鸣	10.00	0.4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37	何玉根	10.00	0.4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合计		2,450.00	100.00%	-	-	

2、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勤慧投资系公司员工、实际控制人亲友组成的持股平台，由普通合伙人周要武控制，不是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本所律师认为，勤慧投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三）淮北安元

淮北安元系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600MA2MUK8E4F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刘振，注册资本 30,100.00 万元，营业期限 2016 年 04 月 19 日至 2021 年 04 月 18 日，住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 200 号金融服务中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于与多层次资本市场相关的债券产品或金融工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股权控制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淮北安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0	66.45
2	淮北市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司	10,100	33.55
合计		30,100	100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	43.33
2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20
3	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10
4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
5	安徽省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0
6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6.67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元证券，国元证券控股股东为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安徽省人民政府持有 100%股权。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公示信息，基金管理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淮北安元系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公示信息，淮北安元的基金编号为 SK6534；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编号为 P1023390。

本所律师认为，淮北安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淮北安元及其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经查阅淮北安元及其股东的工商资料、淮北安元及其股东的工商资料、出具的承诺与声明等相关资料并询问有关人员，登录相关网站查询，淮北安元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同属于国元金控集团控制的企业。除上述关系外，淮北安元及其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信安基石

信安基石系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安徽信保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600MA2NGA2Q17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徽信保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6 日，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亳州市互联网创业示范园（筑梦社区）五栋二层，经营范围为对企业进行投资；投资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股权控制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安基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安徽信保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61	普通合伙人
2	安徽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36.14	有限合伙人
3	亳州信望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	33.13	有限合伙人
4	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	30.1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6,000	100	/

安徽信保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800	88
2	安徽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200	12
合计		10,000	100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鞍山神州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12.52	41.70
2	马鞍山北斗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9.81	8.40
3	张维	3,239.25	7.67
4	马鞍山天枢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4.50	5.17
5	马鞍山睿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4.73
6	马秀慧	1,820.42	4.31
7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35.79	3.16
8	陈发树	1,183.27	2.80
9	乌鲁木齐和顺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125.47	2.66
10	马鞍山可思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3.98	2.42
11	陶涛	915.40	2.17
12	林凌	682.66	1.62
13	深圳市星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7	1.58
14	丁晓航	637.15	1.51
15	徐航	546.12	1.29
16	王启文	546.12	1.29
17	陈延立	546.12	1.29
18	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46.12	1.29
19	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46.12	1.29
20	韩再武	273.06	0.65
21	徐伟	273.06	0.65
22	西藏欣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3.06	0.65
23	江苏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73.06	0.65
24	上海通圆投资有限公司	240.00	0.57
25	马鞍山宏峰信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25	0.47
合计		42,240	100

马鞍山神州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维	504.38	40.31
2	林凌	230.85	18.45
3	王启文	175.95	14.06
4	陶涛	151.51	12.11
5	陈延立	149.76	11.97
6	韩再武	38.80	3.10
合计		1,251.25	100

其中，马鞍山神州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维。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公示信息，基金管理人安徽信保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维。

2、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信安基石系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安徽信保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公示信息，信安基石的基金编号为 SX4976；安徽信保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编号为 P1060902。

本所律师认为，信安基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信安基石及其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杜璇在在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助理总裁，公司董事陈书燕在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任副总裁。除上述关系之外，信安基石及其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磐磐投资

磐磐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宁波磐诚致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2NW9CN5R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磐诚致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08 月 04 日至 2037 年 08 月 03 日，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

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0785，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股权控制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磐磬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宁波磐诚致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	2.5623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郭伟	2000	14.4352	有限合伙人
3	李荣荣	1000	7.2176	有限合伙人
4	严建文	1000	7.2176	有限合伙人
5	孙志勇	1000	7.2176	有限合伙人
6	许帮顺	1000	7.2176	有限合伙人
7	合肥红宝石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1000	7.2176	有限合伙人
8	张存爱	1000	7.2176	有限合伙人
9	沈文勤	1000	7.2176	有限合伙人
10	孙家兵	1000	7.2176	有限合伙人
11	蒯正东	1000	7.2176	有限合伙人
12	李刚	1000	7.2176	有限合伙人
13	惠波	500	3.6088	有限合伙人
14	王平	400	2.8870	有限合伙人
15	范建忠	200	1.4435	有限合伙人
16	周珍芝	100	0.7218	有限合伙人
17	吴江玲	100	0.7218	有限合伙人
18	李剑	100	0.7218	有限合伙人
19	孙娟	100	0.721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855	100	有限合伙人

宁波磐诚致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宁波仁珲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	10	普通合伙人
2	王军	1,920	64	有限合伙人
3	严建文	240	8	有限合伙人
4	何的明	240	8	有限合伙人
5	徐鹏	150	5	有限合伙人
6	王勇	150	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	100	——

宁波仁珲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军	80	80
2	何的明	20	20
合计		100	1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公示信息，基金管理人宁波磐诚致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军。

2、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磐磐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宁波磐诚致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公示信息，磐磐投资的基金编号为 SX3882；宁波磐诚致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登记编号为 P1064461。

本所律师认为，磐磐投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磐磐投资及其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磐磐投资及其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旭强投资

旭强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051260638F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上

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自 2012 年 08 月 09 日至 2032 年 08 月 08 日，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乙楼 4076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股权控制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旭强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	1	普通合伙人
2	李彧	3,267	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300	100	/

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朗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990	99
2	李彧	10	1
合计		1,000	100

上海朗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遨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0	40
2	张忠民	350	35
3	李彧	198	19.80
4	张继东	32	3.20
5	赖盛贵	20	2.00
合计		1,000	100

上海遨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季擎	30	60
2	王希兰	12.50	25
3	向淮英	2.50	5
4	管巧珍	2.50	5
5	吕桂英	2.50	5
合计		50	1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公示信息，基金管理人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彧。

2、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旭强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公示信息，旭强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为 S25025；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编号为 P1002681。

本所律师认为，旭强投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旭强投资及其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旭强投资及其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拓森投资

拓森投资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4286989XR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吴图平，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能源技术投资、环保科技投资、商业贸易项目投资、现代物流项目投资（以上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不含金融租赁）。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拓森投资为一人有限公司，唯一的股东为吴图平。拓森投资不是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拓森投资及其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2004 年债转股时，相关债权的形成原因及其真实性，债权转股权的作价依据是否公允，是否违反当时的相关规定，2010 年何培富以现金补足出资是否能够消除不利影响。

（一）2004 年债转股时，相关债权的形成原因及其真实性

2004 年 1 月 31 日，富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何培富以在富春有限享有的截止 2004 年 1 月 31 日的债权 14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吸收何璧颖为富春有限股东，以其在富春有限享有的截止 2004 年 1 月 31 日的债权 2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本次债转股过程中，用于转股的债权为何培富、何璧颖拥有对富春有限 1,000 万元往来债权（其中何培富 800 万元、何璧颖 200 万元）、何培富为富春有限代垫土地款 608.32 万元。其中，608.32 万元代垫土地款中有 480.32 万元系不实债务。具体如下：

1、何培富、何璧颖享有对富春有限的 1,000 万元往来债权

富春有限与何培富、何璧颖形成的 1,000 万元往来债权债务系由富春有限、杭州富春、何培富和何璧颖之间债权债务转移形成。截至 2004 年 1 月 31 日，富春有限应付杭州富春的款项余额为 1,043.35 万元，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1）非经营性往来情况

富春有限 2002 年 7 月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于厂房建设、设备购置等建设需要，自有资金不足，杭州富春将资金借予富春有限周转和代其垫付工程款；富春有限投产初期，由于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富春有限和杭州富春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事由	2002 年 7 月末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04 年 1 月末贷方余额
其他应付	资金往来	-	2,080.00	2,990.00	910.00

款-杭州富春	垫付工程款	-	-	147.28	147.28
	合计	-	2,080.00	3,137.28	1,057.28

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富春有限向杭州富春借入资金共计 2,990.00 万元，归还资金共计 2,080.00 万元；2003 年 4 月和 11 月，杭州富春代富春有限支付工程款共计 147.28 万元。截至 2004 年 1 月 31 日，富春有限应付杭州富春的非经营性往来款项共计 1,057.28 万元。

（2）经营性往来情况

富春有限投产初期，销售业务主要依托杭州富春开展，同时基于生产需要向杭州富春采购部分胚纱，因此富春有限存在向杭州富春采购材料、销售产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事由	2002 年 7 月末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04 年 1 月末贷方余额
应收/应付-杭州富春	销售色纱	-	2,869.96	2,540.02	-329.94
	采购胚纱	-	-	316.01	316.01

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1 月，富春有限向杭州富春销售色纱 2,869.96 万元，收到货款 2,540.02 万元，采购胚纱 316.01 万元。截至 2004 年 1 月 31 日，杭州富春应付富春有限的经营性往来款项共计 13.93 万元。

综合富春有限和杭州富春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往来的情况，截至 2004 年 1 月 31 日，富春有限应付杭州富春的款项余额合计为 1,043.35 万元。

2004 年 1 月，富春有限、杭州富春、何培富、何璧颖共同约定，并签订《关于其他应付款的有关说明》，明确富春有限将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的应付杭州富春的往来款项 1,000 万元转入何培富和何璧颖名下。何培富拥有对富春有限 800 万元债权，何璧颖拥有对富春有限 200 万元债权。

经查阅记账凭证和发票、入库单、发货单、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并经访谈何培富、何璧颖、债转股时杭州富春全体股东，杭州富春于 2004 年将其所有的对富春有限的 1,000 万元应收款项转入何培富和何璧颖名下，已经相关方同意并

转让。何培富、何璧颖与杭州富春之间，由此产生的债权债务均已了结。各方对上述事项及债权债务了结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

2、何培富为富春有限垫付的土地款形成的债权 608.32 万元

2002 年 8 月 23 日，富春有限受让 127.80 亩的集体建设用地（工业用地），转让价款总额 514.68 万元。该宗土地的首付款 128.00 万元，考虑到公司设立之处，资金存在不足，故由何培富先行代富春有限付清。根据芜湖天地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芜地（评）字[2002]第 119 号《土地估价报告》，富春有限以该宗土地 995.00 万元入账，从而导致其应付何培富的代垫土地款变为 608.32 万元。

经核查，上述富春有限应付何培富的代垫土地款 608.32 万元中，480.32 万元系不实债务，因此，何培富以其为富春有限垫付的土地款 600 万元增资存在瑕疵。经富春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何培富已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以现金 480.32 万元予以补足。

2016 年 9 月 5 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16】4770 号《验资复核报告》，验证：“经复核，我们发现平泰事务所在出具平泰会开验字（2004）第 165 号《验资报告》时，何培富并未按照规定以人民币 1,400 万元的债权进行出资，实际以债权出资金额为 919.68 万元，差额部分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何培富已以现金人民币 480.32 万元补足。”

综上，何培富以其为富春有限垫付的土地款增资瑕疵，已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由何培富以现金 480.32 万元予以补足。债权股的所涉及债权是公司发展过程中真实形成。

（二）债权转股权的作价依据是否公允，是否违反当时的相关规定

1、公司债转股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法》（1999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合同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债务抵销，但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合同性质不得抵销的除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3】1 号）第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与债务人自愿达成债权转股权协议，且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中，应当确认债权转股权协议有效。”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说明，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上述债权转增注册资本行为符合相关登记规定。

综上，当时的《公司法》未对债权出资作禁止性规定，上述司法解释确认了债权出资的效力；债转股为股东与公司互负货币支付义务的抵销，当股东以其对公司的债权转增注册资本时，股东向公司缴纳货币的义务在公司和股东间的债务相互抵销时即履行完毕，债权转股权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债转股的作价及验资、评估情况

公司债转股前，富春有限股东为何培富与何炯根，其中，何炯根出资系代何培富持有。2004 年 1 月 31 日，富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何培富以在富春有限享有的截止 2004 年 1 月 31 日的债权 1400 万元，以 1 元债权/每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增为公司 1400 万元注册资本；吸收何璧颖为富春有限股东，以其在富春有限享有的截止 2004 年 1 月 31 日的债权 200 万元，以 1 元债权/每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增为公司 200 万元注册资本。

2004 年 3 月 6 日，安徽平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平泰会审字（2004）第 223 号《芜湖富春染织有限公司 2004 年 1 月 31 日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的核实报告》，审核后富春有限 2004 年 1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包含（1）何培富 8,433,493.88 元，均为富春有限自 2002 年向何培富借款（2）何培富 6,083,200.00 元，系何培富为富春有限垫支的土地款（3）何璧颖 2,000,000.00 元，系富春有限向何璧颖借款。

何培富为富春有限垫支的土地款中有 480.32 万元系不实出资，何培富已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何以现金 480.32 万元补足。2016 年 9 月 5 日，华普天健出具

会验字【2016】4770 号《验资复核报告》，验证：“经复核，我们发现平泰事务所在出具平泰会开验字（2004）第 165 号《验资报告》时，何培富并未按照规定以人民币 1,400 万元的债权进行出资，实际以债权出资金额为 919.68 万元，差额部分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何培富已以现金人民币 480.32 万元补足。”

2019 年 8 月 5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所涉及的何培富、何璧颖持有的债权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20306 号），对公司债转股所涉及的何培富、何璧颖二人分别持有的债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经追溯评估，截至 200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债转股涉及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向何培富、何璧颖 2 位自然人往来款所形成的债务账面价值 1,119.6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19.68 万元。

综上，本次债权转股权的作价依据公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已出具确认意见，未违反当时的相关规定。

（三）2010 年何培富以现金补足出资是否能够消除不利影响

为弥补何培富以其为富春有限垫付的土地款的增资瑕疵，经富春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何培富已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以现金 480.32 万元补足出资，能够消除不利影响，发行人已于 2010 年按照会计差错进行更正，上述情形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已消除。

2016 年 9 月 5 日，华普天健会计所出具会验字[2016]4770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债权转为股权方式增资以及何培富以现金 480.32 万元补足出资予以了复核验证。

同时，股东何培富、何璧颖均出具承诺：何培富已以现金 480.32 万元补足出资，作为出资的其余债权均系真实、合法有效的，如本次出资存在瑕疵，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后果的，自愿承担补足出资的责任，并承诺以个人资产补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综上，何培富以其为富春有限垫付的土地款的增资瑕疵，已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以现金补足方式予以补正，能够消除不利影响。华普天健就上述事项进

行了验资复核。发行人已于 2010 年按照会计差错进行更正，上述情形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已消除。

五、员工持股平台增资相关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出资人之间是否因股权代持解除等事项存在潜在纠纷

（一）员工持股平台增资相关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富春投资

富春投资于 2016 年设立，设立时共有 23 名合伙人，俞世奇为普通合伙人，其余为有限合伙人。2016 年 6 月富春投资以 2,550 万元认缴 408 万元出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来源
1	俞世奇	380.00	14.90%	85 万元由俞世奇自持、自筹，其余 295 万元系代持唐靖宇等 6 人出资
2	何培富	600.00	23.53%	自筹
3	王金成	200.00	7.84%	自筹
4	陈家霞	130.00	5.10%	100 万元由陈家霞自持、自筹，其余 30 万元系代持王桂兰出资
5	魏桂芸	120.00	4.71%	自筹
6	苏海燕	120.00	4.71%	自筹
7	章位良	100.00	3.92%	自筹
8	俞国连	100.00	3.92%	自筹
9	王笑晗	100.00	3.92%	自筹
10	孙丽平	100.00	3.92%	自筹
11	花新海	100.00	3.92%	自筹
12	曹欢欢	80.00	3.14%	自筹
13	武继勇	50.00	1.96%	自筹
14	王后贵	50.00	1.96%	自筹
15	唐云峰	50.00	1.96%	自筹
16	梅静	50.00	1.96%	自筹
17	李俊	50.00	1.96%	自筹
18	倪泓	50.00	1.96%	自筹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来源
19	苏元	35.00	1.37%	自筹
20	徐磊	30.00	1.18%	自筹
21	程益斌	25.00	0.98%	自筹
22	夏春梅	20.00	0.78%	自筹
23	许龙	10.00	0.39%	自筹
合计		**2,550.00**	**100.00%**	**——**

注：上述富春投资合伙人的代持已还原，具体详见本题下文之“出资人之间是否因股权代持解除等事项存在潜在纠纷”。

2、勤慧投资

勤慧投资于 2016 年设立，设立时共有 24 名合伙人，周要武为普通合伙人，其余为有限合伙人。2016 年 6 月勤慧投资以 2,450 万元认缴 392 万元出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来源
1	周要武	150.00	6.12%	自筹
2	王腾飞	150.00	6.12%	自筹
3	陈晓康	150.00	6.12%	自筹
4	陈和力	150.00	6.12%	120 万元由陈和力自持、自筹，其余 30 万元系代持张乃钧出资
5	王莉	100.00	4.08%	自筹
6	俞关标	150.00	6.12%	100 万元由俞关标自持、自筹，其余 50 万元系代持唐文锋出资
7	牧永权	100.00	4.08%	自筹
8	孙小峰	100.00	4.08%	自筹
9	程勇	100.00	4.08%	自筹
10	涂淦华	100.00	4.08%	自筹
11	唐倬俊	100.00	4.08%	自筹
12	王春燕	100.00	4.08%	自筹
13	唐丽英	500.00	20.41%	85 万元由唐丽英自持、自筹，其余 415 万元系代持唐利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来源
				等 11 人出资
14	胡树东	80.00	3.27%	自筹
15	汤俐	50.00	2.04%	自筹
16	张小军	50.00	2.04%	自筹
17	杨青	50.00	2.04%	自筹
18	苏徽	50.00	2.04%	自筹
19	赵木兰	50.00	2.04%	自筹
20	鲁兆宏	50.00	2.04%	自筹
21	童忠义	45.00	1.84%	自筹
22	唐晓霞	30.00	1.22%	自筹
23	陶文英	25.00	1.02%	自筹
24	周莉	20.00	0.82%	自筹
合计		**2,450.00**	**100.00%**	——

注：上述勤慧投资的合伙人代持合伙份额已还原，具体详见本题下文之“出资人之间是否因股权代持解除等事项存在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相关资金来源合法。

（二）出资人之间是否因股权代持解除等事项存在潜在纠纷

1、富春投资

富春投资设立时存在代持合伙份额情形，代持及还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出资人	受托出资人	委托出资额（万元）	委托出资比例	支付情况	委托出资人身份
1	唐靖宇	俞世奇	100.00	3.92%	100.00	实际控制人亲属
2	张玲		50.00	1.96%	50.00	发行人员工
3	孙永华		50.00	1.96%	50.00	发行人员工
4	赵俊		50.00	1.96%	50.00	发行人前员工
5	冯阿林		35.00	1.37%	35.00	发行人员工
6	唐靖国		10.00	0.39%	10.00	实际控制人亲属

序号	委托出资人	受托出资人	委托出资额（万元）	委托出资比例	支付情况	委托出资人身份
7	王桂兰	陈家霞	30.00	1.18%	30.00	发行人员工
合计			325.00	12.75%	325.00	——

上述委托持股人系实际控制人亲属、发行人员工，出资时尚不符合富春投资的出资条件，考虑到上述委托持股人的亲属关系及在发行人处任职和工作表现等情况，受托持股人同意其以委托持股的方式认购富春投资出资额。

为还原出资真实情况，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2019 年 6 月 28 日、7 月 1 日，俞世奇分别与唐靖宇、张玲、孙永华、赵俊、冯阿林、唐靖国等 6 人签订《芜湖富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2019 年 6 月 28 日，陈家霞与王桂兰签订《芜湖富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按照该等人员的代持情况分别还原各自的出资份额，本次转让系将代持的合伙份额还原，无须支付转让对价。

富春投资的现有全体合伙人均系自有资金出资。截至目前，富春投资已不存在合伙份额代持情形，亦不存在相关纠纷。

2、勤慧投资

勤慧投资设立时存在代持合伙份额情形，代持及还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出资人	受托出资人	委托出资额（万元）	委托出资比例	支付情况	委托出资人性质
1	唐利春	唐丽英	50.00	2.04%	50.00	实际控制人亲属
2	唐幼春		50.00	2.04%	50.00	实际控制人亲属
3	唐增有		50.00	2.04%	50.00	实际控制人亲属
4	唐明利		50.00	2.04%	50.00	实际控制人亲属
5	唐干富		50.00	2.04%	50.00	发行人员工，已退休
6	郑卫栋		50.00	2.04%	50.00	实际控制人亲属
7	唐碧清		45.00	1.84%	45.00	实际控制人亲属
8	贾莉		30.00	1.22%	30.00	发行人员工
9	吴小芳		20.00	0.82%	20.00	发行人员工
10	唐晓鸣		10.00	0.41%	10.00	发行人员工
11	何玉根		10.00	0.41%	10.00	发行人员工

序号	委托出资人	受托出资人	委托出资额（万元）	委托出资比例	支付情况	委托出资人性质
12	唐文锋	俞关标	50.00	2.04%	50.00	发行人员工
13	张乃钧	陈和力	30.00	1.22%	30.00	发行人员工，已退休
合计			495.00	20.20%	495.00	

上述委托持股人系实际控制人亲属、发行人员工，出资时尚不符合勤慧投资的出资条件，考虑到上述委托持股人的亲属关系及在发行人处任职和工作表现等情况，受托持股人同意其以委托持股的方式认购勤慧投资出资额。

为还原持股真实情况，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2019 年 6 月 28 日，唐丽英分别与唐利春、唐幼春、唐增有、唐明利、唐干富、郑卫栋、唐碧清、贾莉、吴小芳、唐晓鸣、何玉根等 11 人签订了《芜湖勤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俞关标与唐文锋签订了《芜湖勤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陈和力与张乃钧签订了《芜湖勤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本次转让系将代持的合伙份额还原，无须支付转让对价。

勤慧投资的现有全体合伙人均系自有资金出资。截至目前，勤慧投资已不存在合伙份额代持情形，亦不存在相关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人之间的股权代持解除事项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六、淮北安元的股权结构，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的关联关系，淮北安元入股发行人的时点，国元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有关辅导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的时点，是否符合证券公司投资和保荐的相关规定

（一）淮北安元的股权结构，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的关联关系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淮北安元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0	66.45
2	淮北市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司	10,100	33.5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0,100	100

国元证券系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持有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元基金”）43.33%的股权，安元基金持有淮北安元 66.45%的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淮北安元是发行人股东，持有公司 30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63%。

同时，淮北安元的基金管理人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元管理”），安元管理的第一大股东为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金控集团”），国元金控集团系国元证券控股股东，持有其 21.43%股权。国元金控集团直接持有安元管理 23%股权，具体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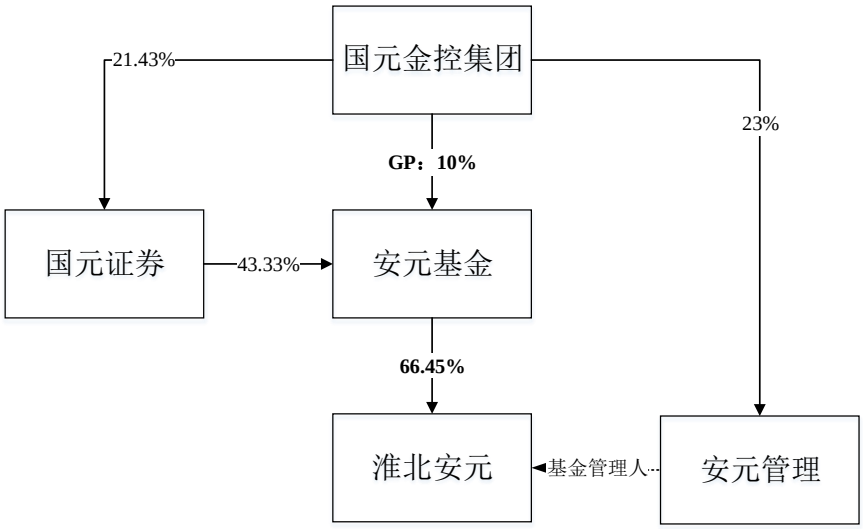

综上，淮北安元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同属于国元金控集团控制的企业。

（二）淮北安元入股发行人的时点，国元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有关辅导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的时点，是否符合证券公司投资和保荐的相关规定

就淮北安元入股发行人相关事宜，2017 年 7 月 25 日，富春染织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 年 10 月 12 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942 号）确认。

2017 年 11 月 1 日，国元证券“富春染织 IPO 项目组”进场开展相关业务；国元证券投资银行立项审核小组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同意“富春染织 IPO 项目”正式立项，国元证券与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并约定由富春染织聘请国元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

淮北安元向发行人投资的时点，早于国元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有关辅导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的时点。淮北安元投资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文件关于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对发行人投资时间规定。

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聘请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国元证券担任保荐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淮北安元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63%，少于 7.00%。淮北安元投资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09 年 4 月修订）关于保荐机构及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的规定。

七、拓森投资的基本情况，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履行了备案手续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拓森投资持有发行人 80 万股，，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0.86%，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拓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出资额（万元）	6,000 万元
股权情况	吴图平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能源技术投资、环保科技投资、商业贸易项目投资、现代物流项目投资（以上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不含金融租赁）。

拓森投资的经营范围不含有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基金的内容，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基金的行为，也不存在以委托管理的方式委托其他方管理自有资产或接受委托管理他方资产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应当登记或者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拓森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履行备案手续。

问题 19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依据；（2）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控制人配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情况，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资料，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股东变化情况；

2、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结合员工花名册，对实际控制人配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和任职情况进行核查；

3、查阅富春投资、勤慧投资的全套工商资料及合伙协议，核查合伙人持股情况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义务，判断合伙企业的控制情况；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其配偶、直系亲属相关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进一步分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依据

自公司设立以来，何培富持股均超过 5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何培富直接持有公司 60.17%股份。

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何培富是富春染织的控股股东。

二、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控制人配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情况，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

（一）实际控制人配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情况如下：

类型	人员	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权	任职	亲属关系
实际控制人	何培富	直接持有发行人 60.17%股份	董事、董事长	何培富为何璧颖、何璧宇之父；俞世奇为何璧颖配偶
		持有富春投资 600 万元有限合伙份额（出资比例 23.53%），富春投资持有发行人 6.97%股份		
		持有勤慧投资 100 万元有限合伙份额（出资比例 4.08%），勤慧投资持有发行人 6.70%股份		
	何璧颖	直接持有发行人 7.52%股份	无	
	俞世奇	持有富春投资 85 万元出资，富春投资普通合伙人，富春投资持有发行人 6.97%股份	董事、总经理	
	何璧宇	直接持有发行人 7.52%股份	无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	唐丽英	持有勤慧投资 85 万元有限合伙份额（出资比例 3.47%），勤慧投资持有发行人 6.70%股份	综合办公室员工	何培富配偶
	孙程	无	中纺电子执行董事、总经理	何璧宇配偶

除上述情形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直系亲属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担任公司职务的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

基于：

1、何培富是公司控股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

2、何培富之女何璧颖、何壁宇直接持股均超过 5%；俞世奇系何璧颖配偶，担任富春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富春投资持有公司 6.97%股份，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何培富配偶唐丽英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仅持有勤慧投资 85 万元有限合伙份额，在公司不担任董事、高管；何壁宇配偶孙程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富春染织不担任董事、高管；

因此，何培富、何璧颖、何壁宇、俞世奇实际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0、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之规定，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问题 20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用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请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5）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负面媒体报告。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实地走访发行人车间，查看生产流程，并通过访谈发行人生产、环保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情况；

2、查阅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环评报告、环境监测报告、环保核查报告等资料，查看主管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和出具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分析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超标；

3、查看发行人环保设备台账，实地查看主要环保设备的运行状况；查阅发行人环保投入相关的合同、发票等资料，分析发行人环保投入是否符合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是否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匹配；

4、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环评报告，取得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和环评批复文件，核查募投项目开展的合法合规性；

5、通过网络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获取了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说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及主要污染物名称

公司的生产环节主要包括丝光、前处理、染色、后整理，在上述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污染物，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水

公司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各车间产生的煮漂废水、染色废水、脱水废水等。公司废水处理严格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间接排放标准。公司废水处理采用磁悬浮风机、德国 KSB 潜水推进器等国内外的先进环保设备，废水经厂区污水站运用“集水井+调节池+厌氧氧化沟+初沉池+好氧氧化沟+二沉池+高效斜板沉淀池”等流程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纳管排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公司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热分流，并结合生产需求，回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冷凝水，采用清水处理系统进行分质回用处理，实现水资源的充分循环利用。公司已设置

废水在线监测系统对废水排放浓度、排放量等指标进行在线监测。报告期内公司废水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2、废气

公司废气主要有锅炉烟气、污水站恶臭、烧毛废气等。公司锅炉烟气处理严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经 SNCR 脱硝、湿碱法脱硫、布袋除尘等多种工艺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公司污水站恶臭处理严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经碱喷淋、UV 光解等多种工艺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公司烧毛废气处理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经水喷淋、过滤器等多种工艺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公司已设置废气在线监测系统，实时在线监测锅炉废气排放。报告期内公司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3、固体废弃物

公司生产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污泥、煤渣、生活垃圾等。公司固体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处置。公司采用高效节能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工艺，实现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对固体废弃物实行分类收集、密闭存放、安全处置，建立固废仓库和固废台账，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报告期内公司固体废弃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4、噪声

公司噪声设备主要为染色机、络筒机、脱水机、风机、空压机、水泵等，大多数为低噪设备，经消声、减振、厂房隔声等综合治理后，达标使用。公司的噪声处理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噪声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公司生产经营中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NH3-N、SO2、NOX 和颗粒物。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情况如下：

年度	指标	废水		废气		
		COD	NH_3-N	SO_2	NO_X	颗粒物
2017 年	总量指标（t/a）	467.10	47.00	166.86	96.50	—
	实际排放量（t/a）	380.04	4.47	81.72	78.67	—
	是否符合范围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2018 年	总量指标（t/a）	467.10	47.00	166.86	96.50	—
	实际排放量（t/a）	331.55	1.35	61.82	52.36	—
	是否符合范围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2019 年	总量指标（t/a）	826.60	83.00	87.52	86.23	18.58
	实际排放量（t/a）	309.14	2.49	12.25	19.51	3.08
	是否符合范围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2020 年 1-6 月	总量指标（t/a）	826.60	83.00	87.52	86.23	18.58
	实际排放量（t/a）	137.93	1.32	4.96	14.74	1.32
	是否符合范围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 1：总量指标取自主管部门颁发或批准的《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

注 2：2017-2018 年，颗粒物指标排放主管机构未作具体排放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规定，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

（四）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环保设施完备，与主体设施同步稳定运行，主体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如下：

类别	地点	设施名称	处理规模	处理工艺	运行情况
废水	公用	污水处理系统	现有处理规模 19,000t/d（含一期、二期、三期）	集水井+调节池+厌氧氧化沟+初沉池+好氧氧化沟+二沉池+高效斜板沉淀池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公用	中水回用系统	10,000t/d	曝气生物滤池+MBR 膜池+MBR 产水池+反渗透系统+反渗透产水池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类别	地点	设施名称	处理规模	处理工艺	运行情况
	公用	废水深度脱色系统	20,000t/d	臭氧氧化工艺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废气	公用	锅炉废气脱硫脱硝除尘装置	55,000m^3/h	SNCR 脱硝+布袋除尘+湿碱法脱硫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烧毛车间	烧毛废气旋流喷淋塔	35,000m^3/h	水喷淋+过滤器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公用	恶臭废气处理装置	45,000m3/h	加盖收集后采用碱液洗涤+除雾+UV 光解+水洗喷淋洗涤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丝光棉车间	废气处理和地吸系统	126,000 m3/h	卧式旋风水膜除尘+喷雾沉降	正在建设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公司历来非常重视环境保护的工作，建设了污水处理系统、中水回用系统、废水深度脱色系统、锅炉废气脱硫脱硝除尘装置等环保设施，并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巡检、维护及保养，确保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生产设施同步运转，用以处理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主要污染物。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生产过程中各项工艺指标的控制，按需要进行环保投入、支付相关环保费用，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主要分为两部分：成本费用性支出和投资性支出，其中成本费用性支出包括污染物处置费、环保税等；投资性支出主要是环保设施投入及相关工程建设投入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本费用性支出	301.29	875.57	546.57	437.63
投资性支出	87.57	2,816.54	2,466.21	1,667.18
合计	**388.86**	**3,692.12**	**3,012.78**	**2,104.82**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按照生产经营环保要求，进行高效率、强处理能力的环保场所及设施的购建，提升了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理能力，提高了环保的投资性支出力度，另一方面，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巡检、维护及保养，严格生

产过程中各项工艺指标的控制，提升日常环保的成本费用性支出。公司的环保支出由 2017 年的 2,104.82 万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3,692.12 万元，与之对应的，公司在 2017-2019 年产量在快速增长的情况下，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均呈整体下降的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募投项目所采用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一）募投项目所采用的环保措施

公司年产 3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在现有土地上实施，投产后会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具体如下：

1、废水

公司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各车间产生的煮漂废水、染色废水、脱水废水等。公司废水经厂区污水站运用“集水井+调节池+厌氧氧化沟+初沉池+好氧氧化沟+二沉池+高效斜板沉淀池”等流程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纳管排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部分废水进入中水回用系统，中水回用采用“曝气生物滤池+MBR 膜池+MBR 产水池+反渗透系统+反渗透产水池”处理工艺，经处理后的净水用于生产，废水纳管排放。

2、废气

公司废气主要有锅炉烟气、污水站恶臭、烧毛废气等。公司锅炉烟气经 SNCR 脱硝、湿碱法脱硫、布袋除尘等多种工艺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公司污水站恶臭经碱喷淋、UV 光解等多种工艺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公司烧毛废气经水喷淋、过滤器等多种工艺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3、固体废物

公司生产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污泥、煤渣、生活垃圾等。公司采用高效节能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工艺，实现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对固体废弃物实行分类收集、密闭存放、安全处置，建立固废仓库和固废台账，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噪声

公司噪声设备主要为染色机、络筒机、脱水机、风机、空压机、水泵等，大多数为低噪设备，经消声、减振、厂房隔声等综合治理后，达标使用。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没有生产环节，不存在工业环境污染问题。

（二）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公司年产 3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共需投入资金 4,358.00 万元，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环保方面的治理，，其中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1,796.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562.00 万元。

四、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请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生产经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已完成建设项目均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环保验收制度。经对生产场地实地走访、查看，富春染织的生产场所环境正常。发行人针对废水和锅炉废气污染物，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和系统实时监测污染物排放。此外，发行人还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对废水、锅炉废气和其他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定期日常监测；发行人已建项目均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取得了主管部门的环保审批意见，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等进行了有效处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涉及环保要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主管部门环评审批、备案文件。募投项目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项目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各项要求，并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通过采取上述措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污染能够得到有效治理，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够达到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二）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请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经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当地环境主管部门，询问相关负责人员，登录百度（https://www.baidu.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新浪（https://www.sina.com.cn/）、芜湖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wuhu.gov.cn/）、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http://weda.wuhu.gov.cn/index.html）等网址查询，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行政处罚。

2020 年 7 月，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说明，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富春染织及其子公司依法申报并由该局负责审批的项目已办理环评手续，公司及子公司未受过该局环境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行政处罚。

（2）其他环保合规情况

2017 年 5 月初，公司因正在建设的污水处理站部分工序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气排放，导致被投诉、检查。

2017 年 5 月 21 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芜环责改〔2017〕20 号），责令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前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网站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示的《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省转办的群众信访举报件及地方查处情况一览表 （第三批）》，富春染织厂产生的废气气味难闻。 处理和整改情况为：1.已制定整改方案。正加快臭气治理工程施工进度，确保于 6 月底完成。2.整改期间，对厌氧工段采取临时加

盖措施，封堵所有废气收集口。3.企业安排专人加强巡查，每日 12 次，2 小时一次，目前无明显臭味。4.所在街道已与周边企业（泰昌橡胶）开展协调工作,并持续加强沟通、协调。通过回访，对整改效果表示满意。

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出具《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求出具废气投诉完成整改的情况报告>的复函》：公司已按照要求制定了整改方案，封闭污水处理设施排气口，安装了废气收集处理设施。2017 年 6 月执法人员现场后督察，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已按要求完成整改。经第三方机构监测，废气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3 月、7 月分别出具书面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该局环境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行政处罚。

五、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负面媒体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除上述已处理和整改完毕的废气排放投诉外，不存在其他负面报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除上述已处理和整改完毕的废气排放投诉外，不存在其他负面媒体报道。

问题 21

关于土地房产瑕疵和他项权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3））瑕疵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补充披露如因土地房产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4）发行人土地和房产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5）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是否有他项权利，如有，设置抵押的原因和具体条款，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是否存在被强

制处分的可能，如是，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及土地使用权有关的用地批复、土地挂牌、交易合同、缴费记录；

2、查阅发行人于不动产登记中心登记的产权明细表、房地产权登记信息、抵押权登记信息；

3、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产抵押情况询问财务总监，并查阅相关合同；

4、询问发行人子公司的负责人以了解各分子公司是否存在资产抵押、财产租赁及诉讼、仲裁等事项；

5、就公司资产租赁情况询问总经理、财务总监，并查验与财产租赁有关的租赁合同、房产权证。

6、询问发行人土地有关的行政处罚及履行情况，查阅处罚决定、履行的交款凭证、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合规证明，走访主管部门

7、查阅土地租赁合同、村民小组决议，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用地的文件、土地规划文件

一、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共有6宗，均在富春染织名下、已办理不动产登记，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	相关审批程序
1	富春染织	皖 2017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256492 号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	出让	工业	10380.44	2016 年 9 月 14 日芜湖市国土资源局发布公告（芜国开挂告字【2016】008 号）2016 年 10 月 21 日富春有限与芜湖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	富春染织	皖 2017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52595 号	开发区桥北工业区红星路	出让	工业	25184.81	
		皖 2017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52596 号					
3	富春染织	皖 2019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697434 号	经济开发区九华北路西侧	出让	工业	34084.50	2016 年 10 月 12 日芜湖市国土资源局发布公告（芜国开挂告字【2016】10 月 12 号）2016 年 11 月 25 日富春染织与芜湖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	富春染织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706 号	经济开发区桥北工业园红星路	出让	工业	21281	2015 年 11 月 3 日，芜湖市国土资源局发布公告（芜国开挂告字【2015】009 号）2015 年 12 月 11 日，富春有限与芜湖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富春染织	皖 2018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532977 号					
5	富春染织	皖 2019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704493 号	经济开发区大桥镇桥北工业园	出让	工业	85913	
	富春染织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712 号					
	富春染织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713 号					
	富春染织	皖 2019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704506 号					
	富春染织	皖 2019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704509 号					
	富春染织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715 号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	相关审批程序
	富春染织	皖 2019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704661 号					
	富春染织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717 号					
	富春染织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718 号					
6	富春染织	（皖）2020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855737 号）	芜湖经开区长江大堤东侧，凤鸣湖北路西侧，东梁路北侧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3247.06	2019 年 12 月 24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芜湖市 2019 年第 46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皖政地【2019】1197 号） 2020 年 3 月 18 日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芜国土（开）挂告字【2020】002 号） 2020 年 5 月 11 日富春染织与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上表第 6 宗（皖）2020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855737 号土地使用权，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完善用地手续之前就建设、使用的情况，经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3 月出具说明，确认公司因净水站用地存在瑕疵受到处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已完成该宗土地的用地合规手续，并在 2020 年 6 月 2 日取得该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尽管净水站用地存在瑕疵，但公司通过挂牌出让方式依法取得并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办理不动产登记。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使用并办理不动产登记的房屋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受限情况	是否合法建筑
1	皖 2017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256492 号	富春染织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 园 0 等 3 套	工业	5,262.15 400.12 400.12	抵押	是
2	皖 2019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697434 号	富春染织	经济开发区九华北路西侧高品质筒染车间	工业	14,620.62	抵押	是
3	皖 2017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52595 号	富春染织	开发区桥北工业园 1#厂房	工业	7,479.34	无	是
4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706 号	富春染织	经济开发区桥北工业园红星路 2 号 1#车间等 2 幢	工业	9,478.56 9,413.04	抵押	是
5	皖 2018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532977 号	富春染织	经济开发区桥北工业园红星路 2 号办公楼	工业	12,778.6	抵押	是
6	皖 2019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704493 号	富春染织	经济开发区大桥镇桥北工业园 4#楼	工业	5,203.27	抵押	是
7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712 号	富春染织	经济开发区富春工业园等 3 套	工业	3,307.78 1,981.78 4,353.72	抵押	是
8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713 号	富春染织	经济开发区大桥镇桥北工业园 10#楼等 2 套	工业	122.46 418	抵押	是
9	皖 2019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704506 号	富春染织	经济开发区大桥镇桥北工业园 6#楼	工业	371.56	抵押	是
10	皖 2019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704509 号	富春染织	经济开发区大桥镇桥北工业园 3#楼	工业	109.44	抵押	是
11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715 号	富春染织	经济开发区桥北工业园红旗路 3 号等 3 套	工业	9,046.86 6,591.26 1,595.85	抵押	是
12	皖 2019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704661 号	富春染织	经济开发区大桥镇桥北工业园 5#楼	工业	3,913.48	抵押	是
13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717 号	富春染织	经济开发区大桥镇桥北工业园 14#楼等 2 套	工业	3,206.76 3,408.91	抵押	是
14	皖 2016 芜湖市	富春染	经济开发区大桥镇桥	工	976.35	抵押	是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受限情况	是否合法建筑
	不动产权第0136718号	织	北工业园9#楼等2套	业	2923.48		
15	皖2020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863080号	富春染织	开发区桥北工业区红星路1幢	工业	5048.51	无	是
16	皖2020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868927号	富春染织	开发区桥北工业区红星路2号综合楼	工业	8649.93	抵押	是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关房产均为合法建筑。

（三）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占用集体土地建设长江水净化处理项目，被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土地、房产已经或可能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因占用集体土地建设长江水净化处理项目，被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处以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净水站土地处罚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未完善相关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占用集体土地建设长江水净化处理项目，被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0年1月17日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芜土执法〔2020〕3号）。行政处罚如下：（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3,252m2土地；（2）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3）对非法占用的3,252m2土地处以罚款，罚款金额为每平方15元，共计人民币48,780元。

上述所占用集体土地具体情况为：2008年，公司分别租赁东梁村丰收组2.2亩土地 和东梁村东风组 4.1 亩土地，上述租赁已分别经东梁村丰收组和东梁村东风组村民代表同意，并由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东梁资产管理委员会确认。上述租赁的集体所有的农用地中，公司实际使用的面积为3,252平方米,用于建设长江取水净水站。

2、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查询土地利用规划，实地走访，并访谈公司及政府部门相关人员，根据《芜湖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芜湖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年）》及芜湖市自然资源部门提供并确认的《龙山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 年）（调整完善）局部图》，上述租赁用地的“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但是，报告期内其仍未办理完毕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手续。

经查询土地租赁资料，获取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并实地走访，上述租赁用地属于村民集体所有，租赁（流转）时已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居民代表同意，公司已付清了用地各项补偿，双方及村民没有争议。上述租赁情况亦经当地街道确认批准。

经查阅缴费凭证、公司账簿、政府部门相关文件，并实地走访，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足额缴纳罚款，占用的上述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均已移交当地有权接受部门。

经查阅安徽省政府城市建设用地批复文件、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挂牌公告、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文件，并实地走访，上述土地已从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并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挂牌公告，挂牌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24 日。同时，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同意公司在没收后继续无偿使用净水站，直至该宗地挂牌出让后交付。

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 2020 年 3 月出具说明确认，该项目所涉宗地已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将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正在组织土地的挂牌出让，公司符合摘牌条件，摘牌后办理土地出让手续。该宗地土地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且违法面积较小，未造成重大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通过土地挂牌出让程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为（皖）2020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855737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净水站项目使用集体农用地曾经存在不规范的行为虽然被处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春染织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房屋坐落	租赁费用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
中纺电子	浙江永新化纤有限公司	仓库	诸暨市草塔镇袜业科技园浙江永新化纤有限公司 4 号仓库	476,000 元/年	2019.1.1-2023.12.31	房权证诸字第 F0000122001 号

该租赁并未办理房产租赁备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等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关于合同效力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不影响合同效力。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上述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对发行人租赁使用不构成法律障碍。

三、瑕疵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补充披露如因土地房产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一）瑕疵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经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发行人不动产登记证书等资料，走访并询问当地房产监管部门，询问并访谈发行人有关负责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瑕疵房产。

（二）补充披露如因土地房产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公司因未完善相关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占用集体土地建设长江水净化处理项目，被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芜土执法〔2020〕3 号）。行政处罚如下：（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3,252m2 土地；（2）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3）对非法占用的 3,252m2 土地处以罚款，罚款金额为每平方 15 元，共计人民币 48,780 元。

该行政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是发行人。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足额缴纳罚款，占用的上述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均已移交当地有权接受部门。

上述土地已从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并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与地上建（构）筑物一并挂牌公告。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竞买成交该宗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并于 2020 年 6 月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皖）2020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855737 号）。至此，上述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瑕疵已经消除。

四、发行人土地和房产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因占用集体农用地（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建设长江水净化处理项目，被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予以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净水站项目使用集体农用地曾经存在不规范的行为虽然被处罚，但用地面积较小，且在使用前与村民集体签署相关协议、支付了补偿，没有损害农民利益，结合相关规定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通过招拍挂程序合法取得了上述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权利，从而规范土地用地行为，不影响公司现在及未来的持续生产经营。因此，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是否有他项权利，如有，设置抵押的原因和具体条款，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是否存在被强制处分的可能，如是，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是否有他项权利，如有，设置抵押的原因和具体条款，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抵押合同及相关不动产权抵押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及具体条款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抵押权人）	签订时间、合同编号	抵押物	抵押担保的主要条款
1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4 日，《最高额抵押合同》【340208075 7201724001】	皖（2017）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256492 号	为 2017 年 7 月 24 日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期间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最高责任限额为 1,127 万元。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序号	贷款银行（抵押权人）	签订时间、合同编号	抵押物	抵押担保的主要条款
2	建设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8 年 11 月 21 日，《最高额抵押合同》【FCDY20181121】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532977 号、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706 号	为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1 日期间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最高责任限额为 4,878 万元。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3	交通银行芜湖分行	2020 年 2 月 24 日，《抵押合同》【20002】	皖（2019）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704509 号、皖（2019）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704493 号、皖（2019）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704661 号、皖（2019）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704506 号、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713 号、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717 号、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715 号、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712 号、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718 号	为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期间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8,710 万元。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
4	浦发银行芜湖分行	2020 年 7 月 31 日，《最高额抵押合同》（ZD8001202000000020）	皖（2020）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868927 号、皖（2019）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697434 号	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期间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2,600 万元。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发生的费用、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

（二）是否存在被强制处分的可能，如是，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银行借款合同台账，对借款信息进行管理，根据银行借款到期日制定还款计划。公司通过上述财务制度对银行借款进行管理，避免出现无法偿付到期借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维持稳定，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相对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偿债压力较

小。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资产流动性相对稳定，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裕，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项目	2020 半年末/2020 半年	2019 年度/2019 年末	2018 年度/2018 年末	2017 年度/2017 年末
流动比率	1.51	1.90	1.83	1.92
速动比率	0.68	0.87	0.87	1.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25%	36.71%	40.67%	43.4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085.37	14,533.13	14,432.87	11,324.0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22	28.88	29.39	22.3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银行借款违约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抵押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不存在被强制处分的可能。

问题 2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必备的全部资质许可；（2）发行人及子公司排污许可证的取得及期限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及时办理，未及时办理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3）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有效，能否保障生产经营的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营业执照；

2、查验发行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排污许可证等经营证照，核查资质、证照的有效期以及续期办理情况；

3、查阅发行人历次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核查排污许可的内容，核查是否及时取得排污许可，检索环保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地规定；

4、查阅《内部控制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

5、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必备的全部资质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色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丝、纱、线漂染加工，袜子制造，丝、纱、线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农副产品附属品（稻壳）收购，生产、销售热蒸汽，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规定，公司从事印染业务无需取得特殊资质，公司已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同时，为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公司取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等认证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号码	出具机构	时间/期限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144195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安徽芜湖）	2016.11.14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3401600001）	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11.1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402960129）	芜湖海关	2016.11.16
4	《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0200740870490 5001P）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2017.12.18-2020.12.17
5	《取水许可证》（取水（皖芜湖）字[2019]第 00004 号）	芜湖市水务局	2019.06.04-2024.06.03
6	《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 版）》企业名单（第二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9 年第 40	2019.10.10

序号	文件名称、号码	出具机构	时间/期限
		号），公司名列《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 版）》企业名单（第二批）	
7	OEKO-TEX Standard 100 认证证书（SHYO 043233）	TESTEX AG.SWISS TEXTILE TESTING INSTITUTE	2021.06.15
8	OEKO-TEX Standard 100 认证证书（SH005 139494）	TESTEX AG.SWISS TEXTILE TESTING INSTITUTE	2021.04.15
9	OEKO-TEX Standard 100 认证证书（SH005 169523）	TESTEX AG.SWISS TEXTILE TESTING INSTITUTE	2021.07.15
10	全球有机纺织品证书（Global Organic Textile Standard）	Control Union Certifications	2021.04.19
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02.14
1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02.14
13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08.29

注：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正在办理续期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必备的资质、许可，且均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排污许可证的取得及期限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及时办理，未及时办理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不从事印染加工业务，因此，无须取得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污许可证的取得及期限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取得由芜湖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安徽省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 34020720160012），使用期限未做规定。

2、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换领由芜湖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200740870490 5001P），有效期限为：自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止。因实施“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经核定，公司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的容量有所变化，由芜湖市生态环境局换发《排污许可证》，证号、有效期限等均未发生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已取得且在有效期限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时办理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有效，能否保障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程序》《销售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污水处理站工作制度》《锅炉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等，对公司决策、关联方资金往来、投资管理、销售、采购、生产、环保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内部管理机制，以保障公司、债权人和中小股东权益；

2、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审计机构，独立董事、监事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及其下辖的审计部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事务；公司现有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良性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障；

3、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 20200630，富春染织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外，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将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会发生相关不规范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执行，能够保障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问题 2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新设、注销、转让及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原因及其合理性，所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2）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

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对外转让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3）主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4）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营业执照、出资交款记录、验资报告、清算、注销有关的文件；登录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网站，查阅有无行政处罚信息、查阅子公司注销时工商、税务等部门出具的注销证明和合规证明；

2、查阅子公司及其他股东有关的判决书等司法文书；

3、查阅发行人关联企业的注销、股权转让有关工商资料，访谈相关关联方与股权受让方，查阅相关资金流水，了解注销和转让的相关事宜，核查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

4、检查关联交易合同、出入库单、运输单、销售明细账、采购明细账等原始单据，核查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对比关联交易和非关联交易的合同条款、销售政策和销售价格，核查销售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5、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承诺和声明；询问并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子公司注销情况、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关联关系情况等；

一、报告期内新设、注销、转让及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原因及其合理性，所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富春染织没有新设和转让的子公司，注销了 2 家子公司，分别为富春纺织、诸暨爱面纱，具体如下：

（一）富春纺织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芜湖富春纺织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开发区桥北工业区红星路
法定代表人	何培富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棉纱采购与销售；混纺、纱线生产加工，针纺织品、服装批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08 月 15 日
注销日期	2017 年 02 月 22 日
股东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2、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聚焦于色纱生产、销售的主业，富春纺织实际已于 2015 年底停止相关经营活动。2016 年 7 月，富春有限做出股东决定，决定注销富春纺织。

3、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 年 7 月，富春有限作出股东决定，注销富春纺织。

2016 年 7 月 22 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备案通知书》（（芜）登记内备字【2016】第 3524 号），同意清算组成员备案。

2016 年 7 月 26 日，发布注销公告。

2017 年 1 月 9 日，安徽省芜湖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芜国税税通【2017】1 号），符合注销登记的条件，准予核准。

2017 年 2 月 16 日，芜湖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芜地税经税通【2017】236 号），符合注销登记的条件，准予核准。

2017 年 2 月 22 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芜）登记企销字【2017】第 197 号），准予注销登记。

4、合法合规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公开信息，走访并询问相关主管部门，访谈富春纺织相关人员，报告期内，富春纺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诸暨爱面纱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诸暨爱面纱供应链有限公司
住所	诸暨市大唐镇永新路 535 号 3 号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俞关标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服务；智能仓储系统的研发；物流信息咨询；仓储（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纺织原料、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工艺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电子商务平台管理、建设、服务，电子商务企业管理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9 日
注销日期	2018 年 12 月 18 日
股东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2、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设立诸暨爱面纱拟在当地建立仓储基地，由于未能按计划取得经营用地，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作出股东决定，注销诸暨爱面纱。

3、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 年 11 月 2 日，富春染织签署《全体投资人承诺书》，申请诸暨爱面纱简易注销登记。

2018 年 11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诸暨市税务局大唐税务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诸暨税大税通[2018]385 号），核准注销。

2018 年 12 月 18 日，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4、合法合规情况

诸暨爱面纱注销前，存在税款逾期缴纳的滞纳金 9.93 元。2020 年 4 月 9 日，诸暨市税务局大唐税务所出具《证明》，“诸暨爱面纱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存在税款逾期缴纳，滞纳金 9.93 元，已在催缴限缴期内缴纳完毕，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诸暨爱面纱不存在其他的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诸暨爱面纱没有受到行政处罚。

二、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对外转让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员控制的关联企业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注销的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注销时间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1	诸暨富奕	业务员涂淦华实际控制的企业	2019.05.17	注销前主要从事色纱销售业务，资产主要为存货，人员主要为家庭成员；注销后无重要资产，相关业务已停止，人员正常离职
2	海宁富奕	业务员涂淦华、陈和力实际控制的企业	2019.12.03	注销前主要从事色纱销售业务，资产主要为存货，人员主要为家庭成员；注销后无重要资产，相关业务已停止，人员正常离职
3	杭州富棉	业务员涂淦华实际控制的企业	2019.09.18	注销前主要从事色纱销售业务，资产主要为存货，人员主要为家庭成员；注销后无重要资产，相关业务已停止，人员正常离职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上述关联企业销售产品，交易价格公允。除上述销售业务外，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对外转让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员参股的关联企业芜湖国海对外转让情况如下：

芜湖国海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业务员苏海燕出资 3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30%。2019 年 5 月，苏海燕将其持有的芜湖国海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邱玲。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是真实的，受让方邱玲不存在为苏海燕代持的行为。本次股权转让后，芜湖国海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主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为中纺电子。中纺电子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一）2015 年 6 月，中纺电子设立

2015 年 6 月 29 日，陈家霞、王笑晗、唐文英共同出资设立的中纺电子，认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同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93000021019），中纺电子设立。设立时，中纺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家霞	400	40	货币
2	唐文英	300	30	货币
3	王笑晗	300	3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经核查，上述股东陈家霞、唐文英、王笑晗均系代富春有限持股，中纺电子设立时系认缴出资，未进行实缴。

（二）2015 年 8 月，中纺电子股权转让并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7 月 31 日，陈家霞、唐文英、王笑晗分别与富春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股权转让事宜，并经中纺电子股东会批准。本次转让后，富春有限持有中纺电子 100%股权。

同日，富春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将中纺电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1,500 万元，增加的 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富春有限认缴。

2015 年 8 月 11 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93000021019）。本次股权变动后，中纺电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富春有限	1500	1500	100	货币
合计		1500	1500	100	——

根据陈家霞、唐文英、王笑晗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本次实际系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富春有限与陈家霞、唐文英、王笑晗的代持关系，且中纺电子未实缴出资，无须支付任何股权转让对价。

富春有限以货币方式向中纺电子实缴出资 1,5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17 日，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中天验报字（2015）第 003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8 月 7 日，中纺电子已收到富春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纺电子股权未发生变动。

经查阅中纺电子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并经询问中纺电子执行董事孙程，本所履行认为，中纺电子合法存续，历次变更合法、有效。

四、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为中纺电子，一家参股公司常裕棉业，常裕棉业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常裕棉业的其他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富春染织	240	48	——	——
2	丁有宝	235	47	340205196206******	芜湖市
3	叶宏	25	5	340204196911******	芜湖市
合计		500	100	——	——

经询问并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查阅发行人入股决定、常裕棉业章程、股东会议决议等文件，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承诺和声明等，丁有宝、叶宏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没有关联关系。

问题 24

发行人注册商标为受让取得。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商标受让取得的具体情况、合同主要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发行人商标证及商标转让协议书、商标变更证明、续展注册证明，并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商标公示信息，从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商标档案》；

2、查阅《商标转让协议书》等有关文件，询问喜鹊投资有关人员并查阅其出具的说明，询问并访谈何培富、唐丽英和何壁宇，核查商标转让是否存在纠纷。

发行人拥有 2 项注册商标，系由杭州富春（现名喜鹊投资）在 2011 年 2 月无偿转让。

本次商标转让时，杭州富春、富春有限均为何培富实际控制的企业，其中，何培富持有杭州富春 76.67%股权。为聚焦于色纱生产销售，聚集全力支持富春有限的发展，杭州富春决定将商标无偿转让给富春染织。

一、发行人受让取得商标的具体情况

2010 年 12 月 20 日，杭州富春与富春有限签订《商标转让协议书》，约定杭州富春将注册号为 7767627、696881 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富春有限。

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申请号为 201101767、201101768 的 2 份《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根据《商标法》和《商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注册号为 7767627、696881 的商标的转让申请已受理。

2011 年 7 月 2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核准第 7767627 号、第 696881 号商标转让，受让人为芜湖富春染织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条款

2010 年 12 月，富春有限与杭州富春签署《商标转让协议书》，约定：杭州富春转让注册号为 696881、7767627 的商标给富春有限，商标转让的性质为永久性的商标转让，合同生效且办妥商标转让变更注册手续后，该商标正式归受让方，转让费用为无偿。

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商标转让协议书》等有关文件，询问喜鹊投资有关人员并查阅其出具的说明，询问并访谈何培富、唐丽英和何壁宇，杭州富春无偿转让注册号为 696881、7767627 的商标给富春染织，商标转让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富春染织受让杭州富春名下上述两件商标，于 2011 年 7 月完成转让登记，商标转让已经履行完毕，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26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富春染织的声明，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关的案件的判决、裁定等司法文书，查阅芜湖市人民检察院、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芜湖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等出具的说明并走访；

2、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查询富春染织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涉诉被执行人或失信执行情况；

3、询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子公司执行董事等负责人关于报告期内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核实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4、查阅发行人的有关声明。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其他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案由	当事人	请求事项	处理结果
承揽合同纠纷、执行案件	富春染织诉池州市安东针织有限公司、施俊利	请求池州市安东针织有限公司、施俊利支付货款 195,030.62 及诉讼费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后作出（2016）皖 0291 民初 3396 号《民事判决书》，支持富春染织诉讼请求。判决生效后，富春染织向该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17）皖 0291 执 477 号
公司解散	富春染织、叶宏诉丁有宝	解散常裕棉业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6 日判决解散常裕棉业
申请清算	富春染织、叶宏诉丁有宝	申请清算常裕棉业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因常裕棉业财务账册不完整，主要财产无法全面查清，再次申请强制清算没有实际意义，裁定驳回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王玲玲诉富春染织	王六五、富春染织承担案涉车辆被撞后的贬值损失 38,000 元及诉讼费用	2018 年 12 月 14 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皖 0291 民初 3495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王玲玲的请求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富春染织诉芜湖仁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赔偿损失 749,695.51 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8 年 10 月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皖 0291 民初 3574 号《民事调解书》：芜湖仁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一次性赔偿富春染织 10 万元
劳动争议纠纷	王发新诉富春染织	请求支付劳动争议款项	2020 年 3 月 17 日，富春染织已经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支付义务，共计 104,054.03 元。
劳动争	富春染织反	富春染织只须支付	驳回富春染织上诉

案由	当事人	请求事项	处理结果
议纠纷	诉王发新二审	停工留薪期间工资差额 17,235.56 元、无须支付护理费及诉讼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〇年八 月二十日在上海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汪大联_____

经办律师：祝传颂_____

方华子_____

李 莉_____

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TIANYANHE LAW FIRM

地址：中国上海市陕西北路 1438 号财富时代大厦 2401 室

电话：（021）52830657　　传真：（021）52895562

目录

问题 1：关于行业风险 4
问题 5：关于收入与客户 25
问题 8：关于环保与资质 35
问题 9：关于增资及代持 47
问题 10：关于土地房产合规性 54
问题 11：关于关联方担保 60
问题 12：关于直接人工成本 63
问题 13：关于实控人认定 66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律证 2020 第 00152-2 号

致：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祝传颂、方华子、李莉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富春染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

本所律师已按照《管理办法》等要求，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天律证字 2020 第 00152 号）、《律师工作报告》（天律证 2020 第 00153 号），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律证 2020 第 00152-1 号）。

本所律师根据《关于请做好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修正，《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富春染织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问题 1：关于行业风险

Wind 数据显示，2015-2019 年，我国印染行业毛利率从 20.5%下降到 15.3%。同时，发行人主要产品色纱所涉及的印染行业属于高污染、高耗能行业，2013-2019 年我国印染布产量整体呈明显下降趋势。

请发行人：（1）结合产品和主要客户、竞争对手情况，说明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市场占有率情况；（2）结合行业整体毛利率下降、全国印染布产量整体下降趋势，说明行业竞争态势及发展前景，发行人行业环境是否已发生明显不利变化，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3）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目录限制类或淘汰落后产能类、是否存在需搬迁或技术升级改造风险；（4）量化分析中美贸易摩擦、新冠疫情、纺织业向东南亚等劳动成本更低廉的地区转移等对我国印染行业及发行人下游制袜行业的影响，特别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其业务及生产经营情况，获取其主要财务信息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分析；访谈发行人管理层，通过互联网查询海关出口数据和行业相关信息，查看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出具的相关说明，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

2、查阅公开市场信息情况、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行业环境变化情况；

3、查看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和环保专业机构编写的环评报告书，查询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核查发行人业务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目录限制类或淘汰落后产能类；

4、通过互联网等渠道查询中美贸易摩擦、新冠疫情及纺织业产业转移对行业发展的影响；了解发行人产能、产品市场需求和经营计划等情况，结合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分析，分析中美贸易摩擦、新冠疫情及纺织业产业转移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结合产品和主要客户、竞争对手情况，说明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市场占有率情况

（一）产品和主要客户、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色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以色纱为主，即将胚纱经过染整加工后，络成适合袜机、圆纬机、横机、梭织机等纺织机械使用的筒形纱线，广泛应用于服饰、服装、家纺等领域。公司深耕行业多年，专注于纱线染整相关技术和工艺的开发与应用，通过引入国内外先进的印染设备，不断加大自主技术研发和工艺改进力度，形成较强的工艺技术优势，产品亦在色牢度、色差、强力等技术参数及安全健康、绿色环保、织造效果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质量优势。公司自主开发了富春标准色卡，采取“仓储式生产为主，订单式生产为辅”的业务模式，通过色卡颜色的标准化生产，既实现满缸生产、批量生产，有效节约了要素资源，降低了生产成本，加快了交货速度，又确保了产品质量的稳定，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认可度。

公司客户集中于长三角地区，主要为生产型客户。公司地处长江中下游的芜湖，交通便捷，自古以来便以印染的蓬勃发展而闻名，区位优势明显。凭借良好的市场口碑和优质的品牌形象，公司积累了一定规模的质优客户，如梦娜、猎马人、浪莎、耐尔等，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

国内印染行业是一个市场化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行业集中度不高。近年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控及环保监管力度的加大，部分污染严重、技术落后、盈利能力较差的中小印染企业因经营压力逐渐增大而被迫关闭或者被收购，订单逐渐向具备环保、技术等竞争优势的大中型企业集中，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公司始终坚持环保是生存线和生命力的理念，在环保治理水平、环保治理设施等方面已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目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上海题桥纺织染纱有限公司和绍兴国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主要产品与公司相同，生产经营情况无法获得，无法进行对比分析。

（二）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市场占有率情况

1、核心竞争力

（1）富春标准色卡的“仓储式生产”优势

随着社会大众对色彩科学认识的逐步加深，色彩逐渐与产品附加值直接挂钩，因此对流行色彩的研究、把握和应用已成为公司生产和研发部门重要的工作内容。随着公司产品种类的不断扩展和色彩研发工作的不断积累，公司自主开发了富春标准色卡，倡导客户从色卡中选色购纱。客户可以通过色卡直观感受公司产品的色彩和质量，从而快速、准确地作出选择。同时，公司通过色卡颜色的标准化生产，确保了产品质量的稳定，并结合历史订单、市场未来需求等信息进行一定规模的备货，实现满缸生产、批量生产，有效节约了要素资源，降低了生产成本，加快了交货速度。

目前，富春标准色卡已涵盖各色系六百余种颜色并持续更新，大多数客户使用色卡的标准色下单，公司采取“仓储式生产为主，订单式生产为辅”的业务模式。该模式可基本保证主要客户的随时采购、随时发货，一方面缩短了客户的采购周期，提高了客户的存货和资金周转率，另一方面推动了公司低成本、标准化生产，体现了公司的染整综合实力，提高了公司在业界的知名度，从而实现了客户和公司的双赢，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2）生态环保与资源节约优势

随着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入推进，环保管理水平也成为企业重要的竞争力。公司始终坚持环保是生存线和生命力的理念，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专门

设立环保安全部整体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培育了一支专业的环保人才队伍，主动实施污染物治理从高、从远、从严、从优的标准，制定了一系列环保制度，设计并建成了高效节能低耗的生产装置及“三废”处理装置。目前，公司在环保治理水平、环保治理设施等方面已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

公司废水经生物处理污水设施通过“集水井+调节池+厌氧氧化沟+初沉池+好氧氧化沟+二沉池+高效斜板沉淀池”等流程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纳管排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过程自动化程度高、运行成本低、产生污泥少。公司锅炉烟气经 SNCR 脱硝、湿碱法脱硫、布袋除尘等多种工艺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站恶臭经碱喷淋、UV 光解等多种工艺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烧毛废气经水喷淋、过滤器等多种工艺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公司已建立废水在线监测系统、锅炉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实现污染物排放的信息化管理。此外，公司还聘请具备资质的环保监测机构定期对公司污染物排放进行第三方监测。公司于 2005 年首次通过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按期进行再认证审核。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被评为环保诚信企业。

在不断夯实环保工作的同时，公司十分注重节约优质资源。公司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热分流，生产车间普遍实行热能交换，并采用清水处理系统进行分质回用处理，将生产过程中的冷却水、冷凝水回收再利用，每吨色纱的综合用水量低于行业标准值，实现了对水资源的充分利用。2018 年 3 月，公司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安徽省节约用水办公室评为“安徽省节水型企业”。

（3）工艺技术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重视科技创新工作，专注于纱线染整相关技术和工艺的开发与应用，通过引入国内外先进的印染设备，不断加大自主技术研发和工艺改进力度，形成较强的工艺技术优势。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通过与武汉纺织大学、安徽工程大学等高校进行产学研合作等方式积极提高自身研发水平，重点在染色技术、节能减排、智能制造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具有竞争力的技术成果，有力支撑了公司的快速健康发展。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工艺改造，公司主要产品在色泽、匀染性、透染性、染色牢度等方面均达到行业较高水平，不仅满足客

户的各类需求，而且在单位产量的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方面明显降低，属于纺织行业中的低碳环保产品。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曾获得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 17 项，安徽省新产品 2 项，安徽省科学技术三等奖 1 项。公司“天外天”商标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并获得“中国质量信用 AAA 级单位”、“全国质量品牌诚信信得过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还是行业内少数通过全球有机纺织品资格认证（GOTS）和 OEKO-TEX Standard 100 认证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

（4）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

品牌建设是企业提高产品附加值的重要手段。公司专业从事纱线染整业务近 20 年，通过持续的投入与创新，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认可度。公司在深耕生产经营的同时，十分注重公司自有品牌的建设。2018 年，公司“天外天”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凭借良好的市场口碑和优质的品牌形象，公司积累了一定规模的质优客户，如梦娜、浪莎、耐尔等。目前，与公司存在长期合作关系的客户超千家。一方面丰富而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另一方面也使得公司能够及时洞悉下游客户需求，把握下游产业发展的最新动向和发展趋势，从而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产品开发计划和企业发展战略，持续保持竞争优势。

（5）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质量是企业生命”的理念，在依托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始终瞄准国内外先进管理水平，坚持采用国际化标准进行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建立了贯穿产品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各个环节的质量管理制度。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是行业内少数通过 OEKO-TEX Standard 100 认证和全球有机纺织品资格认证（GOTS）的企业。凭借多年积累的质量控制经验，公司产品在色牢度、色差、

强力等技术参数及安全健康、绿色环保、织造效果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认可度。

（6）区位优势

公司所在的芜湖市，位于长江中下游，承东启西，临江达海，自古以来便以印染的蓬勃发展而闻名，《天工开物》曾记载“凡棉布寸土皆有，而织造尚松江，浆染尚芜湖”。芜湖地区水运交通便利，陆路交通亦可覆盖我国中东部发达地区，包括绍兴、无锡、嘉兴等重要纺织产业集聚地，是华东地区重要的综合交通枢纽。其便捷的水陆交通网络不仅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和销售物流成本，缩短采购和销售的运输时间，而且及时、高效地贴近和服务客户，落实“将工厂办在市场中”的服务理念。

2、市场占有率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曾获得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 17 项，安徽省新产品 2 项，安徽省科学技术三等奖 1 项,公司“天外天”商标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公司入选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发布的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中国色织布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十强榜单以及 2017 年、2018 年棉纺织行业竞争力百强企业名单，2019 年、2020 年公司入选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印染企业 30 强榜单，并被工信部评定为符合《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 版）》的企业。

公司深耕色纱行业多年，尤其在袜子色纱市场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市场认可度高。色纱行业无市场占有率相关数据的统计，公司根据海关总署和智研咨询相关数据测算市场占有率。2019 年，我国袜子产量约 387.6 亿双，其中棉袜占比约 40%，平均每双棉袜重量约 30 克，若平均含棉量 50%，则 2019 年我国袜子棉纱使用量约 232,560 吨，公司市场占有率约 20.33%。另根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出具的说明，该协会发布的中国印染企业 30 强名单系由印染企业销售额、利润等指标综合排名得出，富春染织是 30 强中唯一一家主营棉筒子纱染色的企业，在我国棉筒子纱染色领域的市场份额高、品牌知名度广。

综上，公司系国内领先的色纱生产企业，具有核心竞争力，在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高。

二、结合行业整体毛利率下降、全国印染布产量整体下降趋势，说明行业竞争态势及发展前景，发行人行业环境是否已发生明显不利变化，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一）行业毛利率情况

国内印染行业是一个市场化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目前国内印染行业集中度较低，近几年来全国规模以上印染企业数量超过 1,700 家[1]，中小企业数量较多。行业内上市公司规模较大、实力较强，一定程度上可以体现行业的发展水平。公司主要产品为色纱，印染布产量整体下降不能直接反应公司所在的纱线印染行业情况。目前国内尚无主营色纱的 A 股上市公司，由于华孚时尚、百隆东方和新澳股份与公司产品均为颜色纱织类产品，具有一定可比性，因此选取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行业毛利率分析。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孚时尚	1.68	7.86	10.52	11.19
其中：纱线	3.54	12.32	15.69	15.01
百隆东方	10.32	15.68	19.47	20.13
其中：色纺纱	未披露	20.16	20.00	21.16
新澳股份	15.16	14.29	18.16	19.71
其中：毛精纺纱	未披露	18.55	21.75	24.63
平均	**9.05**	**12.61**	**16.05**	**17.01**
富春染织	12.76	15.55	15.18	14.05
其中：色纱	13.12	15.70	16.43	15.89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1）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和环保政策趋严，同行业上市公司加大环保等方面投入，成本相应上升；（2）同行业上市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受国际贸易摩擦影响较大；（3）上市公司融资渠道多，便于进行产业链延伸和实施新项目，新业务

[1] 数据来源：中国印染行业协会。

开展初期可能会拉低综合毛利率水平；（4）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毛利率有所下降。

其中，华孚时尚毛利率下降较快，主要原因系其网链业务收入[2]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但毛利率较低，整体拉低其综合毛利率，2019 年华孚时尚新增的色纺纱募投项目实施后，受国家环保政策、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生产要素成本上升、棉花价格下跌等因素共同影响，其色纺纱毛利率未达预期，导致其纱线毛利率存在一定幅度的下降[3]。

百隆东方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受国际贸易摩擦影响，整体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其主要产品色纺纱的毛利率较为稳定。

新澳股份主要产品为毛精纺纱，其整体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4]系细分市场形势低迷，客户为控制风险不断压缩采购成本，致使新澳股份整体平均利润率下滑，同时部分纯羊毛纱线需求被其他较低档次纤维混纺的羊毛纱线替代，产品附加值减少，影响整体毛利率水平。

公司专注于色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细分产品和细分行业等方面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2017-2019 年，公司色纱毛利率保持稳定水平，2020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色纱产品降价，毛利率有所下降。

（二）行业竞争态势及发展前景，发行人行业环境是否已发生明显不利变化，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色纱生产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色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以色纱为主，即将胚纱经过染整加工后，络成适合袜机、圆纬机、横机、梭织机等纺织机械使用的筒形纱线，广泛应用于服饰、服装、家纺等领域。

1、纺织服装行业总体市场状况

纺织服装作为国内居民重要的日常消费品，在国民经济中扮演着重要地位。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9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11,649 亿元，比 2018

2 根据华孚时尚公开披露信息，网链业务系纱线制造商与客户通过订单链接建立柔性纱线供应链，通过对接服装供应链公司、制衣厂与面料分销商、终端品牌公司，变客户为供应商，建立柔性面料供应链等。

3 来源于华孚时尚公开披露信息。

4 来源于新澳股份公开披露信息。

年增长 8.0%。其中，限额以上服装鞋帽针纺织品零售总额 13,516.6 亿元，同比增长 2.9%，限额以上服装类商品零售总额 9,778.1 亿元，同比增长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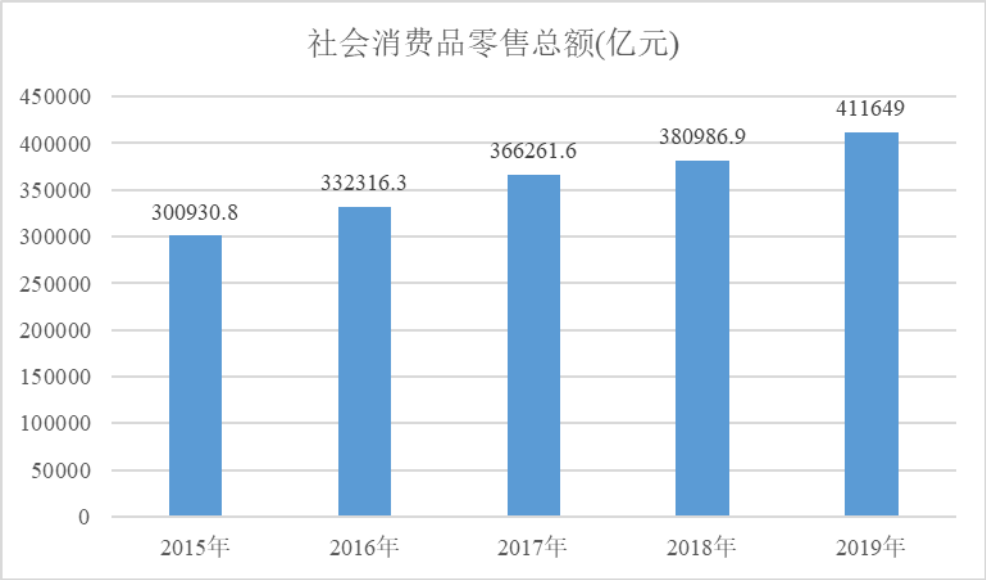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电子商务的兴起，网上销售逐渐成为人们青睐的采购渠道。2019 年，我国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85,239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9.5%，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0.7%，比 2018 年提高 2.3 个百分点。其中，穿着类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长 15.4%。

2、针织行业市场状况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近年来，我国针、纺织品的成交额增长较快，2018 年达到 8,849.67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5.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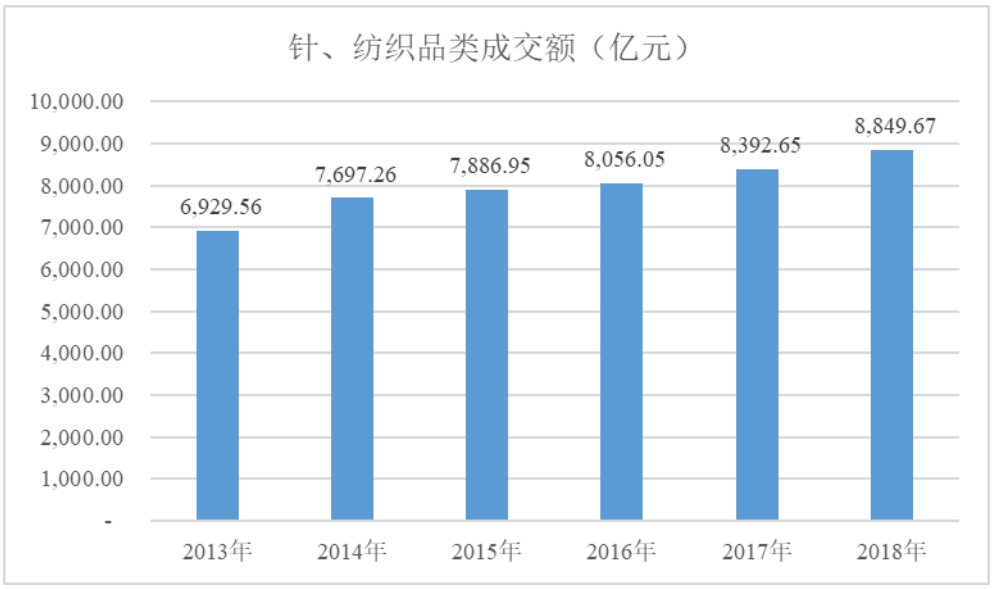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针织行业（包括针织面料类和针织服装类企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一定波动。

2012-2019 年针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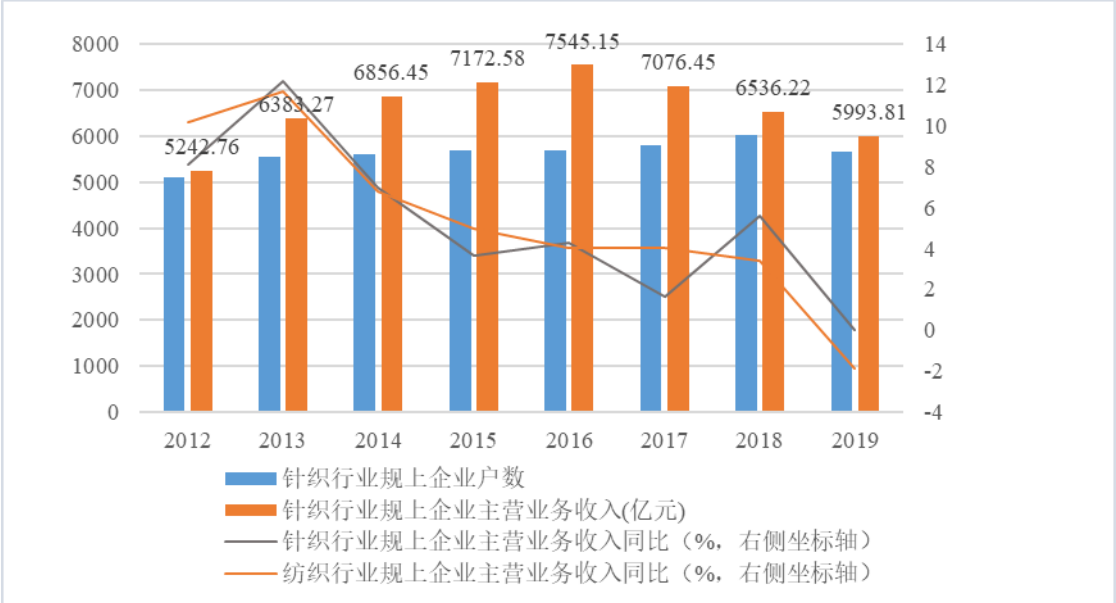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9 年，针织行业（包括针织面料类和针织服装类企业）5,732 家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993.81 亿元，企业户数和收入总额较 2018 年出现少量下滑。其中，针织面料类 2,068 家规模以上企业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2,241.83 亿元，针织服装类 3,664 家规模以上企业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3,751.98 亿元。作为针织行

业产业链中端的印染行业，在行业发展中表现良好。2019 年，针织面料印染类规模以上企业增长 8.14%，增速较 2018 年提高 3.3 个百分点。

3、袜子行业经济运行情况

（1）整体情况

公司所生产的筒子色纱主要用于袜类、T 恤等产品。因此，制袜业的行业景气度、发展前景，将直接反映到公司所处筒子纱线印染领域。依靠产品质量优势和价格优势，我国制袜业在国际市场形成了主导地位，中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袜子出口国。我国织物制袜子出口数量从 2013 年的 135.04 亿双增长到 2018 年的 162.27 亿双，年复合增长率为 3.74%。2015-2016 年受国际形势影响，中国袜子出口金额和出口数量略微下滑，自 2017 年起，中国袜子出口量和金额出现明显回升。2018 年，我国织物制袜子合计出口 162.27 亿双，出口金额为 61.92 亿美元，较 2017 年分别增长 6.18%和 7.40%。2019 年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中国袜子出口量和金额涨幅收窄，织物制袜子合计出口 163.04 亿双，出口金额为 62.49 亿美元，较 2018 年分别增长 0.47%和 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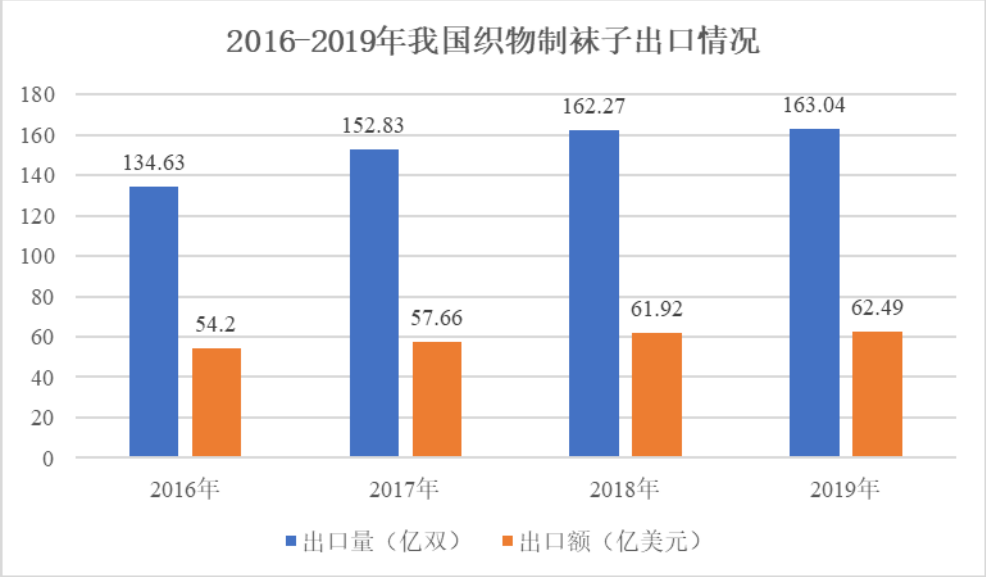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值得注意的是，2019 年棉花价格下降，人民币汇率走低，但袜子出口单价进一步上升，产品附加值有所提高，可见袜子行业整体利润水平表现较好，行业集中度得到进一步提升。

（2）中国袜业之乡——诸暨大唐袜业市场情况

诸暨市大唐街道被誉为“中国袜业之乡”，为公司客户的主要集聚地之一，并出现全球首个袜业指数——大唐袜业指数。据统计，大唐袜业产量约占全国的70%及全球的30%。根据《诸暨年鉴》，大唐袜业产值从2014年的288.7亿元增长至2018年的364.3亿元。因此，大唐袜业的发展情况亦可反映我国袜子行业的整体发展水平。

近年来，诸暨大唐袜业市场的袜子成交量和成交额不断攀升，2018年，该市场成交各类袜子约50亿双，成交额达70.8亿元。2019年1-11月，该市场各类袜子的成交数量和成交额分别达到54亿双和74.8亿元，已超过2018年全年，增长速度较快。

2016年至2019年1-11月大唐袜子交易市场袜子成交量及成交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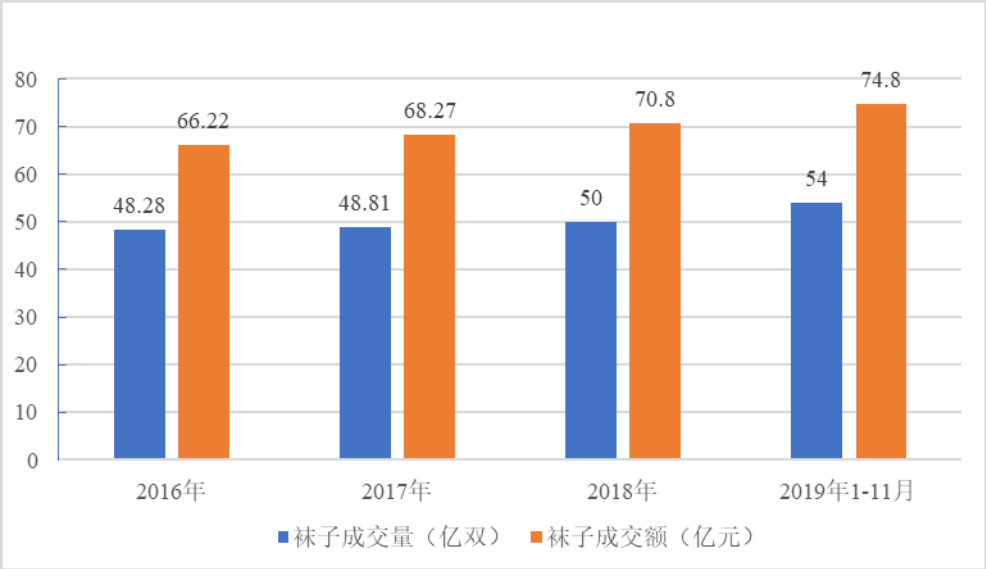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袜业网

大唐袜业价格指数由袜业指数、产品指数（含袜子成交额和成交量）、原料价格指数和景气度指数四项构成，该指数可以反映中国袜业产业链的运营状况。

2017 年-2019 年大唐袜业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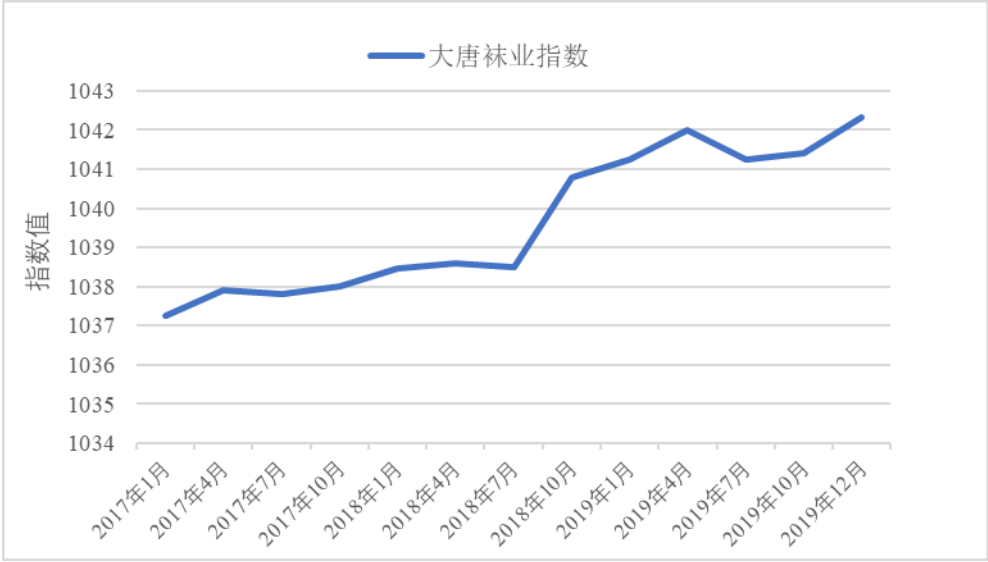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袜业网

以大唐袜业指数来看，2017 年至 2019 年，大唐袜业指数呈先平稳后上升的态势，市场产品整体产销两旺。

2017 年-2019 年大唐袜业产品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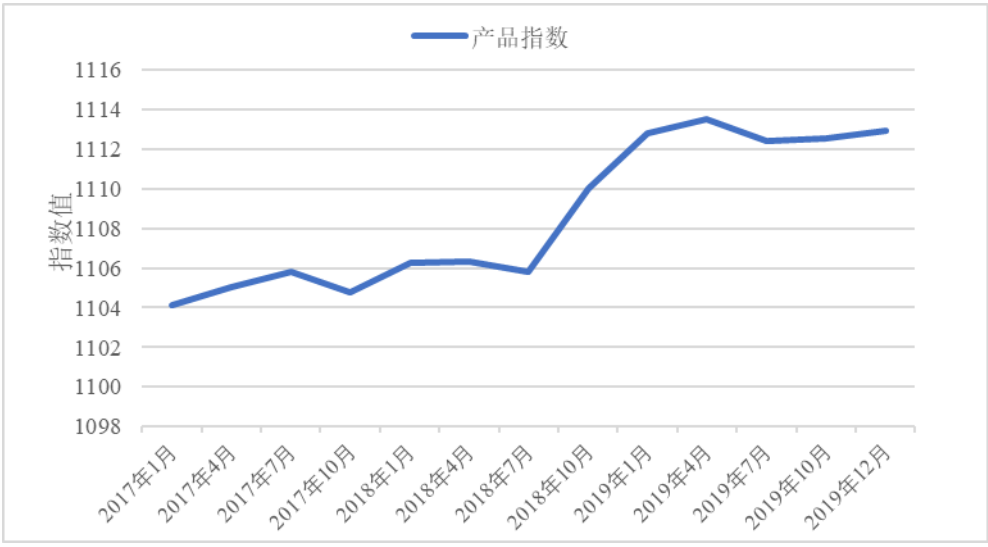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袜业网

2017 年至 2019 年袜业产品指数整体呈先平稳后上升的趋势，尤其以 2018 年入冬表现明显，冬款袜品销售占主导地位。

2017 年-2019 年大唐袜业景气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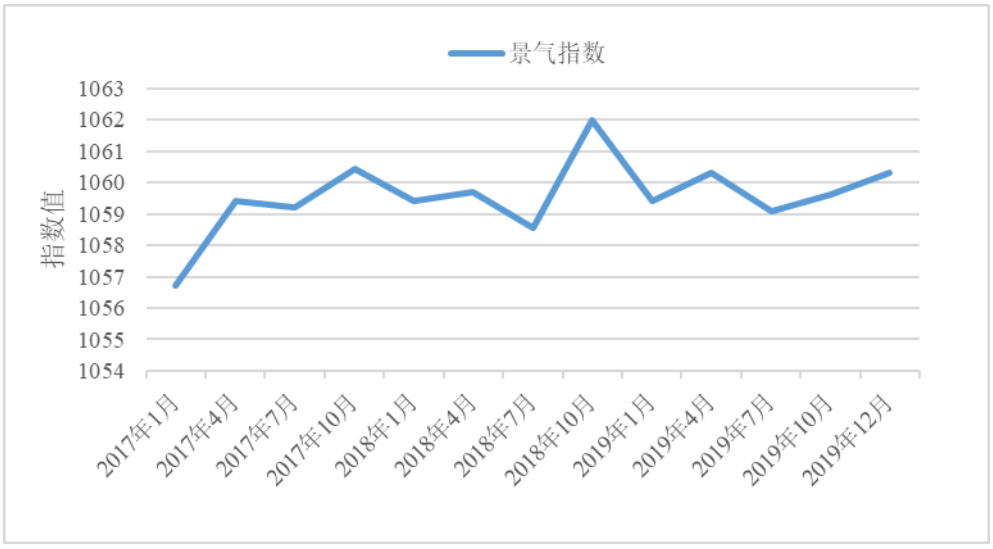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袜业网

2017 至 2019 年景气度指数呈现窄幅波动上升趋势，市场发展情况整体较好。

综上，公司所在的纺织行业属于国民经济的支柱行业，行业规模较大，总体发展较为稳定，下游产品属于人民日常生活的必需品，细分行业总体向好发展。伴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消费升级步伐的持续加快，人们的纺织服装消费将逐步提升，仍将保持旺盛的需求。从细分行业来看，袜类消费市场的繁荣，也将反映传导至其上游产业链的筒子纱线印染，未来筒子纱线印染市场空间较大。因此，发行人所在行业未发生明显不利变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市场竞争风险、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汇率波动风险、贸易摩擦的风险等相关风险。

三、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目录限制类或淘汰落后产能类、是否存在需搬迁或技术升级改造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色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主营业务。关于公司主营业务的产业指导目录规定如下：

政策名称	核发部门	内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改委	将“采用数字化智能化印染技术装备、染整清洁生产技术（酶处理、高效短流程前处理、针织物连续平幅前处理、低温前处理及染色、低盐或无盐染色、低尿素印花、小浴比气流或气液染色、数码喷墨印花、泡沫整理等）、功能性整理技术、新型染色加工技术、复合面料加工技术，生产高档纺织面料；

		智能化筒子纱染色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列入鼓励类产业

2017 年 12 月，公司清洁生产审核通过芜湖市环境保护局（现为芜湖市生态环境局）验收。另根据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3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采用小浴比染色技术，处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据此，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属于上述产业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不存在搬迁或技术升级改造风险。

四、量化分析中美贸易摩擦、新冠疫情、纺织业向东南亚等劳动成本更低廉的地区转移等对我国印染行业及发行人下游制袜行业的影响，特别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中美贸易摩擦、新冠疫情、纺织业向东南亚等劳动成本更低廉的地区转移对行业的影响

1、中美贸易摩擦影响

2018 年 9 月 24 日，美国对约 2,000 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加征关税，其中包含纤维、纺织材料、帽子等纺织品；2019 年 9 月 1 日，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美国对约 3,000 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加征关税，其中包含服装、服饰、家纺等纺织品。公司产品虽不直接销往美国，但中美贸易摩擦削弱了出口纺织品在美国市场的竞争力，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同时随着美国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商品征税清单的不断增加，导致公司客户的心理预期不明确，致使其下单更趋谨慎，公司客户出口业务的减少直接影响其色纱采购需求。总体来看，中美贸易摩擦对我国纺织行业的不利影响有限，具体如下：

（1）我国纺织行业的国际竞争地位不会改变

中美贸易关系偏于紧张的情况可能在一段时间内仍然存在，但纺织行业企业已逐渐适应了中美贸易摩擦加征关税所造成的影响，并采取多种方式减弱上述不利影响。此外，中国仍是世界纺织的重心不会改变，纺织业作为国民经济的传统支柱型产业、重要的民生产业和我国国际竞争优势明显的产业，在国际贸易中仍占有较大的市场；除美国外的其他国际市场需求不会因中美贸易摩擦而发生较大变化。

（2）我国纺织行业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

2020 年 5 月，党中央提出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党中央在国内外环境发生显著变化的大背景下，推动我国开放型经济向更高层次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纺织行业仍处在重要的战略机遇期，具备很多适应“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积极因素和显著优势，如具备完整的产业体系、庞大的内需市场、活跃的数字经济、不断的科技创新等，纺织行业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目前，RCEP 已顺利签订，将有利于我国纺织行业降低贸易摩擦影响，增强竞争优势，进一步扩大出口量。

（3）纺织行业的市场巨大且具有刚性需求

衣食住行，衣者先行，纺织产品是人们日常生活中的必需品，纺织业是我国的传统支柱产业，在全球供应链和产业分工中已形成较为稳定的格局，纺织行业的消费市场巨大，市场需求有着较为刚性的特征。2018 年，全球服装零售业总零售额达 14,382 亿美元，2014-2018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4.2%。国内方面，2019 年，我国服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完成服装产量 244.72 亿件，同比增长 3.28%，限额以上服装鞋帽针纺织品零售总额 13,516.6 亿元，同比增长 2.9%，限额以上服装类商品零售总额 9,778.1 亿元，同比增长 2.6%。

细分市场方面，袜子作为一种刚性程度更高的日用必需品，相比服装、家纺等产品受突发事件影响程度更低。依靠产品质量优势和价格优势，我国制袜业在国际市场形成了主导地位，中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袜子出口国。据海关总署统计，2017 年至 2019 年，我国棉袜的出口数量分别为 64.41 亿双、66.37 亿双和 67.85 亿双，呈上升趋势，2019 年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增幅放缓。中美贸易摩擦对我国纺织行业及制袜行业的不利影响有限。

2、纺织业向东南亚等地区转移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力成本的提高，我国纺织行业生产成本不断走高，利润空间被压缩。部分企业通过将产能转移至越南、柬埔寨、缅甸等劳动力成本更低的东南亚或者非洲国家，以保证持续、可观的利润来源。但东南亚多数国家纺织工业整体配套设施相对于国内比较落后，纺织服装生产以中低端产品为主。部分国家政治、经济等方面存在不确定因素，限制了其纺织业的发展。与此同时，国

内一些中小企业正逐步被市场淘汰，行业集中度得以进一步提高，行业格局将得到重构，低端产能将被淘汰，低价竞争的局面亦将逐步改变，优质企业的行业地位和议价能力将随之提高，加快行业产业升级的步伐。

2019 年全球纺织品出口总额约为 3,066.30 亿美元，其中来自于中国的纺织品出口金额达 1,190.98 亿美元，同比增长 0.92%，占全球纺织品出口总额的 39.20%，连续 10 年在 30%以上，相比而言，2019 年越南纺织品及制衣出口额 328.50 亿美元，同比增长 7.77%。纺织业向东南亚等地区转移短期内限制了国内纺织品出口的增长速度，长期来看有利于纺织行业的升级和发展。

3、新冠疫情影响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春节假期延期复工、交通受限，公司及所处行业上下游企业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一方面，居家隔离期间，人们的纺织品购买渠道受限，消费需求亦受到抑制，终端需求遇冷传导至行业上游的织造、印染企业。另一方面，原材料、劳动力等生产要素供应不足致使一部分小型企业无法负担运营成本，被迫关门。

进入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新冠疫情防控效果显现，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经济社会运行秩序加快恢复，经济内循环运行加速，国内纺织行业持续向好发展。同时，由于海外疫情的蔓延，部分纺织订单由海外转移至国内，市场需求增加较快。据海关总署统计，2020 年二季度，我国棉袜的出口数量为 9.91 亿双，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43.08%，三季度棉袜出口数量明显回升，达 16.01 亿双，与 2019 年同期基本持平，新冠疫情对行业的不利影响已基本消除。

（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9,086.75	139,762.23	-2.51%	143,355.56	7.81%	132,972.17
其中：色纱	53,165.82	127,375.75	6.06%	120,094.38	13.09%	106,192.41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成本	56,387.14	129,458.03	-2.06%	132,184.88	6.08%	124,605.63
其中：色纱	46,189.72	107,378.64	6.99%	100,363.55	12.36%	89,320.53
毛利率	12.76%	15.55%	2.44%	15.18%	8.04%	14.05%
其中：色纱	13.12%	15.70%	-4.44%	16.43%	3.40%	15.89%
利润总额	2,729.43	10,371.52	-8.08%	11,283.70	29.98%	8,681.37
净利润	2,449.38	9,105.31	-7.39%	9,831.53	33.41%	7,369.27
扣非后净利润	2,276.01	8,850.43	-6.82%	9,498.53	36.90%	6,938.11

公司专注于色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公司加大固定资产投入，推进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和更新，产能不断扩大，产销量相应增加。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色纱收入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受色纱销量增加影响所致。2018 年，公司色纱收入增长较快，色纱收入占比大幅提高，带动综合毛利率和利润水平的上升；2019 年，受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公司色纱收入增幅放缓，色纱单价和毛利率有所下降，导致利润降低。2020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2020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变动幅度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9,086.75	62,203.43	-5.01%	40,657.30	37,700.55	7.84%	99,744.04	99,903.98	-0.16%
营业利润	2,877.30	4,882.77	-41.07%	3,332.51	2,356.58	41.41%	6,209.80	7,239.36	-14.22%
利润总额	2,729.43	4,957.30	-44.94%	3,463.33	2,414.34	43.45%	6,192.75	7,371.65	-15.99%
净利润	2,449.38	4,272.24	-42.67%	3,022.87	2,162.31	39.80%	5,472.25	6,434.55	-14.96%
扣非后净利润	2,276.01	3,862.01	-41.07%	2,892.91	2,072.83	39.56%	5,168.92	5,934.84	-12.91%

注：除 2020 年 1-6 月外，其他期间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公司 2020 年 1-6 月较 2019 年同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呈一定幅度的下滑，主要原因为：（1）2020 年初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春节假期延期复工、交通受限，公司及所处行业上下游企业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2）受

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客户的市场消费需求 2020 年上半年有所减少或递延，综合使得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有所降低；（3）受新冠疫情影响，大多数客户订单需求有所降低，公司主要产品色纱的价格随原材料价格下降明显，较 2019 年下降 9.86%，整体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2.91%，从而较大幅度的拉低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水平。

进入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新冠疫情防控效果显现，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经济社会运行秩序加快恢复，经济内循环运行加速，国内纺织行业持续向好发展，同时部分订单由海外转移至国内，加之下半年季节性销售旺季等因素的共同影响，市场需求增加较快，公司三季度主要产品销量较 2019 年同期上升，主要产品价格亦较 2020 年上半年有所增长，从而实现营业收入 40,657.30 万元，较 2019 年三季度上升 7.8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22.87 万元，较 2019 年三季度上升 39.8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892.91 万元，较 2019 年三季度上升 39.56%，主要经营指标较 2019 年三季度均出现大幅增长。

根据公司相关财务资料（未经审计），公司 2020 年 1-11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4,997.63 万元，净利润 9,373.82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 9,068.94 万元，利润规模已超 2019 年全年数。

（三）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1、加大生态环保投入，坚持绿色可持续发展

公司始终坚持环保是生存线和生命力的理念，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将清洁生产、节能降耗作为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未来，公司将通过加大环保投入，进一步提高环保处理效率和能力，提升污染物处理处置水平，同时加强节水节能工艺、三废处理技术等节能减排技术的研发，降低印染加工过程中的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量，提升公司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水平。

2、加大技术研发力度，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培养内部研发梯队，挖掘优秀技术人员，为公司的持续创新提供动力，不断提升研发能力与技术水平，为公司产品持续具有市场竞争力奠定基础，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

导向，重点开发高质量纺织品染整技术、高色牢度纺织品染整技术、功能性纺织品染整技术、新型纤维染整技术等染整工艺技术，提高纺织品印染品质和功能，创新和丰富产品品种，满足消费者对纺织品舒适性、时尚性、环保性、功能性等多层次的消费需求，从注重加工生产向前端设计研发、后端市场终端控制延伸，引导和创造市场需求，避免同质化竞争。

3、加大市场营销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收入水平

（1）确保袜纱领域领先地位的同时加大其他领域的开拓力度。公司深耕色纱行业多年，尤其在袜子色纱市场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市场认可度高。在确保袜纱领域领先地位的同时，公司将加大其他领域的开拓力度，采取网络营销、市场推广、精准营销等多种途径，充分发挥已形成的竞争优势，力争在服装、服饰、家纺等领域扩大市场份额。

（2）通过良好的口碑效应和老客户推荐获得新客户。公司深耕色纱市场多年，曾获“中国纺织印染行业 AAA 级信用单位”、“安徽省民营企业百强企业”、“中国驰名商标”、“安徽省名牌产品”、“中国纺织印染行业百强诚信企业”等多项荣誉，入选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发布的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中国色织布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十强榜单以及 2017 年、2018 年棉纺织行业竞争力百强企业名单，2019 年、2020 年公司入选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印染企业 30 强榜单。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互联网宣传途径，扩大公司知名度，增加客户及市场对公司品牌的认同感。发行人在向老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的基础上，促进以老带新，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影响力。

（3）通过销售人员主动开拓市场和重点客户回访。以主动拜访或公开信息搜索等方式寻找潜在客户资源，主动与之联系并推广公司业务，逐步取得潜在客户的认可后，获取新客户资源。销售人员通过对重点客户回访，了解客户的业务开展情况和采购需求，将公司最新的业务品种及性能优势等向客户进行介绍推广，加强对重点客户售前、售中和售后提供持续有效的服务，充分挖掘客户需求、扩大产品份额。

4、积极采取降低成本的有效措施

公司通过在采购中进一步实施比质比价的采购策略，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通过提升精细化生产管理，优化生产计划，提高生产效率，发挥规模效应；通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通过优化染色工艺配方，提高染色效率等措施降低公司的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加强公司费用预算管理。

5、推进管理创新，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将在此基础上积极地、创造性地研究、优化、提升管理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以集约化、规模化、统一化为方向，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模式。以精干高效为标准，加大人力资源整合力度，积极探索激励方式，为提质增效奠定坚实基础；公司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积极开拓市场，建立合理销售格局，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开发新产品，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6、提高防范意识，继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自疫情发生以来，公司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积极响应国家及地方政府防控精神，迅速成立疫情防控应急小组，发布责任落实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并严格执行体温检测、配备基本防护物品、定时无死角消杀等防疫措施。同时，公司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稳扎稳打做好企业生产经营，并积极做好与客户、供应商的沟通。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国外疫情依旧严峻复杂，公司将提高防范意识，严格落实防护举措，继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综上，发行人在上述方面采取的应对措施具有操作性，可以一定程度上降低中美贸易摩擦、新冠疫情等事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2020 年三季度以及截止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继续保持良好势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公司相关财务资料（未经审计），公司 2020 年 1-11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4,997.63 万元，净利润 9,373.82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 9,068.94 万元，利润规模已超 2019 年全年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在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高；公司所在的纺织行业属于国民经济的支柱行业，行业规模较大，总体

发展较为稳定，细分行业总体向好发展，市场空间较大，未发生明显不利变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风险；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属于相关产业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不存在搬迁或技术升级改造风险；中美贸易摩擦、纺织业产业转移等因素未对行业及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新冠疫情对行业及发行人的不利影响已基本消除，公司的应对措施进一步降低中美贸易摩擦、新冠疫情等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带来的不利影响。

问题 5：关于收入与客户

发行人贸易纱系公司采购的胚纱、色纺纱直接对外销售，报告期内，贸易纱收入分别为 24,143.73 万元、20,191.88 万元、8,598.32 万元及 4,460.23 万元，2019 年贸易纱收入较 2017 年和 2018 年下降较多。贸易纱毛利率分别为 3.38%,5.03%、3.81%及 0.38%,相对较低。请发行人：（1）结合产能利用率、产销率、贸易纱销售毛利率等指标，说明开展贸易纱业务的必要性，贸易纱业务是否盈利，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是否通过贸易纱业务进行票据融资或调增收入规模；（2）列示报告期贸易纱业务的前十大客户名称、获客途径、合作时间、销售金额及占比，信用期及结算方式、贸易纱库存、毛利率，进一步说明开展贸易纱业务的合理性；（3）贸易纱客户开展业务区域和发行人是否重叠、终端客户是否一致，发行人和前十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收入确认是否谨慎、是否存在购销活动外的其他交易；（4）发行人称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生产型客户订单需求减少，贸易型客户加大备货，请说明贸易型客户主要销售对象，是否实现最终销售，销售区域、销售途径是否存在明显不同，在生产企业订单减少的情况下，贸易型客户加大备货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5）请发行人结合实物流转情况，说明上述贸易业务收入是否真实。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获取发行人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明细表和生产成本明细表，了解色纱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和贸易纱销售毛利率等指标；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销售部门，了解贸易纱业务开展的背景，分析发行人开展贸易纱业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3、获取发行人退货明细表，了解统计结果，分析贸易纱退货的金额及合理性；

4、对主要贸易型客户进行访谈，检查发行人与主要贸易型客户的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了解其主要情况（包括成立时间、公司规模、主营业务等）、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信用期及结算方式、最终客户及是否买断销售等情况，询问其2020年上半年加大备货的原因；

5、实地走访部分贸易型客户；

6、对主要贸易型客户进行函证，确认其交易金额和往来情况；

7、获取主要贸易型客户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访谈、财务记录情况，分析主要贸易型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购销活动外的其他交易等；

8、对发行人与主要贸易型客户的销售情况进行核查，检查发票流、资金流、货物流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贸易业务是否真实；

9、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

一、结合产能利用率、产销率、贸易纱销售毛利率等指标，说明开展贸易纱业务的必要性，贸易纱业务是否盈利，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是否通过贸易纱业务进行票据融资或调增收入规模

（一）结合产能利用率、产销率、贸易纱销售毛利率等指标，说明开展贸易纱业务的必要性，贸易纱业务是否盈利

1、色纱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色纱（含受托加工）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和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收入类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色纱（含受托加工）	产能（a）	27,000.00	47,000.00	44,000.00	42,000.00
	产量（b）	22,896.10	47,499.40	44,166.56	38,124.13
	销量（c）	21,808.70	47,287.67	42,968.79	38,578.86
	产能利用率（b/a）	84.80%	101.06%	100.38%	90.77%
	产销率（c/b）	95.25%	99.55%	97.29%	101.19%
	毛利率	13.54%	16.21%	16.75%	16.29%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色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色纱。报告期内，公司色纱（含受托加工）产销两旺，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保持较高水平，产能不断扩大。

2、贸易纱业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还开展少量贸易纱销售业务，包括原材料胚纱贸易和色纺纱贸易两部分。报告期期初，公司色纱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胚纱库存充足，胚纱对外销售规模较大。随着色纱产能、产量的不断扩大，生产耗用的胚纱数量逐年增加，对外销售的胚纱数量逐年减少，使得贸易纱销售规模下降较快。贸易纱业务虽非公司的核心业务，但公司开展贸易纱业务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1）贸易纱业务起源于客户具有一站式的采购需求

公司下游涵盖众多服饰、服装、家纺等生产企业，公司在市场开拓的过程中，发现部分客户会需求一些公司不生产的胚纱或色纺纱。由于公司从事色纱生产和销售多年，对纱线行业比较了解，且胚纱系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之一，采购量较大，为满足客户一站式的采购需求，公司开始从事贸易纱业务。

（2）公司销售贸易纱具备良好的条件和优势

经过多年的稳健发展和优质服务，公司在产品质量、品牌影响力、经营管理等方面，赢得了行业的较高评价与肯定，并积累了较为稳定的供应商和客户资源。

一方面，公司与国内外大型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可利用多渠道和批量化采购形成一定的价格优势，另一方面，公司掌握了一批合作时间较长的客户资源，客户出于对公司的认可和信任，以及自身小批量采购的便利性需求，向公司采购胚纱或色纺纱，以达到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的目的。

（3）贸易纱业务亦可使公司获利

公司开展贸易纱业务，既能满足客户一站式的采购需求，亦能获取一定的贸易利润，加快存货和资金周转速度。客户黏性的不断加强进而有利于公司色纱的销售和市场的推广。

综上，公司贸易纱业务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3、贸易纱业务是否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纱业务产生的毛利较低，其收入、毛利与占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贸易纱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贸易纱毛利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
2020 年 1-6 月	4,460.23	7.57%	17.12	0.23%
2019 年度	8,598.32	6.16%	327.32	1.52%
2018 年度	20,191.88	14.11%	1,016.29	4.70%
2017 年度	24,143.73	18.19%	815.21	4.4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贸易纱业务盈利，贸易纱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较低。随着公司自身产能的不断扩大，生产耗用的胚纱数量逐年增加，对外销售的胚纱数量逐年减少，贸易纱业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和主营业务毛利贡献比例且呈下降趋势。

（二）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是否通过贸易纱业务进行票据融资或调增收入规模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纱存在少量销售退回的情形，退货金额分别为 474.95 万元、328.61 万元、138.23 万元和 67.55 万元，占贸易纱收入比分别为 1.97%、1.63%、1.61%和 1.5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满足了客户一站式的采购需求开展贸易纱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且收入占比较低，贸易纱客户主要通过先款后货和银行电汇方式结算，不存在通过贸易纱业务进行票据融资或蓄意调增收入规模的情形。

二、列示报告期贸易纱业务的前十大客户名称、获客途径、合作时间、销售金额及占比，信用期及结算方式、贸易纱库存、毛利率，进一步说明开展贸易纱业务的合理性

（一）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纱收入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占贸易纱收入比重	毛利率
2020年1-6月	宏卓袜业及其关联方	胚纱	409.72	9.19%	-0.49%
	常州市英伦嘉莉宝纺织有限公司	胚纱	323.46	7.25%	-3.73%
	海宁运联针织股份有限公司	胚纱	300.35	6.73%	1.21%
	瑞安市耐斯特针织有限公司	胚纱	156.27	3.50%	-2.72%
	诸暨市富赢纺织有限公司	色纺纱	130.89	2.93%	3.78%
	光大袜业及其关联方	色纺纱	117.36	2.63%	1.26%
	飞怡达针织及其关联方	色纺纱	113.22	2.54%	8.93%
	海宁市弘时达袜业有限公司	胚纱	104.20	2.34%	-2.55%
	浙江圣邦化纤针织有限公司	色纺纱	90.21	2.02%	2.46%
	杭州惠鸿纺织有限公司	色纺纱	89.49	2.01%	1.65%
2019年度	宏卓袜业及其关联方	胚纱	456.06	5.30%	0.37%
	海宁运联针织股份有限公司	胚纱	433.40	5.04%	1.56%
	飞怡达针织及其关联方	色纺纱	356.69	4.15%	8.66%
	诸暨市足音袜业有限公司	色纺纱	265.65	3.09%	3.61%
	常州市武进大元色织布有限公司	胚纱	234.02	2.72%	3.44%
	常州市英伦嘉莉宝纺织有限公司	胚纱	199.41	2.32%	3.60%
	海宁市永合利纺织有限公司	色纺纱	149.65	1.74%	4.46%
	猎马人及其关联方	色纺纱	132.55	1.54%	1.42%
	义乌市伊尔尚针织有限公司	色纺纱	126.54	1.47%	11.11%

期间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占贸易纱收入比重	毛利率
	绍兴雄劲针织有限公司	胚纱	123.73	1.44%	0.43%
2018年度	宏卓袜业及其关联方	胚纱	1,410.02	6.98%	5.65%
	常州市英伦嘉莉宝纺织有限公司	胚纱	1,113.42	5.51%	2.23%
	安徽华茂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胚纱	812.30	4.02%	2.73%
	海宁运联针织股份有限公司	胚纱	598.76	2.97%	4.11%
	常州易朵纺织品有限公司	胚纱	480.90	2.38%	3.18%
	海宁市红枫针织有限责任公司	胚纱	437.61	2.17%	5.25%
	义乌市启新袜业有限公司	胚纱	360.70	1.79%	3.40%
	金湖县祯泰纺织有限公司	胚纱	303.89	1.50%	0.11%
	江阴市睿皓针织有限公司	胚纱	294.36	1.46%	2.60%
	江苏西海袜业有限公司	胚纱	289.00	1.43%	4.22%
2017年度	宏卓袜业及其关联方	胚纱	1,242.86	5.15%	1.30%
	常州宏维达纺织有限公司	胚纱	1,093.59	4.53%	5.43%
	常州易朵纺织品有限公司	胚纱	857.01	3.55%	3.62%
	常州常盛纺织有限公司	胚纱	720.70	2.99%	6.28%
	安徽华茂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胚纱	523.63	2.17%	3.74%
	常州俊龙纺织有限公司	胚纱	491.12	2.03%	2.62%
	池州丽尔针织有限公司	胚纱	472.15	1.96%	1.37%
	海宁市红枫针织有限责任公司	胚纱	468.67	1.94%	0.69%
	猎马人及其关联方	色纺纱	443.74	1.84%	0.38%
	常州市英伦嘉莉宝纺织有限公司	胚纱	428.35	1.77%	2.58%

（二）前十大客户的获客途径、合作时间、信用期及结算方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的获客途径、合作时间、信用期及结算方式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时间	获客途径	信用期	结算方式
宏卓袜业及其关联方	2015 年 8 月	市场开拓	款到发货为主	银行电汇
常州市英伦嘉莉宝纺织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市场开拓	款到发货为主	银行电汇

客户名称	合作时间	获客途径	信用期	结算方式
海宁运联针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市场开拓	款到发货为主	银行电汇
瑞安市耐斯特针织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市场开拓	款到发货为主	银行电汇
诸暨市富赢纺织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市场开拓	款到发货为主	银行电汇
光大袜业及其关联方	2011 年 5 月	市场开拓	款到发货为主	银行电汇
飞怡达针织及其关联方	2006 年 9 月	市场开拓	款到发货为主	银行电汇
海宁市弘时达袜业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市场开拓	款到发货为主	银行电汇
浙江圣邦化纤针织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市场开拓	款到发货为主	银行电汇
杭州惠鸿纺织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市场开拓	款到发货为主	银行电汇
诸暨市足音袜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市场开拓	款到发货为主	银行电汇
常州市武进大元色织布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市场开拓	款到发货为主	银行电汇
海宁市永合利纺织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市场开拓	款到发货为主	银行电汇
猎马人及其关联方	2011 年 3 月	市场开拓	款到发货为主	银行电汇
义乌市伊尔尚针织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市场开拓	款到发货为主	银行电汇
绍兴雄劲针织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市场开拓	款到发货为主	银行电汇
安徽华茂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 月	市场开拓	款到发货为主	银行电汇
常州易朵纺织品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市场开拓	款到发货为主	银行电汇
海宁市红枫针织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11 月	市场开拓	款到发货为主	银行电汇
义乌市启新袜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市场开拓	款到发货为主	银行电汇
金湖县祯泰纺织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市场开拓	款到发货为主	银行电汇
江阴市睿皓针织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市场开拓	款到发货为主	银行电汇
江苏西海袜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市场开拓	款到发货为主	银行电汇
常州宏维达纺织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市场开拓	款到发货为主	银行电汇
常州常盛纺织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市场开拓	款到发货为主	银行电汇
常州俊龙纺织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市场开拓	款到发货为主	银行电汇
池州丽尔针织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市场开拓	款到发货为主	银行电汇

（三）贸易纱库存情况

经访谈，公司主要贸易纱客户系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求向公司采购贸易纱，均已基本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公司胚纱和色纺纱的进销存情况如下：

单位：吨

品名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胚纱	期初结余	7,688.85	8,469.48	7,138.47	3,828.49
	本期入库	22,497.38	45,140.17	50,828.57	50,459.11
	本期领用	21,353.14	44,011.55	40,822.01	36,541.01
	本期销售	1,298.06	1,909.25	8,675.54	10,608.11
	期末结余	7,535.03	7,688.85	8,469.48	7,138.47
色纺纱	期初结余	342.74	203.78	456.34	160.42
	本期入库	887.06	2,077.32	1,017.43	1,355.77
	本期销售	924.36	1,938.36	1,269.98	1,059.85
	期末结余	305.44	342.74	203.78	456.34

注：胚纱库存系公司胚纱总库存，不区分生产用胚纱和贸易用胚纱；色纺纱均系贸易纱。

胚纱系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公司结合生产需要量及胚纱市场价格走势制定胚纱采购计划。公司采购的胚纱既可用于生产，亦可对外直接出售，公司在执行胚纱采购和库存管理时，不区分生产用胚纱和贸易用胚纱。在保证正常生产使用量的前提下，胚纱库存充足时，公司会根据客户需要销售部分胚纱，以获取一定贸易利润。报告期内公司色纱产量、销量逐年增加，生产领用的胚纱数量不断上升，胚纱贸易量下降较快。报告期各期末，胚纱库存量总体稳定，2018 年末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当期色纱产能扩充较快，公司为保证生产加大胚纱采购的同时缩减胚纱销售所致。

色纺纱均系贸易纱。报告期内公司色纺纱销售收入逐年增加。2017 年末色纺纱库存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色纺纱业务处于起步阶段。2018 年后，公司色纺纱逐渐得到市场认可，销售规模不断扩大。

（四）贸易纱业务的合理性

公司贸易纱主要客户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多数为生产型客户，具有胚纱或色纺纱的采购需求，采购规模较小，向公司采购相关商品具有合理性。贸易纱业务的合理性详见本题“一/（一）/2、贸易纱业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贸易纱客户开展业务区域和发行人是否重叠、终端客户是否一致，发行人和前十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收入确认是否谨慎、是否存在购销活动外的其他交易

发行人贸易纱的主要客户大多为生产型客户，其从发行人购买的贸易纱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少数为贸易型客户，该类客户以纺织品零售业务为主，辐射半径小，主要面向周边分散的小微纺织品加工企业，与发行人客户群体存在差异，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发行人和贸易纱前十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购销活动外的其他交易。发行人贸易纱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并于对方完成货物签收后实现所有权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同时实现商品控制权转移），发行人以对方完成货物签收的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谨慎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称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生产型客户订单需求减少，贸易型客户加大备货，请说明贸易型客户主要销售对象，是否实现最终销售，销售区域、销售途径是否存在明显不同，在生产企业订单减少的情况下，贸易型客户加大备货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与贸易型客户的销售对象、销售区域、销售途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贸易型客户
主要销售对象	①生产型客户为主（占比约 90-95%），即下游纺织品生产加工企业； ②贸易型客户为辅（占比约 5-10%）	周边小微纺织品加工企业
主要销售区域	国内销售为主，集中于长三角地区	辐射半径小，一般在用纱企业集聚地开设门店
主要销售途径	直销，配备专门的销售人员对客户进行长期跟踪维护，送货至客户仓库	门店销售，客户上门提货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贸易型客户的销售对象、销售区域、销售途径存在明显差异。

2020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春节假期延期复工、交通受限，公司及所处行业上下游企业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生产型客户订单需求减少。贸易型客户加大备货的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因疫情管控、物流不畅、出行不

便等原因选择在周边的贸易型客户门店购货或补货，公司对贸易型客户销售占比有所上升。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针对贸易型客户的销售方式、销售流程、风险报酬和控制权转移时点，实物流的流转情况，主要贸易型客户的基本情况；对主要贸易型客户进行函证，确认其交易金额和往来情况；对主要贸易型客户进行访谈，查看其仓库，了解其主要情况（包括成立时间、公司规模、主营业务等）、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等；实地查看、盘点了部分贸易型客户的仓库，查看是否存在发行人的产品，同时要求其提供相关发货单/销售台账，核查其库存销售变动情况等；获取了部分贸易型客户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等资料，核查其最终销售情况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贸易型客户从发行人购买的产品基本实现最终销售，不存在无真实背景的交易。

五、请发行人结合实物流转情况，说明上述贸易业务收入是否真实

公司向贸易业务客户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按客户指令将产品发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签收确认。客户自用时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进行领用，对外销售时多采取门店直销方式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终端客户一般采用上门自提的方式完成产品交接。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均有真实的货物流、资金流和票据流，因此，公司贸易业务收入真实，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为满足客户一站式的采购需求开展贸易纱业务，发行人开展贸易纱业务是必要、合理的，发行人贸易纱业务盈利，报告期内存在少量销售退回，不存在通过贸易纱业务进行票据融资或蓄意调增收入规模情形；发行人贸易纱主要客户多数为生产型客户，具有胚纱或色纺纱的采购需求，采购规模较小，向发行人采购相关商品具有合理性；贸易纱客户开展业务区域及其终端客户和发行人存在差异，主要业务区域及终端客户和发行人不存在重叠，发行人和贸易纱前十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购销活动外的其他交易，发行人贸易纱销售收入确认谨慎；2020 年 1-6 月，贸易型客户因疫情及其客户需求原因加大备货，具有合理性，贸易型客户从发行人购买的产品基本实现最终销售；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均有真实的货物流、资金流和票据流，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真实，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题 8：关于环保与资质

发行人所从事业务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发行人多次因环保及土地问题被行政处罚、还曾因环保问题被投诉、被环保部督查。发行人持有的编号为“91340200740870490 5001P”的《排污许可证》所载的有效期限为“2017.12.18-2020.12.17”。发行人持有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到期。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批文、许可备案、认证、资质，受到行政处罚事项整改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2）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的续期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或停止生产的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3）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到期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证书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及后果，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4）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证或其他资质、许可到期或即将到期无法顺利续期的情况。如有，请分析该等情况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并详细披露；（5）报告期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设施运转情况，与生产经营规模是否配比，与同行业可比规模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超标排放、违规排放污染物或人员伤亡事故，受到环保举报、投诉事项原因及整改情况，是否严重违反公共利益，并构成本次发行障碍；（6）是否存在涉嫌环保违法正在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情形，发行人未来的环保投入计划和安排。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营业执照，了解发行人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

2、查阅发行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排污许可证等，核查资质、证照的有效期以及续期办理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风险；

3、查阅发行人历次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核查是否存在续期风险；

4、实地走访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5、查阅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环评报告、环境监测报告、环保核查报告等资料，查看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分析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超标；

6、查阅发行人环保投入相关的合同、发票等资料，分析发行人环保投入是否符合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是否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匹配；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环保投入信息，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规模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7、询问发行人有关人员，查阅生产经营情况的相关文件，了解是否报告期发行人存在人员伤亡事故。查阅员工意外事故的《人民调解协议书》、《谅解书》、芜湖市安全生产监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2020.9.9”一般意外事故调查报告》，走访芜湖市安全生产监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并询问有关人员，获取芜湖市安全生产监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并走访；访谈发行人有关负责人员，取得发行人有关情况说明，查询交通事故赔偿协议书、谅解书等有关文件，了解交通事故情况，进一步分析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8、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并询问有关人员，网络进行检索和查询，询问发行人有关人员和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举报、投诉及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查阅安徽省人民政府公示信息，查阅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查阅环保投诉和举报的整改文件并实地走访，查阅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求出具废气投诉完成整改的情况报告>的复函》，获取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进一步分析环保投诉和举报是否严重违反公共利益，并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9、经查询有关网站信息，访谈公司法定代表人、环保部门负责人，走访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并询问相关人员，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的证明文件，了解是否存在涉嫌环保违法正在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情形。

10、询问发行人有关负责人员，查询发行人环保投入安排，查询本次募投项目环评批复等文件，进一步了解发行人未来的环保计划和安排。

一、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批文、许可备案、认证、资质，受到行政处罚事项整改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一）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批文、许可备案、认证、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色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丝、纱、线漂染加工，袜子制造，丝、纱、线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农副产品附属品（稻壳）收购，生产、销售热蒸汽，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规定，公司从事印染业务无需取得特殊资质，公司已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同时，为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公司取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等认证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号码	出具机构	时间/期限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144195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安徽芜湖）	2016.11.14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3401600001）	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11.1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402960129）	芜湖海关	2016.11.16
4	《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0200740870490 5001P）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2017.12.18-2020.12.17 2020.12.18-2025.12.17
5	《取水许可证》（取水（皖芜湖）字[2019]第 00004 号）	芜湖市水务局	2019.06.04-2024.06.03
6	《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 版）》企业名单（第二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9 年第 40 号），公司名列《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 版）》企业名单（第二批）	2019.10.10
7	OEKO-TEX Standard 100 认证证书（SHYO 043233）	TESTEX AG.SWISS TEXTILE TESTING INSTITUTE	2021.06.15

序号	文件名称、号码	出具机构	时间/期限
8	OEKO-TEX Standard 100 认证证书（SH005 139494）	TESTEX AG.SWISS TEXTILE TESTING INSTITUTE	2021.04.15
9	OEKO-TEX Standard 100 认证证书（SH005 169523）	TESTEX AG.SWISS TEXTILE TESTING INSTITUTE	2021.07.15
10	全球有机纺织品证书（Global Organic Textile Standard）	Control Union Certifications	2021.04.19
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02.14
1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02.14
13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08.29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必备的全部资质、许可。

（二）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事项整改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占用集体土地建设长江水净化处理项目，被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1、行政处罚事项整改情况

发行人上述因占用集体土地建设长江水净化处理项目，被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处以行政处罚，具体如下：（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3,252m^2 土地；（2）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3）对非法占用的 3,252m^2 土地处以罚款，罚款金额为每平方 15 元，共计人民币 48,780 元。

经查阅缴费凭证、公司账簿、政府部门相关文件，并实地走访，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足额缴纳罚款，占用的上述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均已移交当地有权接收部门。

经查阅安徽省政府城市建设用地批复文件、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挂牌公告、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文件，并实地走访，上述土地已从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并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挂牌公告，挂牌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24 日。同时，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同意公司在没收后继续无偿使用净水站，直至该宗地挂牌出让后交付。

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通过土地挂牌出让程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为皖 2020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855737 号。至此，上述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瑕疵已经消除。

2、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亦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经查询土地利用规划，实地走访，并访谈公司及政府部门相关人员，根据《芜湖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芜湖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年）》及芜湖市自然资源部门提供并确认的《龙山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 年）（调整完善）局部图》，上述租赁用地的“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只是在申报基准日前其仍未办理完毕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手续。

经查询土地租赁资料，获取地方说明文件，并实地走访，上述租赁用地属于村民集体所有，租赁（流转）时已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居民代表同意，公司已付清了用地各项补偿，双方及村民没有争议。上述租赁情况亦经当地街道确认批准。

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3 月出具说明确认，该项目所涉宗地已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将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正在组织土地的挂牌出让，公司符合摘牌条件，摘牌后办理土地出让手续。该宗地土地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且违法面积较小，未造成重大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通过土地挂牌出让程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为皖 2020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855737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净水站项目使用集体农用地曾经存在的不规范情形虽然被处罚，但用地面积较小，且在使用前与村民集体签署了相关协议、支付了补偿，没有损害农民利益，结合相关规定和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通过招拍挂程序合法取得了上述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从而规范了土地用地行为，不影响公司现在及未来的持续生产经营。因此，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的续期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或停止生产的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发行人原取得由芜湖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0200740870490 5001P），有效期限为：自2017年12月18日至2020年12月17日止。该《排污许可证》已于2020年12月4日办理完毕续期手续，续期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0200740870490 5001P），有效期限为：自2020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17日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已取得且在有效期限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已及时办理完毕续期（有效期限自2020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17日），不存在到期无法续期或停止生产的风险。

三、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到期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证书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及后果，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属于管理体系的规范性认证，为提高公司管理水平所取得的认证证书。该认证证书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必备的特殊资质证书，亦非生产经营的强制性认证。因此，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到期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再次通过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8月29日，上述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2020年11月16日报送）中予以披露。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已取得且在有效期限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及时办理完毕续期（有效期限至2023年8月29日），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已不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

四、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证或其他资质、许可到期或即将到期无法顺利续期的情况。如有，请分析该等情况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并详细披露

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规定，除排污许可证外，公司从事印染业务无需取得特殊资质，公司已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子公司从事电子商务，不从事印染加工业务，无须取得排污许可证。同时，为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公司取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等认证证书。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上述资质、许可及认证，不存在到期或即将到期无法顺利续期的情况。

五、报告期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设施运转情况，与生产经营规模是否配比，与同行业可比规模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超标排放、违规排放污染物或人员伤亡事故，受到环保举报、投诉事项原因及整改情况，是否严重违反公共利益，并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一）报告期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设施运转情况，与生产经营规模是否配比，与同行业可比规模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1、报告期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设施运转情况，与生产经营规模是否配比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主要分为两部分：成本费用性支出和投资性支出，其中成本费用性支出包括污染物处置费、环保税等；投资性支出主要是环保设施投入及相关工程建设投入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本费用性支出	301.29	875.57	546.57	437.63
投资性支出	87.57	2,816.54	2,466.21	1,667.18
合计	388.86	3,692.12	3,012.78	2,104.82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巡检、维护及保养，严格生产过程中各项工艺指标的控制，提升日常环保的成本费用性支出；另一方面，按照生产经营环保要求，进行高效率、强处理能力的环保场所及设施的购建，提高了环保的投资性支出力度，提升了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理能力，公司主要环保设施完备，与主体设施同步稳定运行，主体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如下：

类别	地点	设施名称	处理规模	处理工艺	运行情况
废水	公用	污水处理系统	现有处理规模19,000t/d（含一期、二期、三期）	集水井+调节池+厌氧氧化沟+初沉池+好氧氧化沟+二沉池+高效斜板沉淀池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公用	中水回用系统	10,000t/d	曝气生物滤池+MBR膜池+MBR产水池+反渗透系统+反渗透产水池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公用	废水深度脱色系统	20,000t/d	臭氧氧化工艺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废气	公用	锅炉废气脱硫脱硝除尘装置	55,000m3/h	SNCR脱硝+布袋除尘+湿碱法脱硫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烧毛车间	烧毛废气旋流喷淋塔	35,000m3/h	水喷淋+过滤器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公用	恶臭废气处理装置	45,000m3/h	加盖收集后采用碱液洗涤+除雾+UV光解+水洗喷淋洗涤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丝光棉车间	废气处理和地吸系统	126,000m3/h	卧式旋风水膜除尘+喷雾沉降	正在建设

整体来看，公司的环保投入由 2017 年的 2,104.82 万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3,692.12 万元，成本费用性支出和投资性支出均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与之对应的，公司在 2017-2019 年产量在快速增长、色纱收入稳步提升的情况下，污染物的处理能力不断增强，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均呈整体下降的趋势，因此，公司环保投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匹配。

2、与同行业可比规模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同行业上市公司华孚时尚、百隆东方和新澳股上市时间较早、经营规模较大，未能从上述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中查询到报告期的环保投入金额。

因此，选取主营业务为印染加工业务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10 日过会，以下简称“迎丰科技”）作为同行业可比规模公司进行比较。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迎丰科技	环保投入	未披露	1,470.83	2,696.78	2,479.63
	利润总额	未披露	5,215.12	16,008.53	14,073.24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环保投入占比	/	39.82%	24.41%	26.23%
发行人	环保投入	388.86	3,692.12	3,012.78	2,104.82
	利润总额	2,729.43	10,371.52	11,283.70	8,681.37
	环保投入占比	14.25%	35.60%	26.70%	24.25%

注：迎丰科技数据来自《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019 年 12 月 16 日报送）》中公开披露信息测算，其 2019 年数据系 2019 年 1-6 月数据。

2017-2019 年，迎丰科技和发行人环保投入均呈上升趋势，环保投入占比亦总体呈上升趋势，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是否存在超标排放、违规排放污染物或人员伤亡事故，受到环保举报、投诉事项原因及整改情况，是否严重违反公共利益，并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1、是否存在超标排放、违规排放污染物或人员伤亡事故

（1）是否存在超标排放、违规排放污染物

发行人的生产环节主要包括丝光、前处理、染色、后整理，在上述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污染物。根据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NH3-N、SO2、NOX 和颗粒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情况如下：

年度	指标	废水		废气		
		COD	NH3-N	SO2	NOX	颗粒物
2017 年	总量指标（t/a）	467.10	47.00	166.86	96.50	—
	实际排放量（t/a）	380.04	4.47	81.72	78.67	—
	是否符合范围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2018 年	总量指标（t/a）	467.10	47.00	166.86	96.50	—
	实际排放量（t/a）	331.55	1.35	61.82	52.36	—
	是否符合范围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2019 年	总量指标（t/a）	826.60	83.00	87.52	86.23	18.58
	实际排放量（t/a）	309.14	2.49	12.25	19.51	3.08

年度	指标	废水		废气		
		COD	NH3-N	SO2	NOX	颗粒物
	是否符合范围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2020 年 1-6 月	总量指标（t/a）	826.60	83.00	87.52	86.23	18.58
	实际排放量（t/a）	137.93	1.32	4.96	14.74	1.32
	是否符合范围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 1：总量指标取自主管部门颁发或批准的《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

注 2：2017-2018 年，颗粒物指标排放主管机构未作具体排放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规定，不存在超标排放、违规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2）是否存在人员伤亡事故

①1 名职工意外摔倒事故

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新员工龚有平在车间工作时，不幸意外摔倒致伤，抢救无效死亡。根据死者配偶、儿子出具的《谅解书》，死者龚有平患有眩晕病等，入职时未进行充分说明。经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与龚有平家属协商并签署《人民调解协议书》，支付了补偿费用。

该起事故发生后，公司及时向经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部门报备，经调查取证后，芜湖市安全生产监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该起事故为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020 年 10 月，芜湖市安全生产监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该事故发生后，公司积极进行了相应工作完善和加强，具体如下：（1）加强员工入职体检工作，严格审核入职人员的身体状况；（2）公司通过理论和现场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员工上岗前的培训，确保员工上岗前，树立安全生

产意识，熟悉安全生产操作规范；（3）对生产机器、生产车间等进一步加大防护栏杆等安全保护设备；（4）公司推行老员工指导、监管新员工制度，在不同工种中评选一定比例的优秀员工，新员工通过培训后再由具有经验的优秀老员工对其进行监督指导，进一步降低新员工操作风险；（5）加强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执行力度，加强对安全生产负责人的考核。

经访谈发行人有关负责人员，取得发行人有关情况说明，查询赔偿协议书、谅解书、事故调查报告等有关文件，获取芜湖市安全生产监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该起事故属于意外事故，非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公司已经向其家属进行补偿，并积极进行了相应工作完善和加强，不属于严重违反公共利益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②致非公司员工 1 人死亡的交通事故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的一辆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对方 1 人（驾驶员）死亡。事发后，发行人、肇事驾驶员与死者亲属及时协商善后事宜，达成损失赔偿协议，并取得死者亲属谅解书。

通过访谈发行人有关负责人员，取得发行人有关情况说明，查询赔偿协议书、谅解书等有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通事故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明显无关，且已向死者亲属赔偿、达成谅解，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受到环保举报、投诉事项原因及整改情况，是否严重违反公共利益，并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起受到环保投诉和举报的事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5 月初，公司因正在建设的污水处理站部分工序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气排放，导致被投诉、检查。该起投诉同时被举报至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网站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示的《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省转办的群众信访举报件及地方查处情况一览表（第三批）》，富春染织产生的废气气味难闻，确定是由于富春染织污水处理设施细菌培养驯化调试过程中产生的臭味对周边造成了影响。

2017 年 5 月 21 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芜环责改〔2017〕20 号），责令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前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上述受到环保投诉和举报的事件处理和整改情况为：（1）已制定整改方案。正加快臭气治理工程施工进度，确保于 6 月底完成。（2）整改期间，对厌氧工段采取临时加盖措施，封堵所有废气收集口。（3）企业安排专人加强巡查，每日 12 次，2 小时一次，目前无明显臭味。（4）所在街道已与周边企业（泰昌橡胶）开展协调工作,并持续加强沟通、协调。通过后续执法人员现场工作回访，对整改效果表示满意。

2017 年 6 月芜湖市环保局执法人员进行现场后督察，确认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出具《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求出具废气投诉完成整改的情况报告>的复函》：公司已按照要求制定了整改方案，封闭污水处理设施排气口，安装了废气收集处理设施。2017 年 6 月执法人员现场后督察，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已按要求完成整改。经第三方机构监测，废气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3 月、7 月、12 月分别出具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严重违反公共利益、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未受过该局环境行政处罚。

六、是否存在涉嫌环保违法正在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情形，发行人未来的环保投入计划和安排

经查询有关网站信息，访谈公司法定代表人、环保部门负责人，走访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并询问相关人员，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的说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嫌环保违法正在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情形。

公司始终坚持环保是生存线和生命力的理念，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公司环保投入主要分为成本费用性支出和投资性支出。未来，如果公司进一步提高生产能力规模和环保处理效率、能力，将增加环保场所及设施的购建，同时，随着公司实际排污量的增加，日常环保的成本费用性支出亦将随之增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明确的未来环保投入计划和安排主要为本次募投的“年产 3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其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共需投入资金 4,358.00 万元，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环保方面的治理。

问题 9：关于增资及代持

发行人 2016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富春投资、勤慧投资，增资价格为 6.25 元/股，发行人 2017 年 11 月第四次增资时，引入了淮北安元、基石基金、磐磬投资、旭强投资、拓森投资和杜璇等 6 名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为 16 元/股。第三次增资时，存在部分合伙人为他人代持合伙份额情况。且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委托出资人中除了发行人员工以外，还有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第四次增资价格相比第三次价格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2）杜璇作为基石基金助理总裁参与本次增资的原因，是否与相互之间签订的协议和补充协议存在关联，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该等代持行为是否存在规避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相关资金来源；（4）代持及还原的真实性，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在解除代持关系的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外，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或相关利益安排的情况；（6）员工持股平台的实际份额持有人存在非员工的情况，是否涉嫌违反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调取和查阅发行人第三次增资、第四次增资的全部工商登记资料，涉及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核查是否履行公司决策程序；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了解增资的定价依据，分析定价合理性；

2、对增资的股东进行访谈，核查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获取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并对相关方访谈确认；

4、查阅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石基金”）的书面说明，查阅杜璇出具的情况说明并对其访谈确认，了解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等；

5、调取和查阅发行人、持股平台全部工商资料，通过发放调查表、查看出资流水等方式核查出资人情况；查阅历史上代持有关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对其访谈确认，核查其出资来源和委托代持情况，核查解除代持关系的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对持股平台的非员工访谈，并核查是否存在涉嫌违反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的情形。

一、发行人第四次增资价格相比第三次价格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发行人第三次增资和第四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增资时间	增资主体	金额（万元）	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及定价依据
发行人第三次增资	2016.06	富春投资	408	公司因业务发展，实施股权激励，并进一步扩大规模，存在扩充资本的需求	根据 2016 年 6 月 28 日的股东会决议，并参考 2015 年末的净资产情况及 2016 年 1－6 月份的经营情况和分配情况，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6.25 元/注册资本
		勤慧投资	392		
发行人第四次增资	2017.11	淮北安元	190	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股东及财务结构，满足经营资金需要，存在扩充资本的需求。	根据 2017 年第二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参考 2016 年末的净资产情况；2016 年度效益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及预期利润等情况，共同协商本次增资价格为 16 元/股
		信安基石	178		
		磐磐投资	140		
		旭强投资	80		
		拓森投资	50		
		杜璇	12		

第三次增资的时间在 2016 年 6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增资主体为富春投资和勤慧投资两个持股平台，主要是由公司的员工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少量亲属组成。因此，本次增资价格参考 2015 年末的净资产情况及 2016 年 1-6 月份的经营情况和分配情况，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6.25 元/注册资本。此次增资系实施股权激励，已作股份支付处理。

第四次增资的时间在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本次增资的方式是公司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增资主体系公司经与各意向认购对象磋商，最终确定为淮北安元、信安基石、磐磐投资、旭强投资、拓森投资及杜璇等 6 名外部投资者。因此，本次增资价格参考 2016 年末的净资产情况、2016 年度效益情况，以及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及预期利润等情况，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16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由于两次增资时间、增资主体、定价磋商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造成第四次增资的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高于第三次增资的持股平台的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二、杜璇作为基石基金助理总裁参与本次增资的原因，是否与相互之间签订的协议和补充协议存在关联，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访谈杜璇并由其出具书面说明，询问基石基金有关人员并由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确认文件，杜璇参与本次增资的原因系基石基金本次投资时，杜璇作为项目的投资经理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在符合基石基金的内部制度并经其同意的情况下进行了跟投，认购了公司第四次增资中的 12 万股。基石基金确认杜璇的跟投行为符合其规定。

经访谈杜璇并由其出具书面说明，询问基石基金有关人员并由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确认文件，访谈发行人有关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并出具书面说明，查阅股票认购书、补充协议书等，杜璇作为项目投资经理跟投的情况具有合理性，不违反相关规定，与公司相互之间签订的协议和补充协议不存在其他关联，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该等代持行为是否存在规避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相关资金来源

富春投资和勤慧投资设立时存在代持合伙份额情形，主要原因为：上述持股平台设立时，实际控制人亲属以及发行人部分员工，出资时尚不符合持股平台的出资条件，考虑到上述人员的亲属关系及在发行人处任职和工作表现等情况，受托持股人同意其以委托持股的方式认购持股平台的出资额。

富春投资股权代持如下：

序号	委托出资人	受托出资人	委托出资额（万元）	委托出资比例	支付情况	委托出资人身份
1	唐靖宇	俞世奇	100.00	3.92%	100.00	实际控制人亲属
2	张玲		50.00	1.96%	50.00	发行人员工
3	孙永华		50.00	1.96%	50.00	发行人员工
4	赵俊		50.00	1.96%	50.00	发行人前员工
5	冯阿林		35.00	1.37%	35.00	发行人员工
6	唐靖国		10.00	0.39%	10.00	实际控制人亲属
7	王桂兰	陈家霞	30.00	1.18%	30.00	发行人员工
合计			325.00	12.75%	325.00	-

勤慧投资股权代持如下：

序号	委托出资人	受托出资人	委托出资额（万元）	委托出资比例	支付情况	委托出资人性质
1	唐利春	唐丽英	50.00	2.04%	50.00	实际控制人亲属
2	唐幼春		50.00	2.04%	50.00	实际控制人亲属
3	唐增有		50.00	2.04%	50.00	实际控制人亲属
4	唐明利		50.00	2.04%	50.00	实际控制人亲属
5	唐干富		50.00	2.04%	50.00	发行人员工，已退休
6	郑卫栋		50.00	2.04%	50.00	实际控制人亲属
7	唐碧清		45.00	1.84%	45.00	实际控制人亲属
8	贾莉		30.00	1.22%	30.00	发行人员工
9	吴小芳		20.00	0.82%	20.00	发行人员工
10	唐晓鸣		10.00	0.41%	10.00	发行人员工
11	何玉根		10.00	0.41%	10.00	发行人员工

序号	委托出资人	受托出资人	委托出资额（万元）	委托出资比例	支付情况	委托出资人性质
12	唐文锋	俞关标	50.00	2.04%	50.00	发行人员工
13	张乃钧	陈和力	30.00	1.22%	30.00	发行人员工，已退休
合计			495.00	20.20%	495.00	-

该等代持行为系实际控制人亲属以及发行人部分员工，出资时尚不符合持股平台的出资条件，考虑到上述人员的亲属关系及在发行人处任职和工作表现等情况，受托持股人同意其以委托持股的方式认购持股平台的出资额。上述委托、受托持股的相关方对上述代持事宜均无异议，并未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亦不存在规避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查询相关出资凭证、文件，访谈委托人、受托人，委托出资人出资资金均为自筹。

四、代持及还原的真实性，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在解除代持关系的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为还原富春投资出资的真实情况，经富春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2019 年 6 月 28 日、7 月 1 日，俞世奇分别与唐靖宇、张玲、孙永华、赵俊、冯阿林、唐靖国等 6 人签订《芜湖富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2019 年 6 月 28 日，陈家霞与王桂兰签订《芜湖富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按照该等人员的代持情况分别还原各自的出资份额。本次转让系将代持的合伙份额还原，无须支付转让对价。

为还原勤慧投资出资的真实情况，经勤慧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2019 年 6 月 28 日，唐丽英分别与唐利春、唐幼春、唐增有、唐明利、唐干富、郑卫栋、唐碧清、贾莉、吴小芳、唐晓鸣、何玉根等 11 人签订了《芜湖勤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俞关标与唐文锋签订了《芜湖勤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陈和力与张乃钧签订了《芜湖勤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按照代持情况分别还原各自的出资份额。。本次转让系将代持的合伙份额还原，无须支付转让对价。

经查询出资凭证，查阅转让协议，访谈受托人和委托人并由双方确认，取得全体合伙人书面说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春投资及勤慧投资已不存在合伙份额代持情形，上述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的代持和还原是真实的，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在解除代持关系的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外，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或相关利益安排的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全体股东并由其出具书面说明，访谈富春投资、勤慧投资全体合伙人并由其出具书面说明，查询相关出资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外，发行人亦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或相关利益安排的情况。

六、员工持股平台的实际份额持有人存在非员工的情况，是否涉嫌违反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的情形

（一）富春投资的非员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春投资中的非员工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与发行人的关系	富春投资设立时的任职情况
1	唐靖宇	100.00	3.9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何培富之外甥	杭州富阳雅润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赵俊	50.00	1.9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离职	镜湖区赵赵百货经营部，经营者
3	唐靖国	10.00	0.3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何培富之外甥	杭州玖禾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注：赵俊于 2020 年 10 月再次入职富春染织，现任公司综合办公室经理。

经查阅富春投资的合伙协议、富春投资合伙人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访谈富春投资相关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春投资的非员工合伙份额持有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合伙人的情形。

经查阅富春投资合伙人的合伙资金流水、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情况说明，访谈富春投资有关合伙人，富春投资合伙人的员工和非员工均按照相同市价取得合伙份额，且均系真实出资，代持情况真实，还原情况真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富春投资的实际份额持有人存在非员工的情况不存在涉嫌违反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的情形。

（二）勤慧投资的非员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勤慧投资中的非员工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与发行人的关系	勤慧投资设立时的任职情况
1	唐利春	50.00	2.0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唐丽英之堂妹	退休
2	唐幼春	50.00	2.0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唐丽英之堂妹	无业
3	唐增有	50.00	2.0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唐丽英之弟	杭州安保集团有限公司员工
4	唐明利	50.00	2.0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唐丽英之堂侄女	无业
5	唐干富	50.00	2.0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退休	退休
6	郑卫栋	50.00	2.0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何培富之外甥	自由职业
7	唐碧清	45.00	1.8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唐丽英之外甥女	浙江杭州银湖中学教师
8	张乃钧	30.00	1.2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退休	无业

经查阅勤慧投资的合伙协议、勤慧投资合伙人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访谈勤慧投资相关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勤慧投资的非员工合伙份额持有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合伙人的情形。

经查阅勤慧投资合伙人的合伙资金流水、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情况说明，访谈勤慧投资有关合伙人，勤慧投资合伙人的员工和非员工均按照相同市价取得合伙份额，且均真实出资，代持情况真实，还原情况真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勤慧投资的实际份额持有人存在非员工的情况不存在涉嫌违反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的情形。

问题 10：关于土地房产合规性

发行人因未完善相关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占用集体土地建设长江水净化处理项目，被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处罚，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3,252 平方米土地，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对非法占用的 3,252 平方米土地处以罚款，罚款金额为每平方 15 元，共计人民币 48,780 元。发行人足额缴纳了罚款，占用的上述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均也已移交当地有权接收部门。上述土地与地上建筑物后一并挂牌公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竞买成交该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并办理了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占用集体土地并在其上修建建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是否存在其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2）发行人先违法占用相关土地并上盖建筑物，后缴纳少量罚款并退回土地及上盖建筑物，后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上述土地和建筑物，最终取得上述土地房产的过程是否系发行人蓄意安排或者与他人串谋；（3）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及建筑物的过程中，是否存在行贿、利益输送或者其他违法违规甚至犯罪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访谈发行人土地有关的行政处罚及执行情况，查阅处罚决定、履行处罚决定的交款凭证、土地管理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合规证明，走访主管部门，查阅相关法律法规；

2、查阅安徽省人民政府有关批复，芜湖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土地规划文件，土地挂牌公告，发行人竞买保证金交纳单据、竞买资格确认书、成交确认书；查阅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及土地使用权有关的交易合同、缴费记录；

3、查阅土地租赁合同、村民小组决议，龙山街道的书面说明，并走访龙山街道和东梁股份经济合作社等；

4、查阅芜湖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情况说明并对其走访；走访芜湖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访谈，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的资金流水，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及信用中国等，核查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及建筑物的过程中，不存在行贿、利益输送或者其他违法违规甚至犯罪的情形。

一、发行人占用集体土地并在其上修建建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是否存在其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因占用集体土地建设长江水净化处理项目，被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处以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述土地处罚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未完善相关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占用集体土地建设长江水净化处理项目，被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芜土执法〔2020〕3 号）。行政处罚如下：（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3,252m^2 土地；（2）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3）对非法占用的 3,252m^2 土地处以罚款，罚款金额为每平方 15 元，共计人民币 48,780 元。

上述所占用集体土地具体情况为：2008 年，公司分别租赁东梁村丰收组 2.2 亩土地[5]和东梁村东风组 4.1 亩土地，上述租赁已分别经东梁村丰收组和东梁村东风组村民代表同意，并由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东梁资产管理委员会确认。上述租赁的集体所有的农用地中，公司实际使用的面积为 3,252 平方米,用于建设长江取水净水站。

（二）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查询土地利用规划，实地走访，并访谈公司及政府部门相关人员，根据《芜湖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芜湖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年）》及芜湖市自然资源部门提供并确认的《龙山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

5 2014 年，就该宗土地，公司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东梁社区就该土地重签租赁协议，约定租赁东梁社区丰收居民组集体土地 2.137 亩，期限至 2064 年 12 月 14 日。

－2020 年）（调整完善）局部图》，上述租赁用地的“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只是申报基准日前其仍未办理完毕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手续。

经查询土地租赁资料，获取地方说明文件，并实地走访，上述租赁用地属于村民集体所有，租赁（流转）时已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居民代表同意，公司已付清了用地各项补偿，双方及村民没有争议。上述租赁情况亦经当地街道确认批准。

该行政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是发行人。经查阅缴费凭证、公司账簿、政府部门相关文件，并实地走访，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足额缴纳罚款，占用的上述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均已移交当地有权接受部门。

经查阅安徽省政府城市建设用地批复文件、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挂牌公告、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文件，并实地走访，上述土地已从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并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挂牌公告，挂牌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24 日。同时，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同意公司在没收后继续无偿使用净水站，直至该宗地挂牌出让后交付。

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3 月出具说明确认，该项目所涉宗地已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将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正在组织土地的挂牌出让，公司符合摘牌条件，摘牌后办理土地出让手续。该宗地土地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且违法面积较小，未造成重大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通过土地挂牌出让程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为皖 2020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855737 号。至此，上述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瑕疵已经消除。

经核查，净水站项目使用集体农用地曾经存在不规范的行为虽然被处罚，但用地面积较小，且在使用前与村民集体签署相关协议、支付了补偿，没有损害农民利益，结合相关规定和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通过招拍挂程序合法取得了上述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权利，从而规范土地用地行为，不影响公司现在及未来的持续生产经营。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经核查，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发行人先违法占用相关土地并上盖建筑物，后缴纳少量罚款并退回土地及上盖建筑物，后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上述土地和建筑物，最终取得上述土地房产的过程是否系发行人蓄意安排或者与他人串谋

发行人该等用地瑕疵系历史上形成，此后因政府用地规划调整、土地收储和出让，2020 年 6 月取得土地使用权，其用地瑕疵逐步规范，具体如下：

（一）瑕疵用地符合建设用地的规划用途且履行了租赁程序、支付了租赁费用

1、占用土地的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且不占用基本农田

经查询土地利用规划，实地走访，并访谈公司及政府部门相关人员，根据《芜湖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芜湖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年）》及芜湖市自然资源部门提供并确认的《龙山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 年）（调整完善）局部图》，上述租赁用地的“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2、租赁土地签订了租赁协议并支付费用，经过了相关集体经济组织的批准

（1）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情况

①租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东梁村丰收组 2.2 亩土地

富春有限因长江取水净化处理需要，2008 年在丰收组租赁用地 2.2 亩。该项租赁获得丰收组村民代表签字同意，并由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东梁资产管理委员会盖章确认。2014 年 12 月 15 日，富春有限与龙山街道东梁社区重新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约定租赁东梁社区丰收居民组集体土地 2.137 亩，均为农用地，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64 年 12 月 14 日。

②租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东风组 4.1 亩土地

2008 年，富春有限在东风组租赁用地 4.1 亩。该项租赁获得东风组村民代表签字同意，并由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东梁资产管理委员会盖章确认。

经核查，上述 6.237 亩集体土地中，富春染织实际使用的面积为 3,252 平方米（约 4.9 亩）用于建设净水站（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

（2）龙山街道批准租赁集体土地情况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东梁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0 年 3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东梁合作社的土地系集体农用地，没有办过地籍登记，公司利用的上述土地属于村民集体所有，租赁（流转）时均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居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的同意，公司已付清了用地各项补偿，双方及村民没有争议。

经本所律师走访龙山街道和东梁股份经济合作社，取得龙山街道于 2020 年 3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了以上集体土地的租赁等行为在当时均经街道批准。

（二）国土管理部门对发行人瑕疵用地行政处罚系依法依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第七十六条规定：“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1 年）第四十二条规定：“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安徽省国土资源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试行）》对此种情况细分为占用非耕地（罚款每平方米 10 元以下）、占用耕地（罚款每平方米 10-20 元）、占用基本农田（罚款每平方米 20-30 元）。

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给予发行人的处罚：（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3,252m^2 土地；（2）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3）对非法占用的 3,252m^2 土地处以罚款，罚款金额为每平方 15 元，共计人民币 48,780 元。

经比对分析，处罚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中，罚款为相应处罚中位数，不存在偏少的情况。

同时，由于处罚执行过程也处在相关宗地依法征收、依法出让的过程中，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依据自身行政权限，暂时同意公司使用地上建筑物等，系保障并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良性措施。

（三）净水站用地征收及出让过程公开、透明

1、净水站用地的土地转用及征收情况

（1）2019 年 12 月 24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芜湖市 2019 年第 46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皖政地【2019】1197 号），批准芜湖市人民政府 2019 年申报的第 46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计划，同意将该批次申报的鸠江区万春街道安乐社区、龙山街道东梁股份经济合作社、红星股份经济合作社等用地范围内集体农用地 9.962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9.4302 公顷。发行人净水站用地系龙山街道东梁股份经济合作社范围内。

（2）2019 年 12 月 30 日，芜湖市人民政府发布《芜湖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第 26 号）》（芜政秘【2019】121 号），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复，由芜湖市人民政府将万春街道安乐社区、龙山街道东梁股份经济合作社、红星股份经济合作社等范围内集体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

2、土地的挂牌、摘牌情况

（1）2020 年 3 月 18 日，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芜国土（开）挂告字【2020】002 号），宗地编号芜开 20003 号，土地坐落为经开区长江大堤东侧、凤鸣湖北路西侧、东梁路北侧，面积 3,247.06m2，地块挂牌时间：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24 日。根据挂牌出让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均可参加竞买。

（2）公告发布后，发行人参与竞买、提交了书面申请，并于 2020 年 4 月 2 日缴纳竞买保证金。2020 年 4 月 21 日，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于出具《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发行人具备竞买资格。

（3）挂牌期满后，2020 年 4 月 24 日，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成交确认书》，确认发行人竞得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4）2020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缴纳土地出让金。

（5）2020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取得上述宗地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为（皖）2020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855737 号。

综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土地建设净水站项目至用地瑕疵的消除，系针对历史上形成的用地瑕疵逐步规范的过程，不存在蓄意安排或者与他人串谋。

三、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及建筑物的过程中，是否存在行贿、利益输送或者其他违法违规甚至犯罪的情形

经走访安徽省芜湖市人民检察院并取得其于 2020 年 3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行贿犯罪的案件查询工作已停止办理，如有涉及犯罪的案件，须从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及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甚至犯罪的情形。

经走访并询问芜湖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相关负责人员，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并由其承诺，访谈发行人有关负责人并取得发行人承诺，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的资金流水，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及建筑物的过程中不存在资金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及建筑物的过程中，不存在行贿、利益输送或者其他违法违规甚至犯罪的情形。

问题 11：关于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培富、何壁颖、俞世奇、何壁宇为公司提供担保、发行人未支付保费。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发行人对外借款由实控人提供担保的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2）报告期各年度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发生额和余额，按照公允担保费率模拟测算应支付或计提的担保费金额，对当期财务费用的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取得报告期内存续的担保合同、抵押合同、银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开立合同，进行检查及互相核对；

2、核查发行人实际使用的实际控制人担保发生额及各期末余额的情况；

3、取得发行人的信用报告，核查信用报告显示的使用授信情况；

4、通过公开市场信息获取了上市公司关联担保费率数据；

5、根据以公允担保费用率对担保费的模拟测算结果，评估其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

一、报告期发行人对外借款由实控人提供担保的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日常经营所需，向银行取得授信额度用于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以及信用证，银行根据惯例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严格的资信审查，包括审核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以及征信情况等等。在通过资信审查的同时基于商业惯例，银行要求发行人提供实际控制人担保等外部增信措施，这也是基于金融机构风险防控需要。

该担保是为了满足银行授信要求，发行人并未利用该担保来达到降低融资成本、扩大授信额度的目的，同时实际控制人站在公司发展的角度考虑提供担保有利于发行人融资，且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担保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发行人正常经营需求和银行授信要求而发生，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二、报告期各年度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发生额和余额，按照公允担保费率模拟测算应支付或计提的担保费金额，对当期财务费用的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

（一）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发生额和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在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信用证开立业务中提供了担保，担保发生额和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担保余额	13,243.76	17,876.10	19,430.62	19,535.99
加权平均担保发生额	16,693.73	30,766.40	23,831.65	18,479.38

（二）按照公允担保费率模拟测算应支付或计提的担保费金额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上市公司的银行借款或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情况较为普遍，大部分未收取担保费。根据最近的上市公司公告，部分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收取担保费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公告类型	公告时间	关联关系	担保费率
云天化　600096	董事会公告	2020/11/28	控股股东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0.10%
南国置业 002305	董事会公告	2020/9/16	控股股东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0.30%
浙江交科 002061	半年度报告	2020/9/2	控股股东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0.50%
华远地产 600743	半年度报告	2020/8/29	控股股东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0.80%
东方园林 002310	半年度报告	2020/8/29	控股股东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0.50%
汇鸿集团 600981	半年度报告	2020/8/27	控股股东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0.10%
厦门钨业 600549	半年度报告	2020/8/22	控股股东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0.30%
浙商中拓 000906	董事会公告	2020/8/21	控股股东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0.50%
酒钢宏兴 600307	半年度报告	2020/8/20	控股股东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0.50%

发行人使用实际控制人的担保额度主要分为两类情况，一类是同时存在发行人资产抵押担保和实际控制人担保，另一类是无发行人抵押仅存在实际控制人担保，针对第一类同时存在抵押的担保，我们选取了 0.10%的担保费率进行测算；针对第二类无抵押的担保，我们选取了上市公司采用较多的 0.50%的担保费率进行测算。模拟测算应支付或计提的担保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加权平均担保发生额	16,693.73	30,766.40	23,831.65	18,479.38
其中：无抵押担保发生额	3,934.75	22,799.78	10,973.60	13,312.12
其中：有抵押担保发生额	12,758.98	7,966.62	12,858.05	5,167.26
有抵押担保费率	0.10%	0.10%	0.10%	0.10%
无抵押担保费率	0.50%	0.50%	0.50%	0.50%
担保费支出	32.43	121.97	67.73	71.73
利润总额	2,729.43	10,371.52	11,283.70	8,681.37
占利润总额比重	1.19%	1.18%	0.60%	0.83%

经测算，报告期内，若实际控制人担保按照公允担保费率收取担保费，则上述费用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0.83%、0.60%、1.18%和 1.19%，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担保未收取担保费，发行人账面无相关会计处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发行人正常经营需求和银行授信要求而发生，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按照公允担保费率模拟测算应支付或计提的担保费金额占利润总额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担保未收取担保费，发行人账面无相关会计处理。

问题 12：关于直接人工成本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各期直接人工成本、员工人数、五险一金缴纳、人均工资情况，说明是否存媒体质疑的报告期人均工资远低于安徽省私营企业平均工资水平情形；（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工资水平或同区域可比公司工资水平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工资表、社保公积金缴费清单等员工薪酬记录资料，核查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波动的合理性；

2、通过互联网查询媒体关于发行人员工薪酬水平的相关报道，将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与安徽省统计局发布的安徽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3、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资料，将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工资水平进行对比分析。

一、结合报告期各期直接人工成本、员工人数、五险一金缴纳、人均工资情况，说明是否存媒体质疑的报告期人均工资远低于安徽省私营企业平均工资水平情形

根据新浪财经转载的《富春染织 IPO：招股书与年报打架 行业发展前景不明》报道，“2019 年富春染织的直接人工成本为 3873 万元，员工人数为 1291 人，人均工资只有 3 万元，远远低于安徽省 2018 年私营企业 4.5 万元的平均工资水平”。

经核查，上述媒体质疑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直接人工成本系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部分，并未完整反映公司的薪酬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均薪酬及与安徽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员工人数（人）	1,301	1,269	1,309	1,199
薪酬总额（万元）	3,464.42	7,291.58	6,768.85	5,983.86
其中：社保公积金	212.95	351.81	290.06	179.35
人均薪酬（万元/人）	2.66	5.75	5.17	4.99
安徽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万元/人）	未公开	4.85	4.50	4.12

注：员工人数系按月加权平均数。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水平逐年上升，均高于安徽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不存在媒体质疑的报告期人均工资远低于安徽省私营企业平均工资水平的情形。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工资水平或同区域可比公司工资水平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地处芜湖，区域内无印染行业可比公司，现选取其他地区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工资水平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安徽芜湖	员工人数（人）	1,301	1,269	1,309	1,199
		薪酬总额（万元）	3,464.42	7,291.58	6,768.85	5,983.86
		人均薪酬（万元/人）	2.66	5.75	5.17	4.99
华孚时尚	安徽淮北	员工人数（人）	19,089	20,959	23,778	21,071
		薪酬总额（万元）	37,690.21	90,175.38	108,624.77	95,970.43
		人均薪酬（万元/人）	1.97	4.30	4.57	4.55
百隆东方	浙江宁波	员工人数（人）	16,150	17,329	18,274	17,974
		薪酬总额（万元）	32,381.88	80,055.51	82,887.09	77,239.55
		人均薪酬（万元/人）	2.01	4.62	4.54	4.30
新澳股份	浙江嘉兴	员工人数（人）	2,665	2,619	2,493	2,300
		薪酬总额（万元）	13,518.73	23,874.27	22,153.21	19,526.04
		人均薪酬（万元/人）	5.07	9.12	8.89	8.49

注：可比公司 2017-2019 年员工人数系期初期末平均数，2020 年 1-6 月员工人数系 2019 年末人数。

公司人均薪酬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的华孚时尚和百隆东方，低于新澳股份，主要原因系：（1）新澳股份位于经济较为发达的浙江，劳动力成本相对较高；（2）新澳股份主营毛精纺纱，其生产工艺与公司色纱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公司人均薪酬水平均高于安徽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不存在媒体质疑的报告期人均工资远低于安徽省私营

企业平均工资水平的情形公司；公司人均薪酬水平与华孚时尚和百隆东方基本一致，低于新澳股份，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问题 13：关于实控人认定

请发行人说明：将俞世奇认定为发行人实控人的主要依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资料，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管变化情况；

2、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结合员工花名册，对实际控制人配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和任职情况进行核查；

3、查阅富春投资的全套工商资料及合伙协议，核查合伙人持股情况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义务，判断合伙企业的控制情况；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其配偶、直系亲属相关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进一步分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

5、查阅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下发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文件，与俞世奇在公司具体情况予以分析。

经核查，俞世奇系实际控制人何璧颖配偶，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同时，持有富春投资 85 万元出资，任富春投资普通合伙人，富春投资持有发行人 6.97%股份。

因俞世奇与何培富、何璧颖、何壁宇实际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0、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之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认定俞世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宏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在上海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汪大联

经办律师：祝传颂

方华子

李　莉

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TIANYANHE LAW FIRM

地址：中国上海市陕西北路 1438 号财富时代大厦 2401 室

电话：（021）52830657　　传真：（021）5289556

目录

正文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7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
八、发行人的业务 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 25
十八、总体结论性意见 26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天律证 2020 第 00152-3 号

致：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富春染织与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祝传颂、方华子、李莉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富春染织首次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

本所律师已按照《管理办法》等要求，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出具天律证字 2020 第 00152 号《法律意见书》、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天律证 2020 第 00152-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0 年 12 月 14 日出具天律证 2020 第 00152-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和 2020 年 4 月 12 日出具天律证字 2020 第 00153 号《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之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变化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修正，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富春染织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仍具备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0035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若无对文号的特别标注，均指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0240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若无对文号的特别标注，均指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条件所涉及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规范运作方面的发行条件

根据内控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财务会计方面的发行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富春染织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申报会计师已经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根据该内控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富春染织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富春染织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富春染织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富春染织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①富春染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

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9,498.53 万元、8,850.43 万元和 10,830.44 万元。因此，发行人最近 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富春染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99.52 万元、8,711.84 万元及 30,844.50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年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富春染织目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36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富春染织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 0.004%，不高于 20%。

⑤富春染织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6）根据富春染织提供的资料、相关税务部门提供的证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富春染织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7）根据富春染织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富春染织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8）根据富春染织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富春染织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富春染织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富春染织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富春染织的行业地位或者富春染织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富春染织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富春染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富春染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富春染织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富春染织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富春染织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最近 3 年以来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富春染织仍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资产完整，其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或资格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号码	出具机构	时间/期限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144195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安徽芜湖）	2016.11.14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3401600001）	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11.1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402960129）	芜湖海关	2016.11.16
4	《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0200740870490 5001P）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2017.12.18-2020.12.17 2020.12.18-2025.12.17
5	《取水许可证》（取水（皖芜湖）字[2019]第 00004 号）	芜湖市水务局	2019.06.04-2024.06.03
6	《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 版）》企业名单（第二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9 年第 40 号），公司名列《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 版）》企业名单（第二批）	2019.10.10
7	OEKO-TEX Standard 100 认证证书（SHYO 043233）	TESTEX AG.SWISS TEXTILE TESTING INSTITUTE	2021.06.15
8	OEKO-TEX Standard 100 认证证书（SH005 139494）	TESTEX AG.SWISS TEXTILE TESTING INSTITUTE	2021.04.15
9	OEKO-TEX Standard 100 认证证书（SH005 169523）	TESTEX AG.SWISS TEXTILE TESTING INSTITUTE	2021.07.15
10	全球有机纺织品证书（Global Organic Textile Standard）	Control Union Certifications	2021.04.19
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02.14
1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02.14
13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08.29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必备的全部资质、许可。

（三）依据审计报告，富春染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3,151.05 万元、139,507.99 万元和 151,025.92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86%、99.82%和 99.69%。本所律师认为，富春染织主营业务突出。

（四）经核查，富春染织具备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现有的商务合同均能够自主履行；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显示富春染织具有合理的负债率和负债结构，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主营业务突出。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核查，2020 年度发行人无新增的关联方。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事项期间，除关联方担保外，发行人未新增其他关联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担保（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具体如下：

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何培富、唐丽英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27,100.00	2020.09.09	2023.12.31
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壁宇、孙程		15,100.00	2020.05.20	2020.09.08
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壁宇、孙程		10,000.00	2016.06.23	2019.06.23
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壁宇、孙程		8,000.00	2018.02.07	2020.05.20
喜鹊投资、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壁宇、孙程		7,590.00	2016.05.19	2019.05.19
喜鹊投资、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壁宇、孙程		7,000.00	2018.03.29	2020.05.20
喜鹊投资、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壁宇、孙程			2017.03.27	2018.03.28
喜鹊投资		7,000.00	2018.03.29	2021.03.29
何壁宇房产土地		3,151.00	2019.12.18	2022.12.18
何培富		2,500.00	2018.09.30	2019.08.29
喜鹊投资、何培富、唐丽英、何璧		2,000.00	2018.05.04	2021.05.04

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颖、俞世奇、何璧宇、孙程				
喜鹊投资、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璧宇、孙程			2017.03.30	2018.05.03
何培富、何璧宇、何璧颖、富春投资、勤慧投资	中国建设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5,000.00	2020.11.16	2022.11.16
何培富、何璧宇、何璧颖、富春投资、勤慧投资			2018.11.21	2020.11.21
何培富、何璧宇、何璧颖、富春投资、勤慧投资			2016.12.20	2018.11.20
何培富、唐丽英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	9,000.00	2020.12.24	2021.12.24
何培富、唐丽英		7,400.00	2019.01.28	2020.01.17
何培富、唐丽英		6,500.00	2017.02.16	2018.02.16
何培富、唐丽英		6,400.00	2020.01.16	2021.01.16
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璧宇、孙程	交通银行芜湖分行	9,500.00	2018.04.02	2021.04.02
何培富、唐丽英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6,000.00	2020.06.19	2022.06.19
何培富、唐丽英		5,000.00	2019.09.30	2020.06.19
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璧宇、孙程	广发银行芜湖分行	2,000.00	2020.06.05	2022.06.05
何培富、何璧颖、何璧宇	民生银行芜湖分行	2,000.00	2020.04.20	2021.04.19
何培富、唐丽英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杭州滨江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1,600.00	2017.09.25	2018.09.25
何培富、何璧颖、何璧宇	中信银行芜湖分行	3,600.00	2020.11.10	2021.11.10
何培富、唐丽英	光大银行芜湖分行	2,000.00	2020.09.28	2023.09.27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

根据富春染织提供的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取得 1 宗土地使用权并办妥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	土地使用期限	受限情况
1	富春染织	皖(2017)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256492 号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	出让	工业	10380.44	2016.10.28-2066.10.27	抵押
2	富春染织	皖(2017)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52595 号	开发区桥北工业区红星路	出让	工业	25184.81	2016.10.26-2066.10.25	无
		皖(2020)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863080 号						无
3	富春染织	皖(2019)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697434 号	经济开发区九华北路西侧	出让	工业	34084.50	2016.12.18-2066.12.17	抵押
		皖(2020)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868927 号						抵押
4	富春染织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706 号	经济开发区桥北工业园红星路	出让	工业	21281	2015.12.29-2065.12.28	抵押
	富春染织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532977 号						抵押
5	富春染织	皖(2019)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704493 号	经济开发区大桥镇桥北工业园	出让	工业	85913	2015.12.29-2065.12.28	抵押
	富春染织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712 号						抵押
	富春染织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713 号						抵押
	富春染织	皖(2019)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704506 号						抵押
	富春染织	皖(2019)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704509 号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	土地使用期限	受限情况
	富春染织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136715号						抵押
	富春染织	皖(2019)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704661号						抵押
	富春染织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136717号						抵押
	富春染织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136718号						抵押
6	富春染织	皖(2020)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855737号	芜湖经开区长江大堤东侧，凤鸣湖北路西侧，东梁路北侧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3247.06	2020.5.14-2070.5.13	无
7	富春染织	皖(2020)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896747号	芜湖经济开发区红星路东侧	出让	工业	1876.36	2020.8.11-2070.8.10	无

（二）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房产未发生变化。

（三）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商标权未发生变化。

（四）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取得了专利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富春染织	一种湿摩擦牢度提升剂及其制备	201110001382 6	第1025864号	发明	2011.01.06	2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方法							
2	富春染织	筒子纱染色的前后处理工艺	201410284467 3	第 2043014 号	发明	2014.06.24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富春染织	一种印染废水处理回用方法	201410283756 1	第 2081240 号	发明	2014.06.24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富春染织	一种筒子纱染色工艺	201410285007 2	第 2230837 号	发明	2014.06.24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富春染织	一种大型纱线存放架	201410328226 4	第 2251885 号	发明	2014.07.11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富春染织	一种丝光废淡碱回收利用装置	201410395102 8	第 1945161 号	发明	2014.08.13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	富春染织	一种棉纱线运输蒸纱两用装置	201410395116x	第 2082208 号	发明	2014.08.13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	富春染织	一种棉纱摇纱装置	201410395084 3	第 2213192 号	发明	2014.08.13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	富春染织	色纱质量检测方法	201210446061 1	第 1833714 号	发明	2012.11.09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	富春染织	纺线强力检测装置及使用方法	201210541991 5	第 2132424 号	发明	2012.12.14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	富春染织	自动络筒机的纱筒放置框	201210550438 8	第 2087045 号	发明	2012.12.18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	富春染织	纱线盘绕装置	201210550376 5	第 2087530 号	发明	2012.12.19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	富春染织	用于棉料成卷装置的斩刀	201210550347 6	第 1945428 号	发明	2012.12.19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	富春染织	棉料成卷装置	201210540576 8	第 1945183 号	发明	2012.12.17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	富春染织	梳棉机	201210540601 9	第 1770247 号	发明	2012.12.17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	富春染织	并条机	201210550592 5	第 2066444 号	发明	2012.12.18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	富春染织	筒子纱浸染用纱架	201410285077 8	第 2042428 号	发明	2014.06.24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	富春染织	一种实验用染色安装柱	201410328108 3	第 2042907 号	发明	2014.07.11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	富春染	生产用筒子纱染	20141028	第 2042752 号	发明	2014.06.24	20 年	原始取	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织	色后脱水装置	44692					得	维持
20	富春染织	一种筒子纱倒角装置	201410283749 1	第 2113837 号	发明	2014.06.24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1	富春染织	筒子线丝光后转运装置	201610366515 2	第 2914089 号	发明	2016.05.30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2	富春染织	一种纱线烘干装置	201610190839 5	第 2873528 号	发明	2016.03.30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3	富春染织	纱线蒸纱上下料装置	201610261932 0	第 3084469 号	发明	2016.04.26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4	富春染织	筒子纱蒸纱工装架	201610366516 7	第 3119282 号	发明	2016.05.30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5	富春染织	筒子纱染色后的快速烘干方法	201710625085 6	第 4047973 号	发明	2017.07.27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6	富春染织	筒子纱连续倒角装置	201811532595X	第 4055085 号	发明	2018.12.14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7	富春染织	一种纱线丝光生产的废水处理方法	201710616902 1	第 4152449 号	发明	2017.07.26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8	富春染织	筒子纱染色装置	201811106858 0	第 4154130 号	发明	2018.09.21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9	富春染织	纱线张力检测装置	201620504059 9	第 5737401 号	实用新型	2016.05.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0	富春染织	筒子纱染色废水调节池	201620502981 4	第 5741258 号	实用新型	2016.05.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1	富春染织	棉纱卷绕脱水装置	201620503082 6	第 5743625 号	实用新型	2016.05.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2	富春染织	色纱烘干装置	201620503080 7	第 5749176 号	实用新型	2016.05.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3	富春染织	棉纺纱耐拉试验装置	201620503951 5	第 5756137 号	实用新型	2016.05.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4	富春染织	筒子纱烘干装置	201620510775 8	第 5751178 号	实用新型	2016.05.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5	富春染织	纱线的漂洗浸染装置	201620510847 9	第 5752679 号	实用新型	2016.05.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6	富春染织	棉纱线拉伸测试装置	201620504122 9	第 5752584 号	实用新型	2016.05.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37	富春染织	筒子纱染色后的卸料装置	201620502980X	第 5739723 号	实用新型	2016.05.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8	富春染织	筒子纱高精度剪割装置	201620510848 3	第 5754033 号	实用新型	2016.05.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9	富春染织	色纱耐摩擦色牢度检测装置	201720547 9399	第 6962664 号	实用新型	2017.05.17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0	富春染织	筒子纱染色废水余热利用装置	201720547 5082	第 6961994 号	实用新型	2017.05.17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1	富春染织	纱线耐磨检测装置	201720561 7651	第 6961745 号	实用新型	2017.05.19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2	富春染织	纱线染色装置	201720607397X	第 6962434 号	实用新型	2017.05.27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3	富春染织	纱线漂白染色装置	201720608 0742	第 6961887 号	实用新型	2017.05.27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4	富春染织	筒子纱生产中的摆放装置	201720547 5078	第 6962370 号	实用新型	2017.05.17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5	富春染织	棉纱线丝光处理后的洗水车	201720760933X	第 6962349 号	实用新型	2017.06.28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6	富春染织	纱线染色加热装置	201720780 9514	第 6962047 号	实用新型	2017.06.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7	富春染织	筒子纱烘干装置	201720762 9028	第 7294413 号	实用新型	2017.06.28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8	富春染织	筒子纱染色装置	201720576 7305	第 7586079 号	实用新型	2017.05.23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9	富春染织	印染废水处理用的生物曝气滤池	201820151 7184	第 7951217 号	实用新型	2018.01.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0	富春染织	印染废水处理的好氧池	201820152 7133	第 7945635 号	实用新型	2018.01.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1	富春染织	印染废水氧化池废气处理装置	201820154 6755	第 7949460 号	实用新型	2018.01.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2	富春染织	纺织废水处理装置	201820156 2508	第 8069540 号	实用新型	2018.01.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3	富春染织	印染车间的烟尘处理排放装置	201820152 7152	第 8068003 号	实用新型	2018.01.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4	富春染织	印染废气处理排放装置	201820152 7275	第 8071459 号	实用新型	2018.01.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55	富春染织	纱线浸染工艺用浸染池	201821784848 8	第 9225241 号	实用新型	2018.10.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维持
56	富春染织	纱线改进丝光浸碱装置	201821733 2510	第 9234503 号	实用新型	2018.10.25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维持
57	富春染织	纱线摩擦色牢度测试装置	201822094009X	第 9612680 号	实用新型	2018.12.13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维持
58	富春染织	染色助剂注料装置	201920580 8130	第 10161830 号	实用新型	2019.4.26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维持
59	富春染织	染料称量转移装置	201920581 0484	第 10161704 号	实用新型	2019.4.26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维持
60	富春染织	一种染料自动称重装置	201920810 9496	第 9905481 号	实用新型	2019.5.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维持
61	富春染织	一种染料配方称量设备	201920800 1212	第 9907059 号	实用新型	2019.5.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维持
62	富春染织	纱线染织余热回收装置	201920799 433	第 10401488 号	实用新型	2019.5.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3	富春染织	染料称量调配装置	201920789 793	第 10412235 号	实用新型	2019.5.29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4	富春染织	染料助剂化料配送装置	201920799 3441	第 10406323 号	实用新型	2019.5.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5	富春染织	一种用于染料配料的自动化设备	201920786 3679	第 10480606 号	实用新型	2019.5.29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6	富春染织	一种染料自动加料装置	201920799 3282	第 10993857 号	实用新型	2019.5.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7	富春染织	袋式空气除尘装置	201920799 3244	第 11076108 号	实用新型	2019.5.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8	富春染织	色卡（天外天）	201730310 0557	第 4736822 号	外观设计	2017.07.14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五）经核查，发行人新取得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抵押、质押外，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和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无总价约定，或者交易金额虽未

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一）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订单规模	签署日期
1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胚纱	23,500,000.00 元	2020.12.22
2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胚纱	11,500,000.00 元	2020.12.09
3	华芳集团纺织品销售有限公司	胚纱	11,375,000.00 元	2020.12.01
4	天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胚纱	7,710,000.11 元	2020.12.02
5	南通顶江纺织品有限公司	胚纱	6,285,361.50 元	2020.12.22
6	PT.SPINMILL INDAH INDUSTRY	胚纱	17,577,000.00 元	2020.09.22
7	LONG VAN YARN LIMITED COMPANY	胚纱	979,776.00 美元	2020.08.14
8	LONG VAN YARN LIMITED COMPANY	胚纱	979,776.00 美元	2020.08.21
9	SHREEDHAR COTSYN PRIVATE LIMITED	胚纱	820,562.40 美元	2020.12.03
10	杭州龙薛化工有限公司	染料	19,650,000.00 元	2020.09.27
11	湖北华丽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染料	17,160,000.00 元	2020.01.06
12	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	染料	9,500,000.00 元	2020.01.19

2、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订单金额	签署日期
1	LORIS BELLINI SRL	绞纱染色机、中控系统等	980,000.00 欧元	2019.12.23
2	高勋绿色智能装备（广州）有限公司	节能环保染色机、中央监控系统等	15,881,188.00 元	2020.01.06

3、电力采购合同

2020 年 11 月，国家电投（芜湖）售电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安徽电力市场售电公司代理合同》，对双方的权力义务、交易电量、电价、合同中止、违约及赔偿、争议问题的解决方法进行约定。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二）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年度工业品定作合同，对合同标的、定价原则、结算方式、合同期限、供货验收等基本条款进行约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客户定作品

种、数量以书面通知或传真为准，正在履行的工业品定作框架合同主要条款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春染织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有：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额度（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措施
1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0757121220200630	698.53	2020.06.30-2021.06.30	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璧宇、孙程，发行人机械设备抵押
2		0757121220200907	2,000.00	2020.09.17-2023.09.17	何培富、唐丽英

（四）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春染织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有：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被担保人	担保人/抵押物
1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340208075720200000909	27,100.00	2020.09.09-2023.12.31	富春染织	何培富、唐丽英
2		34020807572020201000715	1,741.00	2020.07.15-2023.07.15	富春染织	发行人资产设备
3		340208075720200000629	5,093.00	2020.06.29-2023.06.29	富春染织	发行人资产设备
4		340208075720190001218	3,151.00	2019.12.18-2022.12.18	富春染织	何璧宇房产土地
5		340208075720181001218	6,068.00	2018.12.18-2023.12.18	富春染织	发行人资产设备
6		340208075720180001218	2,534.00	2018.12.18-2021.12.18	富春染织	发行人资产设备
7		340208075720180504001	2,000.00	2018.05.04-2021.05.04	中纺电子	富春染织
8		340208075720180504002				喜鹊投资
9		340208075720180504003				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璧宇、孙程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被担保人	担保人/抵押物
10		340208075720180329001	7,000.00	2018.03.29-2021.03.29	富春染织	喜鹊投资
11						
12		340208075720180207001	4,500.00	2018.02.07-2023.02.07	富春染织	发行人资产设备
13						
14		340208075720170724001	1,127.00	2017.07.24-2020.07.24	富春染织	发行人房产土地
15	交通银行芜湖分行	20002	8,710.00	2020.02.24-2023.02.24	富春染织	发行人房产土地
16		180213	9,500.00	2018.04.02-2021.04.02	富春染织	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璧宇、孙程
17		180214				
18		180215				
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	ZB8001202000000137	9,000.00	2020.12.24-2021.12.24	富春染织	何培富、唐丽英
20		ZD8001202000000020	2,600.00	2020.07.31-2023.07.31	富春染织	发行人房产土地
21		ZD8001201900000032	1,000.00	2020.01.03-2022.01.03	富春染织	发行人资产设备
22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200405 授 091A1	6,000.00	2020.06.19-2022.06.19	富春染织	何培富
23		200405 授 091A2		2020.06.19-2022.06.19		唐丽英
24	中国建设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HPFBZFC202011116	15,000.00	2020.11.16-2022.11.16	富春染织	何培富
25		HBYBZFC202011116-01				何璧宇
26		HBYBZFC202011116-02				何璧颖
27		QHBZFC20201116				勤慧投资
28		FCBZFC20101116				富春投资
29		建芜开支变更抵 2020001 号	4,878.00	2018.11.21-2022.11.16		发行人房产土地
30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公高保字第 DB2000000033069 号	2,000.00	2020.04.20-2021.04.19	富春染织	何培富
31		公高保字第 DB2000000033118 号		2020.04.20-2021.04.19	富春染织	何璧宇
32		公高保字第 DB2000000033113 号		2020.04.20-2021.04.19	富春染织	何璧颖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被担保人	担保人/抵押物
33	广发银行芜湖分行	（2020）广银授额字第000398 号-担保 01	2,000.00	2020.06.05-2022.06.05	富春染织	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璧宇、孙程
34	光大银行芜湖分行	WHYHBLZGBZ20200001	2,000.00	2020.09.28-2023.09.27	富春染织	何培富、唐丽英
35	中信银行芜湖分行	2020 信芜银最保字第2075123A0080d1 号	3,600.00	2020.11.10-2021.11.10	富春染织	何培富
36		2020 信芜银最保字第2075123A0080d2 号		2020.11.10-2021.11.10		何璧宇
37		2020 信芜银最保字第2075123A0080d3 号		2020.11.10-2021.11.10		何璧颖

（五）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春染织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有：

序号	授信人	受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1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富春染织	2H069720191218191218	3,151.00	2019.12.18-2022.12.18
2			2H069720181218001218	2,534.00	2018.12.18-2021.12.18
3			2H069720181218101218	6,068.00	2018.12.18-2023.12.18
4			2H069720180207020701-1	4,500.00	2018.02.07-2023.02.07
5			2H069720200520000520	15,100.00	2018.01.01-2024.12.31
6			2H069720200629000629	5,093.00	2020.06.29-2023.06.29
7			2H069720200715100715	1,741.00	2020.07.15-2023.07.15
8	中国建设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FCMYRZ20201208	15,000.00	2020.12.14-2021.06.12
9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200405 授 091	20,000.00	2020.05.27-2021.05.24
10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公授信字第 ZH2000000041546 号	2,000.00	2020.04.20-2021.04.19

序号	授信人	受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11	广发银行芜湖分行		（2020）广银授额字第000398 号	2,000.00	2020.06.06-2021.05.18
12	光大银行芜湖分行		WHYHBLZSXY20200003	2,000.00	2020.09.28-2021.09.27
13			2020 芜分贸授 005	2,000.00	2020.09.28-2021.09.27
14	中信银行芜湖分行		2020 信芜银字第2075123A0080 号	3,000.00	2020.11.10-2021.11.10

经核查，上述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上无效的风险。

（六）建筑施工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建筑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建筑施工方	工程名称	签订时间	金额（万元）
1	安徽都宝建设有限公司	丝光棉烧毛车间工程	2019.12.10	1,028.00

（七）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509.73 万元，其他应付款 14.47 万元，金额较小。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为推进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建设工作，需要更换企业营业执照地址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 3 号”，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中公司住所的名称，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三会如下：

（一）股东大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 11 月 19 日召开，参会股东 11 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二）董事会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03 日召开。参会董事 9 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参会董事 9 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报送公司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相关资料的议案》《关于审议审阅报告的议案》。

3、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参会董事 9 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暂不分配的议案》。

（三）监事会

1、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参会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暂不分配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富春染织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2020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政府补助如下：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 额（元）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 额（元）
土地使用税返还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管委办公室关于调整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奖励的通知》（开办[2018]11 号）	1,680,000.00
经开区第九批失业保险费返还经开区第九批失业保险费返还	芜湖社会保险中心	《关于印发《芜湖市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芜人社秘[2020]18 号）	139,392.00
购置科研设备补助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奖补项目的通知》（皖科资[2019]45 号）	27,000.00
富春染织调整 10KV 线路路径与芜湖台电变 110KV 输变电工程部分重叠差价补贴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8 年第 10 期会议纪要	525,100.00
2019 年外贸促进奖励产业发展奖励-进出口增量补贴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关于 2019 年度市级外贸政策资金支持项目申报情况的报告	709,000.00
系统优化改造节能项目	芜湖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请抓紧报送 2009 年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第一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08]2122 号)	133,318.37
筒子纱染色节水工艺改造项目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2013 年第七批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的复函》(发改办环资[2013]634 号)	335,071.14
承接产业转移项目和单台设备投资补助项目	芜湖市财政局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的实施意见》（芜政[2013]33 号）	14,280.00
污水处理设施改造专项资金	芜湖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省、市级环保专项资金的通知》(财建[2016]884 号）	120,000.00
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关于开展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综合奖补申报与兑付工作的若干通知》（芜经信技术[2017]182 号）	192,231.65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 号）	393,486.68
		《2018 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皖经信财务[2018]84 号）	-
产业发展技改投	芜湖经济技术开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177,332.01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 额（元）
资奖励	发区财政局	市经信委市财政局芜湖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综合奖补暂行办法的通知》（芜政办（2017）9 号）	
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财政专项资金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芜湖市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18）168 号）	27,027.03
2018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综合奖补	芜湖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9 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和省《芜湖市扶持产业发展 1+5+6 政策体系》中《芜湖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综合奖补暂行办法》	724,932.11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的意见》（皖政[2016]1 号）	296,041.67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的实施意见》（芜政[2016]11 号）	-
年产 3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生产型补助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芜政[2019]36 号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扶持产业发展政策（2019 年）的通知	80,951.67
		芜经信技术[2020]20 关于开展芜湖市促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政策兑付工作的通知	-
节能及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资金	芜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芜经信节能〔2020〕189 号 关于开展申报 2020 年度市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的通知	1,851.85
产业发展上市奖励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芜政〔2018〕49 号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芜湖市扶持产业发展“1+5+6”政策体系》中 14 件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2,800,000.00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安徽分公司 2019 资信补贴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安徽省 2019 年外贸促进政策	8,200.00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产业发展 上市奖励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芜政〔2020〕46 号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扶持产业发展政策（2020-2021 年）的通知	2,000,000.00
产业发展中小企业国际开拓资金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芜湖贸发〔2020〕80 号关于开展 2019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93,8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1 月 16 日，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中纺电子有欠税情形。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

2、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公司与全体员工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富春染织及其子公司中纺电子共有员工 1275 人。

1、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办理社保缴费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富春染织及其子公司中纺电子为员工缴纳社保费用的合计 964 人，其余员工未参加公司统一办理的社会保险缴费，主要原因有：第一，超过缴纳年龄或退休年龄，难以进入地方社保系统并缴纳社会保险；第二，公司的生产人员多来自周边农村，农民工占比大，且大部分已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因此，已参加上述保险的部分员工选择不参加社会保险；第三，自愿自行缴纳社保、退休返聘或其他单位已缴纳；第四，试用期员工。

针对不在公司参加社会保险的部分员工，公司按月额外发放一定社保补贴作为补充。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该部分社保补贴发放金额分别为 152.01 万元、59.63 万元。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每年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保险以保障员工权益。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保险金额分别为 10.69 万元、9.62 万元和 9.90 万元。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富春染织、中纺电子按时缴纳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保险，截至证明开具之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处罚。

2、富春染织及子公司已经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富春染织及子公司中纺电子为 944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富春染织、中纺电子已在该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专用账户，按时缴存，期间未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

经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培富、何璧颖、何壁宇、俞世奇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的承诺，其保证富春染织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制度，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若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因此，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总体结论性意见

鉴于对富春染织上述事实和法律方面的补充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春染织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一年 二 月 三 日在上海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汪大联

经办律师：祝传颂

方华子

李 莉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TIANYANHE LAW FIRM

地址：中国上海市陕西北路 1438 号财富时代大厦 2401 室

电话：（021）52830657　　传真：（021）5289556

目 录

释义 3

第一章 引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5

二、律师的工作过程 7

第二章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5

八、发行人的业务 5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22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 1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6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3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9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39

释义

发行人、富春染织、公司	指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富春有限	指	芜湖富春染织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中纺电子	指	安徽中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诸暨爱面纱	指	诸暨爱面纱供应链有限公司，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富春纺织	指	芜湖富春纺织有限公司，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控股股东	指	何培富
实际控制人	指	何培富、何璧颖、何壁宇、俞世奇
淮北安元	指	淮北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信安基石	指	安徽信安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磐磐投资	指	宁波磐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合肥磐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而来，系公司股东
旭强投资	指	上海旭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拓森投资	指	深圳拓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禾润投资	指	浙江富春禾润投资有限公司，系何培富控制的企业
喜鹊投资/杭州富春	指	杭州喜鹊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富春染织有限公司，系何培富、唐丽英、何壁宇投资的企业。原名杭州富春染织有限公司，2016年8月更名为杭州喜鹊投资有限公司，系何培富控制的企业
天润创投	指	珠海天润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何培富投资参股的企业
股东大会	指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提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华普天健/申报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120 万股 A 股的行为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天律证 2020 第 00153 号

致：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祝传颂、方华子、李莉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富春染织首次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章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1、注册地址及时间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3 年，现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陕西北路 1438 号财富时代大厦 2401 室。

2、业务范围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主要业务范围为：担任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的法律顾问；为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为大中型建设项目的融资、招投标设计法律方案、出具法律咨询意见和办理有关法律事务；刑事辩护；代理国内外民事、经济纠纷的诉讼、仲裁和调解以及其他需要委托律师办理的法律事务。

（二）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1、祝传颂

本所合伙人，1967 年 12 月出生。2000 年 6 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2000 年 6 月起执业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2019 年 1 月起执业于本所。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委员。通讯地址为：中国上海市陕西北路 1438 号财富时代大厦 2401 室，联系电话：13955169402，（021）52830657，邮政编码：200060，电子信箱：zhuchs@163.com。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铜陵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等社会公众股发行上市、可转债、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或股改的律师。

2、方华子

本所合伙人，1977 年 9 月出生。1999 年 6 月毕业于中南政法学院。2007 年执业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2013 年起执业于本所。通讯地址为：中国上海市陕西北路 1438 号财富时代大厦 2401 室，联系电话：13515652903，（021）52830657，邮政编码：200060，电子信箱：dionysus33@126.com。

执业记录如下：

安徽中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韩华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紫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定

向发行的律师。

3、李莉

本所合伙人，女，汉族，1988 年 10 月出生，2010 年 6 月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法学院法学专业，2011 年 4 月进入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执业，2013 年进入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执业至今。通讯地址：上海市陕西北路 1438 号财富时代大厦 2401 室，邮政编码：200060，联系电话为 021-52830657，电子信箱：lilytianhe@163.com。

执业记录如下：

安徽中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富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美悦酒店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股票定向发行专项法律服务；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亳州城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发行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专项法律服务；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专项法律服务。

二、律师的工作过程

本所作为富春染织正式聘请的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工作，指派由祝传颂、方华子、李莉及其他协助律师组成的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

（一）初步尽职调查阶段

2017 年 10 月初，富春染织与本所初步确立了专项法律顾问关系。2017 年 11 月－2018 年 2 月，本所律师对富春染织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收集富春染织设立以来的文件资料。期间，本所律师还听取了富春染织董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对富春染织的全面情况介绍，并对富春染织的办公场所、生产车间、仓库等进行了实地查看。

（二）规范运作辅导阶段

2019 年 2 月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富春染织需解决的有关问题，就有关规范运作事项向富春染织提出了律师建议，同时进一步完善对股权沿革的调查与访谈，并就重大资产收购、“三会”规范运作、重大债权债务、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税收、劳动用工等与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事宜展开全面尽职调查。此后，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为富春染织制订或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公司章程》提出了修订草案。根据国元证券的上市辅导计划，本所律师对富春染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内容的培训，促进其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还列席了富春染织部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三）制作申报材料阶段

2019 年 4 月起，本所律师长期进驻富春染织工作，根据富春染织上市申报的要求，查验并收集了富春染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公司章程、各项基本规章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工商登记资料、主要财产权利证书、关联交易合同、重大债权债务合同、税收、环保、劳动用工等资料。本所律师同时根据富春染织生产经营状况、规范运作情况以及财务资料等，与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一起制作了富春染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全套申报材料，参与编制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办此项目，有效工作时间达 300 多个工作日，在与富春染织、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通力协作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完成了富春染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规定的发行人律师工作。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该次会议的通知、签到、议案、表决、决议及记录；

2、查阅了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审查了该次会议的通知、签到、议案、表决、决议及记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20 年 1 月 20 日，富春染织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富春染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0 年 3 月 6 日，富春染织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1 人，代表富春染织 9,36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决定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逐项审议通过的具体方案为：

①发行股票种类、数量和面值：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数量 3,120 万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 1 元。

②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③发行价格：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具体发行价格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采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④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相关发行方式有所调整，亦随之调整。

⑤上市地点：在获准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若得到国家有权部门的批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项目备案批文	环评批复
1	年产 3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	42,135.99	30,000	开管秘〔2017〕399 号	芜环评审[2018]243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56.52	3,856.52	开备〔2019〕59 号	芜环评审[2019]337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	-
合计		70,992.51	58,856.52	-	-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需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解决，以确保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由公司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弥补资金缺口。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决定授权董事会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事宜，包括：

①履行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②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以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的选择等；

③审阅、修订和签署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④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⑤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⑦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规定，并就具体修改情况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

⑧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⑨办理与实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5）《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的议案》，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6）《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施行。

（7）《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8）《关于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信息披露真实有关承诺的议案》。

（9）《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议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富春染织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批准：

1、中国证监会关于富春染织本次发行的核准；

2、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富春染织本次发行后上市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富春染织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查验富春染织发起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发起人协议书、验资报告及设立登记的其他工商登记资料；

3、查验富春染织近三年来历次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记录、验资报告、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4、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富春染织信息公示资料；

5、询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审阅《公司章程》，查验公司是否存在《公司法》第 180 条规定的情形；

6、访谈持有富春染织 5%以上股份的股东，查验所有股东出具的声明，核查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形；

7、询问实际控制人，查验其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是否还有受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股份；

8、登陆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网络系统，查询富春染织辅导工作基本情况。

（一）富春染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1、富春染织系由富春有限变更设立，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取得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408704905），注册资本为 5,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200 万元。因此，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详见本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2、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富春染织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富春有限于 2002 年 7 月 15 日设立，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以富春有限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富春染织，因此，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富春染织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三）富春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体变更为富春染织时注册资本 5,200 万元，目前注册资本为 9,360 万元。根据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化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富春染织的经营范围为：丝、纱、线漂染加工，袜子制造，丝、纱、线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农副产品附属品（稻壳）收购，生产、销售热蒸汽，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富春染织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富春染织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富春染织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富春染织业已经过国元证券的辅导，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富春染织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富春染织出具的声明，审阅公司报告期内三会运作资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文件、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文件；

2、查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3、阅读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4、查阅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5、访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其是否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6、核查富春染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声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

7、阅读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查阅富春染织内部控制制度；

8、查验市场监督、税务、土地、房产、环保、安全生产、海关等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情况说明，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的证明或情况说明，富春染织关于合法经营的声明，并走访了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芜湖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等单位；

9、富春染织信用报告；

10、富春染织提供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11、就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事宜询问财务总监；

12、就公司经营环境及行业情况、产品结构等询问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3、就公司治理结构、担保、税务、诉讼或仲裁、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主营业务、经营模式、重要资产等事宜，在相关部分充分查验，本处只是

总结性的结论。

富春染织本次发行属首次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富春染织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条件逐项审查如下：

（一）富春染织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富春染织本次发行的股票仅为普通股股票一种，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富春染织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富春染织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0008 号，以下《审计报告》若无特别标注文号，均指该《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富春染织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富春染织提供的材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富春染织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有关规定。

5、根据富春染织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有关规定。

（二）富春染织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富春染织规范运作方面的发行条件

（1）根据富春染织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富春染织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富春染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富春染织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富春染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0015号）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富春染织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情况说明、富春染织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富春染织不具有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富春染织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富春染织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2、富春染织财务会计方面的发行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富春染织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申报会计师已经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富春染织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富春染织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富春染织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富春染织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①富春染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6,938.11 万元、9,498.53 万元和 8,850.43 万元。因此，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富春染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23,955.47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416,089.96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富春染织目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36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富春染织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 0.04%，不高于 20%。

⑤富春染织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6）根据富春染织提供的资料、相关税务部门提供的证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富春染织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7）根据富春染织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富春染织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8）根据富春染织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富春染织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富春染织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富春染织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富春染织的行业地位或者富春染织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

重大变化，并对富春染织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富春染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富春染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富春染织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⑥其他可能对富春染织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富春染织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富春染织目前股本总额为 9,360 万元，根据富春染织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富春染织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3,12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2,480 万元，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富春染织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富春染织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3,12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富春染织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富春染织已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变更设立过程的有关文件，包括：富春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富春染织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创立大会决议与记录、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及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

2、查阅公司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

3、查验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住所情况；

4、查验富春染织设立后一届一次董事会决议、一届一次监事会决议；

5、查验富春染织设立时的《营业执照》。

（一）富春染织设立的程序

1、富春染织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由富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富春染织变更设立的主要程序如下：

2016 年 7 月 1 日，富春有限执行董事何培富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作出执行董事决定。

2016 年 8 月 19 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芜）登记名预核变字【2016】第 669 号），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华普天健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4684 号），对富春有限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了审计。经审计，富春有限资产 703,564,742.86 元、负债 401,751,894.36 元、净资产 301,812,848.50 元。

2016 年 9 月 3 日，中水致远出具《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690 号），经评估，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富春有限净资产评估值 31,946.50 万元，评估增值为 1,765.22 万元，增值率为 5.85 %。

2016 年 9 月 5 日，富春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富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同意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4684 号）；同意中水致远出具的《评估报告》。

2016 年 9 月 5 日，富春有限的 5 名股东作为富春染织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就设立富春染织事宜达成协议，约定了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公司股份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等事宜。

2016 年 9 月 5 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第 4771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富春有限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资本 5,2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21 日，富春染织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决议、章程；选举何培富、何璧颖、何壁宇、俞关标、孙丽平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王笑晗、王莉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家霞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 9 月 21 日，富春染织 5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包含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

2016 年 9 月 21 日，富春染织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培富为董事长，聘任俞世奇为总经理，聘任周要武、王腾飞、章位良为副总经理，聘任王金成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9 月 21 日，富春染织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笑晗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9 月 30 日，富春染织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408704905），注册资本 5,200 万元。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富春染织设立的程序、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设立条件

1、富春染织设立时股本为 5,200 万元，发起人以富春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出资。发起人的出资及出资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富春染织筹办事项均依法进行，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3、富春染织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4、富春染织名称已经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5、富春染织创立大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依法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随后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富春染织建立了符合法定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6、富春染织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富春染织设立的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设立方式

经核查，富春染织系由富春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富春染织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有关合同

经核查，富春染织设立过程中，发起人何培富、何璧颖、何壁宇等 3 名自然人股东及 2 名非自然人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富春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301,812,848.50 元按 1:0.1723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5,200 万元，余额作为资本公积。《发起人协议书》还约定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份总数、发起人的持股数额、持股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富春染织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五）富春染织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

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华普天健对富春有限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4684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富春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01,812,848.50 元。

2016 年 9 月 3 日，中水致远出具《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690 号），经评估：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富春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 31,946.50 万元，评估增值为 1,765.22 万元，增值率为 5.85 %。

2016 年 9 月 5 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第 4771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富春有限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资本 5200 万元。

经核查，华普天健具有审计和验资的资格，中水致远具有评估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富春有限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富春染织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6 年 9 月 5 日，富春染织召开了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5,200 万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审核报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

经核查，富春染织设立时提交工商登记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根据登记机关的要求做了格式调整，与公司存档及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报文件披露的决议在议案名称或内容的相关表述上存在部分差异，但不影响实质内容。公司现有全体 11 名股东、现任 9 名董事、3 名监事出具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情况以公司存档暨申报决议内容为准，确认公司设立行为不因登记资料的差异而无效或存在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富春染织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组织机构图，核对组织机构并走访采购、生产、计划销售、财务、环保安全等各部门及子公司；

2、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投资或经营情况；

3、查验公司近三年来的重大合同；

4、查验公司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权证书等主要资产的资料；

5、查验公司《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主要经营资质文件；

6、就在外兼职情况询问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7、查验劳动合同及劳动、人事、薪酬制度、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8、查验公司银行开户批准文件、基本账户及营业执照；

9、询问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查证对外担保情况；

10、核查富春染织的信用报告。

（一）资产完整方面

1、富春染织由富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富春有限的各项资产由富春染织依法承继，保证了富春染织资产的完整性。

2、根据富春染织提供的资料和经本所律师核查，富春染织系生产性企业且持续生产经营多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体（生产）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辅助工程等配套设施以及独立的生产经营、研发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及研发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富春染织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人员独立方面

1、根据富春染织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富春染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富春染织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富春染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和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富春染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富春染织董事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富春染织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3、经富春染织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富春染织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薪酬制度。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富春染织的人员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财务独立方面

1、经本所律师核查，富春染织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经本所律师核查，富春染织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户的开户银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账号为342006016018000304984，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经核查，富春染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2007408704905，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富春染织财务独立。

（四）机构独立方面

1、经本所律师核查，富春染织已设置了生产中心、采购中心、计划销售部、质检中心、研发中心、财务部、环保安全部、动力设备部、仓储部、基建部、综合办公室、证券法务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经本所律师核查，富春染织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被股东所占用的情形。

3、富春染织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富春染织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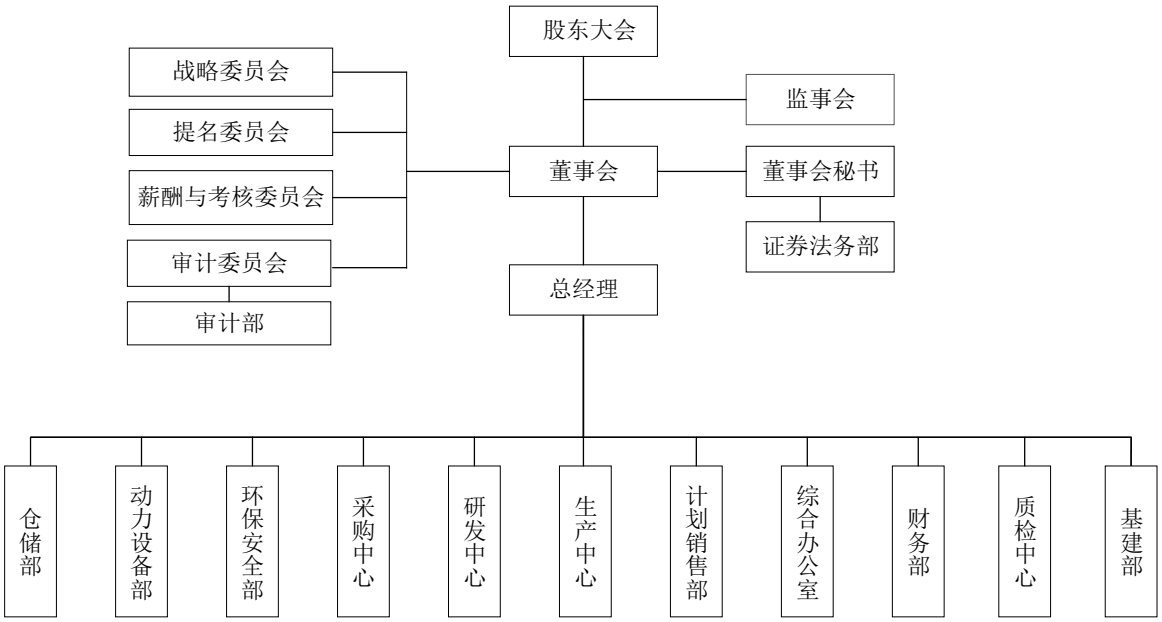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富春染织的机构独立。

（五）业务独立方面

根据富春染织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富春染织能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产品研发、原料采购、生产加工、销售等业务。富春染织所有对外采购、销售的协议均是以自己的名义签订。富春染织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

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富春染织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富春染织自主经营能力和其他方面独立性

富春染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全部经营活动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具有充分的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且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富春染织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发起人协议书》与设立时《公司章程》，并查验各发起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

2、查验现任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及其出具的声明；查验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工商登记资料；

3、查验非自然人股东中的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资料；

4、查验公司历次股权变化情况（详细查验在本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处只是核查结果）；

5、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机构投资者的信息公示资料。

（一）富春染织发起人

1、发起人资格

富春染织共有 5 名发起人，其中 3 名为自然人，2 名为有限合伙企业。

（1）富春染织发起设立时，自然人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何培富	330123195610******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	35,200,000	67.69
2	何璧颖	330183198206******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4,400,000	8.46
3	何壁宇	330183198510******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	4,400,000	8.46

注：自然人股东中，何培富与何璧颖、何壁宇系父女关系。

经核查，富春染织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中国国籍，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因此，该等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富春染织发起设立时，非自然人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富春投资	91340200MA2MX43434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桥新城 10#04	4,080,000	7.85
2	勤慧投资	91340200MA2MX41R91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桥新城 10#04	3,920,000	7.54

根据富春投资、勤慧投资提供的其在富春染织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非自然人发起人具有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富春投资、勤慧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富春染织的股东”。

2、富春染织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出资比例

富春染织的发起人共有 5 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富春染织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富春有限股权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价值 301,812,848.50 元按 1：0.1723 的比例折合成公司的股份总额 52,000,000 股，设立时富春染织注册资本为 5,2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富春染织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投入富春染织资产的产权关系

富春染织系由富春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以富春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成富春染织股份，各发起人以合法持有的富春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富春染织。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富春染织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该等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

4、富春染织各发起人投入资产的权属证书过户

富春有限整体变更为富春染织后，原富春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均由富春染织承继，其名下需要过户的资产均已过户到富春染织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富春染织的股东

富春染织目前的股东为 11 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4 人，非自然人股东 7 名。

1、富春染织的自然人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培富	330123195610******	杭州市富阳区	5,632	60.1709
2	何璧颖	330183198206******	杭州市滨江区	704	7.5214
3	何璧宇	330183198510******	杭州市富阳区	704	7.5214
4	杜璇	342622198209******	安徽省合肥市	19.2	0.2051

经核查，富春染织的 4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2、富春染织的非自然人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持股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富春投资	91340200MA2MX43434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桥新城 10#04	652.8	6.9744
2	勤慧投资	91340200MA2MX41R91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桥新城 10#04	627.2	6.7009
3	淮北安元	91340600MA2MUK8E4F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	304	3.2479

序号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持股额（万股）	持股比例（%）
			中路 200 号金融服务中心		
4	信安基石	91341600MA2NGA2Q17	安徽省亳州市互联网创业示范园（筑梦社区）五栋二层	284.8	3.0427
5	磐磐投资	91340100MA2NW9CN5R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0785	224	2.3932
6	旭强投资	913101120512606 38F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乙楼 4076 室	128	1.3675
7	拓森投资	9144030034286989XR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80	0.8547

经核查，各非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富春投资

经核查，富春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俞世奇，主要经营场所为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桥新城 10#04，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00MA2MX43434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与经营。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富春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与公司关系
1	俞世奇	85.00	3.33%	货币	普通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2	何培富	600.00	23.5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
3	王金成	200.00	7.8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余雅青	120.00	4.7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5	苏海燕	120.00	4.7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6	章位良	100.00	3.9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7	俞国连	100.00	3.9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8	王笑晗	100.00	3.9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9	孙丽平	100.00	3.9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董事
10	花新海	100.00	3.9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11	陈家霞	100.00	3.9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监事
12	唐靖宇	100.00	3.9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何培富之外甥
13	曹欢欢	80.00	3.1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14	武继勇	50.00	1.9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15	王后贵	50.00	1.9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16	唐云峰	50.00	1.9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17	梅静	50.00	1.9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18	李俊	50.00	1.9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19	张玲	50.00	1.9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20	孙永华	50.00	1.9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21	赵俊	50.00	1.9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已离职
22	倪泓	35.00	1.3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23	苏元	35.00	1.3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24	冯阿林	35.00	1.3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25	徐磊	30.00	1.1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26	王桂兰	30.00	1.1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27	程益斌	25.00	0.9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28	夏春梅	20.00	0.7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29	陆文梅	15.00	0.5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30	许龙	10.00	0.3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31	唐靖国	10.00	0.3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何培富之外甥
合计		**2,550.00**	**100.00%**	**-**	**-**	**-**

注：俞世奇系何璧颖配偶，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富春投资的合伙人主要是由公司员工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友组成，富春投资不是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富春投资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设立

2016 年 6 月 15 日，俞世奇等 23 名自然人签署《芜湖富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决定设立富春投资，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 2,550 万元，俞世奇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设立时，富春投资合伙人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与公司关系
1	俞世奇	380.00	14.9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2	何培富	600.00	23.5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
3	王金成	200.00	7.8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陈家霞	130.00	5.1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监事
5	魏桂芸	120.00	4.7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6	苏海燕	120.00	4.7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7	章位良	100.00	3.9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8	俞国连	100.00	3.9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9	王笑晗	100.00	3.9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10	孙丽平	100.00	3.9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董事
11	花新海	100.00	3.9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12	曹欢欢	80.00	3.1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13	武继勇	50.00	1.9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14	王后贵	50.00	1.9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15	唐云峰	50.00	1.9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16	梅静	50.00	1.9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17	李俊	50.00	1.9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18	倪泓	50.00	1.9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19	苏元	35.00	1.3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与公司关系
20	徐磊	30.00	1.1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21	程益斌	25.00	0.9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22	夏春梅	20.00	0.7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23	许龙	10.00	0.3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合计		2,550.00	100.00%	-	-	-

经核查，富春投资设立时存在代持合伙份额情形。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委托出资人	受托出资人	委托出资额（万元）	委托出资比例	支付价款（万元）	委托出资人身份
1	唐靖宇	俞世奇	100.00	3.92%	100.00	实际控制人亲属
2	张玲		50.00	1.96%	50.00	发行人员工
3	孙永华		50.00	1.96%	50.00	发行人员工
4	赵俊		50.00	1.96%	50.00	发行人前员工
5	冯阿林		35.00	1.37%	35.00	发行人员工
6	唐靖国		10.00	0.39%	10.00	实际控制人亲属
7	王桂兰	陈家霞	30.00	1.18%	30.00	发行人员工
合计			325.00	12.75%	325.00	

经核查，上述代持情况出现原因如下：富春投资系发行人的持股平台。上述委托持股人系实际控制人亲属、发行人员工，出资时尚不符合富春投资的出资条件。考虑到上述委托持股人的亲属关系及在发行人处任职和工作表现等情况，受托持股人同意其以委托持股的方式认购富春投资出资额。

②第一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8 年 7 月 3 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倪泓与陆文梅签署《芜湖富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其在富春投资 0.6%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 15 万元）以人民币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文梅。

③第二次出资份额转让

为还原出资真实情况，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2019 年 6 月 28 日、7 月 1 日，俞世奇分别与唐靖宇、张玲、孙永华、赵俊、冯阿林、唐靖国等 6 人签订《芜湖富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2019 年 6 月 28 日，陈家霞与王桂兰签订《芜湖富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按照该等人员的代持情况分别还原各自的出资份额，本次转让系将代持的合伙份额还原，无须支付转让对价。

另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魏桂芸与余雅青签订了《芜湖富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其在富春投资 4.71%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 120 万元）以人民币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雅青。魏桂芸与余雅青系母女关系。

根据富春染织、俞世奇、陈家霞及唐靖宇、张玲、孙永华、赵俊、冯阿林、唐靖国、王桂兰等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俞世奇、陈家霞系分别代上述 7 名委托出资人持有合伙份额，该 7 人的认购价格与其他合伙人一致。

根据公司及富春投资全体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投资缴款记录，富春投资的现有全体合伙人均系自有资金出资，现已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不得担任合伙人的情形。

本次转让后，富春投资合伙人和出资情况变更为现状。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富春投资的合伙人和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2）勤慧投资

经核查，勤慧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要武，主要经营场所为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桥新城 10#04，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00MA2MX41R91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与经营。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勤慧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与公司关系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与公司关系
1	周要武	150.00	6.12%	货币	普通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	王腾飞	150.00	6.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3	陈晓康	150.00	6.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4	陈和力	120.00	4.9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5	王莉	100.00	4.0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监事
6	俞关标	100.00	4.0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董事
7	牧永权	100.00	4.0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8	孙小峰	100.00	4.0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9	程勇	100.00	4.0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10	何培富	100.00	4.0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
11	涂淦华	100.00	4.0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12	唐倬俊	100.00	4.0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13	唐丽英	85.00	3.4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何培富之配偶
14	胡树东	80.00	3.2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15	汤俐	50.00	2.0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16	张小军	50.00	2.0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17	杨青	50.00	2.0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18	苏徽	50.00	2.0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19	赵木兰	50.00	2.0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20	鲁兆宏	50.00	2.0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21	唐利春	50.00	2.0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唐丽英之堂妹
22	唐幼春	50.00	2.0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唐丽英之堂妹
23	唐增有	50.00	2.0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唐丽英之弟
24	唐明利	50.00	2.0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唐丽英之堂侄女
25	唐干富	50.00	2.0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已退休
26	郑卫栋	50.00	2.0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何培富之外甥
27	唐文锋	50.00	2.0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与公司关系
28	童忠义	45.00	1.8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29	唐碧清	45.00	1.8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唐丽英之外甥女
30	唐晓霞	30.00	1.2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31	贾莉	30.00	1.2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32	张乃钧	30.00	1.2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已退休
33	陶文英	25.00	1.0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34	周莉	20.00	0.8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35	吴小芳	20.00	0.8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36	唐晓鸣	10.00	0.4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37	何玉根	10.00	0.4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合计		**2,450.00**	**100.00%**	-	-	

注：唐丽英系何培富配偶。

勤慧投资的合伙人主要是由公司员工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友组成，不是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勤慧投资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设立

2016 年 6 月 15 日，周要武等 24 名自然人签署《芜湖勤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决定设立勤慧投资，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 2,450 万元，周要武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设立时，勤慧投资合伙人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与公司关系
1	周要武	150.00	6.12%	货币	普通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	王腾飞	150.00	6.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3	陈晓康	150.00	6.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与公司关系
4	陈和力	150.00	6.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5	王莉	100.00	4.0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监事
6	俞关标	150.00	6.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董事
7	牧永权	100.00	4.0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8	孙小峰	100.00	4.0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9	程勇	100.00	4.0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10	涂淦华	100.00	4.0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11	唐倬俊	100.00	4.0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12	王春燕	100.00	4.0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13	唐丽英	500.00	20.4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何培富之配偶
14	胡树东	80.00	3.2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15	汤俐	50.00	2.0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16	张小军	50.00	2.0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17	杨青	50.00	2.0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18	苏徽	50.00	2.0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19	赵木兰	50.00	2.0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20	鲁兆宏	50.00	2.0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21	童忠义	45.00	1.8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22	唐晓霞	30.00	1.2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23	陶文英	25.00	1.0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24	周莉	20.00	0.8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业务骨干
合计		**2,450.00**	**100.00%**	-	-	-

经核查，勤慧投资设立时存在代持合伙份额情形。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委托出资人	受托出资人	委托出资额（万元）	委托出资比例	支付价款（万元）	委托出资人性质
1	唐利春	唐丽英	50.00	2.04%	50.00	实际控制人亲属
2	唐幼春		50.00	2.04%	50.00	实际控制人亲属

序号	委托出资人	受托出资人	委托出资额（万元）	委托出资比例	支付价款（万元）	委托出资人性质
3	唐增有		50.00	2.04%	50.00	实际控制人亲属
4	唐明利		50.00	2.04%	50.00	实际控制人亲属
5	唐干富		50.00	2.04%	50.00	发行人员工，已退休
6	郑卫栋		50.00	2.04%	50.00	实际控制人亲属
7	唐碧清		45.00	1.84%	45.00	实际控制人亲属
8	贾莉		30.00	1.22%	30.00	发行人员工
9	吴小芳		20.00	0.82%	20.00	发行人员工
10	唐晓鸣		10.00	0.41%	10.00	发行人员工
11	何玉根		10.00	0.41%	10.00	发行人员工
12	唐文锋	俞关标	50.00	2.04%	50.00	发行人员工
13	张乃钧	陈和力	30.00	1.22%	30.00	发行人员工，已退休
合计			495.00	20.20%	495.00	

经核查，上述代持情况出现原因如下：勤慧投资系发行人的持股平台。上述委托持股人系实际控制人亲属、发行人员工，出资时尚不符合勤慧投资的出资条件。考虑到上述委托持股人的亲属关系及在发行人处任职和工作表现等情况，受托持股人同意其以委托持股的方式认购勤慧投资出资额。

②第一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4 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王春燕与何培富签署《芜湖勤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其在富春投资 4.08%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 100 万元）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培富。

③第二次出资份额转让

为还原持股真实情况，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2019 年 6 月 28 日，唐丽英分别与唐利春、唐幼春、唐增有、唐明利、唐干富、郑卫栋、唐碧清、贾莉、吴小芳、唐晓鸣、何玉根等 11 人签订了《芜湖勤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俞关标与唐文锋签订了《芜湖勤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陈和力与张乃钧签订了《芜湖勤慧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根据富春染织、唐丽英、俞关标、陈和力及唐利春、唐幼春、唐增有、唐明利、唐干富、郑卫栋、唐碧清、贾莉、吴小芳、唐晓鸣、何玉根、唐文锋、张乃钧等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唐丽英、俞关标、陈和力系分别代 13 人持股，该 13 人的认购价格与其他合伙人一致。本次转让系将代持的合伙份额还原，无须支付转让对价。

根据富春染织、唐丽英、俞关标、陈和力与唐利春等被代持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代持关系，该 13 人的认购价格与其他合伙人一致。

根据公司及勤慧投资全体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投资缴款记录，勤慧投资的合伙人确认均系自有资金出资，现已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合伙人的情形。

本次转让后，勤慧投资合伙人和出资情况变更为现状。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勤慧投资的合伙人和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3）淮北安元

淮北安元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600MA2MUK8E4F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刘振，注册资本 30,100.00 万元，营业期限 2016 年 04 月 19 日至 2021 年 04 月 18 日，住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 200 号金融服务中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于与多层次资本市场相关的债券产品或金融工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淮北安元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0	66.45
2	淮北市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司	10,100	33.55
合计		30,100	100

淮北安元系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336420 64XL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刘振，注册资本 5,000.00 万，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7 年 07 月 26 日，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 6 号海恒大厦 517 室，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的投资业务；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参股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公示信息，淮北安元已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基金编号为 SK6534；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23390。因此，该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4）信安基石

信安基石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600MA2NGA2Q17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徽信保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6 日，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亳州市互联网创业示范园（筑梦社区）五栋二层，经营范围为对企业进行投资；投资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信安基石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安徽信保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61	普通合伙人
2	安徽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36.14	有限合伙人
3	亳州信望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	33.13	有限合伙人
4	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	30.1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6,000	100	/

信安基石系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安徽信保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信保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500MA2MTDGC4J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张维，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02 月 24 至 2031 年 02 月 23 日，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 277 号，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企业咨询管理（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公示信息，信安基石已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基金编号为 SX4976；安徽信保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0902。因此，该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5）磐磐投资

磐磐投资原名合肥磐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 年迁址、更名为宁波磐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MA2NW9CN5R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磐诚致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08 月 04 日至 2037 年 08 月 03 日，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0785，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磐磐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宁波磐诚致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	2.5623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郭伟	2000	14.435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3	李晨	1000	7.2176	有限合伙人
4	严建文	1000	7.2176	有限合伙人
5	孙志勇	1000	7.2176	有限合伙人
6	许帮顺	1000	7.2176	有限合伙人
7	合肥红宝石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1000	7.2176	有限合伙人
8	张存爱	1000	7.2176	有限合伙人
9	沈文勤	1000	7.2176	有限合伙人
10	孙家兵	1000	7.2176	有限合伙人
11	蒯正东	1000	7.2176	有限合伙人
12	李刚	1000	7.2176	有限合伙人
13	惠波	500	3.6088	有限合伙人
14	王平	400	2.8870	有限合伙人
15	范建忠	200	1.4435	有限合伙人
16	周珍芝	100	0.7218	有限合伙人
17	吴江玲	100	0.7218	有限合伙人
18	李剑	100	0.7218	有限合伙人
19	孙娟	100	0.721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855	100	有限合伙人

磐磐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宁波磐诚致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磐诚致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MA2NR57B74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仁珲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07 月 03 日至 2037 年 07 月 02 日，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0033，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公示信息，磐磐投资已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基金编号为 SX3882；宁波磐诚致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4461。因此，该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6）旭强投资

旭强投资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051260638F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自 2012 年 08 月 09 日至 2032 年 08 月 08 日，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乙楼 4076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旭强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	1	普通合伙人
2	李彧	3,267	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300	100	/

旭强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66693749288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彧，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泾商路 99 弄 3052 号 305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公示信息，旭强投资已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备案编码为 S25025；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2681。因此，该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7）拓森投资

拓森投资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4286989XR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吴图平，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能源技术投资、环保科技投资、商业贸易项目投资、现代物流项目投资（以上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不含金融租赁）。

截止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拓森投资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图平	6,000	100
合计		6,000	100

（三）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四）富春染织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何培富在富春有限整体变更为富春染织时直接持有公司 67.69%股权；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何培富直接持有公司 60.17%股权，自富春有限设立以来一直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股东何璧颖、何壁宇均系何培富之女，其中何璧颖直接持有公司 7.52%股权，何壁宇直接持有公司 7.52%股权；何璧颖之配偶俞世奇，为富春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通过富春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6.97%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综上，何培富、何璧颖、何壁宇及俞世奇 4 人合计控制富春染织 82.18%股权，能够实际控制公司。本所律师认为，何培富、何璧颖、何壁宇、俞世奇为富春染织的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 2002 年 7 月富春有限设立时的全套工商资料；

2、查验 2004 年 1 月富春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时的全套工商资料及 2010 年补正本次出资的交款单、验资复核报告；

3、查验 2004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时的全套工商资料、股权转让各方关于股权转让履行事宜的书面确认等文件；

4、查验 2015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时的全套工商资料、股权转让各方关于股权转让履行事宜的书面确认等文件；

5、查验 2016 年 6 月富春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时的全套工商资料、验资报告、缴款单等文件。

6、查验 2016 年 6 月富春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时的全套工商资料、验资报告、缴款单等文件；

7、查验 2016 年 9 月富春染织设立的全套工商资料及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名称预核准通知书、发起人协议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其他文件；

8、查验 2016 年 10 月富春染织股票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股东大会决议、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同意富春染织股票在新三板挂牌的函等文件；

9、查验 2017 年 11 月富春染织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在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发行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全套工商资料、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相关公告、股票认购合同、验资报告、缴款单等文件；

10、查验 2018 年 5 月富春染织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资本公积转增）时的

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全套工商资料、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相关公告、等文件；

11、查验富春染织挂牌期间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

12、富春染织历史上股权转让的各转让方关于股权转让情况的确认或访谈；

13、查阅在芜湖市市场监督局登记的公司现任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查阅公司股东出具的无股权质押的声明并访谈。

（一）富春染织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富春染织设立时注册资本 5,200 万元，股本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何培富	35,200,000	67.69
2	何璧颖	4,400,000	8.46
3	何璧宇	4,400,000	8.46
4	富春投资	4,080,000	7.85
5	勤慧投资	3,920,000	7.54
总　计		52,0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富春染织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富春有限历次股权变动

富春染织系由富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富春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2002 年 7 月，富春有限设立

2002 年 4 月 27 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同意使用“芜湖富春染织有限公司”名称。

2002 年 6 月 16 日，富春有限股东何培富、何炯根、尹文建召开股东会，选举富春有限董事、监事并聘任高管；同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芜湖富春染织有

限公司章程》。

2002 年 7 月 12 日，安徽平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平泰会开验字【2002】年第 14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7 月 12 日止，富春有限（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2 年 7 月 15 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鸠江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2072100649）。

富春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培富	900	90
2	何炯根[注]	70	7
3	尹文建	30	3
	合计	1,000	100

注：何炯根为何培富之弟。

经核查，富春有限实际系全部由何培富个人出资设立，何炯根与尹文建的上述出资均系代何培富出资。根据何培富、何炯根及尹文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因富春有限设立时的《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须由 2 个以上股东共同出资设立，何培富拟设立富春有限，决定由其弟何炯根、朋友尹文建代为持有富春有限部分股权，实际由何培富缴纳出资款，以满足公司设立条件，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其他争议。上述代持情形已分别在 2004 年、2015 年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还原解除，具体见本节后文详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富春有限设立时已履行决策、验资、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等法定程序，注册资本已缴足；虽然当时存在代持情形，但后期均已解除，股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04 年 3 月，富春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经核查，尹文建与何培富在 2002 年为解除代持关系发生股权转让，2004 年 3 月富春有限增资，该 2 项事宜同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转让

2002 年 12 月 31 日，尹文建与何培富签署《股权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尹文建将其持有的富春有限 3%股权对应 30 万元出资转让给何培富，转让价款为 30 万元。

2003 年 3 月 6 日，富春有限根据上述转让行为修改了章程相关条款。

本次股权转让后，富春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培富	930	93
2	何炯根	70	7
	合计	1,000	100

根据何培富、尹文建 2019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本次实际系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何培富与尹文建的代持关系，无须支付任何股权转让对价；上述代持还原后，尹文建不再持有任何富春有限股份，亦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何培富及尹文建确认上述代持及解除情况均不存在任何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权明晰无争议。

（2）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2,600 万元

2004 年 1 月 31 日，富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何培富以在富春有限享有的 1,400 万元债权转增注册资本；吸收何璧颖为富春有限股东，以其在富春有限享有的债权转增注册资本。

2004 年 1 月 31 日，富春有限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4 年 1 月 31 日，安徽平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平泰会开验字〔2004〕第 16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1 月 31 日止，富春有限已收到何培富、何璧颖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600 万元，何培富、何璧颖以债权转股权出资 1600 万元。

2004 年 3 月 6 日，安徽平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平泰会审字（2004）第 223 号《芜湖富春染织有限公司 2004 年 1 月 31 日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的核实报告》，核实认为，审核后富春有限 2004 年 1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与账面金额相符，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含①何培富 8,433,493.88 元，均为富春有限自 2002 年向何培富借款，②何培富 6,083,200.00 元，系何培富为富春有限垫支的土地款，③何璧颖 2,000,000.00 元，系富春有限向何璧颖借款。

2004 年 3 月 9 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072100649）。

本次增资后，富春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培富	2,330	89.62
2	何璧颖	200	7.69
3	何炯根	70	2.69
	合计	2,600	100.00

经核查，本次增资时用于转股的债权为何培富、何璧颖拥有对富春有限 1,000 万元往来债权（其中何培富 800 万元、何璧颖 200 万元）、何培富为富春有限代垫土地款 608.32 万元。后经查证，该 608.32 万元代垫土地款中有 480.32 万元系不实债务。为解决上述出资瑕疵，经富春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何培富已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以现金 480.32 万元补足出资。

就本次债权转股权出资事宜，2016 年 9 月 5 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16】4770 号《验资复核报告》，验证：“经复核，我们发现平泰事务所在出具平泰会开验字（2004）第 165 号《验资报告》时，何培富并未按照规定以人民币 1,400 万元的债权进行出资，实际以债权出资金额为 919.68 万元，差额部分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何培富已以现金人民币 480.32 万元补足。”

就本次债转股及补足出资事宜，何培富、何璧颖已出具承诺，何培富已以现金 480.32 万元补正出资，作为本次增资出资的其余债权均系真实、合法有效的，如存在瑕疵，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后果的，自愿承担补正出资的责任，并

承诺以个人资产补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2019 年 8 月 5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所涉及的何培富、何璧颖持有的债权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20306 号），对公司债转股所涉及的何培富、何璧颖二人分别持有的债权在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1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权出资瑕疵已由何培富以现金补足，且经华普天健复核验证，因此，本次债权出资的瑕疵已消除，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2015 年 4 月，富春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26 日，富春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同意何炯根将其持有的富春有限 2.7%股权以 70 万元价格全部转让给何璧宇。同日，何炯根与何璧宇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2015 年 3 月 27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23 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登记核准通知书》（芜登记企核准字【2015】第 775 号），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培富	2,330.00	89.62
2	何璧颖	200.00	7.69
3	何璧宇	70.00	2.69
合计		2,600.00	100.00

根据何培富、何炯根 2019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解除何培富与何炯根的代持关系，同时何培富将出资赠与何璧宇，无须支付任何股权转让对价；上述代持还原后，何炯根不再持有富春有限股权，亦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

4、2016 年 6 月，富春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6 月 10 日，富春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同意富春有限注册资本由 2,600 万元增加至 4,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00 万元分别由何培富认缴 1,190 万元、何璧颖认缴 240 万元、何壁宇认缴 370 万元；修订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6 月 23 日，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中天验报字（2016）第 0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止，富春有限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800 万元，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6 年 6 月 24 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408704905）。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培富	3,520	80.00
2	何璧颖	440	10.00
3	何壁宇	440	10.00
合计		4,400	100.00

5、2016 年 6 月，富春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6 月 28 日，富春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同意富春有限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4,400 万元增加至 5,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分别由富春投资认缴 408 万元，勤慧投资认缴 392 万元；修订并通过公司新章程。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6 月 30 日，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中天验报字（2016）第 0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富春有限已经收到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 万元，全部以货

币方式出资；其中，富春投资实际缴纳出资 2,550 万元（实收资本 408 万元、资本公积 2,142 万元），勤慧投资实际缴纳出资 2,450 万元（实收资本 392 万元、资本公积 2,058 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408704905）。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培富	3,520	67.69
2	何璧颖	440	8.46
3	何璧宇	440	8.46
4	富春投资	408	7.85
5	勤慧投资	392	7.54
合计		5,200	100.00

经核查，本次增资的新增股东富春投资、勤慧投资系主要由公司员工及实际控制人亲友出资组成的持股平台（详见本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6.25 元，共增资 800 万股。

结合发行人经营状况、市场同期情况，发行人确定富春投资、勤慧投资入股的公允价格为 8.38 元/股，对应本次入股前一年发行人每股收益的市盈率为 10 倍。故发行人确定本次对富春投资及勤慧投资发行股份产生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1,704.50 万元，同时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另经核查，2020 年 1 月 20 日，申报会计师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008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 2002 年富春有限设立、2016 年 6 月富春有限第二次增资和第三次增资的出资情况予以了复核验证。

综上所述，富春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2016 年 9 月，富春有限整体变更为富春染织（具体见本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四）富春染织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历次股权变动

1、2017 年 2 月，富春染织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等，决定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

2016 年 10 月 25 日，富春染织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

2017 年 1 月 23 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81 号），同意富春染织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挂牌函及挂牌有关文件。

2017 年 2 月 9 日，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

2017 年 2 月 13 日，富春染织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简称为“富春染织”，股份代码为“870898”。

本所律师认为，富春染织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经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按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挂牌程序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2、2017 年 11 月，富春染织在全国股转系统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 7 月 25 日，富春染织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50 万股（含 6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 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0,400 万元（含 10,400 万元）。同日，富春染织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本次董事会决议及议案、《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017 年 8 月 9 日，富春染织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017 年 9 月 5 日，富春染织与 6 名发行对象淮北安元、信安基石、磐磬投资、旭强投资、拓森投资和杜璇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同日，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淮北安元	1,900,000	30,400,000	现金
2	信安基石	1,780,000	28,480,000	现金
3	磐磬投资	1,400,000	22,400,000	现金
4	旭强投资	800,000	12,800,000	现金
5	拓森投资	500,000	8,000,000	现金
6	杜璇	120,000	1,920,000	现金
合计		6,500,000	104,000,000	——

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9 月 12 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4987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9 月 11 日止，富春染织共计发行股票 65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400 万元。

2017 年 10 月 12 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942 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事宜。

2017 年 10 月 26 日，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0 月 25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同日，公司新增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7 年 11 月 9 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408704905）。

本次增资后，富春染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培富	3,520	60.1709
2	何璧颖	440	7.5214
3	何璧宇	440	7.5214
4	富春投资	408	6.9744
5	勤慧投资	392	6.7009
6	淮北安元	190	3.2479
7	信安基石	178	3.0427
8	磐磐投资	140	2.3932
9	旭强投资	80	1.3675
10	拓森投资	50	0.8547
11	杜璇	12	0.2051
合计		5,85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变动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公司按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3、2018 年 4 月，富春染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 年 4 月 25 日，富春染织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决定根据华普天健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3431 号），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58,5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公司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6 股，合计转增 35,100,000 股。转增股本完成后，总股本将增加到 93,600,000 股。公司各股东持比例不变。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本次董事会决议。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2018

年 5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本次会议决议。

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8,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6 股，不需要纳税）。

2018 年 6 月 16 日，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15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同日，公司新增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8 年 6 月 29 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408704905）。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富春染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培富	5,632	60.1709
2	何璧颖	704	7.5214
3	何壁宇	704	7.5214
4	富春投资	652.8	6.9744
5	勤慧投资	627.2	6.7009
6	淮北安元	304	3.2479
7	信安基石	284.8	3.0427
8	磐磐投资	224	2.3932
9	旭强投资	128	1.3675
10	拓森投资	80	0.8547
11	杜璇	19.2	0.2051
合计		9,36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变动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公司按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4、2019 年 6 月 1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等有关终止挂牌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本次董事会决议。

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等有关终止挂牌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019 年 6 月 7 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 [2019]2387 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6 月 1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摘牌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公司按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摘牌程序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5、富春染织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除上述股票发行及资本公积转增形成增资扩股外，在全国股转系统没有发生股权转让或其他股权变动。

（五）经核查，富春染织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股权没有发生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经核查，富春染织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营业执照、重大合同；

2、查验发行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经营证照；

3、富春染织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的全套工商资料；

4、就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区域情况询问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

5、就公司诉讼、仲裁情况询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阅读《审计报告》。

（一）富春染织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富春染织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丝、纱、线漂染加工，袜子制造，丝、纱、线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农副产品附属品（稻壳）收购，生产、销售热蒸汽，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对富春染织总经理访谈及核查，富春染织的经营方式为：色纱的研发、生产、销售。

因此，富春染织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富春染织的生产经营资质或资格证书

序号	文件名称、号码	出具机构	时间、期限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144195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 年 11 月 14 日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3401600001）	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 年 11 月 18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402960129）	芜湖海关	2016 年 11 月 16 日
4	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0200740870490 5001P）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2017-12-18 至 2020-12-17
5	《取水许可证》（取水（皖芜湖）字【2019】第 00004 号）	芜湖市水务局	2019 年 6 月 4 日至 2024 年 6 月 3 日

序号	文件名称、号码	出具机构	时间、期限
6	《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 版）》企业名单（第二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9 年第 40 号），公司名列《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 版）》企业名单（第二批）。	2019 年 10 月 10 日
7	OEKO-TEX Standard 100 认证证书（SHYO 043233）	TESTEX AG.SWISS TEXTILE TESTING INSTITUTE	2020.6.15
8	OEKO-TEX Standard 100 认证证书（SH005 139494）	TESTEX AG.SWISS TEXTILE TESTING INSTITUTE	2020.4.15
9	全球有机纺织品证书（Global Organic Textile Standard）	Control Union Certifications	2020.4.19

综上，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经营所需的认证、许可或执照。

（三）经富春染织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富春染织未在中国大陆之外开展经营活动。

（四）富春染织的业务变更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9 月，富春有限整体变更为富春染织时，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丝、纱、线漂染加工，袜子制造；丝、纱、线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农副产品附属品（稻壳）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自富春染织设立后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经营范围发生过 2 次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第一次变更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公司的经营范围修改为丝、纱、线漂染加工，袜子制造，丝、纱、线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农副产品附属品（稻壳）收购，蒸汽、供热、热水的生产、购销及供应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第二次变更

2019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的经营范围修改为丝、纱、线漂染加工，袜子制造，丝、纱、线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农副产品附属品（稻壳）收购，生产、销售热蒸汽，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依据《审计报告》，富春染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2,760.89 万元、143,151.05 万元、139,507.99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84%、99.86%、99.82%。本所律师认为，富春染织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核查，富春染织具备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现有的商务合同均能够自主履行；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显示富春染织具有合理的负债率和负债结构，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主营业务突出。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关系调查表；

2、查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或参股的企业或者其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3、查阅全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4、查阅近三年关联交易决策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关联交易合同、交易统计表；

5、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6、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7、就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往来询问财务总监。

（一）富春染织的关联方

1、富春染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富春染织的控股股东为何培富，实际控制人为何培富、何璧颖、何璧宇和俞世奇，详细情况见本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富春染织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富春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652.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744%。

（2）勤慧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627.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009%。

详细情况见本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其他关联自然人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以外，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主要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见本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

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富春染织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富春染织的全资子公司为中纺电子，参股子公司为常裕棉业。报告期内，富春染织曾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有诸暨爱面纱、富春纺织，均已注销。

（1）中纺电子

中纺电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详细情况见本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诸暨爱面纱

诸暨爱面纱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注销，详细情况见本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富春纺织

富春纺织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注销，详细情况见本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常裕棉业

常裕棉业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现持有常裕棉业 240 万元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48%）。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常裕棉业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详见本工作报告“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富春投资

富春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俞世奇控制的企业，详细情况见本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喜鹊投资

喜鹊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培富控制的企业。

喜鹊投资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37043005704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何壁宇，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4 月 22 日，住所杭州富阳区银湖街道唐家坞村，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何壁宇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唐丽英任监事。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喜鹊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培富	1,380	76.67
2	唐丽英	295	16.39
3	何壁宇	125	6.94
合计		1,800	100

经核查，喜鹊投资没有对外投资。

（3）禾润投资

禾润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培富控制的企业。

禾润投资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3MA2AYMXA7E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张书贵，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2017 年 12 月 12 日成立，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高桥东路 1 号第 1-4，6-7 层，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张书贵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何培富任监事。

禾润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培富	4,000	90
2	张书贵	1,000	10
合计		5,000	100

经核查，禾润投资对外持有安徽昂科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98%股份，安徽昂科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光伏农业所涉及的光伏产品、农业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工程营建；光电农业所涉及的植物照明、设施农业和植

物工厂系统及子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工程营建及经营租赁；光电子器件、物联网、环境自动控制系统和智能控制系统软件及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项目营建；功能光学薄膜技术及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技术服务；农作物的种植、加工及销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及承包；农业光电子技术的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珠海天润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天润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200MA2N1EP12H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芜湖富海天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01 月 20 日，合伙期限至 2021 年 01 月 19 日，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3713（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为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的凭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天润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额合计 26,010 万元，其中，何培富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2,000 万元。

6、其他关联方

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状态	与公司关系
1	杭州富阳兴达粘合剂厂	纸管加工，销售。玉米粘合剂、分线盒铜管、纱线销售。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	何培富之姐何勤芳控制的企业
2	杭州富阳兴达线厂	制造、加工、销售：纯棉纱线、化纤纱线、混纺纱线；销售：各类针纺织品，洗涤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	何培富之弟何炯根控制的企业
3	富阳腾兴纺织品有限公	销售：服装及辅料。	有限责任公司、存续	何培富之弟何炯根控制的企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状态	与公司关系
	司			业
4	杭州子昂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技术、电子商务技术、通信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智能家居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游戏软件开发；网页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智能家居设备批发，零售。	有限责任公司、存续	何培富之弟何炯根持股 40%的企业
5	杭州银昂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昂”)	销售：棉线、混纺线、丝线、服装、针纺织品及辅料、煤炭（无储存）	有限责任公司、存续	何培富之弟何炯根曾担任监事的企业
6	芜湖鑫瑞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工业设计、动漫、编制节能评估报告、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可行性报告、项目咨询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存续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金成姐夫晋敏控制的企业
7	海宁富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富奕”)	批发零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注销	业务员涂淦华、陈和力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注销
8	诸暨市富奕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富奕”)	批发零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服装	已注销	业务员涂淦华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注销
9	杭州富棉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富棉”)	经销：纺织原料、纺织产品、服装及面料、鞋帽、针纺织品、床上用品、绣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注销	业务员涂淦华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注销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状态	与公司关系
10	诸暨市富锦针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富锦”）	制造销售：针织品、纺织品；批发零售：纺织原料	存续	业务员涂淦华配偶家族控制的企业
11	芜湖国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国海”）	机械模具的研发、设计和制造，机械加工、销售、租赁，叉车租赁，建材、日用百货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转让股权	业务员苏海燕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

上述关联方中，海宁富奕、诸暨富奕、杭州富棉主要从事纱线贸易业务，诸暨富锦主要从事纺织品加工业务，芜湖国海兼营纱线贸易业务，均曾系公司客户。该等公司系由公司销售业务员涂淦华、陈和力、苏海燕等人自己或其亲属控制，故在本次申报过程中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上述企业作为关联方认定，公司和上述客户之间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二）富春染织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杭州银昂	胚纱	-	-	9.96	0.01	19.73	0.01
诸暨富奕	色纱	39.43	0.03	8.62	0.01	-	-
海宁富奕	色纱	1,379.10	0.99	2,705.86	1.89	-	-
杭州富棉	色纱	205.89	0.15	-	-	-	-
芜湖国海	色纱	55.39	0.04	211.09	0.15	-	-
诸暨富锦	色纱	74.74	0.05	94.75	0.07	115.75	0.09

①向杭州银昂销售胚纱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杭州银昂向发行人采购胚纱用于其生产经营，销售金额较小，价格公允。自 2019 年起，发行人不再与杭州银昂发生此类交易。

②向业务员控制的公司销售色纱

公司部分下游中小型针纺加工企业规模较小、生产订单变化快、色纱品类需求较多，不愿大量备货，一般采取即需即采、即采即用的方式采购，具有采购批次多，单次数量小、时效要求高的特点。该类客户倾向于在实体店直观查验色纱的色彩、手感、质量后再行购买。因此，符合上述特征的消费群体往往通过周边的零售商购买色纱。自 2018 年起，公司部分业务员在纺织产业集中区域设立海宁富奕、诸暨富奕、杭州富棉经营色纱零售。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之间的交易均为买断式交易，销售政策及定价方式与同类型客户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③向诸暨富锦销售色纱

报告期内，诸暨富锦从公司采购色纱主要用于自身生产需要。公司与诸暨富锦之间的上述交易均按照公司销售政策及定价方式进行，定价与同类型客户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管理费用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管理费用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管理费用比（%）
诸暨富锦	袜套	25.66	0.02	22.24	0.02	18.97	0.02
鑫瑞设计	咨询服务	0.87	0.001	17.48	0.01	21.55	0.02

公司向诸暨富锦采购袜套，主要系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某些工艺需要使用半成品袜套包裹在松纱筒外围，以保证印染过程中筒纱的稳固与效果；公司向鑫瑞设

计采购咨询服务，主要系项目可行性咨询等。上述采购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为接受关联方担保，具体如下：

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壁宇、孙程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0	2016.06.23	2019.06.23
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壁宇、孙程		8,000.00	2018.02.07	2023.02.07
喜鹊投资、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壁宇、孙程		7,590.00	2016.05.19	2019.05.19
喜鹊投资、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壁宇、孙程		7,000.00	2018.03.29	2021.03.29
喜鹊投资、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壁宇、孙程			2017.03.27	2018.03.28
何培富		2,500.00	2018.09.30	2019.08.29
喜鹊投资、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壁宇、孙程		2,000.00	2018.05.04	2021.05.04
喜鹊投资、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壁宇、孙程			2017.03.30	2018.05.03
何培富、何壁宇、何璧颖、富春投资、勤慧投资	中国建设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5,000.00	2018.11.21	2020.11.21
何培富、何壁宇、何璧颖、富春投资、勤慧投资			2016.12.20	2018.11.20
何培富、唐丽英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	7,400.00	2019.01.28	2020.01.17
何培富、唐丽英		6,500.00	2017.02.16	2018.02.16
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壁宇、孙程	交通银行芜湖分行	9,500.00	2018.04.02	2021.04.02
何培富、唐丽英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5,000.00	2019.09.30	2020.09.30
何培富、唐丽英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杭州滨江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1,600.00	2017.09.25	2018.09.25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诸暨富锦	6.72	5.64	2.57
预收账款	诸暨富奕	-	1.03	1.03
	海宁富奕	-	51.05	-
	芜湖国海	-	0.14	-

4、关联交易决策及完善情况

（1）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关联交易（对象、金额）	董事会	股东大会
鑫瑞设计/30 万元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4-27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5-17
鑫瑞设计/预计 40 万元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4-27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5-17
何培富、唐丽英/授信民泰商业银行 1,600 万元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10-9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10-24
何培富、何璧宇、何璧颖/授信扬子银行 8,000 万元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2-8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2-27
杭州喜鹊、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璧宇、孙程/扬子银行担保 7,000 万元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4-27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5-18
杭州喜鹊、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璧宇、孙程/扬子银行担保 2,000 万元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4-27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5-18
何培富、唐丽英/浦发银行担保 6,500 万元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4-27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5-18
鑫瑞设计/预计 20 万元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4-27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5-18
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璧宇、孙程、富春创业、勤慧创业、杭州喜鹊/预计 50,000 万元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4-27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5-18
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璧宇、孙程、富春创业、勤慧创业、杭州喜鹊/预计 50,000 万元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4-2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4-22
鑫瑞设计/预计 10 万元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次会议/2019-4-2	/2018-4-22

（2）为减少关联交易和规范内部管理，2019 年 8 月以来，发行人已停止向业务员控制的公司销售色纱，其中诸暨富奕、海宁富奕、杭州富棉均已完成注销。发行人已修订《销售管理制度》，对业务员控制、投资的主体与公司发生交易的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该等关联交易系按照一般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富春染织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已经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富春染织已在《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是否应该回避发生争议的，股东大会应对有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存在的争议、有关股东参与和不参与有关议案表决形成的不同结果均予以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提请有权部门裁定有关股东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该关联股东应提出免于回避申请，在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形下，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载明。

“上两款规定的回避表决程序适用于关联董事、关联监事的在相关会议上的表决回避。”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依照本条规定行使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相关决策的权限如下：（六）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但是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接受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第七条 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限额以下，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交易，须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第八条 上述限额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决定（但采取合同或非合同形式进行的委托经营及合作研究与开发或技术项目的转移需报董事长同意后执行）。

“第九条　没有金额限制或者暂时无法确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条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前述条款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制度第六条至第八条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相关条款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有关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由总经理决策的关联交易须经过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才能实施（但采取合同或非合同形式进行的委托经营及合作研究与开发或技术项目的转移需报董事长同意后执行）。

“在总经理办公会上，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总经理办公会成员在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第十三条　由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必须履行下列程序：

“1、由公司总经理对关联交易的有关事宜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如果应回避导致参与决策的董事会人数不足 3 人，则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决策。

“3、公司独立董事应对该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四条　由股东大会决策的关联交易，必须履行下列程序：

“在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后，由公司董事会将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是否应该回避发生争议的，股东大会应对有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存在的争议、有关股东参与和不参与有关议案表决形成的不同结果均予以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提请有权部门裁定有关股东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该关联股东应提出免于回避申请，在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形下，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载明。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1、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2、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有控股权的；

“3、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关联交易时，应对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等予以充分讨论。

“第十八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应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交易价格应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差异。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第十九条　对于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对于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司应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聘请专业机构出具专业意见，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专业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

“第二十条　对于需要由监事会等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监事会表达对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意见。”

3、《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

“第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其他规定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在公司享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职权外，应对以下事项各自发表独立意见：……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富春染织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富春染织其他股东的利益，何培富、何璧颖、何壁宇、俞世奇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分别出具承诺，承诺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富春染织发生关联交易。

（六）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何培富，实际控制人为何培富、何璧颖、何壁宇、俞世奇四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持有公司股份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禾润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培富控制的企业	实业投资
喜鹊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培富控制的企业	实业投资
富春投资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俞世奇控制企业	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与经营

上述三家企业中，禾润投资对外持有安徽昂科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98%股份，安徽昂科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包括新能源与农业光电子及其衍生产品；喜鹊投资无对外投资；富春投资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持有其他企业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了如下书面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对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不再对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本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投资关系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以上承诺和保证在本人保持对发行人实际控制关系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在上述期间本人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七）经核查，富春染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及自建房屋的规划建设许可、施工合同等；

2、查验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及土地使用权交易合同、缴费记录；

3、查阅发行人于不动产登记中心登记的产权明细表、房地产权登记信息、抵押权登记信息；

4、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证及商标变更证明、续展注册证明，并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商标公示信息，从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商标档案》；

5、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权证、过户证明、缴费单据，并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专利公示信息，从知识产权局取得《证明》；

6、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列表及发票，车辆的列表、机动车登记证书；

7、查验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

8、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负担情况询问财务总监，并查阅相关合同；

9、询问发行人各子公司的负责人以了解各分子公司是否存在资产抵押、财产租赁及诉讼、仲裁等事项；

10、就公司资产租赁情况询问总经理、财务总监，并查验与财产租赁有关的租赁合同、房产权证。

（一）土地

根据富春染织提供的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富春染织拥有 5 宗土地使用权，共计 176,843.75 平方米，均领取了《不动产权证》，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	土地使用期限	受限情况
1	富春染织	皖 2017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256492 号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	出让	工业	10380.44	2016.10.28-2066.10.27	抵押
2	富春染织	皖 2019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697434 号	经济开发区九华北路西侧	出让	工业	34084.50	2016.12.18-2066.12.17	无抵押
3	富春染织	皖 2017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52595 号 皖 2017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52596 号	开发区桥北工业区红星路	出让	工业	25184.81	2016.10.26-2066.10.25	抵押
4	富春染织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706 号	经济开发区桥北工业园红星	出让	工业	21281	2015.12.29-2065.12.28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	土地使用期限	受限情况
	富春染织	皖 2018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532977 号	路					
5	富春染织	皖 2019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704493 号	经济开发区大桥镇桥北工业园	出让	工业	85913	2015.12.29-2065.12.28	抵押
	富春染织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712 号						
	富春染织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713 号						
	富春染织	皖 2019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704506 号						
	富春染织	皖 2019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704509 号						
	富春染织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715 号						
	富春染织	皖 2019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704661 号						
	富春染织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717 号						
	富春染织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718 号						

经核查，富春染织使用的 3,252 平方米的一宗地正在由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挂牌出让，富春染织符合摘牌条件。该宗地系公司的长江取水净水站项目用地。公司从长江取水后净化用于染色和生产蒸汽，其中净水站用地原系租赁集体土地，目前正在办理用地手续。情况如下：

（1）原土地租赁协议

①租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东梁村丰收组 2.2 亩土地。富春有限因长江取水净化处理需要，2008 年在丰收组租赁用地 2.2 亩。该项租赁获得丰收组村民代表签字同意，并由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东梁资产管理委员会盖章确认。2014 年 12 月 15 日，富春有限与龙山街道东梁社区重新签订《土地租赁

协议》，约定租赁东梁社区丰收居民组集体土地 2.137 亩，均为农用地，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64 年 12 月 14 日。

②租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东风组 4.1 亩土地。2008 年，富春有限在东风组租赁用地 4.1 亩。该项租赁获得东风组村民代表签字同意，并由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东梁资产管理委员会盖章确认。

经核查，上述 6.237 亩集体土地中，富春染织实际使用的面积为 3,252 平方米（约 4.9 亩）用于建设净水站（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

（2）租赁用地性质、用途及租赁批准情况

①用地性质、规划用途。

经核查，上述租赁用地性质为集体所有的农用地。

根据《芜湖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芜湖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年）》及芜湖市自然资源部门确认的《龙山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 年）（调整完善）局部图》，上述租赁用地“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②批准情况。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东梁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0 年 3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东梁合作社的土地系集体农用地，没有办过地籍登记，公司利用的上述土地属于村民集体所有，租赁（流转）时均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居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的同意，公司已付清了用地各项补偿，双方及村民没有争议。

根据龙山街道于 2020 年 3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了以上集体土地的租赁等行为在当时均经街道批准。

本所律师就此走访了龙山街道和东梁股份经济合作社，均确认了上述情况属实。

但本所律师注意到，富春染织就上述租赁集体用地虽然规划用途是建设用

地，但尚需办理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手续。由于无法及时办理净水站用地的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手续，形成用地手续瑕疵。

（3）用地瑕疵所引致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1 月 17 日，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芜土执法【2020】3 号），富春染织在未完善相关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集体土地建设长江水净化处理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以及《安徽省国土资源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试行）》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1、责令该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 3,252m^2 土地。2、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3、对非法占用的 3,252m^2 土地处以罚款，罚款金额为每平方米 15 元，共计人民币 48,780 元。履行方式和期限：1、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非法占用的 3,252m^2 土地退还给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2、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

2020 年 1 月 19 日，富春染织缴纳罚款 48,780 元。2020 年 2 月 18 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东梁股份经济合作社给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接收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非法占用土地的函》：我社区已接收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非法占用土地 3,252 平方米，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2020 年 2 月 20 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给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情况说明》：已没收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非法占用土地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2020 年 3 月，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说明，该地块正在办理挂牌出让手续，同意富春染织在没收后继续无偿使用净水站，直至该宗地挂牌出让后交付。

（4）净水站用地的规范情况

2019 年 12 月 24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芜湖市 2019 年第 46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皖政地【2019】1197 号），同意芜湖市人民政府 2019 年第 46 批次申报的建设用地，其中有龙山街道东梁股份经济合作社用地范围内，

将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

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芜国土（开）挂告字【2020】002 号），宗地编号芜开 20003 号，土地坐落为经开区长江大堤东侧、凤鸣湖北路西侧、东梁路北侧，面积 3,247.06m^2，地块挂牌时间：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24 日。

另经核查，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3 月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项目所涉宗地已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将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正在组织土地的挂牌出让，富春染织符合摘牌条件，摘牌后办理土地出让手续。该宗地土地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且违法面积较小，未造成重大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对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支队、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了访谈，确认了上述情况。

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

（1）净水处理项目用地曾经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目前已经在土地招拍挂过程中，公司符合摘牌条件，将在依法办理出让完善后续手续，从而规范土地用地行为，同时，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同意公司无偿使用，不影响公司现在及未来的持续生产经营。

（2）该项目历史上用地不规范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一则该宗地租赁过程中为农用地，但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且规划用途的落实（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在 2019 年底已经获得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二则其租赁行为发生时已经与集体经济组织及村民达成一致并支付对价，没有侵害村民集体的利益；三则，其违法用地面积较小；四则，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的处罚标准，处罚金额只有最高额的一半，符合《安徽省国土资源管理系统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试行）》第十条所规定的“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在对应阶次范围内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

（3）作出处罚的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经具函确认公司违规用地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总之，净水站项目使用集体农用地曾经存在不规范的行为虽然被处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目前已经在土地招拍挂过程中，公司符合摘牌条件，将在依法办理出让完善后续手续，从而规范土地用地行为，不影响公司现在及未来的持续生产经营。因此，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房产

根据富春染织提供的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富春染织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共计 114,875.28 平方米，均领取了《不动产权证》，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受限情况
1	皖 2017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256492 号	富春染织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 园 0 等 3 套	工业	5,262.15	抵押
					400.12	
					400.12	
2	皖 2019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697434 号	富春染织	经济开发区九华北路西侧高品质筒染车间	工业	14,620.62	无抵押
3	皖 2017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52595 号	富春染织	开发区桥北工业园 1#厂房	工业	7,479.34	抵押
4	皖 2017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52596 号[注]	富春染织	开发区桥北工业区红星路 3 幢等 3 套	工业	63.55	抵押
					2,399.71	
					5,048.51	
5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706 号	富春染织	经济开发区桥北工业园红星路 2 号 1#车间等 2 套	工业	9,478.56	抵押
					9,413.04	
6	皖 2018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532977 号	富春染织	经济开发区桥北工业园红星路 2 号办公楼	工业	12,778.6	抵押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受限情况
7	皖 2019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704493 号	富春染织	经济开发区大桥镇桥北工业园 4#楼	工业	5,203.27	抵押
8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712 号	富春染织	经济开发区富春工业园等 3 套	工业	3,307.78 1,981.78 4,353.72	抵押
9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713 号	富春染织	经济开发区大桥镇桥北工业园 10#楼等 2 套	工业	122.46 418	抵押
10	皖 2019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704506 号	富春染织	经济开发区大桥镇桥北工业园 6#楼	工业	371.56	抵押
11	皖 2019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704509 号	富春染织	经济开发区大桥镇桥北工业园 3#楼	工业	109.44	抵押
12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715 号	富春染织	经济开发区桥北工业园红旗路 3 号等 3 套	工业	9,046.86 6,591.26 1,595.85	抵押
13	皖 2019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704661 号	富春染织	经济开发区大桥镇桥北工业园 5#楼	工业	3,913.48	抵押
14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717 号	富春染织	经济开发区大桥镇桥北工业园 14#楼等 2 套	工业	3,206.76 3,408.91	抵押
15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718 号	富春染织	经济开发区大桥镇桥北工业园 9#楼等 2 套	工业	976.35 2,923.48	抵押

注：该证中，面积为 63.55 平米、2,399.71 平米的房屋已拆除，正在办理不动产注销登记。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时，公司尚有面积约为 12,707.35 平米的房产正在办理产权证。

（三）商标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富春染织拥有 2 项注册商标，获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富春染织		696881	第 23 类：棉线；线；细线；丝线；绣花线；纺织线；缝纫纱线	2014.07.07-2024.07.06	受让取得	无
2	富春染织		7767627	第 40 类：茶叶加工；定做材料装配(代他人)；纺织品精细加工；纺织品染色；服装制作；金属处理；染色；织物漂白；纸张处理；纸张加工	2011.02.21-2021.02.20	受让取得	无

注：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关于认定“天外天及图”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商标驰字【2018】114 号），认定注册号为 696881 的 “天外天及图”为驰名商标。

经核查，上述商标系自关联方杭州富春受让取得。

（四）专利

根据富春染织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富春染织公司拥有专利 58 项，其中 24 项发明专利，33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富春染织	一种湿摩擦牢度提升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001 3826	第 1025864 号	发明	2011.01.06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富春染织	筒子纱染色的前后处理工艺	201410284 4673	第 2043014 号	发明	2014.06.24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富春染织	一种印染废水处理回用方法	201410283 7561	第 2081240 号	发明	2014.06.24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富春染织	一种筒子纱染色工艺	201410285 0072	第 2230837 号	发明	2014.06.24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富春染织	一种大型纱线存放架	201410328 2264	第 2251185 号	发明	2014.07.11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6	富春染织	一种丝光废淡碱回收利用装置	201410395102 8	第 1945161 号	发明	2014.08.13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	富春染织	一种棉纱线运输蒸纱两用装置	201410395116x	第 2082208 号	发明	2014.08.13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	富春染织	一种棉纱摇纱装置	201410395084 3	第 2213192 号	发明	2014.08.13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	富春染织	色纱质量检测方法	201210446061 1	第 1833714 号	发明	2012.11.09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	富春染织	纺线强力检测装置及使用方法	201210541991 5	第 2132424 号	发明	2012.12.14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	富春染织	自动络筒机的纱筒放置框	201210550438 8	第 2087045 号	发明	2012.12.18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	富春染织	纱线盘绕装置	201210550376 5 9	第 2087530 号	发明	2012.12.19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	富春染织	用于棉料成卷装置的斩刀	201210550347 6 9	第 1945428 号	发明	2012.12.19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	富春染织	棉料成卷装置	201210540576 8 8	第 1945183 号	发明	2012.12.17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	富春染织	梳棉机	201210540601 9 7	第 1770247 号	发明	2012.12.17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	富春染织	并条机	201210550592 5	第 2066444 号	发明	2012.12.18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	富春染织	筒子纱浸染用纱架	201410285077 8	第 2042428 号	发明	2014.06.24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	富春染织	一种实验用染色安装柱	201410328108 3	第 2042907 号	发明	2014.07.11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	富春染织	生产用筒子纱染色后脱水装置	201410285446 9 2	第 2042752 号	发明	2014.06.24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	富春染织	一种筒子纱倒角装置	201410285374 9 1	第 2113837 号	发明	2014.06.24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1	富春染织	筒子线丝光后转运装置	201610360651 5 2	第 2914089 号	发明	2016.05.30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2	富春染织	一种纱线烘干装置	201610190839 5	第 2873528 号	发明	2016.03.30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23	富春染织	纱线蒸纱上下料装置	201610261932 0	第 3084469 号	发明	2016.04.26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4	富春染织	筒子纱蒸纱工装架	201610366516 7	第 3119282 号	发明	2016.05.30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5	富春染织	纱线张力检测装置	201620500405 99	第 5737401 号	实用新型	2016.05.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6	富春染织	筒子纱染色废水调节池	201620500298 14	第 5741258 号	实用新型	2016.05.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7	富春染织	棉纱卷绕脱水装置	201620500308 26	第 5743625 号	实用新型	2016.05.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8	富春染织	色纱烘干装置	201620500308 07	第 5749176 号	实用新型	2016.05.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9	富春染织	棉纺纱耐拉试验装置	201620500395 15	第 5756137 号	实用新型	2016.05.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0	富春染织	筒子纱烘干装置	201620510775 8	第 5751178 号	实用新型	2016.05.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1	富春染织	纱线的漂洗浸染装置	201620510844 79	第 5752679 号	实用新型	2016.05.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2	富春染织	棉纱线拉伸测试装置	201620500412 29	第 5752584 号	实用新型	2016.05.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3	富春染织	筒子纱染色后的卸料装置	201620500298 0X	第 5739723 号	实用新型	2016.05.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4	富春染织	筒子纱高精度剪割装置	201620510844 83	第 5754033 号	实用新型	2016.05.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5	富春染织	色纱耐摩擦色牢度检测装置	201720547939 9	第 6962664 号	实用新型	2017.05.17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6	富春染织	筒子纱染色废水余热利用装置	201720547508 2	第 6961994 号	实用新型	2017.05.17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7	富春染织	纱线耐磨检测装置	201720561765 1	第 6961745 号	实用新型	2017.05.19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8	富春染织	纱线染色装置	201720607397X	第 6962434 号	实用新型	2017.05.27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9	富春染织	纱线漂白染色装置	201720608074 2	第 6961887 号	实用新型	2017.05.27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40	富春染织	筒子纱生产中的摆放装置	201720547507 8	第 6962370 号	实用新型	2017.05.17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1	富春染织	棉纱线丝光处理后的洗水车	201720760933X	第 6962349 号	实用新型	2017.06.28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2	富春染织	纱线染色加热装置	201720780951 4	第 6962047 号	实用新型	2017.06.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3	富春染织	筒子纱烘干装置	201720760290 28	第 7294413 号	实用新型	2017.06.28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4	富春染织	筒子纱染色装置	201720576730 5	第 7586079 号	实用新型	2017.05.23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5	富春染织	印染废水处理用的生物曝气滤池	201820151718 4	第 7951217 号	实用新型	2018.01.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6	富春染织	印染废水处理的好氧池	201820152713 3	第 7945635 号	实用新型	2018.01.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7	富春染织	印染废水氧化池废气处理装置	201820154675 5	第 7949460 号	实用新型	2018.01.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8	富春染织	纺织废水处理装置	201820156250 8	第 8069540 号	实用新型	2018.01.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9	富春染织	印染车间的烟尘处理排放装置	201820152715 2	第 8068003 号	实用新型	2018.01.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0	富春染织	印染废气处理排放装置	201820152727 5	第 8071459 号	实用新型	2018.01.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1	富春染织	纱线浸染工艺用浸染池	201821784848 8	第 9225241 号	实用新型	2018.10.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维持
52	富春染织	纱线改进丝光浸碱装置	201821733251 0	第 9234503 号	实用新型	2018.10.25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维持
53	富春染织	纱线摩擦色牢度测试装置	201822094009X	第 9612680 号	实用新型	2018.12.13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维持
54	富春染织	染色助剂注料装置	201920580813 0	第 10161830 号	实用新型	2019.4.26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维持
55	富春染织	染料称量转移装置	201920581048 4	第 10161704 号	实用新型	2019.4.26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维持
56	富春染织	一种染料自动称重装置	201920810949 6	第 9905481 号	实用新型	2019.5.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57	富春染织	一种染料配方称量设备	201920800 01212	第 9907059 号	实用新型	2019.5.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维持
58	富春染织	色卡（天外天）	201730310 0557	第 4736822 号	外观设计	2017.07.14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五）机械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富春染织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染色机、络筒机、烘干机、丝光机、摇纱机、脱水机、烧毛机。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设备已为银行借款设立抵押，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等设立抵押的设备价值 99,846,307.80 元，具体抵押合同情况见本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该等设备系富春染织自购取得，目前该等设备均正常使用。

（六）股权投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富春染织的全资子公司为中纺电子，参股子公司为常裕棉业。报告期内，富春染织注销的子公司有诸暨爱面纱、富春纺织。

1、持有中纺电子 100%股权

中纺电子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00348835391U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孙程，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区红星路；经营范围为网上销售：棉纱、棉线、全棉筒子纱、丝光棉等轻纺原料、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工艺品、丝绸制品、文化用品、一般劳保及电子产品（含实体销售）；电子商务信息系统的运营、管理、系统开发及互联网等服务；贵金属加工、租赁、销售；矿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棕榈油、橡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

孙程任中纺电子执行董事、总经理。王金成任监事。

中纺电子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5 年 6 月，中纺电子设立

2015 年 6 月 29 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93000021019），中纺电子设立。设立时，中纺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家霞	400	40	货币
2	唐文英	300	30	货币
3	王笑晗	300	3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经核查，上述股东陈家霞、唐文英、王笑晗均系代富春有限持股，中纺电子设立时系认缴出资，未进行实缴。代持情形已于 2015 年 8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还原解除，具体见本节后文详述。

（2）2015 年 8 月，中纺电子第一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7 月 31 日，陈家霞、唐文英、王笑晗分别与富春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股权转让事宜，并经中纺电子股东会批准。本次转让后，富春有限持有中纺电子 100%股权。

同日，富春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将中纺电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1,500 万元，增加的 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富春有限认缴。

2015 年 8 月 11 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93000021019）。本次股权变动后，中纺电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富春有限	1500	1500	100	货币
合计		1500	1500	100	——

根据陈家霞、唐文英、王笑晗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本次实际系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富春有限与陈家霞、唐文英、王笑晗的代持关系，且中纺电子未实缴出资，无须支付任何股权转让对价。

上述代持关系解除后，富春有限以货币方式向中纺电子实缴出资 1,500 万元，并已履行验资程序。

2、持有常裕棉业 48%股权

常裕棉业为公司参股的子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18 日设立，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1）诸暨爱面纱

诸暨爱面纱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核准注销。

诸暨爱面纱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设立，注销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1MA288FW06D 的《营业执照》：住所诸暨市大唐镇永新路 535 号 3 号楼三楼，法定代表人俞关标，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智能仓储系统的研发；物流信息咨询；仓储（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纺织原料、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工艺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电子商务平台管理、建设、服务，电子商务企业管理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2018 年 11 月 2 日，富春染织作出股东决定，解散诸暨爱面纱。

2018 年 11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诸暨市税务局大唐税务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诸暨税大税通[2018]385 号），核准注销。

2018 年 12 月 18 日，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2）富春纺织

富春纺织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核准注销。

富春纺织于 2005 年 8 月 15 日设立，注销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0077906586X8 的《营业执照》：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开发区桥北工业区红星路，法定代表人何培富，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棉纱采购

与销售；混纺、纱线生产加工（涉及专项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针纺织品、服装批零。

2016 年 7 月，富春有限作出股东决定，注销富春纺织。

2017 年 1 月 9 日，富春纺织取得安徽省芜湖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芜国税税通【2017】1 号），核准注销。

2017 年 2 月 22 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七）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富春染织提供的材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富春染织的在建工程金额为 4,518.94 万元，系年产 3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

（八）经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富春染织已设立抵押等资产受限情况见本节“（一）土地”、“（二）房产”、“（四）机器设备”。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土地、房屋的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富春染织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房屋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房屋坐落	租赁费用	租赁期限
1	中纺电子	浙江永新化纤有限公司	仓库	诸暨市草塔镇袜业科技园浙江水新化纤有限公司 4 号仓库	476,000 元/年	2019.1.1-2023.12.31
2	富春染织	芜湖市佳利塑业有限公司	仓库	芜湖市经开区大桥镇红星路 20 号	145,800 元/半年	2020.1.12-2020.7.12

经核查，上述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近三年来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销售合同及全部借款合同、担

保合同；

2、就公司安全生产、环保、劳动用工情况询问公司相关负责人，并随机抽取一线职工（3 名）访谈；

3、查验职工名册并随机抽取比对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各复印 10 份留存；查验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4、查验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文件和证明；

5、查验富春染织关于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用工、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的声明；

6、查验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表；

7、查验公司的信用报告。

（一）重大合同

富春染织的经营方式为色纱的研发、生产、销售，其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销售合同及借款融资、担保合同。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富春染织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订单规模	签署日期
1	湖北石华纺织有限公司	彩棉	1,000.00 吨	2020.04.08
2	华纺集团纺织品销售有限公司	棉纱	10,150,000.00 元	2020.04.07
3	PT.SPINMILL INDAH INDUSTRY	棉纱	23,133,600.00 元	2019.12.31
4	SHREEDHAR COTSYN PRIVATE LIMITED	棉纱	1,041,012.00 美元	2019.12.30
5	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	染料	9,500,000.00 元	2020.01.19
6	湖北华丽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染料	17,160,000.00 元	2020.01.06

7	芜湖市欧朗德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染料	9,000,000.00 元	2020.02.01

（2）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订单金额	签署日期
1	TECNORAMA S.R.L	全自动滴液打样机	888,000 欧元	2019.12.10
2	RICAMBI TESSILI	纱线丝光机、纱线成绞机等	2,290,000 欧元	2019.10.18
3	LORIS BELLINI SRL	绞纱染色机、中控系统等	980,000 欧元	2019.12.23
4	高勋绿色智能装备（广州）有限公司	节能环保染色机、中央监控系统等	15,881,188 元	2020.01.06

（3）2019 年 7 月，国家电投（芜湖）售电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安徽电力市场售电公司代理合同》，对双方的权力义务、交易电量、电价、合同中止、违约及赔偿、争议问题的解决方法进行约定。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2、销售合同

公司一般会与主要客户签订年度工业品定作合同，对合同标的、定价原则、结算方式、合同期限、供货验收等基本条款进行约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客户定作品种、数量以书面通知或传真为准。

公司正在履行的工业品定作框架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工业品定作合同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时间
	质量标准：色光根据确认样，色差不小于 4 级，色牢度达到国标
	交（提）货方式、地点：制作人生产地
	运输方式及费用：汽车运输，从制作人到定制人生产地货定作人指定送货地点的运费由制作人承担
	检验标准、方法、质量和其它条款负责的条件及期限：定作人收到色纱后十日内对制作人提出书面异议有效，已制成成品恕不负责
	结算方式：银行电汇、先款后货等
	违约责任：定作人所定色纱如不按约定办理，应承担制作人全部损失
	合同有效期限：1-2 年

3、借款合同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富春染织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有：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额度（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措施
1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0757111220190401	1,000.00	2019.04.01-2023.01.31	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璧宇、孙程保证，发行人机械设备抵押
2		0757111220190124	1,135.84	2019.01.24-2024.01.24	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璧宇、孙程保证，发行人机械设备抵押
3		0757111220190108	364.16	2019.01.08-2024.01.08	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璧宇、孙程保证，发行人机械设备抵押
4		0757121220181226	500.00	2018.12.26-2023.12.26	发行人机械设备抵押
5		0741091220180207	2,000.00	2018.02.07-2023.02.07	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璧宇、孙程保证，发行人机械设备抵押

4、担保合同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富春染织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有：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被担保人	担保人/抵押物
1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340208075720190001218	3,151.00	2019.12.18-2022.12.18	富春染织	何璧宇房产土地
2		340208075720181001218	6,068.00	2018.12.18-2023.12.18	富春染织	发行人资产设备
3		340208075720180001218	2,534.00	2018.12.18-2021.12.18	富春染织	发行人资产设备
4		340208075720180504001	2,000.00	2018.05.04-2021.05.04	中纺电子	富春染织
5		340208075720180504002				喜鹊投资
6		340208075720180504003				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璧宇、孙程
7		340208075720180329001	7,000.00	2018.03.29-2021.03.29	富春染织	喜鹊投资
8		340208075720180329002				何培富、唐丽英、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被担保人	担保人/抵押物
						何璧颖、俞世奇、何璧宇、孙程
9		340208075720180207001	4,500.00	2018.02.07-2023.02.07	富春染织	发行人资产设备
10		340208075720180207002	8,000.00			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璧宇、孙程
11		340208075720170724001	1,127.00	2017.07.24-2020.07.24	富春染织	发行人房产土地
12		340208075720170327001	2,641.00	2017.03.27-2020.03.27	富春染织	发行人房产土地
13		340208075720170124001	1,843.00	2017.01.24-2020.01.24	富春染织	发行人资产设备
14		340208075720160000066	10,000.00	2016.06.23-2019.06.23	富春染织	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璧宇、孙程
15	交通银行芜湖分行	20002	8,710.00	2020.02.24-2023.02.24	富春染织	发行人房产土地
16		180213	9,500.00	2018.04.02-2021.04.02	富春染织	何培富、唐丽英、
17		180214				何璧颖、俞世奇
18		180215				何璧宇、孙程
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	ZB8001201900000167	6,400.00	2020.01.16-2021.01.16	富春染织	何培富、唐丽英
20		80012019280866	1,000.00	2020.01.03-2022.01.03	富春染织	何培富、唐丽英、发行人资产设备
21		ZD8001201900000032	1,000.00	2020.01.03-2022.01.03	富春染织	发行人资产设备
22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190405 授 088A1	5,000.00	2019.09.30-2020.09.30	富春染织	何培富
23		190405 授 088A2				唐丽英
24	中国建设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HPFBZFC20181121	15,000.00	2018.11.21-2020.11.21	富春染织	何培富
25		HBYBZFC20181121-01				何璧宇
26		HBYBZFC20181121-02				何璧颖
27		QHBZFC20181121				勤慧投资
28		FCBZFC20181121				富春投资
29		FCDY20181121	4,878.00			发行人房产土地

5、授信合同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人	受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1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富春染织	2H069720191218191218	3,151.00	2019.12.18-2022.12.18
2			2H069720181218001218	2,534.00	2018.12.18-2021.12.18
3			2H069720181218101218	6,068.00	2018.12.18-2021.12.18
4			2H069720180207020701-1	4,500.00	2018.02.07-2023.02.07
5	中国建设银行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FCRZ20181121	15,000.00	2018.11.21-2020.11.21

6、建筑施工合同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建筑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签订时间	金额（万元）
1	安徽都宝建设有限公司	丝光棉烧毛车间工程	2019.12.10	1,028.00
2	芜湖市湾里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三车间改造工程	2019.07.01	780.00
3	芜湖鑫邦建设有限公司	倍捻车间新建工程	2018.05.15	616.00

（二）经核查，上述合同系以富春染织或其子公司名义签订，内容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上无效的风险。合同各方当事人现均按约定履行合同，未出现纠纷。

（三）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局、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督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出具的书面文件、富春染织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没有其他因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用工、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用水由自备长江取水和城市自来水构成。城市自来水费构成已包含相应的污水处理费，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并未向公司征收自备长江取水的污水处理费。公司按主管部门要求签订了污水纳管协议、按纳管要求排放污水，但协议未规定上述自备水源的污水处理费，因此，公司不了解缴费义务。在本次发行并上市核查环保事项过程中，公司发现存在上述自备水源的污水处理费问题，遂主动报告并缴纳该费用。2020 年 3 月 10 日，2017-2019 年污水处理费 989.27 万元已全额缴纳至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0 年 3 月，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分别出具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应缴纳污水处理费 989.27 万元，已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缴纳，公司积极主动缴费，此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亦不存在滞纳金，不会对公司予以处罚或追加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主动、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已确认不会给予处罚，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本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形外，富春染织与关联方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五）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富春染织其他应收款 52.72 万元，其他应付款 29.78 万元，金额较小。

经核查，富春染织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六）现金交易和第三方回款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销售和采购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销售	203.57	340.44	355.73
其中：个人银行账户收款	-	-	155.1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154.85	156,375.09	145,989.96
现金销售占比	0.14%	0.22%	0.24%
现金采购	36.78	28.83	30.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045.89	137,090.28	126,756.09
现金采购占比	0.03%	0.02%	0.02%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金额分别为 355.73 万元、340.44 万元和 203.57 万元，占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的比例分别为 0.24%、0.22%和 0.14%，

占比较低且呈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金额分别为 30.19 万元、28.83 万元、36.78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2%、0.02%和 0.03%，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除以公司账户直接收取现金外，2017 年 1-11 月，公司还存在通过出纳的个人银行账户进行收支结算，涉及的主要事项及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收入（万元）	支出（万元）
1	代发行人收取废品、废料销售收入	155.15	
2	代发行人收取保证金	40.00	
3	支付发行人职工工资薪酬及奖金		120.56
4	代发行人支付费用		17.59
5	缴存发行人银行账户		57.00

本所律师注意到，自 2017 年 12 月起，公司未再通过个人银行账户进行结算。为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修订了《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对现金使用范围、现金库存限额、出纳人员工作职责、现金流转过程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规范，严格控制销售现金收款和现金采购规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金额较小且已经规范，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大多由客户直接支付，但存在极少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情形。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66.58 万元、54.12 万元和 13.2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5%、0.04%和 0.01%，占比较低。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金额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询问董事长、总经理，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变化情况；查阅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记录，了解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变化情况；

2、询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培富，公司是否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一）自富春染织设立以来，进行了多次增资扩股，但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见本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注销子公司的情形（详见本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但不属于重大资产变化，也不存在其他收购及出售资产方面的重大变化。

（三）依据富春染织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富春染织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章程修正案；

2、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章程修正案；

4、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章程修正案；

5、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草案）》。

（一）富春染织现行章程的制定、修改

富春染织现行章程由创立大会制订。2017 年以来，富春染织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1、2017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增资事宜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关于章程修正案的公告。该次修正案于 2017 年 11 月在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增加 1 名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事宜修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3、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修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5 月 21 日公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次修正案于 2018 年 7 月在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4、2019 年 5 月 10 日，根据《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历次增资及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情况，公司重新制作了《公司章程》新版本，并予以备案。

此次备案同时补正以前章程或修正案未备案的情况。补正后，公司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与公司存档及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的章程一致。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确认，以前的备案不及时没有影响公司正常决策，亦未损害股东利益。

5、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变更经营范围事宜修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章程修正案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在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6、2019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章程修正案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在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二）经核查，富春染织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2020 年 3 月 6 日，富春染织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该草案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实施。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草案）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除按照该等规定细化相关内容外，与相关规定一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富春染织 2016 年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重要制度；

2、查验富春染织 2017 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的通知、签到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有关资料；

3、查验富春染织的《公司章程》。

（一）富春染织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富春染织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是富春染织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遇有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情形，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董事会是富春染织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对富春染织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等日常经营事务有决定权。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遇有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原因则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成员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3、监事会是富春染织的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及重大投资事项等进行监督，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由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对股东大会负责。

4、富春染织设总经理一名，并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具体管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向董事会负责。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富春染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规则：富春染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修订）》制定，并经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稿。经核查，该议事规则共六章五十三条，具体规定了富春染织股东大会的职权与会议制度、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计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与记录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董事会议事规则：富春染织《董事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并经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股东大会修改，经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稿。经核查，该议事规则共三

十二条，具体规定了董事会会议制度、定期会议及其召开、临时会议及其召开、会议的通知与主持、会议出席、议事与表决、会议记录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监事会议事规则：富春染织《监事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并经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稿。经核查，该议事规则共十九条，具体规定了监事会会议制度、定期会议及其召开、临时会议及其召开、会议通知和主持、会议审议和表决、会议记录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独立董事制度：富春染织《独立董事制度》系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定，并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稿。经核查，该制度共十一条，具体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设置与人数、独立董事的资格、独立董事的产生与任职、独立董事的免职、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及行使特别职权的方式及效力、独立董事的报酬和费用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富春染织近三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股东大会

（1）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 4 月 15 日，参会股东 5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芜湖杨子农村商业银行相关授信的议案》等议案。

（2）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参会股东 5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

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追认 2016 年度下半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3）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参会股东 5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参会股东 5 人。会议审议通过《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以及<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5）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参会股东 5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浙江民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等议案。

（6）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参会股东 11 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荐第一届董事会新增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订<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等议案。

（7）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 2 月 27 日召开。参会股东 11 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

（8）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参会股东 11 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关于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等议案。

（9）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参会股东 11 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何璧颖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提名俞世奇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何壁宇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提名周要武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10）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参会股东 11 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等议案。

（11）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参会股东 11 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等议案。

（12）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7 月 25 日召开。参会股东 11 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的议案》。

（13）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10 月 10 日召开。参会股东 11 名。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4）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参会股东 11 名。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9 年度

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信息披露真实有关承诺的议案》《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修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等。

经核查，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董事会

（1）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参会董事 5 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芜湖杨子农村商业银行相关授信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参会董事 5 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追认 2016 年度下半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3）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 7 月 25 日召开。参会董事 5 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芜湖杨子农村商业银行相关授信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4）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 8 月 7 日召开。参会董事 5 名。会议通过《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以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5）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参会董事 5 名。会议审议通过《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等议案。

（6）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 年 10 月 9 日召开。参会董事 5 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浙江民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7）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参会董事 5 名。审议通过《关于推荐第一届董事会新增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订<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8）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 12 月 14 日召开。参会董事 9 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

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等议案。

（9）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参会董事 9 名。会议通过《关于设立浙江分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中介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10）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 年 2 月 8 日召开。参会董事 9 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1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参会董事 9 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1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参会董事 9 名。会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13）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 年 1 月 21 日召开。参会董事 9 名。会议通过《关于何璧颖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提名俞世奇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何璧宇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提名周要武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

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等议案。

（14）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 年 2 月 20 日召开。参会董事 9 名。会议通过《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的议案。

（15）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参会董事 9 名。会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等议案。

（16）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参会董事 9 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

（17）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 年 7 月 10 日召开。参会董事 9 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8）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9 年 7 月 25 日召开。参会董事 9 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周要武、王腾飞、章位良、王金成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9）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 9 月 24 日召开。参会董事 9 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 1 月 2 日召开。参会董事 9 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的议案》《关于修改<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销售管理制度>的议案》。

（2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参会董事 9 名。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信息披露真实有关承诺的议案》《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的议

案》。《关于修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经核查，富春染织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监事会

（1）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 4 月 27 日。参会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参会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3）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参会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4）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参会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5）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 2 月 20 日召开。参会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的议案》的议案。

（6）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参会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等议案。

（7）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 年 7 月 10 日召开。参会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的议案》。

（8）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19 年 7 月 25 日召开。参会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9）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参会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修订<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

经核查，富春染织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富春染织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2017 年以来，富春染织股东大会授权事项包括：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7 年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2017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2019 年年度股东大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相关事宜。

2017 年以来，董事会无特别授权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富春染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日期	公告性质、文件
2017/1/25	[临时报告]富春染织:公开转让说明书
2017/1/25	[临时报告]富春染织: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7/1/25	[临时报告]富春染织:法律意见书
2017/1/25	[临时报告]富春染织:补充法律意见书 1
2017/1/25	[临时报告]富春染织:公司章程
2017/1/25	[临时报告]富春染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函
2017/2/10	[临时报告]富春染织: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2017/3/31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7/3/31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4/17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4/27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2017/4/27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公告
2017/4/27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关于追认 2016 年度下半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2017/4/27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7/4/27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4/27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4/27	[定期报告]富春染织: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4/27	[定期报告]富春染织: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5/17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5/17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日期	公告性质、文件
2017/7/25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017/7/25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7/7/25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股票发行方案
2017/7/25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8/7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017/8/7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8/9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8/22	[定期报告]富春染织: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017/8/22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8/22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8/22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9/5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7/10/9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10/9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关联交易公告
2017/10/9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7/10/23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2017/10/23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7/10/23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2017/10/23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017/10/23	[券商公告]富春染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2017/10/24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11/10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关于章程修正案的公告
2017/11/10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7/11/24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7/11/24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日期	公告性质、文件
2017/12/11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独立董事制度
2017/12/11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公司章程
2017/12/11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7/12/11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董事任免公告
2017/12/11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12/14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7/12/14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7/12/14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7/12/14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7/12/14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2017/12/14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12/20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关于设立浙江分公司的公告
2017/12/20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12/27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关于接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
2018/2/8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2/8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关联交易公告
2018/2/8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8/2/27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4/25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公告
2018/4/27	[券商公告]富春染织:国元证券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2018/4/27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2018/4/27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2018/4/27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2018/4/27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公告
2018/4/27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
2018/4/27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日期	公告性质、文件
2018/4/27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8/4/27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2018/4/27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4/27	[定期报告]富春染织:2017 年公司年度报告
2018/4/27	[定期报告]富春染织:2017 年公司年度报告_摘要
2018/4/27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4/27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8/4/27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8/4/27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2018/5/21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8/5/21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5/29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8/8/20	[定期报告]富春染织:2018 年半年度报告
2018/8/20	[券商公告]富春染织:国元证券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2018/8/20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8/8/20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8/8/20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8/20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1/21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9/1/21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2019/1/21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董监高任免
2019/1/21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董监高辞职
2019/1/21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9/2/18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2/20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公告
2019/2/20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监事会决议公告

日期	公告性质、文件
2019/2/20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9/4/2	[券商公告]富春染织:国元证券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2019/4/2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4/2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9/4/2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2019/4/2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9/4/2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2019/4/2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章程变更公告
2019/4/2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监事会决议公告
2019/4/2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9/4/2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2019/4/2	[定期报告]富春染织: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4/2	[定期报告]富春染织: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9/4/22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19/4/22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4/23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9/5/6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9/5/6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一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9/5/6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关于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2019/5/16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2019/5/21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5/27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收到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2019/6/3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2019/6/11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2019/6/12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更正后）
2019/6/12	[临时公告]富春染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更正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合法、合规，没有受到处罚。

（六）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瑕疵及整改情况

1、转贷情况

（1）通过全资子公司中纺电子取得贷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对于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将贷款本金以支付采购货款的名义汇入全资子公司中纺电子银行账户，中纺电子在收到款项后将相应款项转回给发行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贷款银行	贷款流出	流出时间	贷款流入	流入时间
2017 年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桥北支行	1,000.00	2017/1/24	1,000.00	2017/1/24
		600.00	2017/2/4	600.00	2017/2/4
		1,400.00	2017/5/19	1,400.00	2017/5/23
		600.00	2017/9/8	600.00	2017/9/11

公司通过转贷获得的贷款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采购款等生产经营活动，涉及转贷的银行借款均已正常还本付息，相关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2）协助客户进行贷款周转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满足客户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而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贷款银行	借款人	贷款流入	流入时间	贷款流出	流出时间
2018 年	中国银行鹰潭分行	江西梦娜袜业有限公司	500.00	2018/1/11	500.00	2018/1/12
2019 年			800.00	2019/1/14	800.00	2019/1/14
			900.00	2019/3/1	900.00	2019/3/1

发行人在收到上述受托支付贷款资金后，立即将资金转至江西梦娜袜业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在此过程中，双方均未支付或收取任何费用，亦未附加其他条件

或利益安排，不存在相互输送利益或者损害各方利益的情形。上述贷款已经全部结清，不存在延期偿付或其他纠纷情况。

2、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

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开具 2 张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给中纺电子，合计金额 105 万元，中纺电子收到票据后背书给公司，并最终由公司支付给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其他供应商。上述票据已全部兑付，未产生任何经济纠纷，也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

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收到江西梦娜袜业有限公司作为出票人的银行承兑汇票 2 张，合计金额 1,000 万元。为配合江西梦娜袜业有限公司的需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开具 50 张银行承兑汇票给江西梦娜袜业有限公司，单张金额 20 万，合计金额 1,000 万元。上述票据互换产生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未产生任何经济纠纷，也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

2019 年开始，公司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强化内部控制，制订了《票据使用管理办法》，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全面加强票据使用的管理和监督。2019 年开始，公司未再发生上述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不规范事项未发生任何经济纠纷，也未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损失，目前已经规范且公司已经制定相关制度，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近三年变化情况，并与三会决议进行对照；

2、查验公司董事变动、章程修订的工商登记资料；

3、查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声明；

4、查验独立董事声明及其填写的关联关系情况表。

（一）富春染织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何培富、俞世奇、周要武、俞关标、孙丽平、陈书燕、孙益民、程敏、叶蜀君，其中，何培富为董事长，孙益民、程敏、叶蜀君为独立董事，均由公司 2019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经核查，俞世奇、周要武同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职工代表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足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经核查，现任 9 名董事均不属于《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人员，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8 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第二届监事会现任 3 名监事为：王笑晗、王莉、陈家霞，王笑晗为监事会主席。现任股东代表监事王笑晗、王莉系公司 2019 年 7 月 25 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陈家霞系富春染织职工民主推选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

经核查，3 名监事均不属于《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人员，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8 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3、高级管理人员

富春染织的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总经理俞世奇，副总经理周要武、王腾飞、

章位良、王金成，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金成，均由富春染织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

经核查，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不属于《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人员，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8 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富春染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富春染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来的变动情况

1、富春染织董事近三年来的变动情况

（1）2016 年 9 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何培富、何璧颖、何璧宇、俞关标、孙丽平为董事。

（2）2017 年 12 月，公司董事会成员从 5 名增加至 9 名，并增设独立董事。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益民、程敏、叶蜀君为独立董事，选举陈书燕为董事。

（3）2019 年 2 月，因董事何璧颖、何璧宇辞职，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改选俞世奇、周要武为董事。

（4）2019 年 7 月，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何培富、俞世奇、周要武、俞关标、孙丽平、陈书燕、孙益民、程敏、叶蜀君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经核查，除上述变化外，公司董事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富春染织最近三年来董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富春染织的董事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

2、富春染织监事近三年来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富春染织的监事未发生变化。

3、富春染织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来的变动情况

2016 年 9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俞世奇为总经理，周要武、王腾飞、章位良任副总经理，王金成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2019 年 7 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俞世奇为总经理，周要武、王腾飞、章位良、王金成任副总经理，王金成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富春染织最近三年业已发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近三年来，富春染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富春染织独立董事情况

富春染织现任独立董事 3 名，为孙益民、程敏、叶蜀君。根据 3 位独立董事的承诺、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同时，富春染织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阅读《审计报告》，并就其中记载的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询问财务总监；

2、查验公司近三年来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3、查验公司及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各项财政补贴或补助凭证，及

相关政策依据或批文；

4、查验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7%，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②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

1、税收优惠

（1）根据 2017 年 7 月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安徽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科高[2017]62 号），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 2017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4000115），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所得税税率。

另，根据 2020 年 2 月 19 日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税务局下发的《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皖科高秘【2020】46 号），公司正在着手申报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事宜。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中纺电子 2019 年度符合上述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政府补贴

近三年来，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系统优化改造节能项目	197,501.98	292,526.98	292,526.98
筒子纱染色节水工艺改造项目	335,071.14	335,071.14	335,071.13
承接产业转移项目和单台设备投资补助项目	14,280.00	14,280.00	14,280.00
污水处理设施改造专项资金	120,000.00	80,000.00	-
筒子纱生产线专项资金	-	-	-
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92,181.47	163,016.51	-
产业发展技改投资奖励	179,043.17	-	-
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财政专项资金	14,344.26	-	-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综合奖	60,970.37	-	-
合　计	1,513,392.39	884,894.63	641,878.11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土地使用税返还	3,359,900.00	4,032,000.00	3,095,700.00
科技创新财政补助	-	166,000.00	166,000.00
“新三板”上市税款缴纳奖励资金	-	-	2,999,500.00
“新三板”上市奖补专项资金	-	-	400,000.00
“新三板”上市税款缴纳奖励资金	-	-	3,403,000.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三重一创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	1,000,000.00
境内上市奖补资金	-	-	600,000.00
筒子纱生产线染料溶解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	-	500,000.00
发明专利补助资金	-	75,000.00	486,000.00
保税一美元补助	544,212.84	-	-
清洁生产节水项目	-	-	250,000.00
产业发展挂牌督导奖励	300,000.00	-	-
质量奖	100,000.00	-	-
省级节水型企业奖励	100,000.00	-	-
省级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	700,000.00	-
“新三板”挂牌首次股权融资奖励	-	500,000.00	-
进出境保税物流业务奖励	-	607,219.20	704,957.56
驰名商标奖励	-	500,000.00	-
省级外贸补助	-	244,800.00	-
自主创新政策奖励	-	396,000.00	-
稳岗补贴	-	84,380.00	114,643.00
高新技术产品财政奖励	-	-	100,000.00
产业发展著名商标奖励	800,000.00	-	-
中小企业国际开拓奖励	71,100.00	-	-
其他补助	108,615.00	13,623.77	-
其他补助	132,300.00	57,200.00	133,300.00
合　计	5,516,127.84	7,376,222.97	13,953,100.5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中纺电子有欠税情形。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走访公司的厂区，生产车间、仓库、污水处理系统等场所，实地查看生产环境情况；

2、查验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保情况说明，访谈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3、查验公司质量与技术标准、认证证书等；

4、查验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出具的《情况说明》；

5、查验职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并抽样留存；

6、查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

7、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开户资料；

8、查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报告期内，富春染织生产项目的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

（1）年产 1.2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项目

在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项目后，2015 年 3 月 5 日，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芜湖富春染织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皖环函[2015]279 号），同意项目实施建设。

2015 年 10 月 13 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行函[2015]18 号《关于芜湖富春染织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的审查意见的函》，同意按照原环评文件和变更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改进建议，在建设过程中逐项落实。

根据 2017 年 11 月 20 日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该项目验收情况如下：2017 年 12 月，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海正环验字（2017）第（18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2017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组成验收组验收，出具《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18 年 1 月 2 日，富春染织在公司网站（http://www.fc858.com）公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组签到表》。同日，公司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公示“项目信息自验情况一览”。1 月 3 日，富春染织在公司网站（http://www.fc858.com）公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在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项目后，2016 年 11 月 21 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芜湖富春染织有限公司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行审【2016】77 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8 年 8 月 27 日，富春染织在公司网站（http://www.fc858.com）公示阶段性环保竣工验收报告。2019 年 1 月，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海正环验字（2018）第（143）号）《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富春染织组织召开验收会，成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组 2018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结论为验收合格。2019 年 1 月，形成《验收报告》。2019 年 1 月 7 日，富春染织在公司网站（http://www.fc858.com）公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报告》。同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公示“项目信息自验情况一览”。

（3）年产 3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 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年产 3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开管秘【2017】399 号）。根据《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开备【2017】158 号），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主要生产能力为年新增产能 3 万吨（一期 5000 吨、二期 25000 吨）。

2018 年 8 月 10 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芜环评审【2018】243 号）：原则同意实施本项目。

2019 年 10 月 9 日，富春染织在公司网站（http://www.fc858.com）发布“关于我公司《年产 3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5000 吨筒子纱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公示”：第一阶段年产 5000 吨筒子纱项目已按计划建设，目前已基本完成。按环评及批复（芜环评审【2018】243 号）要求，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项目尚在实施中。

2、报告期内，取得环保审批的配套项目的实施情况如下：

（1）长江水净化处理应急管道项目

在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给予项目备案后， 2019 年 4 月 9 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审批意见（芜环评审【2019】175 号），原则同意实施本项目。

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主持召开“长江水净化处理应急管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结论为合格。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信息系统（http://114.251.10.205）公示项目验收自验情况。

（2）筒子纱生产线染料溶解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在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予以项目备案后，2019 年 4 月 9 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审批意见（芜环评审【2019】176 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组织“筒子纱生产线染料溶解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结论为合格。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信息系统（http://114.251.10.205）公示项目验收自验情况。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在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予以项目备案后，2019 年 8 月 12 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审批意见（芜环评审【2019】337 号），同意项目建设。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项目尚在实施中。

（4）废水深度脱色处理工程项目

在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予以项目备案后，2019 年 9 月 6 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审批意见（芜环评审【2019】366 号），同意项目建设。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项目尚在实施中。

3、富春染织的排污许可与环境认证

（1）排污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有效期限	发证日期
91340200740870490 5001P	富春染织	棉印染精加工	2017-12-18 至 2020-12-17	2017-12-18

（2）芜湖市环境保护局组织专家组验收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出具验收结论，同意公司清洁生产审核通过验收。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文件名称	出具机构	取得时间	有效期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13 日	2021 年 2 月 14 日

4、环保落实情况

（1）根据本所律师对生产场地的查看情况，富春染织的生产场所环境正常。

（2）发行人针对废水和锅炉废气污染物，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和系统实时监测污染物排放。此外，发行人还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对废水、锅炉废气和其他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定期日常监测。

（3）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的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4）2017 年 5 月 21 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芜环责改【2017】20 号）。根据该决定书：2017 年 5 月 2 日对公司进行检查，发现正在建设的污水处理站部分工序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的规定，责令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前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2019 年 1 月 7 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求出具废气投诉完成整改的情况报告>的复函》：“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已按要求完成整改。经第三方机构监测，废气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环保事项的说明》，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富春染织及其子公司依法申报并由该局负责审批的项目已办理环评手续，公司及子公司未受过该局环境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走访了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未受到环境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因污水处理站建设过程中排放恶臭气体被责令改正，系行政处理行为，且公司已整改合格，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行业质量控制标准如下所示：

适用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18401-2010
针织用筒子染色纱线	GB/T24116-2009
机织用筒子染色纱线	GB/T 24345-2009
精梳丝光棉纱线	FZ/T 71009-2011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综合色牢度	GB/T 14575-2009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颜料印染纺织品耐刷洗色牢度	GB/T 420-2009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GB_T 250-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试验	GB/T 5713-20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唾液色牢度	GBT18886-2002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有机溶剂色牢度	GB/T5712-1997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光色牢度:日光	GB/T8426--1998
纺织品 水萃取液 pH 值的测定	GBT 7573-2009
纺织品 防蚊性能的检测和评价	GB/T 30126-2013
纺织品 防霉性能的评价	GB/T24346-2009
抗菌针织品	FZ/T 73023-2006
纺织品 甲醛测定	GB/T 2912.1-2009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GB/T 17592-2011
纺织品 致癌染料的测定	GB/T 20382-2006
纺织品 致敏性分散染料的测定	GB/T 20383-2006
纺织品 4-氨基偶氮苯的测定	GB/T 23344-2009
纺织品 分散黄 23 和分散橙 149 染料的测定	GB/T 23345-2009

2、质量体系认证

序号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出具机构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纱、线的漂染	方圆标志认证集	2021 年 2 月 14

序号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出具机构	有效期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团有限公司	日

3、根据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富春染织近三年未有因违反工商、质监类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近三年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富春染织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保情况

公司与全体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富春染织及其子公司中纺电子共有员工 1,163 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富春染织及其子公司中纺电子为员工缴纳社保费用的合计 898 人，其余员工未参加公司统一办理的社会保险缴费，主要原因有：（1）超过缴纳年龄或退休年龄，难以进入地方社保系统并缴纳社会保险；（2）发行人的生产人员多来自周边农村，农民工占比大，且大部分已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因此，已参加上述保险的部分员工选择不参加社会保险；（3）自愿自行缴纳社保、退休返聘及其他单位已缴纳；（4）试用期员工。

针对不在公司参加社会保险的部分员工，公司按月额外发放一定社保补贴作为补充。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该部分社保补贴发放金额分别为 161.40 万元、152.01 万元和 59.63 万元。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保险以保障员工权益。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保险金额分别为 8.59 万元、10.69 万元和 9.62 万元。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3 月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按时缴纳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保险，截至证明开具之日，未收到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投诉或处罚信息，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富春染织的劳动用工事宜合法、合规。

2、富春染织及子公司已经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富春染织及子公司中纺电子为 890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住房公积金情况，该部分员工主要由农村户籍务工人员（农民工）构成。一方面，农民工就业流动性强，稳定性不高，公积金的缴存和提取跨行政区域统筹存在一定的繁琐，农民工实际享受公积金的存在难度；另一方面，公积金提取的严格限定等诸多因素，使得农民工群体短时期内亦难以通过缴存公积金实现在城镇购房安家，因此，上述就业群体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意愿普遍不足。同时，发行人也为上述未缴存住房公积金员工，在工作期间提供免费员工宿舍居住。

根据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富春染织、中纺电子已在该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专用账户，分别自 2017 年 9 月、2015 年 9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按时缴存，期间未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

3、2020 年 3 月，何培富、何璧颖、何壁宇、俞世奇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承诺如下：“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富春染织（含其子公司，下同）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证富春染织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制

度，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若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因此，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批文，环保部门的意见及项目用地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证；

2、查验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查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记录；

4、查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一）富春染织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若得到国家有权部门的批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项目备案批文	环评批复
1	年产 3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	42,135.99	30,000	开管秘〔2017〕399 号	芜环评审[2018]243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56.52	3,856.52	开备〔2019〕59 号	芜环评审[2019]337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	-
合计		70,992.51	58,856.52	-	-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需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解决，以确保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

足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由公司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弥补资金缺口。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情况

1、年产 3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 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年产 3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开管秘【2017】399 号）。根据该文所附《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开备【2017】158 号），项目主要生产能力为年新增产能 3 万吨（一期 5000 吨、二期 25000 吨）。

2018 年 8 月 10 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芜环评审【2018】243 号）：原则同意实施本项目。

上述项目建设于富春染织现有土地上，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9 年 5 月 14 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开管秘【2019】138 号），予以项目备案，投资项目备案编号为开备【2019】59 号。

2019 年 8 月 12 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审批意见（芜环评审【2019】337 号），同意项目建设。

上述项目建设于富春染织现有土地上，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2020 年 3 月 6 日，富春染织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事宜。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富春染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三） 经核查，富春染织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且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根据富春染织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富春染织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五）经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根据富春染织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富春染织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审阅《招股说明书》；

2、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培富。

富春染织为本次股票发行所编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富春染织业务发展目标为：

（一）公司总体战略

公司将继续坚持“一业为主，做精做强”的经营方针，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下，根据印染行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的具体要求，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以质量效益增长、可持续发展为目的，坚持创新驱动、绿色发展、质量为先、结构优化，通过装备技术升级、产品结构调整和生产管理水平提升，努力把公司打造成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一流企业。

（二）经营目标

未来几年内，公司将围绕总体发展战略，全面整合公司现有各类资源，以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为契机，进一步提升公司色纱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逐步扩大市场覆盖面，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富春染织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富春染织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了富春染织的声明，询问公司董事长、子公司执行董事等负责人，芜湖市人民检察院、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芜湖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访谈；

2、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查询富春染织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涉诉被执行人或失信执行情况；

3、有关政府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4、查验公司已经履行的合同、正在履行的合同；

5、查验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

6、询问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一）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5%以上的主要股东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1、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富春染织及其子公司中纺电子存在金额较小的诉讼、仲裁。具体如下：

（1）承揽合同纠纷执行案件

富春染织诉池州市安东针织有限公司、施俊利承揽合同纠纷，诉讼请求为请求池州市安东针织有限公司、施俊利支付货款 195,030.62 及诉讼费，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后作出（2016）皖 0291 民初 3396 号《民事判决书》，支持富春染织诉讼请求。判决生效后，富春染织向该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17）皖 0291 执 477 号。

（2）申请强制解算（常裕棉业）诉讼（详见本工作报告“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王玲玲诉富春染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王六五、富春染织承担案涉车辆被撞后的贬值损失 38,000 元及诉讼费用，2018 年 12 月 14 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皖 0291 民初 3495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王玲玲的诉讼请求。

（4）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富春染织诉芜湖仁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1、赔偿损失 749,695.51 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经调解，2018 年 10 月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皖 0291 民初 3574 号《民事调解书》：芜湖仁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一次性赔偿富春染织 10 万元，该案调解结案。

（5）富春染织与王发新劳动争议纠纷

王发新与富春染织劳动争议纠纷案件，经芜湖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后，起诉至人民法院。2020 年 3 月 17 日，富春染织已经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支付义务，共计 104,054.03 元。

该案一审程序中，富春染织对王发新提起反诉，诉讼请求为：判决富春染织

只须支付停工留薪期间工资差额 17,235.56 元、无须支付护理费及诉讼费用，目前该反诉案在二审程序中、尚未审理终结、未判决。

2、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富春染织及其子公司中纺电子存在的非重大行政处罚 1 起。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二）根据富春染织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富春染织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多次审核。本所律师认为富春染织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富春染织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了常裕棉业的工商档案资料，富春染织的声明，询问、访谈公司董事长何培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芜湖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情况；

2、查验富春有限借款给常裕棉业的凭证、转账记录，查验富春有限要求丁有宝召开股东会议、组织清算的快递、通知，查验富春有限与常裕棉业的诉讼案件资料，如裁定书、判决书等，查验富春有限向公安机关举报、控告的资料；

3、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查阅富春染织与常裕棉业等强制解散案件诉讼文件、司法文书。

常裕棉业有关问题

常裕棉业系 2000 年 8 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 1 月 6 日常裕棉业被

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公司现持有常裕棉业 240 万元注册资本（占常裕棉业总注册资本的 48%）。

1、常裕棉业的基本情况

经查询，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芜湖市常裕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40200000029043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裕溪口裕环路
法定代表人	丁有宝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皮棉、籽棉、棉短绒及副产品加工经营（按许可证经营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止）；农副土特产品（不含粮、油）收购、销售；农资（专营产品除外）销售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18 日
企业状态	2011 年 1 月 6 日吊销，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股权结构	富春染织持股 240 万元（48%）、丁有宝持股 235 万元（47%）、叶宏 25 万元（5%）
董事会成员	丁有宝（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何培富（董事长）、叶宏
监事	叶一文
总经理	丁有宝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常裕棉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富春有限	240	48
2	丁有宝	235	47
3	叶宏	25	5
合计		500	100

2、常裕棉业由丁有宝实际经营、控制，并逐步陷入公司僵局，于 2011 年被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处于吊销且无法注销的状态

根据常裕棉业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富春染织提供的各种维权资料（包括诉讼资料、要求召开股东会的通知等）及公司控股股东何培富确认，常裕棉业自 2004 年起一直由丁有宝担任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常裕棉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均由丁有宝负责，何培富仅因富春有限的投资行为在常裕棉业担任董事、董事长职务。

（1）常裕棉业由丁有宝实际经营、控制，并逐渐形成公司僵局

①2004 年 9 月以来，丁有宝一直任常裕棉业法定代表人，经营、控制该企业。2006 年初，富春有限、叶宏投资入股常裕棉业，常裕棉业于 2006 年 1 月 3 日召开董事会议，决定：何培富、丁有宝、叶宏 3 人任董事；丁有宝任副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何培富任董事长。之后，常裕棉业的日常经营管理由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丁有宝负责。

②丁有宝实际经营、控制常裕棉业，不向其他股东报告财务、经营情况，不召集股东会，其他股东知情权等股东权利受到严重损害。

2009 年 10 月 30 日，叶一文以邮政快递给丁有宝送达股东会议通知，通知丁有宝 2009 年 11 月 3 日召开股东会议。2009 年 11 月 3 日，富春有限、叶宏召开股东会议，丁有宝未出席，会议决定对常裕棉业成立以来的财务工作进行全面审计，并以邮政快递通知丁有宝。未果。

2010 年 10 月 8 日，富春有限、叶宏提起股东知情权诉讼，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立案。

2010 年 11 月，钱鹤亭受托以 EMS 寄送董事会会议通知（寄 EMS11 月 7 日“改退批条”显示送达未果）。2010 年 11 月 23 日，何培富和叶宏召开董事会会议，丁有宝缺席，会议决定：免去丁有宝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聘请钱鹤亭暂为常裕棉业的负责人，丁有宝向钱鹤亭交接企业公章、财务资料等。未果。

③常裕棉业因经营需要向富春有限借款。由于常裕棉业欠款 200 多万元未偿还且多次追索无果，富春有限于 2009 年诉至法院。案经一审、二审，在取得新证据后又重新起诉，直至 2011 年 6 月最终结案。

④2011 年 1 月，常裕棉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但丁有宝没有向富春有限、叶宏报告吊销情况。得知被吊销后，2011 年 6 月，富春有限寄送邮政快递通知丁有宝召开股东会、清算，均被拒收、退回。

（2）富春有限/富春染织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提起申请破产、清算等诉讼

2011 年 1 月，富春有限以债权人身份向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常裕棉业破产。因账册不全，无法清算，富春有限撤回破产申请。2011 年 8 月 29 日，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芜中民破（算）第 0000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撤回。

随即，富春有限、叶宏申请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常裕棉业强制清算。2012 年 6 月 21 日，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芜中法清（算）第 00002-1 号《民事裁定书》，认定常裕棉业财务账册不完整、主要财产无法全面查清，经审委会讨论决定，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因在上述强制清算程序过程中因发现刑事案件线索，2013 年丁有宝被判犯抽逃出资罪。2016 年丁有宝被判犯职务侵占罪。

（3）2017 年后再次申请解散、清算未果，常裕棉业再次陷入僵局

富春染织、叶宏为完成常裕棉业的解散、清算，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解散，2017 年 1 月 10 日由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经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6 日依法判决解散常裕棉业。

判决后，因丁有宝不同意清算，造成清算的表决权未达到公司股权的三分之二，常裕棉业无法自行清算。2018 年 7 月，富春染织、叶宏向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均因常裕棉业财务账册不完整，主要财产无法全面查清，再次申请强制清算没有实际意义，分别裁定驳回起诉或驳回上诉。

因此，常裕棉业自 2011 年被吊销至今无法履行清算注销程序，彻底陷入僵局。

3、常裕棉业的吊销状态不会对富春染织造成额外经济损失

根据《公司法》之规定，富春染织对于常裕棉业及其债务的责任以投资额为限。同时，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富春染织对常裕棉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已减少至 0 元。

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走访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核查，常裕棉业自 2011 年被吊销以来未再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也没有已经裁决或正在进行的诉讼。因此常裕棉业处于吊销状态及未来清算注销或破产，不会对富春染织造成额外经济损失。

4、常裕棉业的吊销状态不会影响富春染织董事长何培富的任职资格

根据常裕棉业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常裕棉业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为丁有宝，何培富在常裕棉业仅担任董事长职务，不担任法定代表人，且对常裕棉业的吊销、无法清算注销等事宜不负有个人责任，如未来常裕棉业履行破产程序，何培富对常裕棉业的破产也不负有个人责任。

因此，根据《公司法》第 146 条的规定，常裕棉业的上述情形不影响何培富担任富春染织担任董事、董事长职务的任职资格。

同时，就常裕棉业吊销未注销以及无法清算注销事宜，何培富已出具承诺如下：“本人对常裕棉业被吊销、无法清算注销的原因及现状均不负有个人责任，如果将来依据生效的法律文件，常裕棉业因吊销后未及时清算、注销导致其股东富春染织被追究责任、承担损失的，由何培富个人承担，富春染织已经承担的，由何培富以个人资产及时、足额弥补富春染织的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富春染织或其实际控制人对于常裕棉业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不负有责任，对其僵局状态已经穷尽救济手段，也不会承担额外的责任，故对富春染织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二〇二〇年 七 月 十二 日在上海市签字盖章。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四份、无副本。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汪大联

经办律师：祝传颂

方华子

李　莉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草案）

二零二零年三月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 . .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 . 4
第三章　股份. . . .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 .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 .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 .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 . 7
　　第一节　股东. . . .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 .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 . 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 . 12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 . 13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 . 16
第五章　董事会. . . . 20
　　第一节　董事. . . . 20
　　第二节　董事会. . . . 22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 . 27
第七章　监事会. . . . 29
　　第一节　监事. . . . 29
　　第二节　监事会. . . . 29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 . 31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 . 31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 . 33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 . 33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 . 34
　　第一节　通知. . . . 34
　　第二节　公告. . . . 34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 . 3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 . 3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 . 36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 . 37
第十二章　附则. . . . 3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规和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芜湖富春染织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在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408704905。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北路 3 号

邮政编码：2410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注册资本数额〗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下简称“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以下简称“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专业化、集约化的经营策略，发挥股份有限公司各方面的优势，建立现代化高效率机制，不断加强企业管理，提高经营效益，实现股东的最大利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丝、纱、线漂染加工，袜子制造，丝、纱、线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农副产品附属品（稻壳）收购，生产、销售热蒸汽，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在需要时，依法发行优先股。发行优先股时，应当在本章程中就优先股的有关事项作出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何培富	3,520	67.69	净资产折股	2016 年 9 月 30 日之前
2	何璧颖	440	8.46	净资产折股	2016 年 9 月 30 日之前
3	何壁宇	440	8.46	净资产折股	2016 年 9 月 30 日之前
4	芜湖富春创业投资合	408	7.85	净资产折股	2016 年 9 月 30 日之前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伙企业（有限合伙）				
5	芜湖勤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	7.54	净资产折股	2016 年 9 月 30 日之前
合　计		5,200	100.00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注册资本数额〗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现有股东情况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记载的为准。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该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的规定或要求的，依照该等规定或要求。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网络方式投票时，股东身份经由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确认。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时应注意下列事项：

（1）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2）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三）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董事会决定设置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如公司未设置副董事长，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是否应该回避发生争议的，股东大会应对有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存在的争议、有关股东参与和不参与有关议案表决形成的不同结果均予以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提请有权部门裁定有关股东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该关联股东应提出免于回避申请，在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形下，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载明。

上两款规定的回避表决程序适用于关联董事、关联监事的在相关会议上的表决回避。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换届选举时，上一届董事会、上一届监事会分别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但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以民主方式选举产生）。在需要补选或更换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监事时，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人选。

一次股东大会上同时选举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二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时或同时选举二名以上监事时，在公司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情况下，或者在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下，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股东大会应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涉及股东大会审议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单独披露。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时。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本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但股东大会可以决定设立职工代表董事，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离职后 1 年内仍然有效。但保守公司秘密的义务应至该秘密被公司以合法方式披露时方可解除。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实施细则。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依照本条规定行使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相关决策的权限如下：

（一）投资决策

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对外股权投资。此项权力不得授权总经理行使。

公司对外投资时应当指定专人充分调研并出具书面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由经理办公会审议签署意见后报董事会。董事会依职权决策，需报股东大会决策的应及时召开股东大会。

本项投资若涉及收购、兼并、出售资产，则适用相关规定。

（二）收购、兼并、出售资产

公司拟收购、兼并、出售资产的项目符合以下任一情况的：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3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但相关指标在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但相关指标在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但相关指标在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但相关指标在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对外提供担保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策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资产抵押

1、以公司资产、权益为公司自身债务设定抵押、质押的，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权益的价值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100%（含）以下的；

2、以公司资产、权益为公司自身债务设定抵押、质押的，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权益的价值若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120%（含）以下的；

3、以公司资产、权益为他人的债务设定抵押、质押的，适用对外担保的规定。

（五）委托理财

委托理财的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但相关指标在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六）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但是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财产清查处理

公司应定期开展财产清查，在每次财产清查过程中，对涉及财产盘亏、报废、毁损以及其他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含）以下的，由总经理批准；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5%（不含）的，报公司董事会审批；占最近经审计净资产超过 5%以上的，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八）贷款

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价值 2 倍以内的贷款。

上述各项限额以下的事项，由经理依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决定，但必要时董事会也可以决定；限额以上的事项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在董事会授权时，有权决定：

1、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的对外投资；

2、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的贷款；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按决策权限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确认。；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子邮件方式、传真方式、专人送递方式，在无法联络等特定情况下还可以公告方式。通知不得晚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二十四小时前送达。但情况特别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以避免公司利益损失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书面决议上签字确认。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递）或者现场会议附加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采用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应当在表决票及决议文本上签字，并及时将其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递至公司。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 2－5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经理每届任期 3 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副经理协助经理工作，具体职权由经理决定。任免副经理由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决定任免。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

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当包括股东代表监事为 2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为 1 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为 2:1。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公司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公司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应坚持现金分红优先的原则。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1、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3、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的关系：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董事会制订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事先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董事会需事先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履行听取股东意见、征询监事会意见及取得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等程序后，先由董事会决策通过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传真方式送出；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邮件方式包括特快专递、电子邮件。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进行，必要时可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进行，必要时可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特快专递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数据电文到达收件方数据接收系统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及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芜湖市市场管理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施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股东（签署/盖章）

2019 年 3 月 6 日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股东（签署/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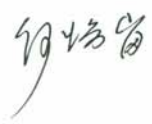

2019 年 3 月 6 日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股东（签署/盖章）

2019 年 3 月 6 日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股东（签署/盖章）

2019 年 3 月 6 日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股东（签署/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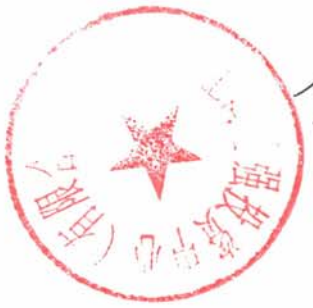

2019 年 3 月 6 日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股东（签署/盖章）

俞世奇　何晓亭

2019 年 3 月 6 日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股东（签署/盖章）

2019 年 3 月 6 日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股东（签署/盖章）

2019 年 3 月 6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1586号

关于核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富春办〔2020〕16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120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5月6日

抄送：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5月7日印发

打字：黄　岩　　校对：杨　城　　共印15份